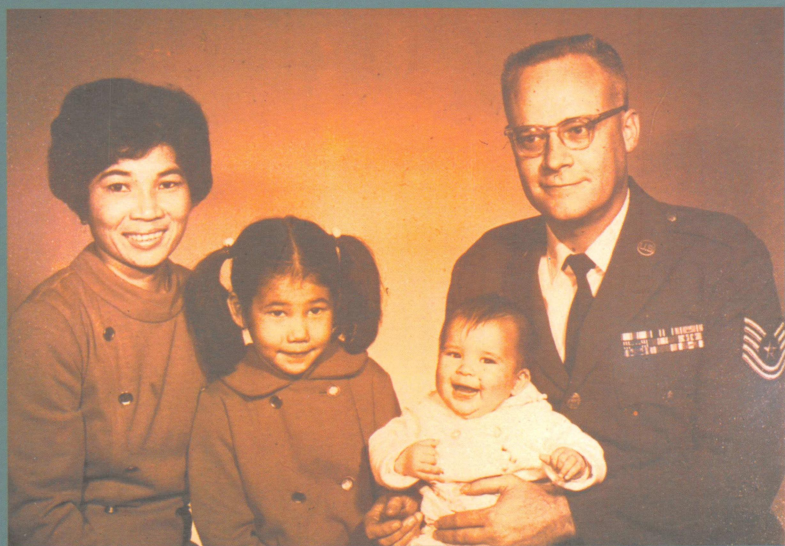


# 流離尋岸

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

夏曉鵑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9

2002

## 作者簡介

夏曉鵑

- 1968年 出生於台北空軍醫院
- 1970年 第一次吃蘋果
- 1971年 以為自己會說英文
- 1972年 在台北機場送瑪麗阿姨一家回美國
- 1976年 第一次感覺到承認客家身份的困難
- 1978年 全家從眷村搬到閩南村
- 1986年 「來來來，來台大」
- 1991年 第一次到美濃
- 1991年 「去去去，去美國」
- 1994年 第一次前往印尼
- 1995年 創辦「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
- 1996年 因系主任種族歧視一狀告到校長
- 1997年 任教世新社會發展研究所
- 1999年 跟美濃客家人結婚

# 流離尋岸

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

夏曉鶻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9

2002

#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9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Research Series-09 2002

發行人：周渝

社長：馮建三

總編輯：趙剛

助理編輯：吳挺鋒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序）

國內：丁乃非、于治中、王振寰、呂正惠、沈松橋、何春蕤、李朝津

李尚仁、夏鑄九、夏曉鶻、陳忠信、陳光興、陳宜中、徐進鈺

甯應斌、馮建三、趙剛、錢新祖、錢永祥、鄭村棋、瞿宛文

國外：丘延亮（香港）、陳溢茂（美西）、邢幼田（加拿大）

許達然、江士林（美中）、李榮武（美東）

編輯顧問：（依姓氏筆劃序）

王杏慶、成露茜、李永熾、吳乃德、吳聰敏、林俊義、高承恕

徐正光、梁其姿、蔡建仁、張復、傅大為、鄭欽仁

網址：<http://www.bp.ntu.edu.tw/~taishe>

電郵：[taishe@sun.bp.ntu.edu.tw](mailto:taishe@sun.bp.ntu.edu.tw)

定價：300 元

請劃撥 0587838-5 戶名：唐山出版社

國外訂購：請匯款至 Taiwan, Tonsan Publications Inc, 024770003571,  
UNION BANK OF TAIWAN, KUNG KUAN BRANCH, 272,  
Roosevelt Road, Section 3, Taipei, Taiwan R.O.C.

發行所：《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1 號

排版：淵明電腦排版公司

印刷者：國順印刷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 639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2634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未經本刊及作者同意不得轉載

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

夏曉鶻

1. 資本國際化
2. 跨國婚姻
3. 外籍新娘
4. 實踐式研究
5. 交會
6. 人際關係化

封面：作者生命中第一個「外籍新娘」經驗

封底：作者與幼時最欽美的玩伴

初版一刷 2002 年 3 月 再版一刷 2002 年 12 月 再版二刷 2004 年 8 月

本書作者版稅全數捐給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

再版三刷 2007 年 5 月

## 目 錄

序.....	v
自 序.....	xi
再 版 序.....	xv
第一章 楔子——故事、傳記、學術、實踐.....	1
現 象.....	1
疑 雲.....	3
頓悟，與凝視的轉移.....	6
暮鼓晨鐘.....	9
蘋果的滋味——美國之夢的種子.....	10
「外籍新娘」：一面鏡子.....	12
從夢想到夢魘：自我反照.....	15
從客觀主義到基進經驗主義.....	17
學術養成及寫作的「他者化」(othering).....	19
置身事中.....	22
我的立場.....	23
第二章 探索的路徑.....	29
研究緣起.....	29
資料蒐集.....	31

實踐式研究作為持續不斷的運動的一部份 .....	37
主要田野地點——美濃 .....	43
<b>第三章 真實的社會建構——官方的建構 .....</b>	<b>51</b>
自省 .....	51
真實的社會建構 .....	53
官方的建構 .....	55
台北經貿代表處的「社會問題作品」 .....	57
案主產製 .....	61
<b>第四章 真實的社會建構——自我認同的建構 .....</b>	<b>83</b>
自省 .....	83
婚姻中的行動者 .....	85
社會問題的受害者 .....	95
「台灣新郎」的自我建構 .....	105
「外籍新娘」的自我建構 .....	112
<b>第五章 真實的社會建構——大眾媒體的建構 .....</b>	<b>121</b>
自省 .....	121
社會問題的導因 .....	122
女人的圖像 .....	129
男人的圖像 .....	133
社會真實建構的權力鬥爭 .....	137
真實建構的結構性 .....	153
<b>第六章 資本國際化與商品化跨國婚姻 .....</b>	<b>157</b>
自省 .....	157
資本國際化與「婚姻移民」 .....	161

---

台灣——東南亞依附關係之形成 .....	164
資本主義下的扭曲發展與「婚姻移民」的形成 .....	168
跨國婚姻對資本國際化的反饋 .....	188
跨國婚姻——國際分工的人際關係化與性別化 .....	191
小 結 .....	193
<b>第七章 識字班，姐妹班 .....</b>	<b>195</b>
自 省 .....	195
「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實踐式研究歷程 .....	196
「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啓示 .....	212
實踐式研究成就更好的社會研究 .....	224
請來自我批判 .....	226
<b>第八章 課題、趨勢、願景 .....</b>	<b>229</b>
自 省 .....	229
婚姻的真誠虛構 .....	231
婚姻：家族的事 .....	235
個人主義的浪漫：解放？或孤立？ .....	240
「自我」和「他者」的建構 .....	244
交會：同與異的合題 .....	248
反省只是開始，實踐才是正途 .....	251
<b>參考文獻 .....</b>	<b>253</b>

## 序

十五六世紀出現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the capitalist world system）最終籠罩所有的地區，永遠改變了人類關係的特徵。數世紀以來，這個世界體系的發展自始至今都意味著，地球上的每一塊區域都進入了資本主義投資、交易及剝削的系統之中；人類關係隨之商品化。外部的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早年從歐洲擴散開來之後，席捲了地球的大部份區域，並在社會上、經濟上與政治上創造出新的分工與布署。對於生活在歐洲以外區域的人而言，這些新的分工與布署大多產生了關鍵性的負面後果。外部的殖民主義大致而言是由一個外面的殖民力量控制一個非歐洲國家的經濟與政治。

有一段時間，某些地區不在那個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之內；即使是到了最近這幾十年，某些地方還是得以，至少是一部份或有一陣子，自外於那個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許多散佈在都市文明以外區域的小群體或無文字社會（preliterate societies）一度是在那個體系外面，而舊蘇聯與共產中國一度是存活於，或多或少，那個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之外。然而，所有的無文字社會、前蘇聯的所有邦國以及共產中國，終究是不折不扣地變成爲這個全球資本主義體系的一部份；這個地球上沒有一塊區域能逃得過這個體系的長鞭。在最近這幾十年內，的確，在這個世界上的工人，工人的家庭，以及其它社會機構之間，一種三分化（a tripartite division）現象已發展出來；這個世界上大部份的人現在都被編進了位於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區域內



的國家。

針對這種世界體系，許多批判性的社會分析把焦點擺在體系中的工作與生產部門所發展出的人類關係。然而，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其它非常重要的面貌所受到的關注就少得多了；其中之一是人們從這世界體系中的一個地理區域遷移到，或被移到，另一個地理區域的方式。投資者與財團從核心資本主義國家移至邊陲國家的運動非常顯目，如此毀掉了核心國家中收入體面的工作機會；更近者，這種情況也在半邊陲國家中發生。同時，製造業與其它外來的投資通常在邊陲國家那裏創造出新的、低工資的工作。此外，在邊陲國家，工業資本主義之入侵傳統農耕地區，連同其它諸如各種國際貿易協定之類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之入侵農村所造成的在地農業經濟崩解，製造出大量不再能維持自身或家庭的工人。這意味著大規模的流動：這些低技術的工人到處尋找就業機會——許多家庭與其社區因而遭致支解。

此一世界體系恆常製造許多新的遷移與流動。人們在此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及其組成地區之內的移動頻率，遠超過以往。饒有意義的是，這種流動所包括的不僅工人，還有他們的家人，或那些原本有緣成為他們家庭一份子的人。就歷史上而言，這種流動在歐洲的帝國主義—殖民體系中的一個面貌，就是作為妻子角色的婦女從較不發達的國家，移至發達的西方工業國家。這類的例子包括嫁給美國二次世界大戰退伍軍人的日本婦女，韓戰時嫁給美國大兵的韓國婦女，以及越南內戰期間嫁給法國及美國大兵的越南婦女。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重要的移民潮是從亞洲國家至歐美核心工業國家。

然而，在本書中，我們卻看到一個不同類型的國際移民。在本書的調查研究中從事這種移動的是來自一個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半邊陲地區——臺灣的單身男人，他們前往邊陲的東南亞國家尋找新娘。他們所找到的女人繼而成為新娘；她們從這些較不發達的國家——尤其是印尼、越南與菲律賓——移至一個居於半邊陲地位的較發達國家。這篇卓越的、探索性的分析反映的是持續進行近十年的研究成果，在

其中，夏曉鵑博士（以下簡稱夏）面對的是在臺灣的男人與印尼及其它東南亞國家的女人之間發展出來的商品化跨國婚姻。在這項先驅性的調查研究中，這位創新的學者援引大量的研究材料與方法，不僅涵括了針對新娘、丈夫與婚姻仲介者的訪問，還有官方報告與媒體報導，加上她直接的參與觀察。當階級、性別與族群之被結構與轉變正跨越國界時，夏做工原創地探索了這些相互關連的議題。

每年有數以千計的東南亞女人遠離家園嫁至臺灣，並從此定居。夏不只描繪出跨國關係的經驗現實及其關連的折衝與個人衝擊，她還給予我們一個堅實的理論基礎，使我們能在現代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進行理解。這些跨國婚姻涉及一套複雜的個人與體制安排；這種安排包含一對新人，婚姻仲介者，以及在送出國與接收國中主管移民與婚姻業務的官僚機構。

夏的經驗資料挑戰了某些對於移民的傳統印象，亦即只考慮諸如父權的性別問題，卻不把性別或族群的議題擺在更廣的世界體系的階級脈絡之中。這些遷移不單改變了當事人與其家人的生活，更重塑了原本不變的官僚及其它社會機構。本書的分析特別犀利，有力地解析了「新娘貿易」(bride trade) 及「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 的相關文獻。夏提出重要的議題，包括大多數學者所忽略的，受西方傳統影響的女性主義學者的問題。在西方女性主義對於新娘貿易的批判中，被問題化的通常是父權的男人。由於是典型的鄉下農民與藍領工人，他們常常被認定是特別性別歧視與父權或是不知「現代」婚姻為何。但這樣的分析反映的是許多此類分析者的階級偏見，他們分析非中產階級男人時常顯露出家長心態。太多的分析，夏指出，忽略了這些男人所面臨的階級壓迫。以她自己的觀點，夏把這些商品化的跨國婚姻置入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脈絡中。因此，這些臺灣男人並非是孤立、帶著特別性別歧視與父權的世界觀的惡徒，相反地，他們是遊戲的一部份。這個遊戲大多了，它由各個階級組構而成，對它進行實質掌控的是他們自己的家庭，婚姻仲介者，以及當事國家中的官構。然

他們不只是身陷於國際階級遊戲的結構中被人利用的兵卒，因為他們亦是行動者，有著他們自己的目標與意願。

夏立意明確，這些個人的行動者必須放在更大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脈絡中。自一九八〇年代臺灣脫離世界體系中的邊陲地位，邁入半邊陲，更加接近核心國家的行列。在這個新的安排中，臺灣也在對邊陲國家工人及其家庭的剝削中軋了一角。大量的貧窮在邊陲國家中被製造著。臺灣雖沒有如此大規模的貧窮，卻有許多小農與藍領工人——較諸富有的同胞，在經濟上是處於相對剝奪的地位。因此，低技術的工人在很大程度上受經濟景氣的影響，這種情形在邊陲與半邊陲國家皆然。從她的理論架構來看，資本投資於較不發達的國家，如印尼，常常導致經濟破敗，迫使那裏的窮人變成移住勞工（migrant workers）。因此，在較不發達的國家，如印尼或越南，許多單身女人必須考慮出嫁至如臺灣之類的較發達國家。婚姻移民（marriage immigration）也為臺灣這個較發達的經濟體提供了新的低工資勞力，為家務事、生育與養育則提供了無償勞力。通過政府機構收取的證件與旅行規費，她們還為送出國提供了一些收入。此外，臺灣有大量非充分就業或低工資的工人，他們努力想娶到老婆；他們所處的父權環境要求男方的地位必須高於女方。所以，如夏所強調，「外籍新娘」貿易聚合了兩個國家中的被邊緣化男女。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因此，在這種國際新娘貿易的創造與發動上舉足輕重。

針對官方與媒體關於這些「外籍新娘」的報導中常見的公開說詞（public rhetoric），夏適切地發展出一套犀利而批判的分析。這些女人常被描繪為「劣等的」、沒有教養的、異國的「她者」，正在傷害臺灣人的社會肌理。然而事實上正是這些女人在受著傷害，同時又提供大量廉價勞動力予她們的新社會。此外，這些女人與她們的丈夫必得在一個對他們進行負面建構並施加壓力的社會脈絡中，建立他們自己的個人與家庭認同。

多虧夏不是抽象的分析師，亦非只會待在大學辦公室裏寫寫抄抄

的疏離研究者。除了研究外，夏參與社會；她因此在「外籍新娘」的工作上增添了一項重要的行動成份。對「外籍新娘」進行訪問的頭幾年，她便以行動者的使命感開始努力改善她們的處境，例如助其學習中文。返台任教後，她越來越積極於創設「外籍新娘」識字班。以此看來，夏曉鵬博士不僅從批判社會學的觀點為理解世界大大地做出了貢獻，她還使這個世界更適合於這些被邊緣化的男女。如此，她使這個世界更適合於我們所有人。

**Joe R. Feagin**

Former Presid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Graduate Research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Florida

February 3, 2002

(鍾永豐 譯)

## 自序

距離初次浮現探究「外籍新娘」現象的衝動，轉眼間，已近十年。這些年來，接受了無數的訪問、演講邀約，慨然分享我的研究和實踐心得；萬萬沒料到的是，在難產多年的書即將出版之刻，腦海竟一片空白，不知如何下筆書寫自序。

煩悶間拿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剛出版的「大和解？」專輯，那裡正好有篇自己的文章。主編趙剛在編輯報告中點出，拙作〈外籍新娘媒體建構〉在一根本的意義上，也是在處理「大和解」的問題。一語驚醒夢中人……。

在台北眷區的記憶裡，有個老兵每到傍晚就會挑著豆花擔子，村子裡的孩子一聽見他嘹亮的「倒…灰…」叫賣聲，便趕緊回家拿個碗公和五毛錢出來。豆花老伯對我印象深刻，因為我吃得最慢，總是在其他孩子吃個精光，滿足地離開擔子繼續玩時，我還在那兒奮鬥。幾次老伯急著到別村做生意，只好說：「曉鵲，你拿回去吃吧，錢下次再拿！」後來國民政府推動眷村改建樓房，咱們住的村子戶數最少，便理所當然地成了試驗村，村裡的人陸陸續續搬離，我們家也搬到桃園鄉下。改建的進度緩慢，我們家人偶而仍會回眷村老家收拾來不及帶走的東西。一次和哥哥回村裡，看見豆花老伯，蒼老了許多。哥哥和他聊起天來，老伯淡淡地說：「老婆跟人跑了」。印象中老伯的太太是原住民，當時仍然年幼的我，由於對老伯多年的感情，不由憎惡起那個我不曾謀面的原住民女人：「她怎麼可以拋下老伯，跟別人跑

了！」

一面讀著「大和解？」專輯中，陳光興描述的南北韓，以及台灣老兵返鄉的眼淚，我的眼淚也隨之渲洩而下。父親在兩岸開放不久，便隻身返回湖南老家，之後又回鄉幾趟，但他從不讓我們做子女的跟他回去：「那裡苦，你們受不了的」。父親在老家已沒什麼親人，祖父母和叔伯早在民國四十幾年相繼過世，那兒只剩下父親兄弟的子孫。幾次返鄉父親花了不少錢，在台灣的母親看著父親沒限制的花費氣得跳腳，家裡常爲了這事聽見母親對父親的叨唸。雖然知道母親持家的辛苦，但心裡總是同情父親，我想，十幾歲便離家，四十年後返家的心情是沈痛的，那些錢算是父親用來療傷的吧。但是，這些話我從沒跟父親說，也沒跟母親提過。甚至，我不願面對這樣的問題，或許就像陳光興始終不敢去拜訪他母親在北京的妹妹吧。

不論是豆花老伯和他那跟別人跑了的原住民老婆，或是父親和來自苗栗鄉下的母親，他們的結合都是「大時代中的小故事」。當中的憤怒，甚至仇恨，是那麼的真實，又那麼對立，以致於無法和解。就像「外籍新娘」和她們身邊的人一樣。那麼，難道我的「外籍新娘」研究其實是在尋求一種內在的和解？

陳光興筆下的南北韓、海峽兩岸數十年後再見面的場面，讓我想起父親以及始終不諒解父親花太多錢在大陸的母親；想起小時候每天挑擔子來眷村賣豆花的老兵，還有他那位跟人跑了的山地老婆。記憶中，每回聽到家人很情緒地談大陸人如何愛錢，或是小時候聽到村裡的人說山地女人如何不可靠，我總感到不厭煩，討厭那種明明是一家人卻又互相傷害的感覺。後來，我學會用不理會，甚至是漠視的態度面對這種情境。漸漸地，母親也不跟我抱怨，而我也從不敢去問老爸心裡的感受；回家，變得很形式，「感覺」似乎也不存在了，彷彿由漠視產生的距離讓我感到安全。但那其實是一個我始終不敢碰的傷口，但說傷口好像又太嚴重，總之是一個我其實有很深情感，卻不得不用冷漠包裝的領域。

也許吧，「外籍新娘」研究對我而言像是個內在的和解，有些接近，但又有適當的安全距離。透過這研究，我似乎找到了從小想要知道的答案：「爲什麼兩造都是好人，都沒有錯，但是卻又那麼真實地彼此傷害呢？」人與人之間的殘忍、傷害，或許必須放置在更大的歷史與結構脈絡，才能得到更深刻地理解，如此我們才能調焦至人我之間的「交會」；和解，也才有可能。

這近十年的過程中，數不盡的人以不同的方式，深刻地影響了我，以及這本書的寫成。感激最深，卻也最無法表達地，是「識字班」來自各國的姐妹們，以她們勇敢和堅韌，豐富了我的生命。桂英、和香、梅英、秀櫻、秀鳳和所有志工媽媽；靜如、自淳、長青、怡佩、慧明、淑英、彩旻、瑞梅、玲華、秀妃，還有更多在美濃的姐妹兄弟們，他們的支持讓我從不孤獨，也讓識字班日益茁壯。

「美濃」，對我而言，原本只是國中時連續劇「星星知我心」裡的粗淺印象，因爲中研院徐正光教授的指引，讓我踏上美濃；而秀梅、永豐，和允斐，當時三位決心重返美濃的青年，更根本重塑我的世界觀。永豐甚至在幾次前往印尼做田野時，充當我的研究助理，這幾年來他在理論和書寫上時時提供創見，常在我最困頓時，注入活泉。

在美國唸書時，從 Joe Feagin 和 Hernán Vera 教授的身上，除了治學的嚴謹外，我更看見學者對社會實踐的熱忱與堅持，沒有他們的鼓勵和協助，我早已放棄學術這條路。Feagin 教授在讀了本書的英文版初稿後，爽快答應在百忙之中爲我寫序，一如他過去十年的支持。好友 Amir Marvasti, Sylvia Ansay, Debi Van Ausdale, James Bazán 和 Nikitah Imani，不僅讓我更深入瞭解美國生活，亦在困境中，施與援手。

至於在留學期間曾讓我痛苦的師長，相當荒謬地，他們的殘酷成爲我生命中的頓悟，讓原本只是知識上興趣的種族歧視、刻板印象，變得如此刻骨銘心，也讓我進而看見了自己生命中和「外籍新娘」命運許多不可抹滅的類同。那些在當下原本痛苦的經驗，讓我獲得新的

體悟，爲此，銘謝在心。

寫作期間，成露茜所長、信行、益仁、志弘、正慧、嘉苓、趙剛，和其他許許多多朋友的關心，讓我不敢過於懈怠；評審的建議和仕哲的細心校對，都讓本書比原來更好。

最後，謹以這本書獻給家人，感謝他們幾十年來對我反骨的包容。



## 再版序

在未主動宣傳的情況下，獲知再版的消息，老實說，是很訝異的。原以為「流離尋岸」會因為「學術」的標籤，讓人卻步，但欣喜的是，不少非學術圈的朋友願意敞開雙臂接受我過去幾年來的心得分享。

「流離尋岸」的再版，並非拙作有何獨特之處，而是代表著「外籍新娘」現象愈受關注。隨著更多人的投入，被討論的議題不斷擴大與深化，小至人際關係，大至國家政策、全球政經局勢、資本國際化，許多我們過去習而不察的現象，因為「外籍新娘」現象的衝擊，促使我們反身自省。因為反省，我們體認到「外籍新娘」不是社會問題，而是一面讓我們看見自己的鏡子。

從初版至今幾個月來，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進入了轉型期，姐妹們正在積極自我培力，籌設自主團體，除了原來的伙伴外，更有高雄縣辣媽媽劇團、婦女新知基金會、差事劇團朋友的加入；台北永和社區大學的女研社，受到南方美濃姐妹們的感動，也開始了識字班的課程；一些關注媒體改造的朋友，亦主動協助，嚐試建立這群新移民女性的發聲管道。

這段時間認識許多新伙伴，因著他們的投入，讓我更深刻感受到集體合作的可貴與力量。家寧、孟佳、雪慧、國祥、麗鈞、

美菊、瓊芬、華瑛和瑞蘭、阿斌的加入，為識字班注入更多的活力與創意；筱芳的紀錄片作品「外籍新娘在美濃」讓更多人看見姐妹們的成長；素真把「流離尋岸」當「善書」到處送人，更和寧馨合力鼓吹永和社大女研社姐妹們擔任識字班的講師；淑霞、有芳、秀英、婁琪、綠珩、雪紅、素蘭、玉英和秀鳳，以團隊方式帶動永和社大的識字班，不僅讓來自東南亞各國的姐妹們感受到台灣姐妹的熱情，更在共事之中，相互學習成長。

最後，感謝所有「流離尋岸」的讀者，你們的購書，讓向來財源拮据的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因版稅收入而略受滋潤。

2001年12月

# 第一章 楔子

## ——故事、傳記、學術、實踐

### 現 象

一九九〇年代，GATT 及 WTO 對臺灣農業經濟的威脅日益逼近，勞力密集工業大量外移，娶妻心切的青年農民及工人成千上萬地遠離了家園。在媒人的帶領下，他們來到現代化的國際機場。雄偉的波音客機、壯觀的候機室、繁複的出境登記，以及面無表情的海關人員，組合成了一幅怪異景象，立即撩亂了他們的謙遜眼神；在他們抑鬱的生活裡，這樣的遭遇畢竟不尋常。

甫抵充滿異國情調的雅加達國際機場，台灣男子旋即又被一連串看似陌生卻又熟悉的景象給吸引：印尼海關笑臉盈盈地要紅包、計程車司機為爭取乘客而聲嘶力竭、迥然不同的語言及生活方式、髒亂的街道和各式奇特的交通工具……。幸而，他們的困惑與焦慮很快地因當地媒人的懇勤招待而緩和。這些台灣男子通常入宿旅社，期待已久的相親也即將在此展開。對許多來此相親的男子而言，這是他們第一次的出國經驗。

同時間，在南太平洋彼端，中介者及媒人穿梭在雅加達的殘街陋巷，或是窮鄉僻壤，勸說年輕的小姐們參加相親。數十位十六至三十歲間的年輕女孩，在媒人的牽引下，陸續來到台灣男子下榻的旅社，期待就在這一次能找到如意郎君。相親的場合裡，男人的眼神急切搜

索，女人靦腆害羞，而中介者則熱心地穿針引線。

數天之後，成雙成對的男女舉行訂婚禮，並在印尼及台灣兩地註冊，成為法定夫妻。訂了婚的男人回到臺灣往往須等上數個月至一年，才能盼到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的面談通知。<sup>1</sup>之後，台灣男子必須陪同妻子接受簽證面談。獲得簽證許可，他的印尼新娘才能飛向台灣，而台灣的夫家也會依俗舉辦婚宴——終於，他們從形式上的「法定夫妻」，成為受社會認定的「社會夫妻」。

這種國際婚姻的締結過程冗長、昂貴而繁複，動輒耗掉一般農民、工人家庭的大半積蓄。訂婚成功的男人付給中介者及媒人總共約新臺幣三十至五十萬元，<sup>2</sup>其中新娘家庭收到的聘金只佔十分之一。然而，這筆聘金對於物質消費較低的印尼一般大眾而言，並非小數目（約等於二年薪資）。<sup>3</sup>

這種景象，毫不新鮮。一九八〇年初期，為數不少的泰國、菲律賓新娘開始出現在台灣農村，媒體的社會版也時而出現有關她們的新聞。一九八四年，<sup>4</sup>政府鑑於數起東南亞女子以觀光簽證來台卻遭賣身的案件，遂下令禁發簽證給東南亞單身女子。之後，凡欲娶東南亞新娘的台灣男子，必須親自前往南洋。自一九九〇年代初起，印尼成為台灣男子娶東南亞新娘的主要目的地，每年有超過兩千名的印尼女子離開鄉里，前往她們慕羨的「寶島」臺灣。為減緩印尼新娘入境的速度，駐印尼臺北經貿代表處壓低了審核速度，等候簽證面談的印尼

---

<sup>1</sup> 在台灣男子的大量前往印尼娶妻的初期，外交部駐雅加達代表處以每個工作天只面談十對新人的方式，企圖延長等候時間，以阻撓台灣男子前往娶妻。然而，由於等待的時間過長，娶東南亞新娘的台灣男子常透過民意代表向外交單位抱怨。根據台北駐雅加達經貿代表處簽證組的官員表示，一九九五年開始，盡量在三個月內完成面談手續，自二〇〇〇年開始東南亞各駐外單位同步實施「隨到隨辦」的簽證申請原則。

<sup>2</sup> 花費不一。但據訪問數位媒人所得的訊息，一般約為三十至五十萬。

<sup>3</sup> 依一九九四年物價及匯率估計。

<sup>4</sup> 根據台北駐雅加達經貿代表處簽證組官員的說法。

女子因而就更焦慮了。當地的中介者也逐漸不耐煩，被牽往香港的「紅線」於是便多了起來，而台灣男子也逐漸轉往越南、柬埔寨等地尋找「外籍新娘」。<sup>5</sup>

於是，很快地，越南胡志明市和柬埔寨金邊，追隨著印尼雅加達的腳步，處處可見前往娶妻的台灣男子；而在台灣的鄉間、大都會區，甚至原住民部落，我們亦常不經意地瞥見「越南新娘品質保證」、「前進高棉新娘」等醒目廣告。

## 疑 雲

台灣所謂的「外籍新娘」，一般係來自東南亞地區，與台灣籍男子結婚的女子。在媒體的報導裡，她們通常被認為是未受過高等教育，來自貧困家庭，其結婚對象多為在台灣無法娶得老婆的男人，她們的婚姻往往被簡化地定義為「買賣婚姻」，因而是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Hsia 1997；夏曉鵬 2001）。

然而，「買賣婚姻」一詞除了強化大眾對「外籍新娘」的偏見外，並不足以說明或者解釋此現象。臺灣與東南亞之間的跨國婚姻，必須理解為全球女性貿易中的一個環節，而非單一的獨特現象。在美國，來自亞洲、東歐及俄羅斯的進口新娘陳列在廣告目錄上，等待郵購（Lai 1992； Glodava and Onizuka 1994）；而在日本、澳大利亞及前西德，菲律賓新娘的入境引發了各方爭論（佐藤隆夫 1989；del Rosario 1994； Aguilar 1987； Cooke 1986）。在婚姻關係中，女性被矮化為延續子嗣的工具，由來已久；自世界經濟體系中的邊陲國家出口的婦女，其命運更為卑微，她們有的被當成性商品販賣，有的更須透過婚姻以解決生存的問題。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亦須放置在此全球

---

<sup>5</sup> 「外籍新娘」一詞為台灣一般大眾所熟悉的用法，充滿了台灣人排斥第三世界婦女的心態，因為不論她們來台多久，永遠是「外人」，和附屬在台灣男子之下的「新娘」。但為了讓讀者瞭解所指對象，因此仍勉強延用，特以括號標出，以示對其所蘊涵的意識形態的提醒。

性的趨勢下進行檢視。

如此的跨國婚姻與其他因留學、移民、工作等因素而形成的跨國婚姻，相當的不同，其所牽涉者絕非僅止於來自不同國度、文化的男女雙方及其家屬，更涵蓋了無數的仲介業者，並與兩國間的經貿關係息息相關。為與其它跨國婚姻形式區別，在此將「外籍新娘」及「郵購新娘」現象定名為「商品化的跨國婚姻」。<sup>6</sup>

「商品化的跨國婚姻」行之有年。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及歐洲的士兵便從第三世界國家帶走了為數眾多的女性。然而，對於如此重大而牽涉廣泛的問題，相關的學術研究卻不多見。大部份探討跨國婚姻的研究並不討論商品婚姻與非商品婚姻之間的異同；它們或是全然忽略諸如郵購新娘之類的新娘貿易議題（Brewer 1982； Rhee 1988； Rho 1989； Rousselle 1993），要不然便是與其他形態的跨國婚姻混淆（Donato 1988）。

郵購新娘與台灣「外籍新娘」現象的相關性最強。關於郵購新娘的研究，多數採取「社會問題」導向，對郵購新娘採取同情態度，詳盡描述她們個別的悲慘命運，但也往往落入「歐洲中心論」的陷阱，把「郵購新娘」建構成「特異的他者」（*exotic others*）。例如，在「郵購新娘——女人出售」（*Mail-Order Brides: Women for Sale*）一書中，Glodava 和 Onizuka（1994）強烈批判西方人對亞洲婦女的刻板印象：「屈從，討男人歡喜的尤物」（頁 38），但他們卻弔詭地陷入西方的刻板印象而不自知。作者認為亞洲婦女以傳統為依歸，她們既不願意放棄不幸的婚姻，也不願質疑失責的丈夫是否值得她們的尊敬和愛。身為心理諮商專家的作者，特別關注郵購新娘們不願接受專業治療的現象，他們認為原因在於亞洲文化使得婦女服從權威並尋求婚姻關係的和諧（頁 109）。這樣的論述背後隱含著亞洲婦女是亞洲文化的受害

---

<sup>6</sup> 筆者無意於此就「商品化」及「商品化的跨國婚姻」進行定義，因其涉及另一複雜的分析，留待往後再進行論述。

者，她們唯有放棄傳統文化並接受西方個人主義才能獲得解放。作者對所謂東西文化差異的觀點在他們所提供的「亞洲跨文化價值及關於生活哲學的預設，及對諮商醫療的啓發」表列中，最清楚地展現。此表格二分爲「亞太」和「西方」兩個對立價值體系。在「亞太」一欄裡，代表性的價值包括：個人的壓抑、宿命論、角色和地位的嚴格規範、以及對權威的曲從；而在「西方」一欄裡，其特色爲獨立、對個人命運的掌握、角色和地位的彈性、及挑戰權威。藉由將「亞洲」和「西方」文化兩相對照，並強調亞洲婦女如何在亞洲文化下受到壓迫，亞洲婦女及亞洲文化被建構成「劣等的他者」(inferior other)，因而需要西方個人主義文化的救贖。

「性別」是這些研究的主要焦點，但研究者往往將跨國婚姻的當事人建構成社會異類；例如，他們被認爲是「傳統」性別歧視文化在現代化過程下的殘餘(佐藤隆夫 1989; Glodava and Onizuka 1994)，而異國婚姻中的男性更被理解爲父權的極致表現(del Rosario 1994)。性別歧視當然是商品化跨國婚姻中的重要議題，然學者往往只在乎這些娶外國新娘的男性是如何地成爲父權的代理人，而忽略了這些男性在他們所處的社會中往往是被邊緣化的一群。這些學者因此強化了社會中既存的階級歧視——只有那些沒有受過高等教育的農民和藍領工人才會如此父權(Cooke 1986)，不知「現代」婚姻爲何物。

相較於上述論點將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化約爲「社會問題」，甚至是「個人問題」，缺乏宏觀的分析取向，另一類關於郵購新娘的研究焦點，則集中於結構性趨力，強調已開發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間的不平等關係是構成郵購新娘現象的主因。例如，在「菲律賓政經結構下的女性」(Wome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Philippines)中，Aguilar (1987) 論述了妓女與郵購新娘之間的平行對應關係——兩者均是美國殖民主義下的產物。一方面，菲律賓對美經濟依賴導致了失業、通貨膨脹與遍存的飢餓，逼使眾多菲律賓女性淪爲娼妓或郵購新

娘；另一方面，在美國文化的強勢殖民下，遠渡重洋嫁給高個子、白皮膚的白人男性，竟昇華為浪漫的綺麗夢想。

Aguilar 的政治經濟分析角度，將菲律賓婦女放在美帝殖民的歷史脈絡下，具體地檢視殖民主義如何扭曲地形塑性別，這提醒我們注意部份女性主義者「唯性別」的本質論式思考之不足。然而，我們同時必須注意，商品化跨國婚姻不僅發生於美國與菲國之間。因此，新娘的輸出國（如菲律賓）與輸入國（如美國）的「推」力（如失業）與「拉」力（如就業機會）已不足以說明此全球性的現象，我們需要更宏觀的分析架構。結構性論述誠然提供了較寬廣的視野，然而我們也不能忽略那些男女的容貌與心聲。

本書企圖提出關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現象的理論性分析架構，首先，探討跨國婚姻是如何被各種「參與者」（除跨國婚姻的男女當事人外，還必須包括其家人，甚至是官方及媒體）理解，進一步分析他們的理解、詮釋是在何種結構脈絡下形成。這個理論架構一方面將商品化跨國婚姻現象放在巨觀的國際政治經濟結構下進行理解，另一方面論及行動者如何在此結構下積極尋求出路，並對周遭的現象進行詮釋與做出反應；同時，通過參與者的行動，國際政治經濟結構如何進一步得到鞏固與發展。最後，筆者亦將探討打破上述商品化跨國婚姻與國際不平等政經結構不斷複製、強化與循環的可能性。而為了避免理論的空洞化，本書將聚焦於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以此作為未來形成更具涵括性的關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理論架構的基礎。

### 頓悟，與凝視的轉移

本章開場一段描述現象的文字，源自一九九四年我為了申請博士論文研究獎金而寫的研究計劃，計劃名為「女性貿易——台灣男子和印尼女子的跨國婚姻」（Trade in Women: the Transnational Marriage between Taiwanese Men and Indonesian Women），而研究中的台印聯婚被理解為「新娘貿易」（bride trade）。如同大多數的女性主義者，我



的主要關注在於探討印尼婦女如何在國際婚姻市場中遭到商品化。當時儘管我十分警覺客觀主義的種種問題，仍野心勃勃地企圖提出「科學」的知識，以作為個人分析此現象的貢獻。在研究計劃中，我如此地宣示：

本論文將對此全球性新娘貿易的知識生產，做出以下兩大貢獻。首先，藉由檢驗台灣與印尼間新興的新娘貿易過程，本論文將能提出全球新娘貿易形成的知識；再者，不同於傳統將世界比擬玩偶劇場的結構論點，或完全忽視結構對行動者限制的微觀論點，本研究企圖同時從結構與行動者的角度來檢視新娘貿易。

諷刺地是，漫長的論文寫作過程，竟成為逐步清算深植於學術養成中的客觀主義的過程。不再單純地將「外籍新娘」視為貿易中被商品化的物，我的目光延展至「外籍新娘」的生命與自身經驗的類同，並將之納入探究檢視的對象。儘管過去我一直秉持尊重受訪者的原則，並對她們與我之間的相似處，保持相當的敏感，然而，我始終找不著足夠的勇氣叛離傳統的學術典範，進而坦然地面對作為研究者所必然存在的主觀性。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通過後，接連發生了許多事件，根本改變了我看待研究對象的方式。這些事件促成了我生命中的「頓悟」<sup>7</sup> (epiphanies)。借用 Denzin (1989) 的說法，「頓悟」是在個人生命中留下烙印，並改變了根本意義結構 (fundamental meaning structures) 的剎那互動，與瞠目結舌的經驗。雖然 Denzin 僅將「頓悟」的概念應用在研究對象，但我認為應同樣適用於研究者。「頓悟」能夠改變研究者理解、再現研究主題的方式。研究過程中的「頓悟」，使我的關注、凝視 (gaze)，由實證主義式地搜集「就在那兒」(out there)

<sup>7</sup> 在英文論文中我原本使用「epiphany」，意為基督現身日。為讓台灣的讀者更能瞭解原意，在此以佛教用語「頓悟」代替。

的客觀世界的資料，轉變為分析「外籍新娘」現象是如何透過各種「論述」(discourse) 或「凝視」(gaze) 而被理解。

傅柯聚焦於論述 (discourse) 在建構、形塑，與傳達知識上，所扮演的角色。他主張，我們理解及再現經驗的方式，源自根植於歷史中的論述結構。論述不僅是符號系統，或者是用來指稱事物或行動的內容及意義的標示性成分 (signifying elements)。論述是指日常操練 (practices)，其本身便系統地創造了它所述及的客體。如 Gubrium 和 Holstein (1997 頁 3) 所指出的，社會科學的語言形塑了研究者的世界觀。

方法的語彙 (method talk) 實質上是引領他們[譯註：指研究者]進入經驗的領域，它是研究步驟中的操作性語彙。一種慣用的語法指引研究者到一個由事實和形象組成的真實世界，瞬息間便促使他們定睛於真實世界應如何被概念化或形塑。

因而，學科訓練 (disciplines) 構成了研究者的「凝視」(gaze)，研究者藉以理解及再現經驗。

凝視在語言的世界裡看見了主權，它毫不費氣地搜集了語言世界的清楚演說，以便在次級、同樣的演說中復原。(Foucault 1973：117)

然而，社會科學家往往忽略了在自身研究作品中的「凝視」，知識被視為中立邏輯推演的結果。如傅柯所言：「……這種透明的一般化形式，使得語言的位置變得晦暗，而語言必然是這形式的基石、正當性、及其精緻的道具。」(Foucault 1973：117) 隨著使我「頓悟」的事件的開展，原本晦暗的變得清晰。這些插曲趨使我重新回顧童年中的片段，並轉變了我看待台灣男子與東南亞女子聯姻的角度。過去被我理解為「新娘貿易」的研究主題，與我的生命原本是沒有交集的；而今，仔細端視，卻看到我和親人的影子。由於這些主觀的經驗插曲，

激烈地重塑我的「凝視」，因此有必要與讀者們分享這段歷程，希望藉著數個關鍵的「頓悟」，讀者能理解這轉變的過程，以及它是如何影響了您目前正在閱讀的這本書。

## 暮鼓晨鐘

這些台灣人真是自以為了不起！自以為現在他們有錢了，什麼都有了！他們說印尼新娘都是些沒受過教育的窮人，專找有錢台灣人當凱子，騙他們的錢。他們都忘記了不過在二、三十年前，很多台灣女孩子不也一心想嫁給美軍嗎！？

猶清晰地記得李先生<sup>8</sup>在他的旅行社辦公室幾乎狂吼了起來。那是一九九五年在印尼雅加達的一個夏天午后。李先生是家旅行社的老闆，他的生意在一波波多數來自台灣客家農村的男子來印尼娶妻之後，明顯地成長了起來。除了安排旅遊業務外，李先生也幫忙介紹印尼華裔女子相親。身為華裔的李先生，自認為是泛中華主義者，他認為台灣男子娶印尼華裔女子，是中國人幫助自家人。他瞧不起任何鄙視印尼新娘的人，「任何人窮的時候，都會想盡辦法找生路的！」李先生氣憤的說。

我也記得自己曾經努力地想用學術眼光「客觀地」分析李先生所指出的印尼新娘和過去台灣女子嫁美軍的類似處。一年後，卻驚覺自己身處於美國最大海軍基地，拜訪一個台灣女子與美軍結合的家庭。看著黛比、茱莉、瑪莉阿姨和約翰叔叔的照片，我開始意識到自己以「外籍新娘」為論文题目的諷刺。頃刻間，「外籍新娘」和國際婚姻的議題變得那麼貼近。這些「外籍新娘」不再只是我處心積慮想接近的研究對象，她們變成我家庭歷史的一部份。聽來或顯荒謬，但我感到自己彷彿是命定地走上這條研究的路。

<sup>8</sup> 顧及學術研究所強調的匿名原則，本書所引用之人名全為假名。

## 蘋果的滋味——美國之夢的種子

一九九六年四月，母親千里迢迢來到美國探望我和移居的姊姊。過了幾天含飴弄孫的日子後，母親提起要探望近十年未見的好友。這位好友，我從小稱她瑪莉阿姨，是母親的童年玩伴，她們一起在苗栗鄉下長大。母親告訴我，那時候大家都很窮，她和瑪莉阿姨每天清晨四點就得上山撿柴火，她們的友誼就是在黑暗陰森的樹林裡一滴滴地培養出來的。

對在窮鄉僻壤長大的孩子而言，到傳說中的繁華台北打拚，是畢生最大的夢想，母親和瑪莉阿姨也不例外。她們才十多歲便離鄉背井來到陌生的台北，希望能找個工作，養活自己和家人。母親常提起瑪莉阿姨是個生命意志旺盛的人，她到一家當時台北十分有名氣的美語補習班「美爾頓」上英文課，甚至也好心幫母親報了名。母親似乎略帶懊悔的說，她當時對上英文課一點興趣也沒有，一心想，上課得花那麼多錢，這些錢應該存起來讓留在鄉下的舅舅買地種田。瑪莉阿姨則努力地完成了英文課程，並如願地在美軍基地和美國學校找到工作，那時她不知羨煞了多少同伴。

約翰叔叔，是二次大戰時一位飛虎將軍<sup>9</sup>的兒子，受了父親的影響，一心想當飛將軍。但約翰叔叔的視力不合格，他只好退而求其次，

---

<sup>9</sup> 「『飛虎隊』是一支美國空軍隊伍，於一九四〇年被派遣至中國，協助抵抗日軍。在美國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飛虎隊被編入「The Fourteenth Air Force」，但仍以「飛虎隊」聞名。」

前述這段註解是我的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Dr. Cynthia L. Chennault 建議在完稿中加入的(原為英文)。Dr. Chennault 的家庭背景，她從未和我聊過。直到口試後，她主動和我提起，她非常喜歡我的論文，因為讓她回想起自己的背景。原來，Chennault 教授的父親正是聞名的陳納德將軍！

其實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每回談起自己的背景和「外籍新娘」交會處時，總會有人回應：「對呀，這也讓我想起我的背景……。」而透過這些背景相似的認知，往往能促成設身處地的理解「外籍新娘」的處境。這些回應更讓我深信，藉由找出類同所產生的同理心，是批判地面對偏見和歧視的有效社會心理機制。

轉往海軍。雖然當飛將軍的美夢破滅，他的另一個心願終於得以實現：到亞洲服役，並娶回印象中的嫵淑中國婦女。和瑪莉阿姨婚後，他和兩個女兒，黛比和茱莉，一家人在台灣住了幾年，早在中美斷交前好幾年，便被調回美國。

這是我第一次造訪瑪莉阿姨在美國的家。興奮，卻有些近鄉情怯。渴望能再見到黛比——小時候最摯愛的朋友，雖然那時我僅僅四歲。我同時也害怕真的和她見了面會不知所措。還記得小時候，我們在她家豪華的彈簧床上活蹦亂跳，我還假裝自己能說英文。好玩的是，當我們還小什麼都不懂時，語言似乎完全不成障礙。

很遺憾地，黛比不在家。她也和所有美國年輕人一樣，等不及要離開父母，獨立生活。瑪莉阿姨家的客廳充滿了中國氣氛：佛像、中國字畫，還有他們在台灣時的生活照，是阿姨巧思裝潢家裡的主要質素。我深信不疑，那張我珍藏多年和黛比的合照，一定在這千百張黑白照片中，因為我們曾是那麼親近啊！失望和傷心卻緊跟著可笑確信。在這些密密麻麻的照片裡，我和家人是完全不存在的。這種莫名的失望並不陌生。記得在高三時，母親交給我瑪莉阿姨在美國的地址。當時因為姐夫準備赴美求學，母親從瑪莉阿姨留在苗栗的家人那兒取得了瑪莉阿姨的地址，好讓姐夫在美國能有人照應。我立即寫了封信給黛比。還記得當時的狂喜，我料想黛比一定會和我一樣興奮。她卻在遲至半年後才捎來的短短的信箋中，解釋她如何健忘，還是瑪莉阿姨不斷的催逼，她才記得要回信。

儘管失望，我從未怨怪過黛比，畢竟恨一個離開台北時只有兩歲的小女孩是愚不可及的。到台北機場送行的那天在我的生命裡是如此地無法替代，如今回想這短暫卻強烈的記憶，不禁反省這種感情究竟是來自黛比本身，還是她周遭的奇特事物？

小時候會罵比我大九歲的姐姐笨，因為她不能像年僅兩歲的黛比一樣說一口流利的英語。姐姐當時非常生氣，而我只是十分納悶為什麼她不能承認自己的智商不敵金髮碧眼的黛比。「有什麼大不了的

嘛！」我不服氣在想。

那時，瑪莉阿姨總是帶著一大袋的蘋果來看我們。這些鮮紅多汁的大蘋果在當時是只有豪門貴族才買得起的。小時候總愛不經意地和台北眷村和苗栗鄉下的童伴提起：「我最愛吃的水果是蘋果！」他們羨慕的眼神總讓我樂個幾天幾夜。即使是那罕見的淺咖啡色裝滿蘋果的牛皮紙袋，都代表著摩登。我那時是那麼深信，只有像黛比這樣的美國人才夠格使用這些豪華摩登的東西。對四歲的我，那咖啡色，厚厚，而且有特殊香味的紙袋比美國星條旗還要美國！不止這些，那時候家裡充滿了摩登原始人形狀的維他命，黛比用過的白雪公主手錶，看不懂的英文珠寶雜誌，還有充滿香皂氣味的彩色衣服。

好像才是昨天的事：我在台北機場撒野，哭著要母親也帶我和黛比一起上巨人般的飛機。羨慕死黛比脖子上的花圈，真是不懂母親為何要騙我只有黛比一家才能戴漂亮的花圈。

和黛比在天母的家比起來，我們好像住在貧民窟。唯一能讓我「現」一下的是，父親在做芭比娃娃的工廠上班。那些身材姣好的芭比娃娃和她的男朋友 Ken，當時在台灣是有錢也買不到的呢！黛比總睜亮了大眼睛聽我吹噓，「所有的芭比都是我爸爸做的！」那短暫暈炫的驕傲是唯一讓我覺得贏過黛比的時候。

### 「外籍新娘」：一面鏡子

在美濃做田野時，許多台灣男子誇耀印尼女子是如何對他們時髦的衣服、鞋子，和財富感到羨慕，一如二十幾年前的我對蘋果、牛皮紙袋和摩登原始人的崇拜。長年待在鄉村的台灣男子，在印尼第一次感受到被人欽羨和尊崇的滋味。啓文哥是家族中長子，留守美濃老家，面對外出發展的族人，內心充滿了不甘：「留在家裡的真衰，要扛責任，還有給人家看不起！」偶然的機緣下，他開始帶幾個留鄉青年到印尼相親。談起他帶隊的經驗時，啓文哥眉飛色舞地告訴我：「台灣錢在雅加達很好用！每次我到夜總會，經理都親自來招待，那些小

姐都爭相要我注意。我總算是嚐到了當有錢人是什麼滋味！」我想，當年的駐台美軍也是這麼沈醉在被捧上天的快感吧！

嫁來台灣的印尼婦女，大多是華裔，她們的祖先多是因為被召去當礦工或因戰爭、生活不易而漂移到南洋。筱梅告訴我，在印尼最有錢的家庭都把孩子送到歐洲或美國唸書，家境尚可的則想辦法到台灣，窮人家只有認命留在印尼。筱梅自己曾是在台灣唸大學的僑生，因在台北找不到好工作而不得已返回印尼。在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找到一份差事，主要工作是處理印尼女子嫁往台灣的簽證文件。筱梅對台灣經濟力的憧憬表露無遺：「小時候我常跟父母抱怨，為什麼祖父母那時不在台灣下船。他們那時如果早點下船，我們現在就會跟台灣人一樣有錢了。」筱梅的話讓我想起孩子們是社會生活的銳利觀察者，他們往往能敏銳地指出許多大人們視而不見的社會暗示。我想起小時候也幻想父親和黛比的父親一樣是個美軍呢！我也渴望出身在有錢有勢的家庭，讓所有的小朋友對我另眼看待。

一九九四年第一次拜訪台灣駐雅加達代表處時，官員們聽說我要以「外籍新娘」為論文題目，都表示了竭誠的歡迎，他們很高興終於有人對東南亞有了做生意以外的興趣。「李總統一直要推南向政策，但沒有人對東南亞有深入的瞭解。你是我所知第一個親自來這兒做學術研究的。」親切的官員對我說。他們尤其興奮的原因是，我以跨國婚姻為焦點。「這將是台灣很大的社會問題！這些嫁到台灣的女的，都沒受過什麼教育。她們連講話都講不清楚。大部份連小學都沒有畢業。她們以後怎麼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我們人口的品質會大大的下降。你應該告訴我們政府怎麼來禁止這些人嫁到台灣。」一位官員語重心長的說。

有趣的是，我所接觸的駐外官員，大都是來自台灣的農村。為了生活而離鄉背井到都市打拚的故事對他們應不陌生，或許在家鄉也有個像啓文哥那樣的兄長守著年邁的父母，好讓他們安心出外創業。不難想像他們的周遭也會有個類似瑪莉阿姨的婦女。小說家黃春明筆下

的〈蘋果的滋味〉，他們應該也能體會。但他們對「外籍新娘」強烈的道德憎惡卻也毫不隱藏。「這些基本上都是買賣婚姻，我每天看到這些人大批進入台灣，真的是感到很擔心，也很無力」。言談中，我清楚地感受到官員們的無奈。在龐大的工作壓力下，他們認識到自己的角色不過是國家機器的橡皮圖章，繁雜與瑣碎的公務所帶來的怨氣很自然地轉移成對他們眼中所謂「沒水準」人的憎惡。他們的立場與苦處，我們能瞭解，但誰又曾從「外籍新娘」和「臺灣新郎」的立場來看待這媒體爭相報導的議題呢？

陳祕書在駐雅加達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負責印尼新娘的簽證業務，她對於印尼新娘及她們的先生有著相當強烈的道德厭惡。我曾問她是否認為像瑪莉阿姨的台灣婦女和印尼新娘間有任何差異。她停頓了一會兒，無法回答。第二天，她告訴我，二者之間有非常大的差別。她認為像瑪莉阿姨的台灣新娘是在台灣與外國先生認識並產生感情，而印尼新娘則在幾乎不認識先生的狀況下結婚，完全是交易行為。「那麼，這和我們傳統以媒妁之言而形成的婚姻有何不同？」我繼續追問。陳祕書似有些不耐：「我不知道，但我就是認為他們不同！我就是認為她們（印尼新娘）的婚姻非常有問題！那純粹只是買賣婚姻！」陳祕書似乎很不解為何我和這群在她眼中是沒有過教育、未來台灣問題的製造者，站在一條陣線上。

在美求學的幾年，正是美國人對移民仇視逐漸檯面化的時節。有一天，論文寫累了，打開電視正好是一段美國人憤怒地抗議移民破壞他們生活品質的報導。他們毫不留情的表示，要取消對移民的各種社會福利，把移民趕出醫院、公立學校，主張「只用英文」的政策，總之，他們要把移民踢回老家！「他們是我們美國社會最大的社會問題！我不是有種族歧視，我只是不想把我每年辛苦繳交的稅金用在這些外國人身上！」一位憤怒的美國人在接受訪問時嘶喊著。一時間，我彷彿又看見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官員對印尼新娘發表看法。頓時，平日在台灣各種媒體對「外籍新娘」的輕視用詞與負面報導，對



我不再只是具有社會學研究意義的主題，它變成人身攻擊。我開始看見自己生命歷程和我的研究對象間，不可抹滅的類同。

### 從夢想到夢魘：自我反照

就在前往美國求學的前幾天，在一個客家夏令營裡認識了才從美國回來的阿枝。她以凝重的感情敘述她一段客家身份認同的歷程：「我以前從來不知道什麼叫客家人，直到我在美國交了許多黑人朋友，才能領會」。當時沒有人理解。我們私下開玩笑的說：「她大概是書唸太多了，唸得『秀逗』了。客家人和美國黑人有什麼關係啊？！難不成是失散多年的兄弟？！」幾年後，她的證言才開始在耳邊纏繞……。

以族群關係為主修之一的我，對於非洲裔美國人的歷史與時下議題，有相當的涉獵。但直到親身經歷了歧視性的語彙和行爲，所謂「歧視」、「偏見」等概念，才從單純的學術興趣轉變成血淋淋的體驗。

在「來來來，來台大；去去去，去美國」的社會潮流下，我也像每年數以萬計的台灣大學生一樣，將留美視為通往成功的高速公路。才開始在美國的研究所生涯，一位白人教授便主動提起要當我的指導教授，因為他對亞洲研究十分有興趣。一年後的暑假，他正好有機會來台參加一國際學術會議，在他短暫停留台灣的時間，我和從事社區工作的朋友竭盡心力地爲他做好「社會學之旅」的導遊。之後，母親赴美探親時，還麻煩她爲他和他的家人下廚，煮一桌道地的中國菜。當時，我們以爲這是對一個喜愛中國文化的朋友，一個友善的回應，他們當時也一直表示會以道地的美國餐回請。可悲的是，他們從未實現諾言，而讓母親成爲自己教授的廚師也使我感到羞愧。

這位白人教授以研究兩性議題聞名，我因而常常與他討論中國父權社會對女性的種種不平等待遇。漸漸地，我卻意識到自己正陷入一種險境：我竟成爲他對中國文化低劣本質的理論假設的活生生證據。他對我的稱讚往往建立在我是中國文化的特例的脈絡下：「你和其他中國人很不一樣，譬如某某人就很傳統，你和她就很不一樣」。當我

對美國文化帝國主義提出批判時，他總質問：「你難道不是女性主義者嗎？如果是，你為何要在乎中國文化的保存？」這些問題令我沮喪，但同時也給我很多啓示。感到沮喪是因為，我被迫陷入二元論的邏輯中：假始我聲稱自己是女性主義者，我必定是中國文化的背棄者；相反地，假如我關心中國文化的延續，則命定為女性主義的叛徒。我感到被迫處於一種無法解決的困境，在其中我的文化及信念被建構成為相互對立的。這種不必要的兩難，讓我反思二元對立的思考模式，並能更深刻地瞭解許多非白人中產階級女性主義者對現今主流女性主義理論的批判（例如 bell hooks 1984； Patricia Collins 1990），以及為何她們要聲嘶力竭地主張必須研究性別、階級和族群間的複雜辯證關係。

然而，這種體認卻使得我對研究台灣「外籍新娘」議題怯步。我是否會將這些異國婚姻的當事人形塑成奇風異俗且卑劣的「他者」（other），讓西方讀者再次證明他們對中國文化是落後的理論預設？不難想像這些學者搖頭評論：「哎，怎麼快到二十一世紀了，中國人還不改買老婆的陋習？」有了這種考量，我遂決定將在美國和西歐等所謂「第一世界」國家風行多年的「郵購新娘」納入論文，以說明這種異國婚姻是種族、性別和階級不平等，不斷國際化的結果。我一方面必須說服教授同意我的論點，一方面又必須當心自己的堅持不會觸怒定見已深的教授而造成無法畢業的窘境。幾經考量，我請求另一位長期以少數族群研究，並積極參與人權運動著稱的教授，作為我的共同指導教授，希望能協助我渡過困境。當我和原指導教授反覆商量調整論文焦點，並透露我想找另一位共同指導教授時，他卻拋下驚人的評語：「難怪人家說中國人很陰險（crafty）！」訝異？氣憤？傷心？我甚至不知如何開始來形容當時的感受。阿枝數年前在客家夏令營的證言再度心裡響起。非裔美國人的痛苦、沮喪和憤怒，不再只是引人入勝的學術議題，它變成我能感同身受的具體經驗。

諷刺的是，我曾經勸告自己：這些看似羞辱的話，事實上是無心

之過，不必過於敏感。過去，每當少數族裔的朋友表達他們對時時要面對的各種歧視所感到的憤怒與沮喪時，我總嚐試要說服他們：這一切一定是誤會所造成的，他們未免反應過度了。然而，誠如 Feagin 和 Sikes (1994) 的研究指出，經驗的「累積性」是歧視在日常生活中的關鍵面向。「對一個不斷面對種族仇視經驗的人而言，經驗的累積性影響，比對一個旁觀者所能觀察到的這些經驗的總和，還要強過許多」(頁 16)。而這些反覆的不愉快經驗終於擊潰我的心理防線。一如 Feagin 和 Vera 研究中 (2001) 的一位受訪者指出：「你開始懷疑自己。」當歧視開始對健康產生破壞時，歧視便有了「真實」的代價。周遭的朋友開始察覺我的臉色變得蒼白、失去胃口，並有經常性的頭疼。

經過這段痛苦卻相當有教育性的經驗，我開始反省長久以來壓抑的客家身份認同，並開始能進一步地體會到我的研究對象——「外籍新娘」和「台灣新郎」——他們每天所面對的偏見與歧視。的確，我是不曾當過「外籍新娘」，但我們之間的相似卻遠比差異來得更有意義。

### 從客觀主義到基進經驗主義

我的經驗是特例的嗎？我和研究對象間的類同只是巧合嗎？讓我在此引用 Renato Rosaldo 在關於 Illongot 族獵人頭的一項研究報告中的一段話：

如果你問一位菲律賓北呂宋的 Illongot 老者，他為何要獵人頭，他簡單的回答是任何人類學家無法進一步申論的：他說，源於憂傷的暴怒促使他殺死另一個人。將死者的頭顱割下並拋棄，使得他能消氣，並希望能因此趕走他喪親之怒。文化分析的工作，便是要讓這老人的陳述變得合理、可理解。然而，更一步的追問，所得卻是，老人並不能更進一步說明喪親、暴怒，和獵人頭之間

的關聯，而這關聯對他而言似乎是強烈到不需任何說明。你只能瞭解，或完全不懂。事實上，很長一段時間，我不理解。

直至老人關於憂傷和獵人頭的暴怒的簡單陳述後的十四年，我才捉摸到它的淹沒性力量。這些年來，我一直以為，只要更多一些口頭上的陳述……或是另一個分析的層次……，就可更精確地解釋這些男人在因憂傷而憤怒之下，所能對另一個人類做出的事情。直到我有親身經歷後我才能更理解，Illongot老人真的如同他們所言，喪親之痛真是他們獵人頭的慾望來源。(Rosaldo 1984: 178-179，粗體字為本人強調)。

如 Jackson (1989) 指出，Rosaldo 的「親身經歷」是指他的妻子於 1981 年在北呂宋過世。在此之前，Rosaldo 忽視 Illongot 老人的話，他認為那樣的陳述「太簡單、單薄、隱晦、不合理、刻板的，或者，不能令人滿意的」(頁 179)。在經歷過喪親之痛後，Rosaldo 從另一個角度理解，並開始感受到他和 Illongot 老人經驗間的關聯。

其實許多從事田野的社會科學家已記錄下他們驚覺自己和研究對象類似的過程。例如，一女性社會學家，Carolyn Ellis (1995) 誠實地記錄了自己和研究對象的類同。她在論文發表多年後，回到了研究多年的漁村。意外地，許多被研究者對她書中的內容感到不可撫平的憤怒。這始料未及的反彈使 Ellis 重新反省自己的生命史，以及它和研究對象生命的交疊：

我總有意識地想變成「不像」父母。他們變成了「他者」，在我眼中他們是沒受教育的鄉下人。「他者」，正是這新發展的自我所汲汲欲隱藏的。為了成功地完成這種分裂，我必須視自己為完全和這些漁民不同的類型，因為這些漁民正是父母那類鄉民的極致表現。但同時，我卻正因自己成長背景和他們一樣，同是處在主流社會的邊緣，而深深地被這些漁民吸引。在我的書裡，我的

焦點是發現「他們」如何的和我不同，因為「差異」才是主流社會學社群所追求和出版的……我要這些漁民和我不一樣，但他們彼此必須相似，這樣我才能以很簡潔的社會學概念來描述他們。  
(頁91)

上述這種真實對待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間相似的生命歷程的取向，正是社會學者 M. Jackson 所稱的「基進經驗主義」(radical empiricism)——它較不關心「發現」其他文化之間的類同和差異，而較關切探索我們自身經驗和其他經驗間的異同。這種取向與傳統經驗主義背道而馳。傳統經驗主義假設認知者和被認知的對象是存在於無關聯的兩個世界裡，研究者的經驗可以完全超然於研究本身。

這種客觀主義已受到許多嚴厲的批判。女性主義社會學者 Dorothy Smith (1990) 認為所謂「客觀」，只是一套用以確保由男性主宰的思維方式的概念和方法。這種強調經驗是「偏見」來源的客觀主義，將認知者與認知的對象區分，而此區分是將男性經驗權威化，並矮化女性生活經驗。怎麼說呢？因為父權社會下，女性必須擔負料理生活中瑣事的責任，而男人則可在無後顧之憂的條件下進行所謂「抽象」的思考與理論建構 (Smith 1990)。因此儘管日漸多數的女性加入社會科學的行列，主流社會科學仍經由對客觀主義的強調而由男性主宰。在學術的養成過程中，我們學會了哪些主題是值得研究的，我們學會從旁觀察，所有關於個人的 (personal) 都被消滅至最低，或被視為是對客觀性的威脅 (Smith 1990; Ellis 1995; England 1994)。因此，社會學的養成訓練，使我們內化了男性的思考邏輯，不敢面對自己的經驗，而將研究對象視為與自身生命無關的物體。

### 學術養成及寫作的「他者化」(othering)

不同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是有生命，有感情的，它涉及了「交互」的活動 (reciprocal activity)，以及相互經驗

(*interexperience*) (Devereux 1967: 18-31)。也就是，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不像石頭，是會對背叛者反擊的 (*talk back*) (hooks 1989)。社會學家 Ellis (1995) 詳細記錄了她如何受到被研究者的質疑。被研究者將她視為好朋友，向她透露了許多祕密。一位被研究者在 Ellis 返回漁村時，憤怒地對她說：

…只有你知道我們和男生們出去的事情。現在所有的人都知道。甚至寫的都不對。我只跟你說一些事情……他們現在都知道了。我並沒有跟你說醫生跟我們說可以把胎兒尿出來。我是說醫生告訴我們有過性交後要上廁所。我以為我們是好朋友，我們只是在閒聊。我根本沒想到你會把這些東西放在書裡。你還說村裡孩子十歲就跟人上床了。你還叫我們「島民」。把我們看成一群妓女。我直到二十一歲才有性經驗。我不是你說的妓女！（頁 78-79）

Ellis 在驚惶之餘，忙問是否有彌補之道，而這位研究對象，重重摔下 Ellis 的書，冷冷的回答：「沒有。都已經在書裡了。」

在文章中，Ellis (1995) 批判了正統民族誌，省略了研究者的自我，以及在田野中的情緒。藉由故事的敘述及對話，Ellis 詳細記錄了重返田野地點所發生的事件及情緒，並反省了民族誌研究者和被研究者間的交錯，企圖違反正統民族誌記載「他者」而隱藏「自我」的規範。

許多學者指出學術寫作將被研究者描寫成「他者」的危險（例如：Lincoln and Denzin 1994；Sampson 1993）。薩伊德的經典之作《東方主義》（1978），批判了學術論述將所謂「東方」人與「西方」人的差異極端化，彷彿這種差異是天生的。在社會科學的養成訓練中，我們學會了將我們的研究對象概化成幾種信仰及行為的模式。而此概化（*generalization*）使這些「他者」看來更簡單且具同質性，而與我們這些自認較具複雜性，亦即更優越的研究者，是迥然不同的（Abu-

Lughod 1993； Ellis 1995）。

誠如 Abu-lughod (1993) 所指出，概化作為一種客觀性與專業的論述，不可避免地成為一種權力的語言 (language of power)。它是那些看似抽離、超然於描述對象的專業者所使用的語言。Smith (1987：62) 認為，這些看似超然的社會觀察事實上是「涉入的」(located)，它代表了位處於專業、管理、行政階層的觀點，而它的根源在於管理內部社群，例如工人、女性、黑人、窮人和犯人等等。Smith 稱此客觀與專業的論述為「社會的統治機器」(the ruling apparatus of this society)。Smith 的觀點與傅柯類似。在《規訓與懲罰》一書中，傅柯 (1979) 討論了全景敞視監獄 (panopticon) 如何透過中央監視系統來控制囚犯。此種制高的位置因而賦與了觀察者無上的權威，成為囚犯必須服膺在他的目光之下的社會和政治實體 (social and political being)。因此，Abu-Lughod (1993) 對人類學的批判亦可適用於社會學和其他社會科學：

專業和權威的概括性論述，和日常生活語言（我們自己和那些他者的）的隔閡，正是造成人類學者和他／她的讀者間，以及和他所描述的對象間，根本分離的原因；而此分離又進一步促成將這些他者建構成既特異又劣等。（頁8-9）

以本人為例，一直到發現自己對家人的瞭解是如此淺薄，我才意識到過去是如何習以為常地觀察和分析「他者」。對於做了數年民族誌方法研究的我來說，相當荒謬的是，我對於受訪者的生命史細節的掌握，遠超過了對自己家族史的瞭解。相當羞愧地，母親究竟何時、為何離開家鄉來到台北，北上後又做了哪些工作，過去我完全不知情。在做這項跨國婚姻研究時，問了母親關於她的好友嫁給美軍的故事，在這過程中，我才驚覺，母親不止一次地說過她的故事，只是我從來沒有認真聆聽。從未想過，母親的生命史恰好見證了台灣數十年來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有意無意地，我一直把她的故事當做是瑣碎

的叨唸，毫不具科學研究的意義。即便是在我「改宗」做質性研究後，我也總是在研究「他人」的生命史，從未意識到「他們」和我最親近的家人的經驗，竟有許多類同。十年學院社會學訓練，成功地訓導我不斷地將「他者」視為「物」，以至將自身從研究的生活世界抽離。

### 置身事中

在認識到將研究對象書寫成「他者」的危險後，接下來的問題便是「如何做社會學研究，又該如何書寫，才能使授與我生命經驗的人感到榮耀和力量，儘管他們和我看待他們世界的角度不同」（Richardson 1992: 108）。我們又如何能避免「將他者拜物化」（fetishizing the other）（Probyn 1993）或「學術偷窺」（academic voyeurism）（England 1994）？

「唯有從自身經驗開始，我們才能理解他人」Jackson（1989: 17）如是說。如果我們真嚴肅地面對所有對客觀主義的批判，那麼社會學，或其他社會科學，無法避免地，是有立場的（situated），並且，「必須將之視為起點，並將之鍵入方法論和理論策略的一環」（Smith 1990: 22）。Smith 所建議的，是一種另類社會學，它重新打造社會學者與其知識及問題意識的對象之間的關係。首先，須「將社會學者放置到我們確實所處的位置」；第二，「將我們親身直接的日常經驗變成我們知識的基石」（頁 22）。這種新的社會學取向，藉由將研究者化為「經驗的主體」（experiential subject），並將其經驗正視為「主要資料」（primary data），以徹底摒棄「佯裝超越經驗的立場」（Jackson 1989）。England（1994）指出，研究者無法為他人代言，甚至為自己代言。我們所研究的是一個被身處其中的人詮釋的世界，而我們的研究是一個關於他們和我們世界的「交會」（betweenness）。這種新的研究取向，須將研究者自身整合入研究過程，找到自己的位置，並反省所處位置如何影響我們的問題意識、研究方法，以及論文書寫。簡而言之，England 認為社會學家應該「置身事中」（getting personal）



(England 1994)。

同樣是處於「第三世界」的台灣，許多鄉民也有被「客觀」研究視為「他者」的經驗。一位世居美濃的好友，他們的家族曾是美國人類學家的研究主題。中國人對遠道客人的熱情，在這個純樸的客家小鎮表露無遺。每隔數年，這位人類學家便會再回到小鎮，在這家族小住幾晚，好觀察純樸風情是否依舊。數年後，好友的父親於農忙後赴美探望女兒，卻不幸在旅程中病發，一下飛機便被送往醫院急診室。舉目無親的女兒很自然的想起這位家族的美國老友。數年前當她和丈夫初至陌生的美國時，每遭遇挫折時便會想起與美國老友聯繫，但總是遭到冷淡的對待。但這回她想，父親面臨生死關頭，這位美國教授總會設法協助會是他最真誠的「報導人」的父親。但意外地，電話那一端傳來的依舊是冷漠的回應。老父客死異鄉，老母從此憎恨這位她曾盡心款待的學者。老父親過世不久，人類學家再度回到小鎮，但他從未向老母親致哀。「致哀」對當地的人而言，是十分重要的禮俗，但荒謬的是，這位以研究當地文化而世界知名的學者，卻絲毫不以為意。即使老母親內心明瞭丈夫當年並不會因學者的探視或關心而起死回生，但她更明白，這種友誼的背叛是說什麼也不可原諒的。

## 我的立場

在美國的留學生涯，作了幾年的「死外國佬」，讓我親身體驗了被視為「他者」的感受；而身旁親友在驚覺被知名學者當成「研究客體」利用而非以朋友對待時的憤怒，更深深地撼動了我。這些經驗和情感上的撼動，刻劃了我對研究對象的認識。我和研究對象間的「交會」(betweenness)是如此鮮明，不容我再以「科學的」研究為由，刻意保持和對象間的距離。

「外籍新娘」和她們的台灣先生，在官方和媒體的論述中，被形塑為「低劣的他者」。本書的目的是提供主流論述外的另一種論點。這樣的目的與 Sjoberg 和 Cain (1971) 提出的「反系統分析」(counter

system analysis) 類似。所謂「反系統」指的是，經由對既存社會論述的不同面向的否認，而逐步鋪陳出與之相對的論點 (Vaughan 1993)。以下章節，本書將著眼於分析官方機構和媒體如何技巧地將「外籍新娘」和她們的台灣先生勾勒成「低劣的他者」，而其他的台灣人，包括官員和媒體工作者本身，是「優越的自我」(superior self)，正受到這群劣質人口的入侵。

我刻意地將官員們的敘事 (narratives) 與「外籍新娘」和「台灣新郎」的敘事並列。在「外籍新娘」和「台灣新郎」的敘事裡，他們是社會問題的受害者，而非官員和媒體所敘述的，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上述兩者有明顯的對立，本書且將進一步分析媒體工作者明顯地以官方說法為「真理」，而將「外籍新娘」和「台灣新郎」消音。

然而，無論我自認多麼真誠地要「幫」他們說話，這本書永遠都只是我的聲音。如前面所討論的，任何觀點，包括所謂「科學的」研究，都有其立場。為了盡力不客觀化（因而特權化）我的立場，在每章的始頁，讀者將看到我在研究過中，所反省的與研究對象間類同的生命經驗。這些生命經驗是我和研究對象間的「交會」(betweenness)，透過這些生命故事，希望讀者能更瞭解我的分析立場。

在關於郵購新娘的研究中，del Rosario (1994) 強調使用女性主義方法論，不將研究對象視為客體 (objects)。然而，她並未正視自己的生命資料與被研究對象間的關係。作為嫁至英國的菲律賓裔女性，她的處境與立場應和研究對象一樣重要，但可惜的是，她僅輕描淡寫地略過：

在本研究，有個默認是：研究與被研究者，不僅是客觀的資料生產工具。相反的，一如被研究者，研究者是特定情境下的產物，將他們自己的假設、意圖、態度、信念和價值，帶至研究場域 (頁 18)。(底線為本書作者強調)

本論文企圖正視 del Rosario 所默認的，嚴肅地面對「一如被研究者，研究者是特定情境下的產物」的覺悟。這不僅是一個關於「被研究者」的研究，同時也是關於我從何背景，將「假設、意圖、態度、信念和價值，帶至研究場域」的研究。本書的書寫採取一種新的民族誌形式——「層層交疊的敘事」(layered account) (Ronai 1995)，這種新的書寫方式，使得研究者得以融入各種論述的來源，包括理論、統計、和個人生命經驗及情緒 (Ronai 1997)。

在研究的過程中，我不僅增進對現象本身的瞭解，更有機會檢視自身。誠如 Jackson (1989: 3) 所言，從沒有任何一個固定不變的「自我」可以討論固定不變的「他者」，以作為知識的客體。我們不斷地被「他者」改變，同時也改變「他者」。因此，本書強調的是，「我們的經驗與他者的經驗結合，而不是如何使我們分離」(同上，頁 4)。

但是書中提及筆者的生命史，並非自戀，而是批判的自省，以及有意識地分析檢視作為研究者的自我。本書的自省包括，父母和研究對象間的相似——同樣在工業化過程中離開鄉土；自己和「外籍新娘」一樣，同是為了追尋夢想中的更好的生活，而遠渡重洋，並同樣地面對陌生國度中的仇外情緒。

最後，要強調的是，儘管作者努力闡述自己和被研究間的關聯，但絕非無視於我終將是這本書的主述者。我們必須認識到，所謂研究在本質上就有不對等的權力關係；至少，我是詮釋者，而他們是被詮釋者。只有反省並不能解決權力問題；我利用他們成就了自己的學術地位，而他們只能是幕後英雄和英雄。反省的作用在於使我察覺這不對等關係，而我們所研究的對象成為「他者」的程度，部份來源於我們如何書寫他們 (England 1994； Abu-Lughod 1993)。

認清了自己在學術養成過程中所內化的對客觀主義的崇拜，竟是如此霸道，同時也意識到，僅僅承認自我和研究對象間的類同，並不足以構成對結構霸權的微薄抵抗，於是我開始了「實踐式研究」。一九九五年七月，我與幾位同志合力創辦了「外籍新娘識字班」，試圖

要讓「外籍新娘」表達各種想法，並希望她們能相信她們的意見是很重要的。但她們往往睜大易受驚嚇的雙眼，像含羞草似的，稍與人對眼便瑟縮起來。她們驚惶的眼神，和聲聲「我不知道啦！」、「我不會說啦！」再再讓我心痛。是什麼樣的社會，不斷地暗示她們，她們的存在無足輕重，而她們的想法是令人恥笑的！？儘管我有意識地平等對待她們，早已學會察言觀色的她們，大概早已本能地一眼洞穿，在競技場式教育下所戰皆捷的我，不經意流露出來的息氣。常被學者、媒體「用了就丟」，她們大概已學會用「不知道」來保護自己。原來，我們所視為理所當然的表達自我、想法，竟是一種菁英份子才有的特權！我們的菁英主義社會究竟抹殺了多少人的聲音？或許我不會要任何人住嘴，但我的存在正是由這一張張沒有面孔的、被主流社會所不斷邊緣化的人們所堆積而成的，而自以為是的專業態度正是這社會大消音器的共犯！

在這幾年的論文研究過程中，除了深化對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理解，最大收穫是重新認識了自己。但這種自省在傳統的專業養成過程中是不被鼓勵，甚至是被排斥的。近年來，愈來愈多的年輕學者開始重視研究者的自省，但卻往往陷入一種唯心且自戀式的內縮，彷彿自省便可消解面對研究／被研究者間權力關係失衡的焦慮。但在此我要提出的社會學反省，是要辯證地看待自己的生命歷程，由誠實面對自身和研究對象間不可抹滅的類同出發，批判地探討自己和研究對象，是如何同樣地在噬人的社會結構中掙扎、尋找出路，而我們又如何能在菁英主義式的社會化過程下成了壓迫弱勢的共犯。但，這只是起點！更重要的是，須進一步將反省轉化為行動，並置身集體行動，改變我們所反省與批判的噬人社會。

期待藉由闡明自己的立場，讀者不再將被研究中男女視為特異、低劣的他者。或許唯有在這種批判的反省下，我們——包括學者、媒體、官員，和自以為較高尙的台灣同胞——才能平等看待「外籍新娘」和「台灣新郎」，才會想起原來我們也想嫁給有錢有勢的人、也想找

機會移民；還曾氣憤自己或親友在異國遭受的種種不平；原來，他們和我們一樣，有複雜的生命歷程，時時在想下一步該怎麼走，在困難時盡力而為，在順利時盡情享受，時而有先入為主的偏見，想著如何維護自己的尊嚴，忍受痛苦和失落，並笑看人世間的荒謬。

## 第二章 探索的路徑

### 研究緣起

一九九四年我開始有關「外籍新娘」的研究。多年來，最常遭遇的學術問題，不外是：「如何找到受訪者，並說服她們提供原本私密的經驗？」而我的回答永遠是，這個研究本身即是一個社會參與行動，必須放置在一個更大的社會運動脈絡裏，才可以得到較完整的理解。

這樣的回答，在傳統強調客觀性的學術研究脈絡裡，顯得十分刺耳。然而，隨著實證主義在學術界不斷地遭受來自建構主義、後現代主義、女性主義等思潮的批判，研究者的角色從「客觀中立」的桎梏中逐漸被解放出來，愈來愈多的研究者開始反思自身研究的立場、正當性，對被研究者的回饋，乃至於研究者的社會責任等等問題。

由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徐正光博士所指導的一項研究計劃，我捲進了一場運動。這個計劃旨在研究兩個南台灣客家鄉鎮——高雄美濃與屏東內埔的小商品政治經濟學。徐博士需要一個會講客家話的社會學系畢業生。從小在「來來來，來台大；去去去，去美國」的催眠養成下，剛畢業的我正熱衷於申請美國的研究所。我原本打算中研院所提供的工作機會，在申請表裏可增加一項不錯的資歷。萬萬沒想到，這個決定竟很快地改變了我的世界觀。

這項研究計劃裏的三個同事，鍾秀梅、李允斐與鍾永豐，反省當

時臺灣社會運動的急速民粹主義（populism）化，正想辦法回到他們的故鄉，美濃。藉由徐博士所提供的助理工作，他們在都市化的熱潮中逆流而下，重返美濃。他們籌組美濃愛鄉協進會，經過多年的社區行動與動員，獲致了反水庫運動的成功，使一個枯萎的客家農村揚起了活力。<sup>1</sup>

這項研究與這場運動的參與過程，觸發了我心中久受壓抑的階級認同與客家認同；我見識了面臨快速工業化與都市化處境的農民生活，以及西化與個人主義解放潮流中的農村婦女困境。秀梅、允斐及永豐等人獻身草根運動的熱情使命深深地啓發了我。就讀於台灣大學時，各種對抗政治權威的學運正風起雲湧，思想裏總以為所謂社會運動就等同於政治鬥爭，直到我與美濃這三位年輕的運動份子結成一個行動體，我才領悟到向草根學習的重要性。而也是在理解客家農民生活各個面向的過程中，我們才注意到，台灣農村中的「外籍新娘」人口正與日俱增。當我開始思索博士論文的題目時，「外籍新娘」議題很快就被我納入考慮之列。與同志們討論之後，我們認為，在菁英論述充斥的當前，我們有必要為被邊緣化的農民發聲，因此我決定寫這個題目。

「外籍新娘」議題雖有其敏感度，但經由長期的互動及參與社會運動，同志們與我早已與地方居民建立了深切的相互信任。在我進行研究之前，許多受訪者早成為日常生活中的朋友。透過運動所建立的社會關係網絡，原本不認識的朋友也很快就接受了我的存在。讀者或許將驚訝於受訪者所吐露的生活細節，但我必須提醒諸位，信任感並非靠諸如「進入」（getting in）與「脫離」（leaving）研究場域（the field）（例如 Shaffir and Stebbins 1991）的精細研究技巧，就可輕易建立；

<sup>1</sup> 關於美濃愛鄉協進會所領導的反水庫與社區運動，請參閱鍾永豐著「社會學與社會運動：美濃反水庫運動，1992至1994（Sociology and Activism: the Meinung Anti-Dam Movement 1992-1994）」，佛羅里達大學碩士論文。或查詢該會網站，網址：<http://mpa.ngo.org.tw>

它來源於一個企圖為邊緣者發聲的集體行動與意志。

## 資料蒐集

複雜的議題需要複雜的方法。由於這類研究的缺乏，而我又意圖探索關於這個現象的各種詮釋，因此嘗試以各種技巧匯集資料。這些技巧包括官方文件與媒體報導的檢視，台灣及東南亞各地的參與觀察，生命史的記錄，以及分析受訪者所拍攝、詮釋的照片。

## 研究期間

本研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暑假期間我回台灣開始，一直持續至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的田野以台灣男子與印尼女子的婚姻為主，一九九五開始逐漸包含來自越南、柬埔寨、菲律賓、泰國等國的「外籍新娘」。一九九四年五月至八月，我完成了二十一個深度訪談，並參與了「外籍新娘」及她們的丈夫在美濃與印尼雅加達的聚會。一九九四年六月，我第一次前往印尼，同行的有三位想探望印尼媳婦（仍在等候簽證）的父母，一位想與未婚妻會面的男子，以及他們的媒人——美濃的啓文哥。旅行期間，鍾永豐與我請啓文哥安排一位嚮導帶我們去外島看看「印尼新娘」的家鄉。最後是一位印尼媒人陪我們去勿里洞探望一個家庭，這家有一位女兒剛嫁去台灣，不久她的父親也成了我們在勿里洞的嚮導。

一九九四年八月我返回美國繼續研究所的課程，一九九五年五月又回到台灣做第二輪的田野工作。這次我另外做了十五個深度訪談，並持續參與觀察。一九九五年我與鍾永豐第二次去印尼。在雅加達我們遇見一位從美濃來相親的男子，媒人正是他的叔叔，而後者也娶「印尼新娘」，媒人是啓文哥，我因此見識到了相親的過程。旅行期間，我們訪問了美華，她的未婚夫也是由啓文哥牽線。我們請美華帶我們去西加里曼丹的坤甸及其他鄉鎮，她與大部份的「印尼新娘」都是從這裏來的。這兩趟印尼之行均由鍾永豐陪同，受訪者對他的信任為本



研究奠定了一項關鍵的基礎。

與「外籍新娘」相處的過程中，我發現不會說、寫中文是她們日常生活所面臨的主要障礙。因此我義務為一些與我親近的「印尼新娘」開班授課。幾次上課之後，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同志們就識字班作為社區運動的意義進行討論，決定將範圍擴展至全美濃的「外籍新娘」。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日，「外籍新娘識字班」正式開課。在當時，這個識字班是第一個且唯一以「外籍新娘」為對象的課程，也因此引起了若干全國性媒體的注意，而這也引發了美濃愛鄉協進會、我自己與媒體之間的一些互動，成為另一組研究資料的來源。

一九九五年八月我再度返美，一九九六年九月我回台寫論文。九月十五日，美濃愛鄉協進會為識字班第三期結業以及我與「外籍新娘」的重聚舉辦餐會。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同志與我就如何以更有開創性的方法經營識字班進行討論，我們決定採納「受壓迫者劇場」的想法（Boal 1979）。鍾喬——詩人及民眾劇場工作者，受邀參與識字班第四期的課程，第四期的嚐試奠定了後來更有系統的識字班課程發展。

一九九七年我於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任教，並得到國家科學委員會連續三年研究經費的補助。我一方面持續美濃的觀察及「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工作，另一方面經由研究助理的協助，將「外籍新娘識字班」擴展到其他地區。這段期間完成了五十二份正式訪談，對象除美濃外，還包括了高雄縣其他地區，而受訪的「外籍新娘」國籍，除印尼外，還有越南、泰國、柬埔寨、菲律賓、緬甸等國。同時我與研究助理及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工作伙伴，分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間，走訪越南、印尼及菲律賓，一方面考察當地的社經發展，另一方面瞭解「外籍新娘」的家庭情況。

簡言之，本研究是一個超過七年的連續過程，即使在美國期間，美濃的朋友仍會將有關「外籍新娘」議題的訊息傳送給我。在我寫作本書的同時，研究仍在進行。

##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實踐取向，使用的主要研究方法包括書面資料分析、參與觀察，以及深度訪談。

### A. 書面資料

官方報告。研究初期因仍是研究生身份，要取得官方內部文件通常有困難，這方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徐正光博士所出具的公文幫了很大的忙，政府機構才願意接受我的訪問，並出示相關文件。一九九七年任教於社會發展研究所後，因獲得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研究補助，官方資料的取得多藉由此管道。官方的報告包括與東南亞國家發展經貿關係的計劃及相關的統計資料、調節「外籍新娘」移民的規定、「外籍新娘」現象的評估，以及相關的統計資料。

媒體報導。我分析了三十三篇從一九八八至九六<sup>1</sup>年間發表於台灣的報紙、電視及雜誌上有關「外籍新娘」議題的報導。

### B. 參與觀察

參與觀察的主要區域包括高雄美濃、印尼、越南與菲律賓等地；特定的地點有台灣駐雅加達與駐胡志明市經貿代表處；重要的情境包含相親之旅、以及台灣男子與「外籍新娘」的聚會等等。

簽證面談。台灣駐雅加達及胡志明市經貿代表處規定，在核准「外籍新娘」的台灣簽證之前，男女雙方必須前往代表處接受面談。我分別在雅加達和胡志明市代表處，進行了三次和一次拜訪，觀察了台灣男子與「外籍新娘」在等候及面談過程中的互動。

相親之旅。前往印尼的三趟旅行中，我觀察了媒人、父母、台灣

---

<sup>1</sup> 媒體文本分析以一九九六年為界主要原因為，一九九七年以後因媒體不斷的報導才引起相關團體關注，以及後來官方不得不更積極地採取相關措施。本書的關注點為媒體形成「社會風潮」的過程(見第五章)，因此聚焦於一九九七年以前的媒體報導。

男子與「印尼新娘」之間在相親前、相親時及相親後的互動。此外，在訪問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外籍新娘」的家鄉時，我還訪察了當地人對於他們國家的婦女嫁給台灣男子這種現象的認知方式。

聚會場所。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間，由於當時等待簽證的時間相當長，在等候未婚妻來台的時間裏，台灣男子及其家人常在媒人家聚會，交換訊息；甚至在「外籍新娘」進門之後，他們還會往媒人家串門子。他們會參加彼此的結婚典禮，或其它諸如小孩滿月的宴會。每逢週五晚上，美濃的「外籍新娘」經常結伴去鎮上逛夜市吃東西，有些丈夫會陪同前往。我參與了許多這樣的聚會，之後並寫了觀察筆記。

### C. 深度訪談

至少在華人文化的脈絡裏，婚姻是一種集體的活動與過程，而非侷限於婚姻兩造。這種觀點不是理論上的假設，而是經驗上的檢證，這在隨後的分析章節會討論到。為避免方法論上的個人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所造成的缺失，深度訪談的對象並不侷限於婚姻中男女，亦包括了他們的家人、媒人、仲介業者及有關的政府機構。研究初期為鼓勵受訪者能更隨心所欲地抒發觀感，我運用了「生命故事講述」（life story telling）及「照片詮釋」（photograph interpretation）等方法。

生命故事。一九九四及九五年訪談台灣男子、印尼女子及他們的媒人時，我都由這個問題開始：「可不可以說說你自己的故事？」這種生命故事講述的方法，為 Gubrium（1993）研究安養院老人所發展與運用。Gubrium 批判傳統老人研究，往往先預設了各種生活滿意的向度，甚至是問卷問題，再問老人們對安養院是否滿意，如此先入為主的訪談方式，侷限了受訪者，無法進入當事人主觀詮釋的脈絡。因此，Gubrium 採取生命故事的方法，先請受訪者任意地講述其故事，再從其中分析他們如何將住在安養院的經驗與生命故事關聯起來。同

樣地，在台灣男子、東南亞女子及他們的媒人講述的生命故事裡，當婚姻這個題目從故事出現時，我就跟著詢問更多與他們的跨國婚姻經驗相關的問題。這樣做的目的是避免在受訪者詮釋跨國婚姻現象時強加任何預設的主題，並可看出受訪者對於跨國婚姻的理解是如何連繫於他們的生平故事。

然而，我的經驗是，用這種方法來啟動訪談非常困難。我幾乎都得解釋好幾遍，什麼叫做「說說你自己」。解釋過後，受訪者開始彆扭地談自己，但好不容易開始後，他們的自述通常不久就結束了。之後我必須回到早先提過的話題，如他們的父母與職業，以使談話繼續。一旦話題是「外向」的（亦即不直接與「自己」相關，或與「自己」完全無關），受訪者就能毫無困難地談下去。這種情況暗示，研究方法必得從文化中提煉出來。固然 Gubrium (1993) 在其美國老人研究中，可順利地以此方法進行，同樣的方法在台灣，難度卻相當高。毫無任何例外地，台灣男子、東南亞女子及他們的媒人回應我初始的問題時，都說「哪有什麼好講的」，或「我不知道要說什麼」。這不必然表示他們對「自我」毫無所識，因為在聚會的場合當話絮無特定方向時，受訪者通常會暢談與自己有關的事情，包括他們的經驗與意見。而在正式的談話或訪談場合，他們表露出無能談論「自我」的窘態。

話雖如此，承認研究方法乃是從文化中提煉出來，並不意謂這套自己說自己故事 (self-story-telling) 的方法就不適用華人文化中的成員。Miller (1993) 指出，作風 (style) 與權力 (power) 是分不開的。歷史上被邊緣化的群體「可能使用『劣勢者』(underdog) 的作風以壓抑他們的主張。這種作風可包括掩飾 (壓抑，隱藏) 任何可能被優先解讀為主張權力的傾向。因為公然地說出權力的主張會被認定為一種觀點的競逐 (因此是政治性的)，因而無可避免地會把權力鬥爭公開化」(Miller 1993: 336)。因此，當被要求置於敘述中心 (例如談論「自我」) 時，他們即面有難色。然而，不能因此視其為「無能」。事

實上，如 Miller 所言，劣勢的人善於表演。從一個權力結構中的不利位置上發聲時，他們使用保護性的策略，諸如裝傻，欺騙，模糊焦點，或保持沉默。這些「屈於劣勢者的技巧」有幾個例子可以說明。在正式訪談中，有時我會問一些具有挑戰性的問題，通常的回答是「我只是開玩笑」來迴避我的追問。然而，在他們聚會的場合，如果類似的問題由其他人提出來，一場熱烈但不致傷感情的辯論就會展開，這時他們就不會用「開玩笑」搪塞了。這種問題如果是由我在這種場合中提出來，有時他們會用非爭議性的語言模式敷衍過去，有時又會持續辯論下去，如同在與其他受訪者進行辯論。我的研究者身份所連繫著的權威會反映出他們的邊緣身份，但這權威並非固定的實體，它像是處於轉換中的狀態，出現與否取決於社會脈絡。在正式訪問場合中，我的權威在「訪者」與「受訪者」這樣的角色構造中牢牢地固結。在一般的聚會場合中，他們有時會當我是鍾永豐或美濃愛鄉協進會其他同志的朋友。其它時候，可能是因為我不經意的姿勢或音調，便會向他們提醒我作為研究者的位置。這經驗告訴我，研究者必須時時警覺於他們在受訪者眼中所扮演角色的變化，以及其與受訪者敘事、互動作風的關聯。

照片詮釋。請受訪者拍照然後談出他們的攝取內容，是另一種有助於鼓勵受訪者說出經驗與意見的方法。我請五個受訪者拍出他們感興趣，或者他們認為在這段跨國婚姻中重要的任何人事物。五位受訪者包括，一個是去印尼邦加島探訪媳婦娘家的老人，一個是去雅加達相親的美濃男子，另一個是在等待未婚妻來台的美濃男子，和兩位剛來美濃的印尼女性。我並不像一些視覺人類學家那樣依自己詮釋照片，而是請他們告訴我他們所拍的內涵，以了解這些「凍結於照片中的景像」對他們有何意義，他們又如何將跨國婚姻的經驗連繫於他們的生活。

半結構式訪談。與跨國婚姻現象相關的台灣駐外官員訪談時，皆採取半結構式訪談，問題大綱包括他們對此國際婚姻的觀察與分析，

以及他們對東南亞與台灣經貿、政治關係的分析。官員們面對訪談時的錄音非常泰然，有時在他們認為敏感的話題時，會主動要求暫時關掉錄音機，待適當時機，再提醒我開始錄音。

同樣的訪談，「外籍新娘」一開始較難接受半結構式訪談，特別是當錄音機拿出時，她們往往會說：「不好意思啦！」「不知道啦！」因此往往必須以非正式、談天的方式，與「外籍新娘」進行訪談。而藉由一九九五所創立的「外籍新娘識字班」，我和識字班的工作人員與「外籍新娘」們取得非常好的互信關係。在此基礎下，她們相當願意接受訪問，並可直接切入訪談主題。一九九八年開始進行針對「外籍新娘」進行半結構式訪談，訪問之前先擬定訪談大綱，再由我或者識字班工作人員進行訪問。對象除了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學員外，亦再由學員介紹其他地區的「外籍新娘」接受訪問。

### 實踐式研究作為持續不斷的運動的一部份

如前所述，此研究是作為我所親身參與的社區運動的一部份。因此，在研究方法上我採取實踐式研究，企圖為主流社會中被邊緣化的研究主體「賦權」(empowerment)。「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宗旨乃為促進「外籍新娘」之間及她們與社區之間的互動、對話，使她們能參與知識生產的過程並進而形成自主能對外發聲的組織；許多關於「外籍新娘」較深沈的情感及看法，往往是在識字班的互動與對話中獲得。以下，我將陳述我所採取的實踐式研究的理論及方法。

### 拒絕物化研究主體

愈來愈多的社會學家與其它領域的學者，強烈質疑受實證主義影響的社會科學將研究對象視為客觀的「物」，並對結合學術研究與行動(activism)產生了興趣。這種學術實踐的稱呼因人而異：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 Argyris 1983)，參與式行動研究(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Fals-Borda and Rahman 1991)，參與式研究(participatory

research, Park 1989), 解放社會學 (liberation sociology, Feagin and Vera 2001), 以及女性主義行動研究 (feminist action research, Reinharz 1992)。這些研究方法有些差異, 但對於實證主義 (positivism) 的看法都採取批判性的觀點。Boguslaw 與 Vickers (1977) 舉出了實證主義表現於社會學領域中的五項特徵: (一) 預測性及解釋性知識的增加; (二) 肯定現存的社會體制; (三) 相信現實的客觀存在乃獨立於人的意志與意欲之外; (四) 相信人可以找到一致性的法則, 並做出預測; 因此, (五) 唯有訓練有素的專家才有辦法從事這種專門、科學性的活動。

參與式傾向的研究者對於實證主義的批判一般聚焦於三方面: (一) 實證主義的研究被利用為國家 (state) 的合理化工具; (二) 實證主義有其意識形態, 因此絕非如其所聲稱, 是客觀而價值中立的 (value free); 並且 (三) 在主客觀的區別下, 社會世界的複雜度在研究過程中遭到化約。由於實證主義的研究通常是由國家或既得利益財團所資助, 而平民大眾只被化約成統計數字, 並被排除於重要決策過程之外, 因此參與式研究者相信, 實證主義的研究乃被用來維持現狀 (Hall 1979; Maguire 1987; Feagin and Vera 2001)。結果是強化了「一種單面向的過程, 視人民為資料來源, 認定人民只擁有片斷而局部的知識, 他們從不被期待也不被明確假定擁有分析既定社會現實的能力」(Hall 1979: 403)。

傾向於參與式研究的學者基於對實證主義的批判, 一致認為價值中立是個幌子, 最起碼, 「社會事實」(social facts) 不同於「自然事實」(natural facts)。不採取行動本身即是一種行動。因此, 參與者的價值、信念與感情對於理解社會是絕對必要的; 個人的介入不必然會干擾研究品質, 甚至, 相反地, 它有助於提昇研究品質 (Latapi 1988)。

## 研究即實踐

進一步區分, 有參與傾向的研究可分為兩種: 一種強調個人與社

會的改造，另一種僅著重於讓受研究者參與社會研究。本論文旨於前者，並將之稱爲「實踐式研究」(praxis-oriented research)。筆者在此不採一般較常使用的「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例如 Greenwood and Levin 1998；夏林清 1996)，因爲「行動」(action)在社會學裡指涉「任何一組或一系列的社會活動或行爲……以及個人的行動……」。這種活動是有意的或有目的的，而且經過自覺的考慮，而不僅僅是生物學上反射的結果」(Jary and Jary 1998：5)。在這樣的意義下，「行動」並不必然涉及個人及社會改造。再者，「行動研究」原本強調「社會改變」和「民主參與」，後來竟被研究工業管理(industrial management)者，挪用成爲「有效」進行管理的工具(Greenwood and Levin 1998)，亦即，如何在激勵勞工共同參與下，研究並形成一種讓生產更有效率，勞資更和諧的管理方式，而非根本地反省與變革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形成的生產關係。<sup>2</sup>雖然不少研究者強調行動研究的實踐取向(例如夏林清 1993)，然由於「行動」的概念容易因「參與」的強調，而模糊了社會變革的面向，筆者因此改採「實踐」一詞，以強調研究與從根本改造社會的辯證關係。「實踐」是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概念：

指有目的的行動，包括政治行動，其目的在於改造物質世界和社會，也包括改造人類本身。「實踐」是馬克思主義的一個重要的普遍概念，引導人們注意經濟與社會制度的社會構成性質，並且讓人們看到改造這些制度的可能性，即人們獲得自由的能力，這種能力在個人層次上是無法完全實現的(Jary and Jary 1998)。

---

<sup>2</sup> 一般認爲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一詞始於因納粹而由德國逃往美國的社會心理學家 Kurt Lewin。他關切社會變遷歷程，用實驗及研究介入的方法，探究促進變遷的途徑及心理機制的轉化。Lewin 的變遷概念深刻影響行動研究以及組織發展的研究。他的研究方法被運用在戰後歐美「產業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計劃中，並轉化成爲知名工業，如 Volvo, Saab-Scania，研發激勵勞工參與、增加工作動機，以增加生產效率的理論和方法基礎。



因此，「實踐式研究」不僅僅是讓被研究者參與研究之中，更重要的是研究必須能指向物質世界，分析出社會的根本矛盾，並指出變革的可能。

這樣的研究方法，根本地否定了傳統社會科學的認識論。Peter Park (1989) 指出，傳統社會科學物化的結果，上綱了現實的不變性，消滅了社會史觀。他認為，看不到變動，就無法想見改變的可能。而如 Lather (1986) 所指，人類科學已由實證主義時期向後實證主義時期發展，企圖尋找一種「解放的社會科學」，以協助我們不僅是了解社會權力與資源的分配，更協助人們為了創造更公平的世界而去改變那不公平的分配（引自夏林清 1993）。本論文不僅承認研究不可避免具有影響力，更進一步視研究本身為一種「社會學干預」(sociological intervention, Touraine 1981)，以賦權予 (empower) 被消音的受研究者。總之，新的研究課題指向社會關係與社會行動的範疇，不再僅僅研究一種情勢、趨勢或意見。

社會學的主要問題就是浮現這些關係，因而不再盲信於社會習俗的類別。這就為社會學者的積極干預奠定了基礎，他的任務就是要從一大堆被允許與被組織的習俗中揪出社會關係的真相 (Touraine 1981: 139)。

干預並不僅是為了研究的緣故，只著重於研究本身及其自身的作用。正確地說，是在一場鬥爭和這鬥爭所代表的運動之中進行干預(同上: 148)。Touraine (同上: 142-144) 為社會學干預奠下四個原則。首先且最重要的原則是，社會學者必須直接面對社會運動。社會學家必須視自身為歷史行動者，以及做為比自身更重要的真實或具潛力的行動者的代言人。第二，社會學者必須超越意識形態的語言，站在社會運動團體的戰鬥位置上對其進行理解。第三，研究者不該被等同為行動者，且更不該被認定為站在行動者的敵對面。研究者所扮演的角色應該就是將社會運動還原至其脈絡的人，扮演這種角色的人同時針對戰鬥者及其敵對面發言，並且，最重要者，勇於自鬥爭中釐清楚社

會運動，因此，也勇於指出牽涉於衝突中的社會與文化的利弊得失。第四，研究者所做的分析被轉化為戰鬥行動，研究者在參與社會運動團體的分析工作的過程中熟識運動。研究者不該被等同為行動者的這項要求並不妨礙研究者參與運動；與運動維持一種獨立的角色與一種客觀的距離即是服務於運動，這兩者對於將一項社會運動自最激烈的抗議鬥爭或反叛分離出來，均不可或缺。總結前述，Touraine 的社會學干預將研究者置於「一種直接突顯社會學課題、社會關係及集體行動的情勢中」(Touraine 1981: 145)。因此，社會學干預即是「一種社會學的行動，其本身正是行動的社會學 (the action of a sociology which is itself a sociology of action)」(同上: 145)。

相對於 Touraine，巴西革命教育家與哲學家 Paulo Freire (1970) 的思想暗示，研究者介入第三世界所要求的遠比 Touraine 所想到的還多。首先，對 Freire 而言，一個進行干預的學者無異於一位解放教育者，其目的不僅是使文盲會讀會寫，更應助其批判性地認知他們個人與社會的現實，及根本地改造世界 (Chung 1996)。根據 Freire 的想法，受壓迫者的教育法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其性質既是人道主義又主張解放。受壓迫者的教育法首先面臨意識的問題。

教育法的第一階段必須處理受壓迫者的意識與壓迫者的意識問題，必須處理對人壓迫的男女與因之而受害的男女問題，必須考慮他們的行為、他們的世界觀與倫理觀。一個特殊的問題是受壓迫者的雙重性 (duality)：他們是相互矛盾、分裂的存在，生存於一個壓迫與暴力的具體情勢中並受其形塑 (Freire 1970: 37)。

通過解放教育，受壓迫者被賦予能力以發展出一種面對壓迫世界的批判意識，並且，通過實踐，獻身於改造世界。改造壓迫的現實之後，這種教育法把對象從個人延伸至社會，「在持恆的解放過程中成為全體人民的教育法」(同上: 36)。

Freire 與 Touraine 的相似處在於二者皆主張研究者進行自我批

判，但他們為其設定的功能有所不同。對 Touraine 而言，自我批判是為克服學者立場的脆弱，底線是對認同維持一種距離。對 Freire 而言則是為深刻的再社會化 (re-socialization) 及與受壓迫者站同一戰線作準備，Freire 相信只有透過「重生」(rebirth)，與受壓迫者成為同志，才能了解受壓迫者行為與生活的特徵，從而檢視這些行為與特徵所反應的宰制結構，並進而為／與 (for and with) 受壓迫者重新構建社會意識與現實 (1970: 43)。

Freire 和 Touraine 的差異和他們所處的社會情境有關。相較於來自第一世界的 Touraine，Freire 所面對的是拉丁美洲明顯而激化的社會矛盾，在此條件下，所謂的「客觀的距離」，無寧是向統治階級繳械。而 Touraine 發展「社會學干預」概念的具體運動經驗則是一九六八年的法國學生運動，作為教授的 Touraine，「客觀的距離」使得他能取得與運動主體——對教授無法完全信任的學生，之間較好的相對運動位置。相對的，Freire 面對的是無法掌握知識及資訊的基層群眾，他企圖透過識字教育進行群眾組織工作，Touraine 所奉為圭臬的「客觀的距離」反將造成群眾的不信任。

同為實踐式研究者，Freire 與 Touraine 的差異，提醒了我們，實踐式研究中的研究者與研究主體間的關係，或進一步而言，運動中的知識份子與群眾之間的關係，必須端看社會情境，以及群眾的社會性質，來檢視拿捏的分寸。在第七章，筆者將進一步分析本人所創辦並實際參與的「外籍新娘識字班」，並且檢視在台灣的社會情境中，以「外籍新娘」為主要組織群眾的實踐式研究，所涉及的議題。

### 從識字班到受壓迫者劇場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日，「外籍新娘識字班」於高雄美濃開課，最初的課程由筆者設計，主要是介紹美濃的環境，並講解在夜市、銀行及機場等場合會碰上和用上的一些中文會話。然而，由於我必須返回美國繼續學校的課程，遂請兩位美濃的朋友繼續識字班的課程。學

習「標準」中文並非識字班的終極目的，因此特意不邀請專業的老師任教。我鼓勵春英姐來教；她是一位曾受苦於婚姻問題、求援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家庭主婦。我希望能藉此幫助她建立自信，同時相信「外籍新娘」們面對這樣一位像媽媽的老師會感到比較自在。

由於我無法親自實現原初的構想，春英姐和另一位識字班老師的教課實際上乃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編的成人識字課程，培養「外籍新娘」說、寫中文以外的自立能力的初衷並沒有付諸實踐。一九九六年九月回到台灣之後，我與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幹部討論重新啟動「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可能性，我建議與一位努力使「受壓迫者劇場」（theater of the oppressed）地方化的劇場工作者合作。是年十一月，結合「受壓迫者劇場」<sup>3</sup>（Boal 1979）方法的新識字班課程開課。

我們邀請在台灣推動民眾劇場多年的鍾喬，將「外籍新娘識字班」與民眾劇場結合，經過十週的嚐試，我們逐步摸索出既活潑又實用的上課方式。這十週的實驗，對於往後我和「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工作人員們，有更多想像的空間。之後，我們逐漸設計出有系統的識字班初、中、高級教材以及教師手冊，並於一九九九年正式將識字班作為「外籍新娘」賦權媒介的做法，推廣到高雄鳳山、嘉義市、台南市、台北縣市等等。關於「外籍新娘識字班」具體的演變及成果，將於第七章有詳細的分析。

### 主要田野地點——美濃

本研究田野地點包括台灣及東南亞，本節集中在高雄美濃的介紹，在那我進行了大部份的田野工作；至於東南亞國家政治經濟分析，請見第六章。

美濃，一個南台灣的客家鎮，就地理形貌而言，是一個楔型平原，由南邊的荖濃溪與北-南、東北-西南走向的兩座山脈包夾而成。河與

<sup>3</sup> 關於「受壓迫者劇場」的討論，請見第七章。

山圍成一個天然、與外界區隔的生態環境，限制了界外福佬人的社會涵化，使得顯明的客家文化得以滋長。過去二十年間，美濃已成為台灣最聞名的客家鎮，被譽為最能代表台灣的客家文化。尤其隨著台灣工業化與都市化程度愈來愈高，愈來愈多藝術家與文學家認定並建構美濃成為台灣本土文化的主要鄉愁地。

在過去的歷史裏，相對於廣義的台灣社會，美濃享有相當的獨立性。這肇因於它顯明的文化、經濟基礎與獨特的地理條件。第一，以族群地理來說，客家美濃被福佬人圍繞與孤立。這兩個群體發生過許多衝突，主要是因為爭奪土地、灌溉用水，與生意上的糾紛。第二，以農業生產上來說，菸草自日據末期引入後，主宰了美濃的經濟，不管是生產面積、產量或種植戶數，美濃均很快成為全台之冠。菸業之能主導美濃的農業經濟，地理條件的作用相當重要。美濃的兩座山脈阻隔了冬天冷氣團的南侵，使得美濃冬天的氣候較其它地方穩定且溫暖；水量豐沛的荖濃溪使美濃免受旱災之苦，冬天的美濃因而成為種植菸草的好地方。

就社會性質而言，菸草經濟與台灣其它的作物形態有兩點不同（Chung 1996）。第一，它的生產過程高度組織化。為適應菸草種植的高勞力需求，美濃的菸農將鄉民社會的互助文化在地緣與血緣網絡的基礎上，予以高度制度化，如此一則確保了勞動力的來源，二則降低了生產成本。第二，菸草經濟有相對於市場機制的獨立性。在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的專賣制度規範下，種植面積、菸草株數、總生產量及單價都受到嚴格的控制。公賣局的規範性保護使得菸草經濟免於市場競爭與價格波動，菸農不管是取得生產資料或出售產品均幾乎不用接觸市場。專賣制度規範下的生產關係與勞動過程對於美濃的社會形態產生了兩項深遠的影響；一則相當程度地穩定了美濃客家菸農家庭的生產生活，二則使美濃客家人的地緣與血緣關係在社會經濟生活的生產與再生產過程中更形緊密。特別是在一九八〇年代之後當台灣大多數的農村經濟普遍遭受到農業衰退重擊之際，美濃在菸草經濟的保障

下尚能維持起碼的榮景 (Chung 1996)。如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林組長所觀察的，娶印尼新娘的風潮始於台灣中部的客家鄉鎮，美濃男性的加入是一九九〇初期以後的趨向。台灣中部的客家鄉鎮位於天然資源貧瘠的內山地帶，工業化所造成的危害也較為嚴重。美濃之所以較晚加入迎娶「外籍新娘」的行列，或可歸因於她相對於其它農村的繁榮。

相對孤立的地理條件，衝突的族群關係，以及菸草經濟所強化的地緣與血緣關係，交織成獨特的社會網絡，使得美濃與台灣其它的社區產生明顯的區別，婚姻形態可以反映這種區別。美國人類學家孔邁隆 (Myron L. Cohen) 於一九六〇年代及七〇年代初期在美濃大崎下<sup>4</sup>所做的田野觀察指出，當時美濃的婚姻形態幾可稱為族群內婚 (endogamous)。

菸寮人聲言反對與非客家人通婚，他們引舉此例的稀罕以證明他們的這種情緒確有決定性的作用。然而他們與非美濃的客家人通婚的例子同樣也很稀罕，這說明族群因素不是決定婚姻形態的唯一因素 (Cohen 1976: 41-2)。

渡過早期的墾拓階段之後，台灣其它的客家地區彼此間連成較廣的通婚區域，其後又因地緣或經濟因素的作用，逐漸為強勢的福佬文化所涵化 (acculturated)。然而，美濃與南台灣其它客家地區的婚姻連結卻先後在荖濃溪的橫隔與菸草經濟的相對獨立性作用下，而顯露出弱化的趨向 (Chung 1996)。

一九六二年的統計資料顯示 (陸 1962: 487-91, 引自 Cohen 1976)，與台灣其它的主要作物比較，菸草的勞動力需求最為沉重，生產一公頃的菸草平均需要 789.0 人工，其次為稻作，連續兩期稻作合計平均需要 198.9 人工。以台灣一個農業年為計，勞動力需求最大

<sup>4</sup> 在孔邁隆論文中，大崎下以「菸寮」(Yen-liao) 化名出現。

的農作形態為一季菸草加上兩期稻作，而直到今天這種搭配仍是美濃典型的農作形態。即使在農業大量機械化的一九七〇年代之後，菸草生產過程中的大部份程序仍難以機械化。

除開地理條件，使美濃成為台灣菸草主要產地的最重要因素為當地緊密的家族網絡。靠著家族勞動力的高度動員，一則解決了菸草的密集人力需求，二則大幅降低了僱工的成本；這種緊密的家族網絡與動員力在台灣其它地方是極為罕見的。反方向來看，勞力密集的菸草產業有助於強化美濃的親族聯繫。

台灣的農業經營形態主要為小農制，絕大部份農戶擁有的耕地不超過兩公頃。在農業擠壓的政策之下，農產品價格受到壓制，為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又有效解決勞力需求，最佳方法為充份剝削自家人力。這種自我剝削的程度在美濃至為明顯，但光是自家勞動力仍不足以應付這種在台灣最大的家戶農業勞動力需求，於是勞動力的交換制度便被發展出來，以補足短缺的勞動力，同時又不增加外部成本。

最常見的操作方式為換工（客語為「交工」），簡單說即是家庭間交換一定工數的協定，所謂「一工」為一個健康的人力針對一指定任務所進行的一天勞力付出……。計算交換的勞動力必須是在同樣的農業操作脈絡，例如，收割稻子的工不能與菸草等級分類的工相交換（Cohen 1976：52）。

在一九七〇年代末農業較全面機械化之前，家庭以外的勞力大部份由交換制度取得，尤其是地域親緣團體之間的換工。

經由各種形式的合作，農家一則增益了家庭勞動力的經濟價值，二則把僱傭花費降低至最小程度（Cohen 1976：51）。通婚區域之所以大部份侷限在美濃境內，是因為當地的姻親關係有助於創造並擴大親戚網絡。這種網絡強化了個別家庭在社會中的安全度，這對於投入農耕或其它地域性活動的家庭而言最重要不過了，現實的需要也使得他們要依賴當地的社會關係。借用孔邁隆的結論：

以美濃社會整體這個層面而言，血緣關係 (cognatic relationships) 現在因而而是有意義的；美濃本身此刻已是一個社會領域，其中的許多人，即使不是大部份的人，可以依據或近或遠的血緣關聯而確立彼此的關係 (Cohen 1976: 46)。

然而，台灣經濟「起飛」之後，美濃境內聯姻的需要與條件亦隨之退潮了。之後，跟台灣其它農村一樣，都市裏較優渥的經濟機會與農業經濟的衰退等因素，合力把相當大部份的年輕勞動力拉出美濃。一九六六年，高雄加工出口區的成立自美濃吸走了一萬多個年輕勞動人口 (鍾秀梅 1997)。他們若不是非菸農家庭成員，出外尋找穩定的工作，便是菸農家庭的剩餘勞力離鄉尋求創造勞動價值的機會。不只是美濃的社會關係密度開始鬆脫，留下的勞動力也因為年輕世代的嚴重外流而顯露老化的趨向。

一九八七年一月台灣的菸草市場被迫向美國開放，公賣局緊縮種植許可面積，菸草經濟的前景更進一步黯淡，作為主要產地的美濃自然是受創最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研究員徐正光博士一九九一年針對美濃五十位菸農所做的訪談顯示，沒有一位菸農願意後代承續他們的事業；他們普遍有一種心理準備，即至少在他們的家族史中，主觀及客觀上他們都將是最後一代農民 (Chung 1996)。

總結上述，由於菸草製作，美濃一度是相當富裕的農村，她的密集勞力需求維繫了緊密的社會關係。同時期的台灣其他農村，經歷一九六〇年代以降的「以農養工」政策，農業生產破產，市場經濟入侵，連帶地使得社會網絡與社區規範遭到破壞 (陳玉璽 1995)。菸草製作雖曾讓美濃逃過一劫，然而，當國內市場讓位予國際壓力，美濃的菸農更進一步體驗了農業條件的惡化。農村前景灰黯的社會預期心理使得留鄉的美濃年輕男性難於婚配，即使美濃的年輕女性亦不願意嫁給他們。更明白地說，在菸草經濟衰退以及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工業化與都市化等因素的聯合作用下，美濃的內婚傳統業已土崩瓦解。



然而，娶「外籍新娘」的新興趨勢又使這個傳統局部復甦了。這些美濃的男性及他們的家人偏客家裔的「外籍新娘」，<sup>5</sup>一位印尼新娘的美濃婆婆評論道：

當我知道我的（印尼）媳婦是福佬人時，我很失望。我其他的兒子都娶福佬人，他們在都市工作，可以溝通。但他（娶印尼新娘的兒子）去那裏娶太太，每個人都娶到了客家人，只有他是娶福佬人。我跟她講沒有話。

甚且，「外籍新娘」的新興現象復甦了美濃受都市化所弱化的社會網絡。美濃的跨國婚姻建基於傳統的相親與鄰里關係，不像盛行於西方工業社會的郵購新娘，以諸如郵購目錄、電腦網路及錄影帶等現代的商業化手段，作為媒介。既存的人際網絡是美濃跨國婚姻的主要基礎。<sup>6</sup>經常的情況是，媒人家的充當訂婚男性的聚會所，密集的接觸與談論使得這些男性形成為社會團體。下工後他們聚在一起流通並討論最新的消息。甚至新娘來台與他們團聚後，他們仍會帶著婚後的問題去媒人家討救方。因此，視媒人為冷血吸金者的人往往難以置信，這些跨國夫妻竟會以仰角看待媒人；他們往往視媒人為解決他們問題的好朋友——男的找到了太太，女的找到了生存的出路。

總之，美濃作為研究台灣「外籍新娘」現象的發展，有其理論上的意義。由於前述的菸草製作，使得美濃相較於其他農村有較好的經濟基礎；同時，也由於菸作需要大量的勞動力而發展出緊密的勞動和社會網絡，使得美濃的社會組織較其他農村完整而封閉。因此，當其他農村地區興起娶「外籍新娘」的初期，美濃是置身事外的。然而，

<sup>5</sup> 這個偏好印尼客家裔婦女的傾向，由於客觀條件(例如等待時間過長、台商對越南投資增加等因素，詳見第六章)的改變而有所調整，美濃的「越南新娘」日漸增多。

<sup>6</sup> 隨著「外籍新娘」日漸普遍，愈來愈多的仲介業者介入，使得原本以人際網絡為主的跨國婚姻日趨「專業化」。然而，相較於社會連帶薄弱的都會地區及工業區，美濃的跨國婚姻至今仍多以人際網絡為基礎。

隨著資本國際化、自由化（例如加入 WTO 而將菸作私有化），加速台灣農村產業以及社會網絡的崩解，美濃過去因特殊的生產方式而形成的保護膜也被穿透。更早以前在其他農村出現的青年失婚情況，在美濃也愈益普遍，也因而興起了迎娶「外籍新娘」的浪潮。因此，美濃在「外籍新娘」現象的發展上，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外籍新娘」在台灣之普遍，連向來較為封閉的美濃也盛行。而深入探究「外籍新娘」現象與美濃社會與產業發展脈絡的相關性，可進一步勾勒出「外籍新娘」的興起與台灣整體社會與產業發展的關係。

## 第三章 真實的社會建構 ——官方的建構

### 自 省

在美國留學初期，我因為學業成績優異，受到教授們的喜愛，使我沈醉於「模範少數民族」(model minority)的自豪裡。漸漸地，我意識到這些看似讚美的語彙，背後隱含的意識形態是：你之所以優秀，是因為你不像其他那些低劣的少數民族。於是，我開始質疑、挑戰某些教授；而他們對我的評價也因而由「模範少數民族」轉變為「惹事生非的少數民族」。

在這段意識覺醒的過程中，雖然心中有許多不平，但因經濟上對研究所獎學金的完全依賴，使我在面對所內的族群歧視時，只有忍氣吞聲。正當我慶幸自己終於只剩下最後一年的留學生涯，而不必受洋罪之時，又一次的羞辱不期而至：在一次與所方爭取教學資源的過程中，所長竟不削地對我說：「雇用外國學生教書是很危險的！」目睹太多對少數族群的不平等待遇，以及因經濟上的依賴而不得不壓抑的憤怒，心底深處有個強烈的聲音不斷地告訴我：「不能再這樣下去了！」不顧許多關心我前途的師友的極力勸阻，我下定決心要讓全校主管正視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

校方主管在我面前一再表達他們的同情，並表示他們早已耳聞所裡的族群問題。但令人驚訝的是，在校方所謂的「調查報告」中，卻一反過去的同情與認同，反而暗指我未說出事實真相，並將被告描塑成一位竭盡所能為所上少數族群謀福利的偉大領導者。當我對校方提出的片面調查報告提出嚴重抗議時，校方主管企圖以自由派學術語言美化他們的報告：「每個故事的背後都至少有兩面的說辭，而『真相』從另一個角度觀察、加上更多的資訊後，往往有不同的呈現。」

有趣的是，校方在完全未詢問過任何可能支持我說辭的人的情況下，卻迅速地接受了被告者的說法。更令人氣憤的是，校方完全不顧我強烈的抗議，而將我形塑成一個陷害無辜的小人。

曾企圖訴諸法律，而校方卻暗示我，他們有強大的律師團。素聞這些律師的唯一職責就是竭盡所能地贏得任何一場可能損害校方名譽的官司。明知自己無財力、精力，與校方重金禮聘的律師們搏鬥，只有含恨壓抑，放棄這場鬥爭。可想而知的，我的棄權極有可能被詮釋成自知理虧後的撤退。

在社會學論述裡學習多年，我自然相當熟悉建構論的論調，亦明瞭所謂「事實」的認定是有立場之爭的。然而，經歷過一場與龐大的官僚體系肉搏戰後，我終於深刻地認識到，僅有某一種版本的事實享有被定位成「真理」(Truth)的特權。吊詭的是，「社會真實是建構的」的論述，竟那麼輕易地被挪用來保護既得利益，並將其他人消音。

與官僚體系過招，使得我對「外籍新娘」議題有了更深一層的體會。各種官方的資料與訪談不再只是純粹的「客觀」資料，我更關注的是，官方說法是如何建構的。

## 真實的社會建構

何謂「真實」(reality)? 兩股對立的認識論陣營爭論不休。一派學者視真實為客觀的事實(fact), 是可觀察、測量的, 並且獨立於生活其中者的主觀呈現。社會互動在這學派的眼中, 是對真實的內在意義(inherent meaning)的反應與回應。語言被視為僅僅是傳達由字辭所指涉之事件、行動的內在意義的工具。在這樣的認識論裡, 互動幫助我們理解真實, 而語言的基本任務僅是描述——說出真實。

另一派學說提出相反的看法。這一學派受到社會建構論(Berger and Luckman 1966)、民俗方法論(Garfinkel 1967), 以及形象互動論(Blumer 1969)的影響, 主張社會事實是社會行動者「不斷進行的成就」(ongoing accomplishment)。行動者持續地經由 Garfinkel (1967) 所謂的「日常生活中具有組織性的創意實踐」(the organized artful practices of everyday life), 來建構社會世界。這一派學說質疑實證主義對社會世界的預設。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下, 社會世界被視為一個由無數個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意義所建構出的世界。即, 「它並非一個存在那兒的客觀事實的社會世界, 生活其中的成員也並非臣屬於它; 而是行動者是在理解世界的過程中(也就是解釋、定義、理悟), 透過現有的理解模式, 將其外化並客觀化了」(Filmer 等 1973 頁 18)。

這股被稱為社會科學的「敘事轉向」(narrative turn)的論述潮流, 受到了後現代主義、後結構主義、建構論, 以及俗民方法論的影響, 認為社會世界及其形式是經由日常談話及互動而變成具體及有意義的(Gubrium and Holstein 1990)。這股新的論述挑戰了實證主義對語言的看法, 主張所有的論述都被視為是真實的建構過程, 而不僅僅是表達意義的技術性方法(Riessman 1993); 駁斥實證主義將語言視為透明的中介物、毫不模糊地反照了穩定、單一的意義。因此敘事分析(narrative analysis)旨在檢視敘事者如何將故事串聯起來、使用了何種文化資源, 以及如何趨使閱聽者相信其真實性(Riessman 1993)。

行動者所援引以建構故事（或稱「真實」）的文化資源，即是所謂的「知識庫」（stock of knowledge）。Schutz（1962）強調社會世界是以常識類型（commonsense categories）和構成概念（constructs）來詮釋。這些構成概念是資源，人們用以詮釋他們行動的處境，拿捏他人的意圖及動機，或形成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e）的理解，以及協調行動，和掌握生活世界。「知識庫」以類型化（typified）的構成概念和範疇（categories）呈現，如程式般的資源，用以組織對生活世界的理解，以及在其中的行動。因此，研究者必須研究「分類法」（typification），也就是事實建構的社會機制。將事實視為一種社會建構，則我們的分析興趣將由世界本身的客觀形貌，轉移至 Pollner（1987）所謂的「worlding」——組成及維持世界及其伴隨的關注，所必須進行的詮釋工夫（interpretive work）。詮釋並非在時間、空間之外發生，而是在可辨識的情境之中。換言之，所有的真實建構都是有立場性的（situated），Gubrium（1988）稱此為「組織性的滲透」（organizational embeddedness）。滲透指的是「形成關聯的實際領域，以及構成詮釋的結構」（頁 58）。「組織性的滲透」所強調的是一種在地文化（local culture）（機構、社區等等），它提供了行動者在辨明經驗時，賦與事物意義的一種詮釋性資源。

本章以及第四、第五兩章分別分析不同社會位置所形成的事實建構：官方、跨國婚姻的當事人，以及大眾媒體。這三種事實建構相互對比，並未預設任何一種事實建構比其他的更具真實性。然而，必須強調的是，真實建構絕非如表面看來是民主、平等的。某些立場（例如官方的）所建構的真實享有較多的特權，並被視為較具真實性，而本人認為媒體工業在此扮演了關鍵的角色。亦即，所謂的真實的社會建構，其實是一種政治遊戲，在其中某些聲音被聽到了並被建構成為「真理」（Truth），而某些聲音難逃被抹煞的命運，或至多僅被視為謊言，或是保留面子的工夫。

## 官方的建構

### 自 省

一九九一年，一個鬱熱的夏日，萬事俱備，只欠一紙簽證。每年有數以萬計的台灣學子前往嚮往的美國攻讀學位，而我亦加入這群誓死勇往美國留學的陣營，彷彿這是唯一一條通往成功的高速公路。不可否認地，許多台灣學生意圖以留學作為移民的跳板。

同年，美國在台協會調查指出，許多台灣留學生畢業後滯留美國，因此決定要大幅提高留學簽證退回的比例。準留學生們驚惶失措、人人自危。那一天，我加入了台北信義路在台協會門前的長龍，等待簽證面談。還記得那是個星期三。傳聞在台協會的官員們週五心情惡劣，因為週末將至，無心工作；週一也不是個好日子，因為正逢假日後症候群；由此推論，週三應是工作情緒最佳之日。台北信義路紅磚道上這群焦慮的人多有好友或父母陪伴著，我的母親那天也陪著我。如在那兒的許多父母般，她用心地教著我如何唸佛、祈求保佑。

幾個在台協會官員，坐在以鐵窗與簽證申請人相隔的辦公室中。鐵窗內坐著多數是白種美國人，鐵窗外站著一批批在擁擠、嘈雜、昏暗的等候室裡不安地等待的簽證申請人。每個人頓時成了敏銳的人類學家，巨細靡遺地觀察前人的命運，並企圖歸納出成敗的原因。朋友們的祕訣，我牢牢地記在心中，但祕訣間有些卻是相互矛盾的，令人無所適從：表現出你的自信、服從他們的權威、別問問題、回答問題要迅速……。我心中反覆地演練可能的問題，以及備妥了的答案。

我前面那位，被拒絕了。他看來很沮喪，垂著頭顱。我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立即衝向鐵窗口，深懼官員會被自己稍稍遲緩的動作所激怒。她以一種冰冷，甚至是生氣的語調，問：「Why are you going to University of Florida？」

「Because it's famous for family sociology。」我毫不猶豫地以盡可能地標準的美國腔回答，雖然我心裡知道，真正的原因是我姐姐也在那兒。「Are you planning to come back？」

「Sure！！」我以誇張的自信問答她。早已風聞他們只要見你對這個問題有任何猶豫，便會認定你有跳機企圖而拒發簽證。「What happens if you cannot find a job when you graduate？」「I don't think it's a problem！」這時我感到被羞辱。「你以為你們美國人多了不起啊！憑什麼懷疑每一個人到處心積慮地要變成美國人！」我在心裡怒吼著，卻始終沒有膽量當著掌握生殺大權的在台協會官員喊出聲來。官員拿走我的護照，不耐煩地示意我離開，留下我滿心的疑惑。難道我心裡的咒罵竟不小心地洩露了出來？我也被拒絕了嗎？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然而我仍然窩囊地不敢多問。

步出令人窒息的等候室，撞見了兩位辦完簽證的大學同學，其中一位極度沮喪，因為她被拒絕了。「你怎麼知道她被拒絕了？」我急切地尋問。「我的護照被退還了。」「我的被拿走了。」「那你就過了……。」朋友的聲音透露著嫉妒。如釋重負的我仍記得要顧及朋友之義，不得不掩飾心裡的狂喜，安慰眼眶早已紅潤的朋友。

一九九六年，當我在寫博士論文時，台灣的媒體正興奮地追蹤報導美國在台協會官員的醜聞：利用職務之便，對申請移民簽證的台灣婦女騷擾。台灣民情激憤，美國政府否認，台灣政府緘默。我心裡想著，台灣民眾在為台灣女性抱屈之時，是否也該想到台灣政府同樣也未給「外籍新娘」們



好臉色？台灣官員是否也曾意識他們的高傲態度和美國官員有太多的類似？

歷史似乎從未忘記將荒謬砸在我們眼前——如果我們傾心聽她的教訓。

### 台北經貿代表處的「社會問題作品」

駐東南亞各國的台北經貿代表處是台灣官方最直接處理「外籍新娘」的單位。所有將嫁至台灣的東南亞女子，都必須通過代表處所設置的重重關卡：從填寫各種表格，到簽證的面談。代表處官員間對於「外籍新娘」的共識是：它毫無疑問是個社會問題。

從建構論的角度來看，社會問題是一種「成就」(accomplished work)，而非客觀存在的真相。如 Holstein 和 Miller (1993) 所言，建構論社會學所研究的「社會問題作品」(social problem work)，其關注的焦點在於，社會問題的類型一經公眾認定，是如何地被關聯到經驗之中，使得社會問題的論述變成可辨認的實體。這種取向結合了俗民方法論、集體再現 (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 Durkheim 1961) 以及「論述結構」(discourse structures) 和「凝視」(gaze) 等觀點 (Foucault 1972, 1973)。因此，我們可說，針對「社會問題作品」的研究工作，是檢視集體再現如何在具體的經驗層面上，形成在地化的鋪展 (local articulation)。

再者，當問題是關於某一特定情境時，「社會問題作品」的動態是最明顯的。社會服務機構由於經常性地處理問題，並建構人和事件為問題，因此是這類研究最具代表性的例子 (Holstein 1992)。台北駐東南亞各地的經貿代表處是最直接處理「外籍新娘」和其台灣丈夫的機構，而官員對於「外籍新娘」現象的觀點業已經由媒體傳散開來，因此必須分析他們是如何將此現象建構成社會問題。我們可由一篇題名為「台灣速成新郎南向與印尼新娘成婚之現況及因應」的報告 (邱福松 1995)，一窺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的事實建構。

## 印尼婦女：無助的受害者或拜金的吸血鬼

以下分析的文章是駐雅加達代表處向外交部所做的一份報告，其中第一部份是關於「印尼新娘之由來與背景」，西加里曼丹是印尼婦女嫁至台灣最多的省份，在報告中被描述成飽受貧困，因而幾乎所有的婦女都想嫁到台灣：

…據傳聞山口洋市之小鎮十七歲以上適婚婦女幾乎幾近難尋，除已婚者外幾乎已下嫁台郎……。

文中更進一步推論「印尼新娘」的起源：「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及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由於我退伍同袍覓偶心切，少數在台之印尼歸僑遂媒介西加婦女供給……。」在此描述裡，印尼婦女被塑造成無助的受害者——待價而沽的商品，或是拜金的妓女。

…少數在台之印尼歸僑遂媒介西加婦女供給，仲介商乘機而入，隨即愈演愈烈，在供需迫切下一波波之印尼西加婦女遭仲介商送赴台待價而沽，向榮民兜售新娘，其中不乏風塵女子亦不少假結婚為名移民為實致造成社會不安……。

## 台灣男子：社會所不欲且道德上所不堪者

這篇報告繼續形容目前台灣農村年輕男子由於娶妻困難而來到印尼。這些台灣男子被分為三類：

1. 務實型：彼等在國內難覓適婚對象（原文筆誤）印尼覓妻。
2. 投機型：此類男子透過報紙廣告或透過他人遊說抱著試試的心理，在印尼作短期停留，其實並未確實舉行婚禮，只求形式要件符合規定「進口」印尼新娘到台灣，屆時倘雙方情投

意合，固可結婚，即令雙方不合，亦可辦理離婚，待價轉讓新娘故稱為投機型。

3. 受騙型：受騙情形不一，(1) 即仲介商為謀取厚利不惜將印尼女子偽造「已婚」證明，以觀光名義向本處矇混取得短期簽證，國內男子見該名對象確已赴台欣喜付費，及待欲在國內辦理婚姻登記，始知該女子係以「已婚」身分赴台，不得在台辦理婚姻登記，(2) 遇人不淑，娶到對方是「有夫之婦」或是新婚逃婚，避不見面，造成人財兩失者。

在上述的分類下，娶印尼婦女的台灣男性，分別被形塑為在國內找不到老婆的失敗者、投機的騙子，和愚昧受騙者。其中愚昧受騙的形象在報告中的下一節「速成新郎及新娘對中印雙方之負面影響」進一步得到強化。

台灣速成新郎及新娘們男女雙方教育程度不高，易受仲介商欺騙……。由於男女當事人雙方教育程度低落，入出印尼必須有仲介商隨行向機場海關及移民局人員施惠過關，造成台人之「凱」假象，讓沈寂一時不敢向國人索小費風氣再由新郎新娘之仲介商推波助瀾下死灰復燃……。

這些教育程度不高的台灣男子的「愚昧」被形塑得如此不堪，甚至連他們自己的性命都難保。就在聲稱低教育程度的台灣男子和印尼女子被仲介商欺騙的段落之後，該篇報導接著指稱：

…已有二起準新郎陳屍印尼之案例，其一係一九九三年八月台郎楊瑞龍在坤甸卡江河死亡；死因據傳聞死者相親對象已有男友，女方男友涉嫌印方偵辦迄無結果案情不了了之，另一位台郎許天生於一九九五年元月橫屍於耶加達仲介商住處附近，印方以心臟

病致死淡化之，類此事件一而再的發生，對台郎之生命安全已造成威脅。

該篇報告中有一段極短的文字，標為「速成新郎及新娘之正面效果」。然而，這極小段僅有的「正面」文字，卻十分弔詭地強化了前面對此跨國婚姻的負面印象。這段「正面」報導的全文如下：

每月兩百餘對新人及其眷屬往來於中印之間確實為航空公司帶來了穩定而可觀之收入，不少匯款入印已改變了印尼新娘區——坤甸山口洋市之面貌，暴富之仲介商時有所聞。

這看似「正面」影響的文字，確是將印尼新娘作為「拜金的吸血鬼」——從可憐的台灣郎身上淘金的形象，再度被強化。同時，藉著指稱許多印尼新娘的眷屬飛往台灣，鞏固了想像中印尼人口將湧入台灣的危機。這種台灣新郎對印尼經濟影響所謂的「正面」評價，是放置在一更大的，將台灣男子描述為愚蠢、被拜金的印尼人玩弄的脈絡下。因此，這段文字實是以諷刺的敘事架構，再次建構了跨國婚姻的負面形象。

### 這種婚姻：社會問題

我們可由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報告的結語，看出台灣官方對此跨國婚姻的基本看法是：它是有問題的。

不可言喻教育程度低落之新郎及新娘們將對我國之人口素所帶來滑落，給台灣社會帶來負面影向（原文筆誤），惟「婚姻」仍係憲法所賦予之權利，因此迄無良策因應，所幸境管單位對印尼華僑設籍定居之配額每年已限為三百六十人，又每日十對新人面談制度，把女方入台時間拖長，往返台印擴客較難圖利，欲移入台灣之印尼華裔人口約四十萬餘人，已予以有效延緩。否則大批人口之擁入必將帶給台灣社會極大之沖（原文筆誤）擊。

值得一提的是台郎們不畏等候一年面談之艱難，及冒生命之危險，仍有增無減的向印尼冒進，我們的社會男女均衡是否失控，抑或適婚男女擇偶困難，有關單位是否有補救之措施，方可使台郎減緩南向。

總而言之，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官員將台灣男子和印尼女子的婚姻視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將對台灣社會有破壞性的影響。首先，這種跨國婚姻被形塑為兩個教育程度低落男女的結合，將降低未來台灣人員品質。第二，印尼人被形塑為極為落魄、飽受貧困之苦的難民，他們將不擇手段，甚至使出不道德伎倆，以有機會能移民台灣。第三，台灣男子被形塑為飢渴的失敗者，甘願冒生命危險來到印尼，只為了娶到新娘。最後，這些「問題」被建構為官僚機構的負擔，他們揹負著如此艱鉅而關鍵的任務，必須勉力找尋修補這些問題的良方。換言之，他們相對於那些「有問題」的人是優越的，而他們自身從未是問題的一部份。

### 案主產製

如 Holstein (1992) 所言，傳統研究人群服務 (human services)，或者稱「案主處理」(people processing)，採取的觀點是，受機構服務的人們，其特質及問題，是可被發現 (discoverable) 和可被指認的 (identifiable)，必須被精確地揭露以能找到適當處方。但受俗民方法論影響的另類觀點，指出這種服務機構所工作的「真實」(realities) 是經由服務工作者的組合 (assembled) 及安排 (managed) 而建構出的。這種觀點認為，服務工作藉著日常的言談 (discourse) 及互動，描述性地製造了 (descriptively produce) 他們服務對象的相關特質。因此，案主 (clients) 和他們的特質是特定情境下的成品 (situated accomplishments)，而非人群服務工作世界中的客觀性質 (objective features)。在這新的觀點下，將分析的對象——服務機構工作者，視

為「案主製造者」(people producers)，而非「案主處理者」(people processor)。

就跨國婚姻現象而言，「台北經貿代表處」官員可視為社服機構工作者，他們處理需要其服務內容(婚姻登記及核發簽證)的案主(台灣男子及東南亞女子)，社服機構工作者須評估案主是否「值得」(worthy)他們提供服務。為了能形成評估，社服工作者常須將案主的形象及他們的問題關聯起來，並提出建議。再者，這些案主形象的產製(production)總是建立在某種立場(situated)及目的上的(purposive)，因為沒有任何一種描述得以窮盡任何一個人的所有可能特質(Holstein 1992)。

在社服場域中，關於要如何處理案主，為案主做什麼的典型討論，通常包括了各種對於案主處境的描述、發生了什麼事情、案主又做了些什麼，及推測案主可能在未來做什麼(Holstein 1992: 27)。接下來，筆者將以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為例，討論台灣官員所生產的跨國婚姻中的男女形象。我曾對負責代表處簽證面談手續的林組長及陳祕書進行深度訪談，主要問題為他們對此跨國婚姻當事人的看法。

### 官員「優越自我」和案主「低劣他者」的產製

在訪談中，林組長和陳祕書關於他們對案主(台灣男子和他們的印尼太太)的描述，通常與他們自我認知(self-identity)的敘述關聯。林組長和陳祕書自我認知建構的差異，與他們產製案主的差異有關。但在二者敘事(narrative)中發現的共同處在於，跨國婚姻的當事人都被建構為「低劣的他者」(inferior other)(愚昧和不道德的)，而與他們的「優越的自我」(superior self)並置。

#### A. 林組長——真正的基督徒

林組長的敘事統合在他的「人道主義」的自我認知下。在訪問一

開始，他簡潔地描述了他的工作責任：

…只要依據規定來辦理，我們都非常之竭力的來協助他們。也不是說有什麼特別的規定啦，來限制他們。我想在人權上或是在一般的家庭、社會方面，我們都非常歡迎啊。

接下來的敘事在林組長一面進一步產製跨國婚姻當事人的形象時，一面很快地轉折到各種瑣碎、累人，但他卻不得不做的工作。這些案主被建構為「沒水準」、在進行「買賣婚姻」，而印尼人則不計手段地，包括透過婚姻，想移民到台灣。

…他們水準不高！所以這種，嘖！相結合啊，在我一個看法就是說，大部份都是一種買賣婚姻，買賣婚姻，綜合一句話，就是一種買賣婚姻。那麼，就是被那些中間的，譬如說代辦人、媒人、介紹人，還有中介商啦，他們圖利的一個途徑，賺錢的一個好機會啦！……大部份來講這些印尼新娘家庭經濟都不太好，普遍的情況都不太好，百分之九十以上。所以呢，他們爲了改善他們的家庭情況，或是她們父母也想是說有一天能夠到台灣，去定居也說不一定。那麼短期當然是觀光、旅遊囉，兄弟姐妹可以去，他們的兒女也可以去。那麼這種情況下大部份都希望嫁到台灣去……。

林組長的自我認知在爲這些「沒品味」的案主服務的脈絡下，被建構出來。他不得不承受這些苦楚，因爲他是「真正的基督徒」。

我是組長啊[強調]！也得兼祕書的工作……。我自己敢講，我以前在外交部是專門委員兼課長……我在這裡半年所做的公文，寫的公文啊，比六年在外交部做的還多！不，可能三個月就超過了。幾乎每天都拿回去寫……現在這個祕書，她完全是來配合我、幫我……。我很高興也很感謝我們長官啦，代表、副代表、

我們國內的長官啦，能夠了解我這邊的工作……。不然的話，我以前受不了！…什麼人都來，根本白天出出入入沒有時間。有時你坐的位置上是一批人，這邊又是一批客人，上面又一批客人，好像是醫生一樣。這個走了以後，「來，你上來坐！」這個interview很可笑！好像是看醫生一樣，有的是腿不好的進來，有的是斷了手的進來，很多殘障的來結婚的。所以呢，這結婚來講，水準兩方面來講，都不是很好……。

…我同事說「哦，你每天都看漂亮小姐！」我哪裡有看漂亮小姐！我看得都很煩啊！有時候都把我的水準拉下去啦！[強調]不會講話，這談吐也不行，男的也不行，都問不出名堂來。有的是啞巴啊！問了半天才知道是啞巴！[笑]有的是重聽！有的是小時候發燒。所以都是自己[指男子]有毛病。這種在台灣真的找不到啦！

來的人也不是水準很高，談吐也差，你問什麼也不會講，有時候我講的喉嚨都沒有聲音了，我太太說「你少說話！」我就用寫，把問題寫在紙上，他們不會看[嘆氣]。

我這麼累，這麼努力，竟還有人告我！…仲介要賺錢…就說林組長要錢打點打點，啊！我揩黑鍋啦！我是冤枉啊！…但是我也不怕人家攻擊啦！反正我站的正啊，我什麼都不怕，因為我是真*Christian*啊！[強調]…太傷我的心了！我也很難過啦，我受委屈，誰要講？！

透過不斷反覆強調工作的繁重，而服務對象卻是水準不高，甚至不知感恩，林組長建構起自己為「救世者」的形象。在強調自己人道主義的脈絡下，林組長說他常常很同情這些台灣男子和印尼女子。



我是比較同情啦！如果譬如說他排到今天七月十二，但那個女人沒有來啊，那麼代辦人也很辛苦啊，好不容易把他們湊和一起，也有責任，我同情他們就讓他們可找人代換。

我有時候覺得，嘖，可憐啦！他們那麼遠跑到這裡結婚，坐在我面前，結果男的本身也不是很好，女的也不好，有時候我覺得這個鴛鴦配起來不太對勁……。站在一個人道立場，只要符合規定，我一定盡力幫忙。

藉由「同情」，林組長表現出，他雖被糟蹋（例如被誣告），卻仍寬宏大量，不計前嫌；如此更強化了階層性的建構：將自己標高為「真正的基督徒」，而台灣男子和印尼女子則為不知好歹之徒。

這種「優越自我」和「低劣他者」階層性建構，同樣表現在林組長的家長式（paternalistic）態度。舉例來說，他抱怨台灣男子和印尼女子在他們回答問題時不誠懇、誠實，完全不知好歹，儘管他問這些問題可是爲了他們自己好。

我問他們的年紀、教育程度、職業等……。有的都是小學[強調]畢業，有的連小學都沒畢業，好一點的就到國中……。他們在職業欄上寫自耕農、佃農、幫農、務農，差不多這三四種，但是現在已經轉業啦。譬如說他是變成做水泥工、木工啦！什麼板模啦！有時他們講好聽是從事「建築業」！[笑]其實我不好意思啦，「建築業」！哈！「哦，你造大房子喔！？」我問他。「哦！對對對。」哪裡是做建築業的！「土水」[閩南語]就是水泥工嘛！對不對！他不好意思講啦！所以我說哦，「你們來，來interview，我只是要「看」[強調]你們真正有沒有來結婚，這個誠意要先拿出來，而且要看看這是不是你本人。」我這裡都有他的相片，我一看就知道。不然的話，這個interview對我們來講並不是很重要啊！這是一個形式上。但是呢，對「他們」[強調]非常重要！……

他們必須表現他們的誠意。……我這麼做是為了他們自己好[筆者強調]。他們如果不表現誠意我就很不高興。

林組長家長式的態度也反應在他認為「不合適的鴛鴦配」的評語。

我覺得可憐。他們這麼遠跑到這裡結婚，連找到合適的另一伴也不會……。有時候我覺得這個鴛鴦配起來不太對勁。有時候這一對應該配下一對比較好。爲什麼，有時候這個男的看來很英俊，長得雖然是不高，但長得很好，女的又矮又不好看。那女的有時候漂亮，也有啊，也有漂亮的！雖然不是說很漂亮，沒有什麼水準，但是看起來還可以的，但男的又不行……有時候男的在台灣離過婚，女的又不知道。我也很奇怪，我一看就知道怪怪的。有時候看他那個樣子，「哎喲」[不屑的樣子]不大一樣。有的離婚兩次，「更」[強調]不一樣！

林組長對於台灣男子多爲低教育程度，因而沒有主見的形象，在以下的評語中更加強化。

…他們有的看來就怪怪的，長這麼大還不知道怎麼找好的老婆。有些甚至是父母陪著一起來的。我跟他們說：「你是成人哩！這是你自己的婚姻，怎麼讓父母替你決定？！他們問題很多！…有一個四十多歲的男的，娶了一個五十多歲的女的，我問他：「你要不要生小孩？」他說要。我說：「你覺得你們還可以生嗎？」「當然可以。」我快笑死了，他們連常識都沒有。我問他，他還跟我說：「影星伊莉莎白泰勒都五十多歲都可以結好幾次婚啊！」還敢跟我辯！哈！[笑]…這些婚姻很多問題！

## B. 陳祕書——正義的鬥士

相對的，陳祕書對於父母陪伴台灣男子去印尼相親，有不同於林組長的觀點，她認為這表示這婚姻的真實性。

…有時候男方的父母會陪著一起來，我覺得這些是真的要來結婚的，要不然他們的父母也不會跟著來。看到這種case，我通常就讓他們通過。

在整個訪問中，陳祕書不斷強調她對於騙婚的關切。訪問一開始，她簡短地提及她在給外交部上級報告中所做的台灣男子類型的分類。

很多都是來當人頭的，拿錢來這裡娶的，不是真正的要結婚的。等到女的拿到簽證，再把她們送去賣春，很多女的被騙……我是根據我的工作經驗，我把他做整合<sup>1</sup>分類，而事實上除了「投機型」我比較沒有實際的資料，像是這受騙的，為什麼會受騙，我會掌握一些資料在。我自己也有收集一些資料在。

接著，她談到印尼女子被騙——父母因家境不好而將女兒賣出。

這個基本上涉及到人口販賣。我想印尼地區因為很窮，所以幾乎是有的女孩不願去（嫁去台灣），是被賣去的。當然有的家長真的純粹是說要他的女兒去一個比較進步的國家。或者女方其實……他們這裡熱帶地區的女孩子很早熟，十幾歲，甚至都有小孩的……。他們結婚很多是沒有結婚字的，沒有辦結婚證件的。所以，就變成說，她家裡希望她去，她也勉強去了，去了以後又回來，又來找她原來的情人，找她原來的先生。

陳祕書繼續談印尼賣女兒到台灣是如何的嚴重，我詢問她是如何得知這些訊息的，她勉強地回答：

<sup>1</sup> 本章前段分析的「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針對台灣男子分類即陳祕書執筆，而後整合為代表處的報告。

有的也是聽人家講的。不過[強調]我們確實知道有這個情形。因為有的女方確實也是不愛去(台灣)。那你想她不喜歡去她還來(台灣)?或者有的也是曾經有男士來告,那個case我們曾經收過兩次。那就是說來告的是說女方家長逼的,也曾有這樣子。

有趣的是,雖然陳祕書藉著經常使用「很多」和「幾乎」以建構了事態嚴重的印象,但是她卻僅掌握了兩個案例。我進一步詢問陳祕書是否問過這些女子嫁來台灣的意願,她說:

對,我稍微會問一下,她就說願意啊。因為我印尼話沒有很好,就簡單的問一下[笑]。我就問一下你住在哪裡,或者問一下年紀啊,這樣子。

因而,陳祕書之聲稱(claims)這些跨國婚姻為人口販賣,不能視之為「事實」(facts)或「證據確鑿」(hard evidence)。事態嚴重的印象實為透過她經常使用的模稜兩可的字眼(例如,「很多」),加上聲稱的受害者的投訴,因而同時建立起「真實感」(sense of realness)。

陳祕書關於跨國婚姻等於人口販賣的真實建構(reality construction),與她作為捍衛法治的不懈戰將的自我認知扣連:她相當憂心外國人藉假結婚以獲得台灣居留權的可能性,並曾數次向上層反應。

我曾經也報過一個案子給國內,這種在國內沒有戶籍的外籍人士到國內,辦離婚太容易了,這樣子也不對。因為這樣子,真的是給人頭戶更有機可乘。因為他為了辦簽證去台灣,就辦結婚去台灣,以後就在台灣辦離婚,但是離婚照理說應該要把他遣送回來,或者護照上要記嘛,這個國內也沒有,所以變成這種人在國內的越來越多。

陳祕書敘事中「外籍新娘」做為非法移民的形象,與她在龐大文

件壓迫下感到「無力感」的敘事並陳。

現在是這樣子，文件我們基本上是會去查證，但是因為量很多，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一件一件去查，我們只能重點式的，偶而覺得有問題才抽查……。不然我們一件件去做，沒有那個人力……。我一直認為這樣子，我覺得沒有什麼意義啦，面談是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沒有什麼意思。

而她的無力感同時來源於印尼政府的「劣質」(inferiority)：

反正在印尼只要有錢都可以。只要花錢就可以買到你要求的證件，所以變成你面談也沒有什麼實質意義，到最後你都得准嘛。那麼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你說不准，等一下又是一大堆問題告你，光是應付那些立法委員的質詢，我跟你說都應付不完，真的！不是我們站不住腳，也不是我們怕，而是我們沒有那麼多精力去應付這些事情。

如同林組長的敘事，陳祕書同樣地在形塑案主為「沒水準」的脈絡下，建構出自我認知。

你想想看我有多少工作要做，像我今天早上拿了八份公文去，都是我在家寫的……。他們很多告我，說我問話時對他們太凶，不准他們重覆問什麼，那你也想想看，每天就是這些時間，今天你看到的來的素質都還好，因為今天的至少問他都還會答，不算太笨！（笑），有些甚至耳朵都不好，有的殘障，或者腦筋都是秀逗的，你問他問題他都答不上來。那你說怎麼面談？你每天面對的都是這麼低層次的人，你要我怎麼有好情緒？！

隨著陳祕書將這種跨國婚姻建構為潛藏法律和社會問題，同時強調她如何積極向政府反應但仍感到巨大的無力感，她做為法律正義和台灣人民福祉的捍衛者的自我認知，也隨之建立。一句「受害人是當

事人，可是賺錢的是外面人，可是累的是我們」做了最佳總結。

在我寫的報告裡，國內部份的我並沒有提到，就是說他們在國內可能會出現哪一些社會問題，那部份我沒有寫，不過那部份非常重要……。這種異國婚姻，而且這麼類似買賣似的婚姻，就是這樣。因為基本上他跟人口販賣搞在一起！他涉及人口販賣，不是兩情相悅的那種真正的婚姻……。其實真的講，…受害人是當事人，可是賺錢的是外面人，可是累的是我們……。所以做這個工作蠻無力感的。

陳祕書的「正直」在她敘述與官僚對抗的挫折中得以進一步強化，雖然她自身亦是官僚的一員。

其實沒有人真的寫過[關於跨國婚姻的問題]報告，只有我寫過。很多規定都很不合時宜……覺得整個政策上很曖昧不明……。你去反應，除非我們做到什麼大的官，不然你再怎麼反應他也只是安撫你一下。沒有人真有魄力去做改變。……就像好幾年前……就像當初辦理辦護照條例一樣，沒有人敢去做，我被指派做這件事，……得罪很多長官和同事，但總得有人有膽量承擔工作，現在大家都覺得修改過的辦法比較好，我自己也得到很多磨練。

她在數年前成功地完成不可能的任務，與現在處理跨國婚姻的事務相對比起來；藉此對比，陳祕書的「正直」更加確立。

他們派我來這邊以後，我寫的一些意見他們也不太敢用。我寫過報告以後，後來那報告我也沒有呈到國內去，因為他們（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官員）覺得政治考量太大了，不敢採用。因為我的個性本較喜歡說我認為有過失我就要講，就像當初辦護照條例一樣……，因為我覺得你該講就講。而且如正好有一個長官很欣賞你，那你這樣放手一直去做，我覺得雖然你覺得很累，但你

覺得很有意義，那是關心全民利益的事情，而不是你真的去做很無聊的事情。像我每天做這些面談，就是那些人在辦。我曾經在報告上寫，我說一個駐外人員淪為一個外人的謀財工具，實在很無可奈何。我一直想請調回去，我不願意做。他們一直說你做的很好，我不要做……。我再怎麼樣的耐心，每天都見到這樣的事情，這樣的人，一天下來我的臉孔都已經扭曲了（笑）。

一如林組長，陳祕書在敘事中也以對比的手法建構了「低劣的他者」和「優越的自我」。一方面她反覆聲稱台印聯姻多涉及人口販賣，將當事的男性描述為人頭，而女性則為無知的受害者；另一方面，陳祕書不斷強調她始終如一地為保衛台灣的法治與人民的福祉而奮戰，從過去的輝煌戰績對照於面對台印聯姻的無奈，頗有龍困淺灘之嘆，如此更加強化她正義鬥士的壯烈形象。

### 對比結構

敘事分析 (narrative analysis) 的重要任務之一，便是檢視出任何主張、聲稱，是以何種敘事結構，使得論述成為可信 (Riessman 1993)。透過敘事結構的分析，我們得以一窺論述背後的意識形態。仔細分析林組長和陳祕書談論台印聯姻當事人的敘事，他們的案主產製 (client production) 有著共通的敘事結構，其中之一，可稱之為「對比結構」 (contrast structure, Smith 1978)。所謂的「對比結構」是將某些性質和行為，與這些性質和行為不尋常或有問題的指示，並列起來。舉例來說，在一項非自願性精神疾病收容 (involuntary commitment to mental illness) 的研究中，Holstein (1993) 指出，所謂「異常」的建構，是透過建立規則 (或情境定義) 與某人行為描述間的關係，並使得後者與前者不符。預期與實際的性質與行為間明顯的落差，是做為某種問題存在的證據，而這問題被認為精神病 (Holstein 1993)。「對比結構」的詮釋技術與「補充性的對立」 (complementary opposition)

類似——區分正常和異常、善和惡，一種用來將某人或事件形塑為有問題的（problematic）敘事習慣（narrative practice）（Douglas 1986；Loseke 1992；Miller 1991，1992）。

以上述林組長的敘事為例，他將案主刻劃為十分無知，甚至無法為自己找到合適伴侶。

他們…連找到合適的另一伴也不會……。有時候我覺得這個鴛鴦配起來不太對勁。有時候這一對應該配下一對比較好。為什麼，有時候這個男的看來很英俊，長得雖然是不高，但長得很好，女的又矮又不好看。那女的有時候漂亮，也有啊，也有漂亮的！雖然不是說很漂亮，沒有什麼水準，但是看起來還可以的，但男的又不行……。

在這敘事中，案主被對比於所謂的「好的鴛鴦配」應有的特質：俊男配美女、高大男子配高挑女子。所謂「好的鴛鴦配」也常是以「適當年齡差距」做為判準。例如，陳祕書描述她如何能一眼偵測出假結婚。

很多不是真的來這結婚的，他們是仲介花錢請的人頭。像剛剛那對男的跟女的，以「正常」[強調]的條件，正常的情況下，一個男的不會已經四十歲了，還去娶一個四十歲的太太，尤其是去花錢買來的時候，我想不太可能。因為很現實的，來這邊結婚哦，很多都是基於傳宗接代的觀念，那你想他會找一個四十歲的？

而所謂的「適當的年齡差距」明顯的是有性別取向（gendered）的：男人應比女人年紀大，以符合男性應優於女性的父權意識形態。再者，一個「正常」的跨國婚姻被形塑為以傳宗接代為最終目標。因而，真正的跨國婚姻女子應小於四十歲——預設的最高生產年齡。

### 進退維谷結構

林組長和陳祕書另一共通的敘事結構，我稱之為「進退維谷結構」



(double-bind structure)。首先，讓我們看看林組長如何判斷台灣男子和印尼女子是否真心結婚。他的判準立基於他對「典型」台印聯婚的形象認知——在台灣找不著老婆的飢渴男子，因而來到印尼，且唯一目的是娶印尼太太。

主要是結婚的真實性最重要，有沒有誠意性。所以有時候他們反而要淡化這種真實性或實在性，他們就不誠懇的來講。所以有時候我就會給他勉勵一番（笑）。我說：「你們來結婚的是不是？」「哎不是不是，我們來觀光的！」我心裡面很不舒服。「我們來觀光的，觀光後無意中才去認識的。」「在哪裡認識的？」所以有的說是在電影院。我就不相信，電影院黑黑的怎麼會看的見呢？這胡說八道嘛！有的在植物園啦，植物園也有可能啦，但我看他那樣子講話，不可能。我說觀光也不要跑來印尼來觀光，對不對？你要到泰國、香港、新加坡都比這邊近啊！哪裡是觀光才結婚的！你要這麼講，我就說：「你們應該這麼講：我們是有人介紹來結婚的。」這才表示你的誠懇、誠意啊！應該是你來這裡結婚，看到了女的，然後才[強調]有時間去觀光啊！而不是觀光才結婚的，不對呀！顛倒了！是不是？！應該是說人家講這邊的印尼新娘不錯，華裔女子非常乖，很勤快，那你來這看看。應該是這樣，肯定是這樣。結果我講他，他還是點頭啊！……你騙我就不高興，我希望人家講誠實，其實我只是這樣而已。

在上面的敘事中，我們看到了林組長認識中「典型」的台印聯婚應是如何，凡是違背此「典型」，並藉此評判面談當事人是否真誠。當他看到不符合他心目中的「典型」台印聯姻時（在台灣找不到老婆的男人飢渴地來印尼娶妻），他立即想到另一相矛盾的形象（他們不老實），而非質疑自己所謂「典型」的有效性。另一方面，林組長「超人的智慧」在他「教導」案主他們的婚姻應是如何，並「訓斥」他們不老實的敘事中，進而建構出來。他說：「結果我講他，他還是點頭

啊！」於此所形塑的是，即便案主欲欺瞞，也逃脫不了他超人的智慧。案主的點頭認罪更進而強化他們是愚昧的形象。

「進退維谷結構」與「對比結構」或「補充式對立」不同；後者牽涉「好和壞」的對立，而前者是一種使人陷入「進退維谷」境地的詮釋技術（interpretive technique），使得當事人幾乎沒有空間能反駁不利於自己的負面形象。

「進退維谷結構」常為社會和政治宰制者所使用，建構出邊緣群體的「低劣性」（inferiority）。它牽涉了兩個互相矛盾的負面形象，而被描述的對象幾乎無法逃脫被刻板印象化處境，因為當他們與其中之一形象相斥時，立即陷入另一對立的負面形象。舉例而言，美國幾乎所有少數民族都受到這種「進退維谷結構」的形構。美國印第安原住民被建構為「大自然的子民」（child of nature）和「嗜血的蠻人」（blood-thirsty savage）；非裔美人為「服從、順服」（docile, submissive）和「無法駕馭和狡猾的」（inscrutable and crafty, Feagin and Feagin 1996）。相似地，Patricia Collins（1990）提出「操控的形象」（controlling images），她指出非裔美人被兩種互為矛盾的形象所描繪——天真無邪的「奶媽」，一心以照料白種主人為職志；<sup>2</sup>或不道德的「以色列貝爾」（Jezebel）<sup>3</sup> 淫婦。當被描繪的對象未採取抗爭行動，那麼便證明了他們天真無邪、像孩子般無知的，並易受操控的本質。相對地，當他們起而抗爭，那麼便是他們不道德、暴力或野蠻本質的證明。

這些成對卻互斥的「本質」看來矛盾，但它們共同維繫了「低劣他者」牢不可破的形象。這些「低劣他者」被建構為如此地天真而愚昧，以至於甚至不知什麼才是他們最大的利益；或相反地，他們是非常地狡詐的蠻人，不但不知感激主人，反而常伺機背後襲擊。因而，這兩個看似矛盾的刻板印象，是相互強化，而非互為否證。

<sup>2</sup> 例如電影亂世佳人中奶媽的角色。

<sup>3</sup> 聖經中記載猶大王 Ahab 之后，以邪惡出名。

「進退維谷結構」同樣地也出現在陳祕書的敘事中。例如，她形容娶印尼新娘的台灣男人不是「低水準」（身體或精神殘障，和低教育程度），就是人口販子收買的人頭。當她向筆者抱怨她每天面對如此低水準的人的無力感時，筆者指出曾看到大專學歷的台灣男子來面談，她立即回應，

可是他有點……爲什麼會來這邊結婚我就覺得很奇怪。他就很可能是人頭，拿錢來這裡假裝來結婚的。等她拿到簽證，再把她帶去賣春。

荒謬的「進退維谷結構」之方便和有力，可用一則關於極端反共的麥卡其主義（MacCarthyism）笑話做爲說明。某人被懷疑爲共產黨員，在法庭中被問及他是否爲共產黨員。如果他承認，那麼舉發他的人會興奮地高呼：「你看，我就知道他是共產黨！」但是，如果他否認，他們將憤怒地斥責：「你當然會否認，所有的共產黨都說謊！」

## 面談情境

如 Holstein (1992) 指出，案主產製（client-production）不僅是描述性地建構（descriptively constructed），亦是互動下造就的作品（interactionally accomplished）。以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爲例，案主的無能，是在明顯標示「優越」和「低劣」的空間配置，以及官員鄙夷態度的情境下，所產製出來的。

### A. 空間配置

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專辦簽證面談的辦公室設在雅加達市一棟現代感十足的玻璃帷幕大樓中的第七樓，<sup>4</sup>大樓其他樓層多爲外

<sup>4</sup> 以下關於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空間配置爲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筆者前往時的觀察。二〇〇〇年時筆者三度拜訪時，已略有變化，但仍有明顯的「優越」和「低劣」的空間配置。

資企業及銀行所租用，包括華航及其他華人企業。大樓有七個電梯，走道左右兩邊各三，另一超大電梯則位於走道盡頭。這超大、中央位置的電梯，標示著極為耀眼的告示：Executives Only(高級主管專用)。來此辦理簽證事宜的台灣男子及和印尼女子必須和其他於該大樓跨國企業中工作或代表、穿著時髦的都市男女，共乘另外六個普通電梯。台印聯姻的當事人在此很容易被辨識出來：他們穿著和髮型帶「土味」、害羞、緊張而興奮。更為明顯的特徵是，他們都在七樓下電梯。由於十分好奇這些穿著時髦的都會男女如何看待台印聯婚者，我曾特意在到達七樓後，仍留在電梯裡。許多人在電梯門關閉後，深嘆了口氣，好似打從他們一上電梯便憋住氣直到七樓。一名女士滿臉胡疑且不屑地問身旁男士：「這些人在這裡幹嘛？！」這名男士語帶嘲諷地說：「賣春啦！」雖然這位女士很明顯地要克制她的驚叫聲：「什麼？！」其他同乘者都會心地笑了起來。

一進入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七樓辦公室，便可看見入口處一名皮膚黝黑的印尼警衛。進了入口處是等待區，右手邊是數排座椅，左手邊則是三個窗口，每扇窗口上都標示其專責業務。辦公室早晨相當安靜，下午則變得非常擁擠，因為代表處規定下午二點至五點為「結婚案件」辦理證件的時間。

爲了要拖延手續時間，代表處規定每日只面談十對，每對申請人都有號碼，叫到編號時才能進入。等待期間，他們多數由仲介陪同，後者不時耳提面命面談時應對進退之道：官員可能會問的問題，以及每個問題應有的答案。在等待區的台灣人不見得彼此認識，但他們會相互詢問：「你台灣住哪裡？」「在台灣做什麼的？」「等了多久？」他們也交換面談祕訣：「聽說最好不要說你是來這裡結婚的，要說你是來觀光才認識的。」「好像說那個男的（指林組長）人比較客氣。」「不要跟他們說你花了很多錢。」「聽說最好不要說你找仲介代表。」相對地，印尼女子相當安靜，她們鮮少和台灣丈夫談話。偶爾她們和其他印尼女子交談，且幾乎都用印尼語。

時間到了，警衛帶等待面談的新人到裡面的辦公室。等待區和辦公室間有一道門區隔，一打開門看到的是陰暗、狹窄的通道，左手邊有一扇門，通往窗口代表員的辦公室，右手邊則有兩間辦公室。第一間辦公室總是顯著，第二間則是林組長的辦公室（見圖 3-1）。林組長過去得負責所有的面談，但自一九九四年起，由於「婚姻案件」太多而必須有祕書協助。走道盡頭則是詹祕書的辦公室，她到任後大多數的面談在此進行。警衛帶面談人進入陳祕書辦公室後，會示意他們與另外二對新人一起坐在旁邊的沙發上。陳祕書的座位面對著門，面談者則隔著辦公桌坐在祕書對面（見圖 3-2A）。一對面談結束後，警衛便帶進下一對。面談持續進行，直到當天排定的十對都完成面談。

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婚姻簽證業務的空間安排，有明顯的「優」、「劣」之分，優勢空間有隱密性，而劣勢空間則時時處於被「暴露」（exposed）和「監控」（monitored）狀態。首先，由於時間的刻意區隔（早上為其他簽證業務，下午才是婚姻簽證及相關業務），跨國婚姻的當事人是十分容易被指認的。一進入代表處的等候區，更明顯地將他們的身份標示出，而門口的警衛則扮演監控的角色，沒有他的帶領，「外籍新娘」和「台灣新郎」無法進入裡面的辦公室。由警衛帶領進入面談的辦公室後，他們仍處於「被暴露」的狀態，因為面談的官員可以問任何問題，而身旁有另外兩對等待面談的跨國夫妻，以及隨時可進出的代表人員，目擊所有窘境。相對於跨國婚姻當事人隨時被「暴露」與「監控」的狀態，代表處的官員及代表員享有被保護（guarded）與制高的優勢空間。他們的辦公室除非警衛通報許可不准閒人進入。面談時，官員的辦公桌在房間內側，座位為高級辦公椅，辦公桌的另一側則是給跨國婚姻當事人坐的兩張鐵椅，官員面對門（婚姻當事人背對門），形成掌控的格局。

圖 3-1 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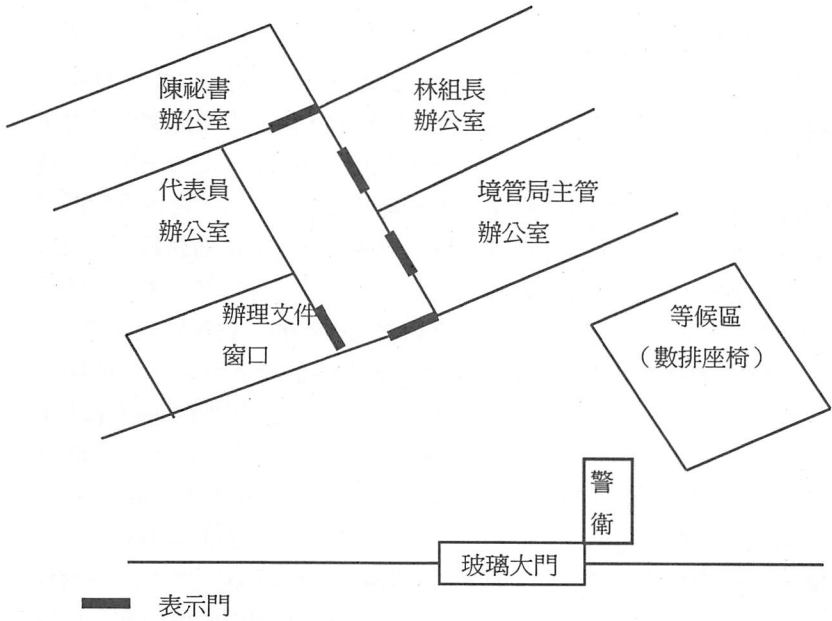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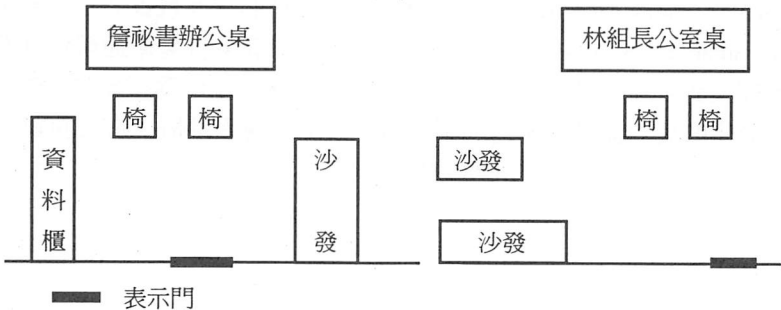


圖 3-2 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簽證面談室平面圖

A. 陳祕書辦公室

B. 林組長辦公室



## B. 官方鄙夷的態度

帶著案主是低劣的形象認知，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官員面對印尼新娘和她們的台灣丈夫，往往帶著鄙夷的態度。結束和林組長的訪談後，他讓我和鍾永豐留在他的辦公室觀察面談過程。

一位四十多歲男子帶著他的印尼妻子進來，非常謙卑地向林組長和在旁的我們鞠躬致意。林組長首先問他的職業，他說：「在桃園縣政府工作。」林組長以極懷疑的口吻進一步追問：「縣政府？你到底是做什麼的？」「在清潔部門啦。」男人問答。林組長提高音量，語帶諷刺地說：「哦！你是跟垃圾車的啦！你剛才為什麼不直接說！」林組長低頭看資料：「你離婚了？」男子回答：「是！」。林組長質問：「做了什麼壞事，老婆要離開你？」男人卑微地回答：「是啦，都是我不好，可是我也不清楚她為什麼要離開我。」林組長接著問：「你有幾個小孩？」「三個。都跟他們的媽媽了。」林組長大聲訓斥：「怎麼可以！你是男人，小孩子應歸你啊！你不是男人嗎？！怎麼讓你的小孩走呢？！」男子羞愧地回答：「不知道……這是他們決定的。」林組長再度訓斥：「什麼決定！你是爸爸！難怪你老婆要離開你。你都不像個男人……你這次結婚還會離婚嗎？」男子明確地回答：「不會不會不會！我不會再犯一樣的錯誤。」林組長終於批准他們的簽證申請，並不忘教導他要記得在文件上簽名：「可別再讓你老婆跑了！」男子起身，面向組長、低頭哈腰、頻頻鞠躬，並連連道謝，卑微地和未婚妻離開辦公室。

在一九九五年第二次拜訪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時，我觀察了陳祕書數次面談過程。陳祕書在台灣新郎和印尼新娘間，普遍有態度不友善的評語（見第四章）。陳祕書質問每一份文件證明的真實性，懷疑案主提供的背景資料不正確，甚至斥責案主字跡潦草。筆者曾目睹一景，陳祕書查驗證件時，看到申請人的名字中有一字她不認得，她立即預設是這名台灣男子寫錯別字：「怎麼連你自己的名字都寫錯？！」陳祕書質問。男子回答：「沒有錯啊。」陳祕書幾乎怒吼了

起來：「什麼？！……我查字典給你看！」她呼叫助理查字典。幾分鐘後，助理進來：「陳祕書，有這個字。」陳祕書十分窘迫地喃喃自語：「哦……有這個字哦。哪有這麼奇怪的名字。」

官員們的鄙夷態度是建基在他們認為案主是無能的預設。然而，所謂案主的「無能」(incompetent)並非客觀的事實，而是一種在明顯的權力不等情境下互動出的成果(interactional accomplishment)。跨國婚姻中的台灣男子和印尼女子明瞭，代表處官員們有權拒絕他們的簽證申請，因而他們必須服從官員。以下是筆者目睹一名台灣男子在面談前後截然不同的表現，這個例子更生動地說明了所謂的「無能」是如何被成就的。

一九九五年，近三十歲的葉先生與我們同乘一輛九人座廂型車前往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辦公室。鍾永豐和我正要去訪問代表處官員，而葉先生和他的印尼未婚妻準備接受面談。開始時葉先生以為我和永豐也是去接受婚姻簽證面談的，我向他解釋我也來自台灣，正進行跨國婚姻的研究。葉先生穿著和談吐都顯得相當「得宜」(符合都市中產階級標準)，一路上他提供了許多對現代社會問題的分析及見解。一同進代表處時，警衛攔下我們，葉先生和我同時示出名片。數分鐘後，警衛從辦公室通報出來，並示意我們進去。葉先生和我起身，但警衛卻要求葉先生留在等候區，只有永豐和我可以進辦公室。我們和林組長的談話十分熟絡，一小時後我才有機會到等候區外的洗手間。葉先生見我走出辦公室，興奮地對未婚妻說：「她出來了，該我們了！」我回到辦公室後，林組長繼續談話，約二十分鐘後，他的祕書進來：「組長，他們在等。」林組長喚葉先生和他的未婚妻進來。葉很高興看見我們，同時也似乎很驚訝，他向我們走近，並要和我們並排坐在沙發上。林組長立即喝阻：「等一下，你們坐這邊！」他指著他的大辦公桌前的兩把鐵椅(見圖 3-2B)。面談於是開始。一開始時葉先生和之前一樣表現得很有自信和「得宜」，但在被林組長斥責了幾次後，葉先生開始口吃。「你們怎麼認識的？」組長語帶不耐



地問。葉先生迅速地回答：「我來這裡觀光認識的。」「觀光?!就老實說你是專程來這結婚的，媒人介紹的就好了，什麼觀光?!……」面談終於結束，葉先生從鐵椅站起來，垂著頭，沒向我們打招呼就離開了。葉先生離開後，林組長帶著無奈的表情對我說：「哎，這很正常。這些人連說話都說不清楚。」

從印尼回台灣後，母親說有位來自嘉義的先生打電話找我，說是在雅加達認識的，口氣聽來很急。我立即回話，心想他一定是有什麼麻煩，否則不會這麼著急地找我。葉先生聽到我的聲音，似乎如釋重負，但他找我的唯一目的，是要解釋面談時他為何如此「失態」：

代表的人（印尼當地代辦文件者）告訴我要怎麼樣回答面談的問題，我很擔心他們會不給我簽證，所以我就只給他（林組長）「標準答案」。我希望你懂我的意思。

電話中，葉先生聽來仍然是自信而「得宜」，就像在那輛九人座廂型車上，我們初見面時一樣，只是話中有些尷尬。我感受到他似乎因自己的「無能」表現而羞愧。結束前，他再次強調：「我從來不是這樣的！」

## 第四章 真實的社會建構 ——自我認同的建構

### 自 省

在美國唸博士班的最後幾年，因為理念的落差一直處於須與教授（當時的系主任）來回交鋒的緊張。一次會談時，我與他協商調整論文焦點，並以研究主題修改為由，要求找另一位共同指導教授，他突然冷笑向我斷定：「難怪人家說中國人很陰險（crafty）！」。當時我甚至沒能開始表達我何等憤怒。一位美國好友在走廊碰見我，她深表同情，義憤填膺地評論道：「為什麼他們學不會把每個人看做是個體，而非團體的一份子？」雖知道她出於好意，但我卻掉入更深層的悲傷，因為再次陷入困境。我肯定她腦子裏對於中國人沒有壞印象，但類似的講法我聽過太多次了。在美國大學部教「美國多元文化」（Cultural Diversity in the U.S.）時，許多具少數族群背景的學生在班上表達過相同的痛苦。這種「只要把每個人當成個體就能消弭族群偏見」的講法隱含，華人，或其他少數族群，就團體而言是卑劣的，而唯一解救之道就是去除我們的族群認同，然後變成孤立的個體。然而，我想大聲吶喊的是——「我是華人文化的一份子」。就像任何其它的文化，它不是毫無瑕疵，而我，一樣對它是有

所批判的。可是，任何想把我從華人認同裏割裂的企圖對我而言都是一種污辱，因為作為一個個體，我乃深植於華人社區。

強烈的團體認同深植於許多華人的心目中。對於個人而言，這種團體感既是一種支持性的力量但有時卻又令人窒息。然而，這不必然導致「個人主義是終極的解脫之道」這樣的結論。一位朋友因父親不准她離婚而自殺，這樣的慘劇曾讓我氣憤家族力量的噬人。但與許多美國朋友相處的經驗，亦使我同情他們對於歸屬感的失落與渴望。一位美國好友曾向我說他無法理解中西方文化如何能在我身上交雜。如果依一個二元論的世界觀判斷，我可能要陷入人格分裂的險境。但如我在「美國多元文化」課堂上所告訴學生的，「自我」與「他者」預設了彼此的存在，就像道家所講的陰與陽那般。因此，正是二元對立論的認識論迫使一個人選擇唯一「純粹的」認同，並把沉浸於複雜認同的每一個人定義為人格分裂。

在這之前，我傾向於把「外籍新娘」及其丈夫們的敘述，看作是出於面子考慮的形象整飾(impression management)。直到我被逼著必須在我的文化遺緒與「正當的」認知方式之間選一立場之後，我這才理解：要求弱勢者不斷地為自身的存在提出「合理說詞」是何等殘酷的暴力。在得勢者的眼中，個人主義不僅僅是一種認知的方式，它更變成為了解人類世界唯一「正當的」方式。再一次地，我轉移凝視，注意「外籍新娘」及其丈夫們如何感知他們的世界，而非判斷他們的故事合理與否。

前一章分析了台灣官方如何建構跨國婚姻中的男女，本章的關注點是：跨國婚姻中的女與男如何理解他們自身的經驗？以下的分析涵

括「外籍新娘」、她們的「台灣新郎」及其他與跨國婚姻相關的人們在深度訪談中所作的敘說，以及我在他們的締婚過程與婚後生活中所作的參與觀察。

### 婚姻中的行動者

在婚姻與家庭的研究領域中，當道的社會學理論是「個人主義交換範型」(individualistic exchange paradigm)，亦即，婚姻的決定被理解為自利的行動者以其所有交換其所無，以極大化其自身利益。然我認為，婚姻與家庭的決策作為一個研究論題，必須要就個別行動者的經驗加以檢視，而非僅就理論預設推論與結論。

通過素材的分析，我的理解是，本研究中的婚姻行動者是集體主義而非個人主義取向。亦即，受訪者主要以家庭成員的身份，而非自私自利的個人身份，做出婚姻的決定。他們的訪談記錄強烈地否定了個人主義式的交換，並一致地表示，若為自私考慮，他們不會結婚；他們之決定結婚，乃是考量家庭或家族的結果。

#### 阿成下南洋

年初二夜晚的夥房  
親親戚戚走光光  
久無人曬穀的稻埕  
曬著發餿的寂寞  
午夜時硬硬睡不著  
阿成挺挺爬起床  
聽圳邊荒廢介田坵  
蛤蟆青蛙鬧相親  
想童年像風箏斷線  
父母焦慮咬心肝

打燈探路螢火蟲  
外面把戲演哪種  
難道時代換頻道  
女兒莫嫁都市外  
螢火蟲  
屁股閃爍爲我指點明路

上面宗親看破農業下南洋  
他說社會看不起耕田郎  
你若拉不出屎不必怨毛坑  
聽我奉勸不會有錯，宗親講  
南洋貧苦客庄好結親  
你這八字連到那邊人  
就是老師教的負負得正  
反而沒有這麼多好計較  
沒有這麼多筆劃好計較  
你若娶到，年初二回娘家  
就剛剛好出國去渡假

田事鬆緩時至交春  
父母渴望娶媳婦又想抱孫子  
標了一個會又領出定存  
阿成決定下南洋  
阿成他決志  
飄洋過海娶新娘

——鍾永豐，2001<sup>1</sup>

---

<sup>1</sup> 取自交工樂隊「菊花夜行軍」專輯，該專輯藉農村青年阿成返鄉完成自我的故事，

## 娶「外籍新娘」的決定

### A. 金生——需要照顧雙親

金生是家中長子，下有三個弟弟兩個妹妹，兩歲時罹患小兒麻痺。他原本沒有結婚的念頭，因為自認不會有女人願意嫁給他這樣殘障的男人，不如一個人來得自在：「像我這樣找老婆比較難啦。較年輕那時候就一直晃盪嘛，就好像單身較自由的樣子嘛，要往東就往東，要往西就往西，沒人會管嘛。」訪談時，我問他為何決定娶「外籍新娘」。

我當初我會一直混家裡就是說不要結婚，不會想要結婚的。我是最大的兒子，有時會帶壓力啦。我現在看到自己的父母：我母親洗腎啊，有病啦，事實上是病倒了。幹！我自己的母親，兄弟卻要管不管的樣子。我就回想說，啊不對，應該要娶太太……。我認為阿爸阿媽只有一個，實在說不好聽些，再苦也甘願些。其實我也很難過日子，不過還是要撐啊！對不對？所以我才說好，要過去娶太太。

由於父母的緣故，金生放棄自私的考量，決定娶華裔的印尼新娘。金生說道：「不管有多痛苦，你都必須高興地接受。」

### B. 富國——爲了家族名聲

富國也是長子，到印尼找太太時三十三歲。問他為何決定娶印尼新娘，他說：「如果不是為了我爸爸，我才不會到印尼娶新娘。」

夏：爲什麼你爸爸逼你到印尼娶新娘？

富國：因爲我欠人家錢。

夏：這有什麼關係？

富國：就會有關係！當初我心裡想，要不是欠人家這條錢，我根本不會去討。這條錢算來也大條啊，要有人處理，借不到錢，家裡會出來給人嘛，人家說「交換條件」啦！就借了錢同意去印尼討妻啦。我爸的意思是要我去討，要是我不討，可能就會繼續賭博嘛。因為那時歸來美濃，閒了就去賭博，賭了就欠人錢，周轉不過來，就要跟家裡借。他說：你要去討妻我才要借（笑）。相同嘛，因為沒拿出處理，人家也會鬧，其他人也會瞧不起我。對不？一定要選人。我湊不出來，要跟他「借」（強調）他就說：你要去印尼討妻，我就借你。他很坦白的說哦！哼！要不然以我的性子，才不可能去娶。

夏：所以，若不是你有這種情況，你也不會去那邊娶新娘？

富國：是啊，不這樣，我一個人跑去躲也躲得過，躲避債主。但我又不想讓家人操煩，我做入就是這樣！

一開始，我們或許會把富國的婚姻看做是極端地自私自利。但是，如果我們更仔細地看他的自述，「自私自利」很難解釋他的決定。如他所說的，「不這樣，我一個人跑去躲也躲得過，躲避債主。但我又不想讓家人操煩」。他最後決定結婚，因為他不想讓家人操煩。事實上，他在對抗私利。「我很可能會離家出走，躲避債主」是他自私的原因之一，然他的主張「但我又不想讓家人操煩」又否定了其個人主義的思想。

### C. 錦田伯——向祖先交待的需要

富國提到他的父親對他決定娶印尼新娘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我因此訪問了富國的父親——錦田伯。問及富國的婚姻，錦田伯說到：

富國年紀很大了，早就該有太太了。這是做父母的責任。我有兩個兒子，富國是最大的，第二個兒子早已結婚，有小孩，在外地

工作。但富國只是四處晃盪。三十幾歲，相了三十多次親（在台灣），沒有一次成功。幫他找太太是做父母的責任，要不然怎麼跟祖先交待？

對錦田伯而言，他兒子們的婚姻不只是他們自己的事，同時亦是他為父的責任。再者，他的責任不僅來自於他為父的身份，更重要地，這個責任的合理性乃來自於他作為祖先的代言者。「我對祖先無法交待」這種說法使得婚姻作為集體的行動，有了真切的意義。這種觀念不存在於美國的家庭社會學，但在中國及其它以華人文化為主的社會裏，卻是關鍵性的觀念。錦田伯的敘述中所出現的與過去世代的「強烈連帶」（strong thread），在以下明成的訪談中，還連繫到未來。

#### D. 明成——傳宗接代的需要

明成自小罹患小兒麻痺症，由於被認定學習遲緩，國中畢業後就未再就學。在他去東南亞娶妻前，他的弟妹都已成家。我們必須注意到，他對婚姻的主要興趣乃來自於集體。

明成：我原本就不想結婚！

夏：就決定不要討了？

明成：嗯。就一個人這樣漂漂蕩蕩的比較好，比較自由。我爸爸說：「好啦，娶一個啦！」「麻煩這麼多！」我說。結婚是一件麻煩的事情。我跟我弟弟講：「你跟爸爸說，我不娶啦，可以嗎？」他說：「你做老大怎麼不娶？」我說你拿我的立場來說，你會不會娶？我說啊，我本身這樣哦，娶了很痛苦的問題啦！為什麼痛苦？婚姻！婚姻的問題！

夏：你覺得結婚會很痛苦？

明成：是啊！

夏：比沒結婚還痛苦？

明成：對！一定的道理啊！我跟我的朋友講，我沒有娶時好自由



啊，我娶了以後就不自由啦！我朋友問為什麼？哈！你們不知道啦！不了解我的情況啦！我說：我的心理和你的完全不一樣。我跟朋友，每天說說笑笑，不娶也很快樂，一定很快樂的啦！每天有吃有喝，醉醺醺也沒有人管……。唉！我回頭看看，我要看後面啊！不看後面不行的啊！我要有後代啊，後代最重要哦！要「傳宗接代」！人要一直傳下去！我說：名聲最要緊啦！

跟金生與富國一樣，明成認為不結婚對他個人反而比較好。然而，他最後也還是結了婚，因為他覺得有責任傳宗接代。明成的敘述指出了個人主義預設的缺陷。在訪談中，他一開始就說明他個人對婚姻的負面印象：痛苦，以他的情況而言是麻煩，且喪失自由。然而，他又改口說及他對「傳宗接代」的堅定信念，這表徵了他對自利的否定。

以上人物敘述的主題圍繞著「實現責任」、「照顧父母」及「傳宗接代」。這些主題各為「強烈連帶」觀念的一部份，這些觀念的交織造就了人們對家族的忠貞。這些主題的出現也代表了個人對於家族的認同。

### 阿芬攬人<sup>2</sup>

我的孩子啊  
你會踢我了  
早先懷你時  
我頭非常暈  
像在坐飛機  
暈暈雲霧中

<sup>2</sup> 「菊花夜行軍」專輯主人翁阿成的妻子，來自南洋。本曲以客家語發音。攬人：客家語懷孕的意思。

不知落地後  
命勢壞或好

我的孩子啊  
你又踢我了  
這個新地方  
我無根又無底  
現在你直踢肚  
伸腳又伸手  
我像花生種土中  
生根又發芽

——鍾永豐，2001

### 嫁台灣丈夫的決定

現在我們來看「外籍新娘」的敘述。

#### A. 美華——為妹妹們表率

美華擁有商學碩士學位，任職於雅加達一家跨國公司，收入頗豐。她年輕，身材修長，儀態優雅。她的一位密友透露，在雅加達她從不乏人追求，但她不想有任何牽扯。問她為何不想結婚，美華說：

我有很多朋友有好的學歷和工作，但她們都不想結婚。因為印尼的男人結了婚有小孩，就嫌太太人老，找別的女人去了。她們看過太多悲劇，所以覺得不如自己一人生活。

然而，最終她還是決定嫁給一位只有高中學歷的台灣男子，因為她要妹妹們追隨她的腳步。在家中她排行老大，下一個弟弟，三個

妹妹。她的丈夫原本是介紹給她的一位妹妹，但這位妹妹沒有答應，理由是大姊尚未出嫁。美華的妹妹決心不嫁，除非美華先定終身大事。最後美華下定決心，嫁給她先生：

我希望我所有的妹妹都幸福地嫁人，這樣我父母才不會擔心我們。我是家裡最大的，有責任照顧家裡。我問父母的意見，他們原本非常反對，因為我嫁這麼遠，他們會擔心。但後來他們同意了，因為他們知道我是不會嫁給印尼這些負心的男人。我想，他們把女兒嫁出去，也了了做父母的心事。

明顯地，美華的決定不能解讀為一項自私的行爲。她想為妹妹們立下一個快樂婚姻的示範，讓她們有所追隨，並解除父母的責任。

#### B. 芬宜——支撐兒子與姊姊

芬宜，近三十歲，因被強暴而產下一個私生子。她來自一個偏遠的島，家境清貧，食指浩繁。她嫁給明成——我們上面所提的殘障男子。她做這個選擇，主要是考慮兒子與姊姊全家。嫁來台灣前，芬宜與兒子住在姊姊家。在九口人的家戶裏，任職於一家小工廠的姐夫，是唯一的收入來源。由於財務危機的壓迫，無得休止的爭吵成了家常便飯。芬宜願意嫁給一個殘障者，因為夫家允諾每月匯錢給她姊姊。

我不在乎和誰結婚，我不在乎人家笑我嫁給一個殘障，只要他答應寄錢給我姐姐照顧我的兒子。我兒子和姐姐住在雅加達，有了這些錢，他才會有機會受好的教育。

#### C. 阿芳與阿桃——支撐家庭

阿芳二十二歲嫁給富國。她家裏有五個小孩，住在印尼一個小島上。由於家境困難，她連小學也無法讀畢業。在被介紹給富國前六個月，她離鄉前往雅加達找工作支撐家計。一開始她對婚事還有所遲

疑，因為才剛離開偏僻的小島來到繁華炫目的首都，對於多彩的都市生活自然有所眷戀。

我好頭痛，幾天幾夜不能睡，我不知要不要嫁給他。他住得那麼遠，我才剛到雅加達，每週日放假就和朋友出去玩，好好啊。我不想那麼早結婚。可是，我想到我還有好幾個弟姐住在邦加（她的家鄉），家裡沒錢供他們唸書，父母和祖母年紀越來越大了。我聽人家說台灣很有錢，如果我嫁到台灣，可以幫幫家裡。我很高興嫁給他，他的家人對我都很好，特別是我的公公，待我像是自己的女兒。他們寄錢回我家，幫他們蓋新房子，你知道，是水泥房子哦！

「支撐家庭」是許多「外籍新娘」的共通心聲。來自越南的阿桃也有相同的心情故事。阿桃家住胡志明市，台灣的先生比她大二十五歲，育有一男三女，與前妻離婚後經朋友介紹，認識了阿桃。阿桃回憶當時相親的情景，

當時我二十二歲，跟另一位二十六歲的小姐一起去，當媒人說他有四個孩子時，我就不願意。我對那位二十六歲的說，你嫁給他吧……。第二天他來我家，我姑姑看他，覺得人很好，就說可以嫁給他，我才答應的。我想他比較老，可以幫家裡一點忙。

再一次地，我們看到同樣主題的故事：主角為他人著想終而改變心意，縱然這種決定違背了她們的自利念頭。阿芳決定遠嫁異鄉，放棄個人的憧憬，乃希望家裏能因而脫離困境；而阿桃則是決定嫁給比自己年齡大很多的先生，因為他的經濟基礎可幫忙家裡解困。

### 故事中的啓示

許多西方的社會學家把現代化（modernization）等同於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如 Learner 1958；Scanzoni 1995），他們認為現

代化的核心特徵為個人的自由，亦即個人從團體的束制中分離。個人主義被視為人類解放的普同性標記；而強調集體性的文化被視為對現代化救贖的頑抗。例如，在經濟上全球公認日本是個巨人，足以與歐美經濟強國分庭抗禮，然而就現代性的光譜而言，日本僅在第三世界的前頭，遠遠落在其它經濟強國之後（Scanzoni 1995）。

雖然一些研究指出，今天在美國社會中佔支配地位的個人主義意涵絕非是放諸四海皆準，不過是反映了當地根深蒂固的一類心理狀態罷了（Sampson 1988；Carrithers, Collins, and Lukes 1985），但主流的家庭研究仍沿用個人主義模式。碰上跨文化（cross-cultural）的家庭研究，這種學術傾向特別容易發生問題。凡事將他人納入考量的人，便被認定是受了傳統遺毒影響，或患了「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一個人的意識正確與否因而要看其與觀察者的意識形態吻合的程度（Paules 1991）。種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深植於許多沿用主流西方模式的跨文化研究中，若要避免，我們需要防止獨尊某些特定的認識方式。

讀者或會認為本章中有關婚姻決定過程的自述資料是受訪者「形象整飾」（impression management）（Goffman 1959）的結果，他們這麼做是為去除加諸他們身上的污名（stigmas）：他們被認定是沒人要，所以只好買妻，或將自己賣給陌生人。換句話說，作為研究者，我們應當揪出那些為受訪者所扭曲的「真實」（reality）。

然而，本文採取另一種觀點，認為受訪者的話語乃由現實所深切地構組而成。亦即，文化通過個體的故事「說明自身」（speaks itself, Riessman 1993）。這種觀點拒絕將個人主義假設為四海皆準的價值與規範，它不把這些自述資料認知為形象的操縱，而看重敘事的連結（narrative linkages, Gubrium 1993）：藉由這種連結，受訪者使他們的經驗產生意義。在前面的自述中，這種敘事的連結表現為香火延續，以及為造福他人——如父母與手足，而犧牲自我。本研究在敘事上的連結都指出，任一樁在文化上可被接受的婚姻都是犧牲自我的利益，

以成就家族。婚姻，因而是一項將整體納入考量後所做出的決議。家族可以包括父母、手足、去世的祖先與尚未出世的後代。因此，上面所引用的敘事質疑了個人作為社會行動單位的假設。

## 社會問題的受害者

政府機構及媒體常宣稱台灣男性及「外籍新娘」是社會問題的「起因」，但對立於官方觀點，「外籍新娘」和她們的家人則視他們自己為社會問題的「受害者」。

### 無能官僚的受害者

在跨國婚姻的過程中，台灣男性與「外籍新娘」必得遭遇許多政府機構，尤其是台灣方面的。由於「外籍新娘」對於台灣事務的陌生，與台灣官僚交涉的任務因而幾乎全落到台灣男性的肩上。因此，讀者將會發現以下的敘事大多來自男性。

#### A. 歧視性的規定

礙於憲法對婚姻自由權力的保障，台灣政府不能禁止跨國婚姻，於是駐東南亞各代表處搬出各種不同的規定拖長等候期：最長的時間甚至是讓一對配偶須等上大約一年，才得以在台灣舉行婚禮。隱含於這項做法背後的假設是，這些跨國婚姻有問題，因而這些官僚程序障礙可使台灣男性知難而退，防止錯誤的婚配（而事實上，受訪的官員也明白指出這是他們的目的）。但是，台灣男性與「外籍新娘」普遍認為台灣駐外單位的拖延做法是在幫倒忙。

夏：代表處的人告訴我，他們擔心「買賣婚姻」，怕台灣的男人被騙，所以用拖延時間來希望大家不要來印尼娶新娘，你覺得怎麼樣？

金生：這都只是藉口啦！藉口！我們（到印尼娶妻的台灣男子），

一般來說，都是有殘障的。會故意大老遠地去騙女孩子來嗎？他們說怕我們被騙，我跟你說啦，假如說女方在那裡（印尼），大概之前也有男朋友，時間拖越久，他們在一起的時間就越長。如果又有人要介紹別人給我的太太，雖然我們已經定婚囉！有些有良心的會說：我已經定婚了。有些人搞不好看到更好的，就改變主意了……我的意思是，這些官僚就只會讓事情更糟糕啦！

金生指出，這種遠距的時空關係讓許多台灣男性感到不安。對金生及其他台灣男性而言，駐雅加達經貿代表處定下的長等候期不僅加深他們的不安全感，還增加額外的金錢負擔。例如，四十五歲的阿奇剛訂婚就憂心地說道：

我們定婚時，我太太三十三，我四十五。認識以前，我們做夢也沒想到我們會結婚。我們得等將近一年，她才能來台灣。我真的很想她，真的很痛苦。我每隔兩三個月就飛去雅加達找她。把所有的存款都花光了，還得跟我媽媽借，真是很丟臉，可是我能怎麼辦？

駐雅加達經貿代表處的官員受訪時說，延長時程的另一個設想是，一旦台灣男性打消了去印尼的念頭，媒人就不能從中大賺特賺。對於這項說詞，當事的台灣男性認為效果適得其反。

阿奇：我們真的被他們給搞死了！就是因為他們這麼刁難，我們才得找別人代辦。他們怎麼想不懂？！他們越刁難，仲介賺的越多。

財林，三十三歲時結婚，看法與阿奇相同。

我跟你說啦，我們要工作啊。我們又不是成天沒事做，就等著做他們那些可惡的證件。生活已經夠苦的了，我才沒那精神去管他們那些愚蠢的申請工作，我就找專門的人代辦。當然，我就得花

錢。有誰會不用錢幫你去跑腿？對不對？如果他們不是要求那麼多複雜的手續，我也許會自己辦。但事實又不是這樣，他們要求一大堆，我們才能辦好結婚。就算等到我老婆來了，還有很多手續要辦，那又是大筆的錢。

依據民國八十九年以前的規定，「外籍新娘」必須於半年後返回母國以重新申請台灣簽證。在台灣停留超過一年後，她們才能申請居留。只有等她們在台灣居住滿三年，且已放棄原來國籍，取得國籍一年後，才能申請台灣的身份證。<sup>3</sup>若無身份證，她們就沒有資格申請全民健保，<sup>4</sup>除非先生受僱於公家機構或登記立案的工廠、公司。由於許多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性要不是農民便受僱於非正式部門，他們的妻子因而無法享受全民健保的福利；這是她們來台灣後要面臨的一個主要問題。

阿蓮：我覺得很不好意思。每次我看醫生，我老公要花很多錢。現在我又懷孕了，要定期去醫院檢查。婆婆對我很好，沒說什麼。可是我感覺到自己是家裡的負擔。

阿蓮結婚前在越南一家書局當店員，她的先生幸達是一位自營木

<sup>3</sup> 有關居留規定，「外籍新娘」以「停留簽證」來台後六個月須返回母國再行入境。與先生共同居住滿十一個月以上可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居留簽證」。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內政部發文取消十一個月始可申請「居留簽證」的規定，「外籍新娘」可直接向駐外單位申請居留簽證，而已持有「停留簽證」者可向外交部領務局申請改發居留簽證。取得居留簽證後，再向縣市警察局申辦「外僑居留簽證」，三年後（每年合計一八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須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並於喪失原屬國籍後，才能申請化國籍。取得國籍後，須再申請「長期居留」，連續居留一年再向警察局申請「定居證」，待境管局通知辦理「戶籍登記」後，才能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份證。由以上流程之簡介，可看出整個過程手續相當繁雜，實際走訪各相關單位時，他們多半不清楚整個流程，許多「外籍新娘」和她們的先生都抱怨各政府單位互踢皮球的作風，讓他們無所是從，許多人因而必須委託仲介代辦；他們因而認為政府繁複的手續反而讓仲介從中獲利。

<sup>4</sup> 這項限制於民國八十七年才解除。



匠。阿蓮，跟許多其他我認識的「外籍新娘」一樣，在先生家附近的地下成衣廠工作。她還沒有身份證，想要工作，地下工廠是唯一的選擇。她的薪水不僅比同事低，且還沒有資格辦健保。幸達的家庭尚未分家，家裡的財務大抵由父母——尤其是他的母親，所管控。阿蓮跟我提到她婆婆在家裏的份量，我因此拜訪幸達的母親，詢問她對跨國婚姻的看法。在訪談中，她的挫折與憤怒表露無遺：

好多複雜的規定！她一來，我們就要帶她去鳳山報到，然後又要到旗山報到。政府真的很會糟蹋我們這些老百姓。她們既然已經結婚，就是台灣人了，為什麼要那麼麻煩？她們沒有身分證，什麼都很困難。我媳婦現在懷孕六個月了，又不能辦健保，每個月都得自己花錢去檢查。現在醫生又說胎位不正，要剖腹生產，那要花很多錢啊！一個老公的薪水怎麼夠？我得拿家裡的積蓄給我兒子。可是他又不是我唯一的兒子，我有三個兒子，我不能讓其他的兒子知道我在這個媳婦身上花那麼多錢，娶其他媳婦都沒花什麼錢，那會鬧得家裡不安寧。這個政府啊，真的很會糟蹋我們這些窮苦人家。

因此，在他們看來，官家立意助民的規矩無非是製造更多的麻煩。人們或許要問，上述的受訪者恐怕是沒有碰到或不知道政府官員預見的問題，難怪他們不會對官員的美意心存感激。然而，那些自己碰過或聽過棘手問題的人，同樣也對官方做法不表贊同。清隆的妻子返回印尼後就沒有再回台灣，「她受不了我媽的嘮叨和鄰居的態度」，他解釋。雖然這讓他既失望又懊惱，他還是認為政府的政策有不合宜之處。

現在很多人到越南去娶啦，因為比印尼快很多。如果政府真的不要她們（外籍新娘）嫁來台灣，他們應該在一開始就把它弄得很困難嘛，那樣一開始就不會有人要去。可是他們總是讓事情隨便

發展，等到沒辦法了才亂搞一通。我們很久以前就有菲律賓和泰國新娘，我跟你賭，越南很快就會變得像現在印尼一樣。我就搞不懂，我們的政府總是學不會。我的看法是，他們不該禁止跨國結婚，他們真正擔心的是，她們來台灣打工，而不是來結婚。他們在每個地方不都有警察嗎？如果警察真的有用，他們就應該知道哪裡有非法打工的！

因此，清隆認為「外籍新娘」數目增加這麼快的主要原因，說穿了就是政府一開始就沒禁止。所謂政策的改變，就只是對象從泰國變成菲律賓，變成印尼，然後是越南。的確，越南在一九九六年開始超過了印尼，成為台灣「外籍新娘」人數最多的國家（詳見第六章）。清隆還指出，政府部門之間的聯繫狀況很糟，這就是為什麼當台灣男性發現在一個國家不易娶妻時，可以在另一個國家迅速娶得的原因。清隆也認為，應建立警政部門與外交部門——如駐東南亞各代表處之間的聯繫管道。對他而言，如果這種網絡作用得好，政府根本不用擔心「外籍新娘」會做什麼違法的情事。<sup>5</sup>

身體障礙，婚後七個月妻子一去不返的明成，也有同樣的看法，

明成：他們（駐外單位）根本不可能阻止他們去娶印尼新娘！他們應更開放。

夏：駐外單位擔心很多這樣的婚姻是有問題的。

<sup>5</sup> 縣市警察局設有外事課，專管外籍勞工和外籍新娘等「外國人」的相關事務，主要任務為「預防及查舉犯罪」。除負責核發居留證等業務，甚少與「外籍新娘」直接接觸，對於轄區「外籍新娘」的狀況不甚清楚。筆者曾於民國八十六、七年間數度向警察單位詢問「外籍新娘」人數、分佈等基本資料，負責人皆表示有困難，甚至央求筆者向中央反應，應有詳細的統計資料，以便他們管理。外事警事依規定「每個月至少執行一次以上之查察勤務，以防杜渠等有不法(違規)情事之傾向，及提供相關為民服務事項」，之後每半年還須逐一複查一次。但實際上，每個分局(區)僅有一至二位外事警察，且除「外籍新娘」業務，亦須負責「外籍勞工」的管理，再加上其他負荷，因此「外籍新娘」每月查訪之要求並未確實執行。

明成：這些問題是他們家庭的，不是代表處的……他們以為自己是什麼東西啊？這是我們自己的婚姻！我們要怎麼辦？台灣的女人又不肯嫁給我們這種殘障的，她們瞧不起我們！如果政府真的要禁止的話，這些男人會拿刀拿槍到他們的辦公室抗議！

既使明成內心煎熬，他仍明白地認為政府不應干涉私人的婚事，那是家務事！「他們以為自己是什麼東西啊？」表徵了明成對政府家長式作風的不屑。我向那些尚未碰到麻煩事的跨國婚姻當事人詢問：是否聽過有人遇上問題？是否認為政府的干涉合理？他們普遍認為，政府沒有處罰到真正犯罪的人，反而是害慘了無辜的人。此外，政府有雙重標準，因為「有那麼多立法委員或其他民意代表貪污，但政府從未停辦選舉。」

世林：這些官員看每個去他們辦公室面談的人都是壞人。對，是有些不好的例子，有些男的或女的被騙，但是政府不能因為這些壞的例子就懲罰好人。我們只是想要結婚。但他們（駐外官員）總以為我們要做什麼非法或不道德的事。

夏：他們說擔心有些女的是被賣來台灣。

世林：我們不是（像他們說的）。這對我們很不公平。有那麼多立法委員或其他民意代表貪污，但政府從未停辦選舉，不是嗎？

關於雙重標準，來自越南的阿巧也有一樣犀利的觀察：

你們台灣女人也有賣春的，可是你們從不會說所有的台灣女人都 是賣春的！你們也不會因為台灣女人也有賣春的，就刁難所有台灣女人的結婚嘛！

## B. 羞辱性的面談經驗

除了歧視性的規定，受訪者還指出面談過程的問題。在核准「外

籍新娘」的台灣簽證之前，外交部駐外單位要求面談男女雙方。由於駐外的官員只會一點當地語言，大部份問題都由男方回答。也因此，台灣男性對於面談過程具有較強烈的感觸。

阿金娶了一位具碩士學位的印尼太太，他描述去駐雅加達台北經濟代表處辦面談前，心中的焦慮：

我去（面談）之前，周先生（媒人）就教了我很多，說他們可能會問哪些問題，還有要怎麼回答。我得把所有答案都背下來，很緊張。我還聽說那個女的（駐外單位面談的官員）非常刁難。聽說是沒有結婚，心理有問題，她很嫉妒那麼多印尼女孩子嫁到台灣，才會這麼刁難。我到那裡以後，還一直在心裡背那些問題的答案，緊張的要死，故意看窗外，才不會被其他的人甘擾。

阿金還指出，他認為這種面談實在沒有意義：

我一進（面談）辦公室後，我就很有禮貌的點個頭。可能是我給她的第一個印象不錯，她沒有問什麼問題就很快地讓我離開了。其實她所問的問題都很無聊。假如她真心要問我什麼問題，我還會真心地回答。可是她的問題都沒有什麼營養，我就應付回答一下，只不過是形式一下而已。有些人被刁難，因為像那些比較笨的，他們沒有直接回答問題。如果你不直接回答，她就會故意刁難，看誰比較有權有勢！？反正不要跟她吵就對了，這就是祕訣啦。

對照於駐外官員把台灣男性與印尼女性的形象建構成「沒有能力進行正常交談」（詳見第三章），許多受訪者向我抱怨說：他們問的問題很無聊。高琪——一位來自雅加達的印尼女性，如是說：

她沒問我什麼，她不太會說印尼話，我猜她以為我不會說中文，她只是問我先生問題。我聽她問的問題，真的沒有問什麼。可是

我們去之前都好緊張。他們讓我們等快一年才面談，結果才問了幾分鐘，只是一些無聊的問題！好像因為他們已經讓我們等了一年，不得不隨便找個問題問問。

金生也有同樣的挫折：

金生：她問我為什麼來印尼。因為我拿的是觀光簽證，所以我就說是來觀光的，然後認識我太太，然後結婚。結婚後，我當然要回家啦。她看我的護照，記錄上是我四月離開印尼，可是我結婚登記是在七月。我跟她解釋：我們得在坤甸登記，可是那邊負責的主任剛調職，所以證件一直堆在那等了好幾個月。她就懷疑我的結婚證書是假的。我跟她說真的！她就是不相信我。然後她又問我是誰介紹太太給我認識的，我說是「劉君娣」。她又問我和劉是什麼關係。我說她是我朋友的太太。「她先生叫什麼名字？」「羅正宗」「你和羅正宗是什麼關係？」我說「朋友。」然後她又問我是誰介紹的。她反反覆覆問一樣的問題！她還一邊在做筆記，她做筆記喲！又不是說沒做筆記，所以忘了我回答了什麼！然後她問我第三次：「你和劉君娣是什麼關係？」第三次啊！我說：「羅正宗是我的朋友，他住高雄美濃鎮，龍肚里！」跟她講得更楚些！我甚至告訴她，羅正宗開了家小餐飲店！再問！……他們以為自己比較高尚。很多（台灣男人和印尼新娘）很害怕。他們以為是我們的上司，要我們去求他！他們根本不是在為民服務。我真的很想去告他們！但我又擔心後果。我有去問別人，他們說還得回去（駐外單位）辦證件。我怕再碰到她！所以我才沒有告她，你知道嗎？

夏：他們說去印尼娶太太的好像是用買的，就是「買賣婚姻」。金生：「買賣婚姻」？跟你說啦，你可以看情況嘛。譬如說，第一，我的觀點啦，今天一個人走過來的時候，他是不是身體有殘缺？你可以用理智啊！他是不是在台灣娶得到老婆？第二，看年

紀，四十幾歲，三十幾歲在台灣可結婚機率不是沒有啊，相當渺茫而已。你不用理智去想，只想到高高在上：你們爲什麼過來印尼結婚？她（駐外官員）的意思就是這樣！在我之前有個我不認識的人，就是被嚇到了。她問是誰介紹來的，好像是他的親戚，可是他一緊張，連親戚的名字都不記得了！他們（駐外官員）真的態度很惡劣……被問的好像給她羞辱一樣。很多人被她問過的回來都在罵，他們說要是在台灣全部都要翻桌子了啦！我們是怕回不了台灣啦，要是在台灣可能真的給人翻桌了，他們以爲自己的官很大的樣子，好像我們都得去求他！

對金生而言，就算是官員關心「買賣婚姻」的問題，也沒有理由擺出一副懷疑的態度，他們只要用點腦筋理智判斷就行了。他認爲一個人只要用理智判斷，就不難看出這些台灣男性來到印尼真的只爲娶妻；因而，殘障及年紀大應是正面特質（確爲結婚而來），而非如駐外官員所建構的「有問題」的癥候。甚至，在金生的口述中，駐外官員才是不合格的人：「老是問同樣的問題」。受面談者的不合格，如在他前面的那位，在他認爲是由駐外官員的不友善態度所導致；這個觀點與 Holstein (1993) 在《法院命令下的錯亂》(Court-Ordered Insanity) 一書的論點吻合。

深入分析美國法庭，針對非自願性精神疾病收容的 (involuntary commitment to mental illness) 審判過程，Holstein (1993) 指稱，「精神的錯亂」(mental disturbance) 與「互動的無能」(interactional incompetence) 是互動的結果，而非由精神狀態所導致。前一章提到的葉先生是很好的例子，可以印證 Holstein 的洞察：一位看起來自信而優雅的生意人，如何在面談過程中被建構成無能的人（詳見第三章「案主產製」一節）。

當這些台灣男性與「印尼新娘」聚在一起時，每次談起與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遭遇的經驗，他們的憤怒幾乎都會指向代表處的女

性面談官員，他們構建了一套共享的理論以解釋為什麼這位女性面談官員對他們這麼凶。這套合理化的說詞指出：她是一個「老處女」，嫉妒他們結成婚，所以對他們百般阻擾。真正要探究的並非是這位女性官員是否真是老處女（其實我見過她的丈夫與兒子），而是敘事的關聯（narrative linkage），亦即，使這種理論產生意義的文化根源。由這種說詞可以看出，婚姻對這些台灣男性與印尼女性而言是何等重要：婚姻是如此關鍵，以致於可以影響一個人的人格與舉止，特別是對女性——因而「老處女」行為特別乖張。對於「老處女症候群」常識性判斷指出性別的影響：同樣不結婚，女性比男性更容易產生精神方面的疾病。這樣的敘事關聯，明顯地有歧視女性的文化資源。此種敘事方式（我稱之為「他者化」的敘事，是不平等結構得以延續的重要機制，詳見第八章的討論），把問題轉移為「他者」，而非批判地看待結構問題，以及「自己」和「他者」如何同時是結構問題下的受害者。

幾位憤怒的台灣男性說他們想檢舉代表處官員的惡行，因為這些官員理應是他們納稅請來為他們服務的。但後來又做罷，因為害怕遭惹官員的報復，使得日後的文件程序更加困難。如金生所言：「許許多人面談回來後罵個不停，他們說要是在台灣他們早就當面開罵了。」阿奇在訪談中也表達了類似的情緒：

那女人真的很煩人！她說話很刻薄……我們被排在五月九日面談，我到了那裡，他們說我的時間還沒到，兩天後再回來。我好生氣，要是在台灣，他們這種態度早就被人翻桌子了！當然，在他們面前我沒說什麼，我大老遠跑來，又不是自己的地方……。她問我很多問題，做了很多記錄，結果看到時間，然後竟然要我回去，過兩天再來……。我原本的計劃，完全被他們害慘了。他們叫我們去，然後又叫我們過兩天再去，搞什麼嘛！就不能把事情辦一辦，讓我們走嗎？他們不是應為人民服務的嗎？

玉珍——阿奇的太太，補充說：

只有你們台灣的官員才這麼壞！我們印尼的做官的客氣多了！

總結以上的訪談資料，跨國婚姻的當事人宣稱真正的社會問題乃是政府的無能，而他們是這問題的受害者，而非肇因。

### 「台灣新郎」的自我建構

#### 受害於不良醫療體制與不當福利政策

前述罹患小兒麻痺症的明成，是位非常敏感的女性。由於彼此誤解，他的妻子芬宜與他家衝突不斷；在往後關於婚後生活的章節（第八章），我還會討論這種誤解。來台第七個月後，芬宜返回印尼。我訪問明成的時候，芬宜已經走了大約一個月，音訊全無。明成很擔心芬宜會一去不回。

夏：可不可請你說一下你生命的歷史，隨便怎麼說都可以？

明成：好，等我抽完菸……。我六個月就生病了。

夏：什麼樣的病：

明成：小兒麻痺，腦炎！那時候很流行……很多我那年紀的人都得了。很多！我有什麼辦法呢？怨誰呢？怨命啦！不要怨什麼人啦！命中注定啦！……我有很多朋友，有的在美國唸書，有的在義大利，很多啦！我說：你們是上流人，我們是下流。我很下流啊！真的！……有一天，我喝醉了，你知道我有多煩惱嗎？我問我爸爸，為什麼別人的頭腦那麼好，我的這麼壞？為什麼？！為什麼？！他說：「每個人的命不一樣。」我說：「這不是問題！不是問題！」為什麼？我跟你老實說，以前小孩子都沒有好好照顧。現在的小孩有多少預防針要打？以前我們哪有？誰管小孩的



死活？對不對？我能說什麼？沒有一件事是對的。我能說什麼？對不對？

Gubrium (1993) 在一項老人研究中，採取生命故事的方法，先請受訪者任意地講述其故事，再從其中分析他們如何將住在安養院的經驗與生命故事關聯起來，發現老人的生命故事籠罩在特定的「意義的範疇」(horizon of meaning) 內，而他們在安養院的經驗是與意義的範疇形成「敘事關聯」(narrative linkages) 進行詮釋。在訪談中，小兒麻痺症的折磨是明成的「意義的範疇」，在此範疇下，他建構自我認同並進行自身跨國婚姻經驗的詮釋。明成不斷強調自己的小兒麻痺並非如父母所安慰的，只是無可耐何的命運，他質疑的是，「以前小孩子都沒有好好照顧」，亦即，過去因貧困而被忽略的幼兒照顧。

前面提到，明成堅信駐雅加達經貿代表處不應禁止台灣男性娶「外籍新娘」。他這樣宣示：

對，我們是笨。他們瞧不起我們。但是政府幫我們做了什麼嗎？我們只是想要結婚而已，他們為什麼要這麼污辱人？

因而，代表處官員所以為的保護性措施在他看來，只是意圖污辱殘障者。明成強調他的尊嚴：

有一天我和朋友聊天，他們說到我太太。我說：不要再說了！我今天心情不好。我喝了一瓶就睡覺了。我好擔心我的太太，她會回來嗎？……我的立場，你大概也知道啦，一山要比一山高啦！對不？為什麼一山會比一山低呢？不可能的嘛！我盡力在做……。我們殘障者，有智慧！我們要一山比一山高，不要一山比一山低！……我以前會跟我爸媽發脾氣：為什麼我會生病？我不要我的孩子像我一樣！

明成進一步將自己因過去醫療不健全而遭遇不幸的忿恨，轉為對

下一代的期待：「我們要一山比一山高……。以前會跟我爸媽發脾氣：為什麼我會生病？我不要我的孩子像我一樣！」明成所謂「一山要比一山高」，意思是說下一代要比上一代更好；他主要是想有健康的子嗣，能過比他更好的生活。

明成反對的不僅是代表處官員定下的規定，還有政府施予殘障者的一般待遇，他認為不健全的殘障福利，表面是施惠，其實是充滿施捨、屈辱之意：

前一禮拜，殘障協會打電話來，說有證明啦，每個月可領二千。二千怎麼夠呢？乾脆別補助啦，這樣糟蹋人幹嘛？……後來金生打電話來，說要一起去，他們說要親自去才能領補助。要去那麼遠的地方領，天啊，還要坐計程車去！這樣的幫助，不要也罷！不要這樣糟蹋我們殘障的！

### 都市中心主義的受害者

台灣的農村年輕人在農村推力與都市吸力的聯合作用之下，大都移往都市，但許多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性不僅來自農村，同時還住在農村。阿金就是這樣的例子；他的敘事開展圍繞著兩個主題之間的衝突：他想回美濃家鄉的願望，以及父母想推他出去的意志。

阿金：我差不多是民國七十六年退伍的，在花卉農場做一年，我那時的理想就是，以後想回家做一個花農，這樣就好了。我父母是花農……。一個年輕人在都市生存不是那麼容易，所以就想，家裡有一點田，種花，就想做這方面的工作，這樣生活很單純，這樣就可以了……。可是我父母常打電話來吵，叫我不要在花卉農場做。反正他們就不要我做跟花藝有關的事就對啦！我父母很生氣！最後，我到一家鋼鐵廠工作。做了一年，公司就宣佈破產。我就回來了。

夏：為什麼父母不贊成你做花卉方面的工作？

阿金：他們自尊心很重啦，怕自己的小孩留在鄉下，人家看了會笑說孩子沒出路，所以就想法要把你趕出家就對啦！……其實我知道他們其實心裡很希望我回來，畢竟他們年紀大了，需要幫手，也要有個伴。其實他們後來打電話要我回家，可是我那時候又不想回來了。

夏：你不是喜歡回家種田嗎？為什麼又不想回來了呢？

阿金：因為我想回來做的時候，他們又不讓我做。後來一個人在外面生活也習慣了，一下子又要我回來過鄉下簡單的生活……好像不習慣。好像心理無法平衡啦！…所以我一直拖到公司倒閉才回來。好像是公司倒閉幫我回家一樣。

阿金父母的恐懼，如果兒子留在家裡，他們會被人取笑。對於許多待在或回到家鄉的年輕人，父母的這種恐懼是他們共享的經驗。阿金有個堂兄國中畢業後就到都市求學，他在美國拿到碩士文憑後決定返回家鄉，全然理解阿金的遭遇。他描述自己回鄉的困難：

我決心要回鄉服務，可是家裡不同意。我媽一看到我就嘮叨。我實在受不了每天嘮叨，所以常在外面待到很晚才回家。結果她又更有理由嘮叨。現在除了唸我不肯留在都市工作，又唸我不早點回家陪她。她一直說親戚鄰居笑她，因為我不在都市找工作。她說她一生跟泥土打交道，做農一點出路也沒有。所以我跟她撒謊，先是說我在美濃做研究，現在跟她說我做地方記者。所以她才少嘮叨一點。

除了害怕待在家裡被人瞧不起外，還憂慮找不到婚伴。「為什麼去印尼結婚？」阿金答說：

以前在外面時，交了不少女朋友。只是那時候還年輕，沒認真想過結婚的事。回到鄉下後，要交女朋友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有誰會甘心捨棄繁華的都會生活，跟我留在這兒過苦日子？！

在西加里曼丹的時候，我在山口洋一家旅館碰見一群來印尼娶妻的台灣男性。我問他們從台灣哪裏來，七個人中有五人說來自高雄市。聊了一會兒，他們確定我不是記者後，有一個人向我坦承他來自澎湖吉貝，他向我解釋為什麼一開始會說來自高雄市：

如果我一開始就說是從澎湖來，她們（印尼女生）會被嚇跑，沒有女人會肯嫁到漁村。

另一位說自己來自高雄市的人接過他的話：

我也是從吉貝來。以前有個女朋友，可是她不肯跟我住在吉貝，現在台灣的女孩子都喜歡住都市。可是我喜歡住家鄉，那裡很安靜。我想印尼的女孩子會比較肯住在吉貝，不管怎麼樣，總比在印尼來得好。

上面所引出的問題在與我互動的美濃人之間也有共通性。有一次，兩對跨國夫妻和他們的媒人——美濃的啓文哥，及另外三位鄰居閒聊，談起跨國婚姻的議題。鄰居甲描述他的侄子去印尼娶妻的可能：

他在台中工作，有過好幾個女朋友，可是每次交到要帶回家給父母看的時候，女的不肯去，然後就吹了。他現在有一個女朋友，他爸爸說，這次要是再帶不回來鄉下，他就要帶他去印尼找。

鄰居乙補充道：

現在的女人很現實，他們不喜歡鄉下的男人。有什麼大不了的？他（前面提的侄子）根本不住在這裡（鄉下）。現在的農家跟以

前不一樣啦，工作比以前簡單多了，也沒有人要求年輕人種田了。我們鄉下的年輕人有什麼不好？他們很老實……。

鄰居甲截斷鄰居乙的話，評論道：「就是因為他們老實，女孩子才會看不上。」大部份的時間裏，座中的兩位印尼婦女保持靜默。這時，坐在我旁邊的阿芳靠過來向我咬耳朵：

現在她們（其他印尼女孩）不想嫁來美濃了！她們聽說美濃是鄉下地方，不是都市。印尼的媒人不能幫啓文哥帶來的男人介紹女人了。

許多我所認識的「外籍新娘」表示來台灣之前，她們並不知是嫁到鄉下地方。她們所認識的台灣，是電視裡呈現的繁華台北。來自雅加達的雲珠也有類似的描述：

我以爲台灣比雅加達還熱鬧，像台北。可是我來到美濃，我嚇了一跳，是個很鄉下的地方。

她們對現況理解後，引發了一些問題。例如上面提到的阿金，他幾乎取消了與美華的婚約。阿金與擁有碩士學位的美華在雅加達訂婚後，回到台灣。阿金三不五時打電話給美華，他解釋道：

這對我而言，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事，我從沒有想到我會在印尼結婚，我真的很珍惜這份感情。我回來後，好高興，一看到電話，就想打電話給她。

當他們靠著電話傳情，兩人關係日益親蜜之際，阿金決定寄一張相片給美華。這張相片裏面有一座傳統的合院建築，被廣袤的稻田所圍繞。數天後阿金興奮地打電話給美華，接電話的是美華的母親，她對相片的第一個反應是：「哇，你家這麼鄉下！」阿金回溯當時的情況：

我以為她會喜歡這張照片，風景很美的，在台灣很難找到像這裡這麼好的生活環境。可是我感受到她家人還有她，看了照片以後的冷漠。我父母也很難過，他們說：最好取消結婚，她看不起我們。我就飛過去，想要解除婚約。其實，我擔心她。她在雅加達有很好的工作，我怕她來了以後，在美濃找不到適合的工作。她不太會說和寫中文……。我想說服她和我解除婚約，可是她不肯。後來，她說如果我堅持，她就同意。我覺得好像傷了她的心，很罪惡……。現在我們結婚了，可是我還是很煩惱要怎麼生活。我擔心她會不習慣這裡簡單的生活。

### 受害於台灣女性的物質主義取向

與都市中心主義相關的是，好幾位台灣男子及他們的家人所建構的跨國婚姻論述，乃歸因於台灣女性的物質主義取向。正輝在新竹一家私人工廠當技工，他娶阿琴的時候三十有三。正輝的母親不留情地批評台灣女性：

現在台灣的女人很驕傲，她們什麼都要，她們要找有錢的，在公家機關上班的，她們看不起我們鄉下老實的男人。每個人都想找都市男人，所以台灣男人找不到老婆。誰要娶這種現實的女人！

財林是美濃人，一九九五年我在雅加達認識他的時候他三十五歲，在印尼相親了許多次。財林的口才很好，媒人很肯定地跟他說：「你長得不錯，談話又得體，找個對象應該沒問題。」我問他有否考慮過保持單身，他答說：

我什麼也沒有。那些什麼都有的人不需要婚姻，但仍然有一大堆女人要跟他，那些沒有錢的人必須要靠那張「證明」（亦即正式婚姻）。

問他爲什麼決定來印尼，他說：

人家說討了老婆才能賺大錢。古人說的對：成家立業，我從沒聽過立業成家的。我到現在一事無成，不知道成功是什麼滋味。

財林的論點——「那些什麼都有的人不需要婚姻，但仍然有一大堆女人要跟他，那些沒有錢的人卻必須要靠那張『證明』」暗示了他的想法：台灣的女人喜歡有錢的男人，而問題就是這樣產生的。我在前往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途中所認識的葉先生在嘉義經營一家工廠，他談話間既充滿自信又風度優雅。問他爲什麼來印尼娶妻，他的講法與財林類似：

這個你應該知道才對！現在台灣的女人要的是錢、房子還有轎車，而且男人身高要超過一七〇公分。

### 「外籍新娘」的自我建構

幾乎我所認識的所有「外籍新娘」，皆將她們的跨國婚姻歸咎於母國的貧窮或政局不穩定。值得特別提出的是，印尼女性更將遠嫁他國描繪爲母國男性缺乏家庭責任感的結果。此外，在一九九七金融危機之前，只有學歷低的「印尼新娘」視貧窮爲她們嫁來台灣的理由，而毋論教育程度高低皆認爲母國男性之缺乏家庭責任感是問題所在；一九九七之後，連經濟條件較穩定的「印尼新娘」也將政治經濟局勢視爲主要考量。

#### 受害於母國的貧窮

母國生活的困頓，是「外籍新娘」理解自身跨國婚姻選擇的最重要意義連結。阿芳來自邦加島——爪哇北方的一個小島，家裡窮，全家住在茅草屋。她與富國訂婚後，父母用聘金建了一棟水泥房。她說：

印尼人很窮，我想嫁給台灣人可以幫幫家裡，至少可以蓋個水泥房子。

我請她形容故鄉的生活，她簡短但有力地描繪貧窮逼人的圖像：

我們晚上沒有燈，有時候吃了這一頓還不知道下一頓在哪裡呢！

我造訪阿芳在印尼的家，我問阿芳的母親是否會感到傷心，她女兒嫁到那麼遠的地方？她說：

女人不管嫁到哪裡，都是一樣要嫁出去，到哪裡都一樣，不是自己的家。我只希望我女兒能嫁給一個好男人，將來她的孩子不會像她一樣可憐，沒錢去唸書。只要她能嫁到國外，不管哪一國，生活都會比較好。我們知道他們（娶印尼太太的外國男人）也只是工人，不是什麼老闆，如果是老闆，早就在台灣、香港娶了，不用來這裡。

在加里曼丹的時候，我們遇到的許多人都說他們有親友嫁到台灣。其中有一位老婦人，她的一位女兒一年前去了台灣。我問她怎麼看她女兒的婚姻，她說：「你得讓她走，不管再怎麼捨不得。她可以在台灣找工作，可以養活自己。」印尼女性下離鄉遠嫁的重大決定時，普遍都感到身陷困境。如春梅所言：

沒什麼工作可做，有些人捕魚，就只有這樣。大部份的年輕人跑到雅加達。我只唸了四年書，從小就幫家裡整理他們捕回來的魚……。我得坐船到坤甸，然後再坐飛機到雅加達，再飛台灣。我離開家時，我聽到海鷗叫還有船的汽笛聲，我真的好想哭。我想家。在機場等著去台灣時，好害怕。那麼遠，我又不曾說那裡的話，我好想回家……。我嫁來台灣已三年了，生活舒服多了，雖然我還是會想家。現在我有女兒，她是我的希望，我不再孤單了。我希望她可以比我唸更多書，生活過得更好。



相較於印尼極為顯著的貧富差距，越南由於曾實行社會主義，國內的階級不平等問題較不嚴重。如來自胡志明市阿桃所言：「越南的有錢人不多，很少」。然而，隨著國際政經局勢的壓迫，越南政府不得不逐步「開放」，降低甚至取消教育、醫療等各種攸關民生的政府支出，並給予外國資本各項優惠（詳見第六章討論）。因而，越南人民的生活日益困苦，女性透過婚姻向外移民日益盛行。阿桃說，「很多人想嫁給美國人，其次是日本人，現在很多人嫁台灣。」談到自己嫁來台灣的理由，阿桃表示，

我也不知道啊，就是家裡很窮，就想這樣可以給家裡一些幫助……。我家裡還有兩個妹妹，想介紹她們嫁到台灣，但是都沒有成功。我勸我兩個妹妹嫁給台灣人，這樣我的負擔就會輕一點，但是她們都不願意。因為她們已經有男朋友了。

雖然解決貧困問題是她們決定遠嫁的主要原因，但「外籍新娘」非常憤慨大眾對她們「賣身賺錢」的印象。台灣官員說她們的婚姻是「買賣婚姻」，問她們有何感想，她們表明了深切的憤怒。阿雪就對這種「賣身為妻」的看法非常惱火。她幾近咆哮地說：

不！胡說！我們才沒有拿什麼錢。養一個女兒只值幾萬塊嗎？媒人拿了大部份的錢。如果媒人是真的，不會拿太多錢……。拿我自己來說，我有兩個媒人，一個住在阿姨家附近，她沒有車，所以她找另一個有摩托車的媒人載我去見台灣男的。後來這兩個媒人吵架。載我的媒人說，她每天載我出去，所以要拿多一點錢，另一個說是她先認識我的。我跟她們說：「不要吵。別人聽到你們吵架，多難聽，好像我是被你們賣了，你們兩個在爭價錢。」我給她們一人二萬五印尼盾，我自己的錢。婚姻是我的一生，錢用了可再賺。

阿芳較不憤怒。她嘆了一口氣，苦笑地說：

女人都一樣！不管妳嫁到什麼地方，妳總是嫁到別人家，妳丈夫家總會給妳家一筆聘金，不是嗎？

來自貧富差距極大的「印尼新娘」之中，教育程度較高者（代表家庭經濟有能力供給就學），鮮少將貧窮看成問題。顯而易見地，較高學歷者容易養活自己，她們的家庭一般也較富有，不用她們負擔家計。如一位印尼的媒人所言：

不要搞錯了，不是所有的印尼女人都要嫁到台灣。她們因為真的很窮才要嫁到台灣。她們大部份連小學都沒畢業。事實上在印尼錢比較好賺，所以大部份生意人喜歡留在印尼做生意，然後把錢匯到國外的銀行，像澳洲、新加坡或歐洲……。少數幾個教育程度好的嫁去台灣，是因為她們年紀太大了，她們年輕時有錢享受，她們不信任印尼男人。

然而，一九九七年東南亞金融風暴後，原本經濟小康的家庭受到重創。前述這位印尼媒人原本有一家生意不錯的成衣代工工廠，雇用四位女傭，以日本車 Toyota 代步，一對子女皆上大學，平日還請家教學習中文。九七年之後經濟狀況一路下滑，筆者於二〇〇〇年三度造訪時，他們已收起成衣代工，停了家教，女傭也只剩下兩位。同樣家境充裕的美華，一九九七之前不曾將貧困納入敘事中，甚至曾表示「在印尼錢比較好賺，只要肯做，會動腦筋，一定會賺錢」。但一九九七年金融危機，以及隨之而來的政治局勢激化，成了她最關注母國動態焦點。「現在生活很不好過。我妹妹在銀行上班也不保了，現在也幫我媽媽一起辦理文件，幫要嫁來台灣的人辦事」。原來反對美華遠嫁台灣的母親，不願讓親友知道美華的異國婚事，擔心遭人恥笑。經濟不景氣後，美華的母親也當起媒人，每天忙著承辦各種異國婚姻所需的手續。美華的妹妹，不久也嫁到台灣，因為家人擔心在印尼生活會更加困苦，局勢也會更加不穩定。美華提起現在的印尼，

常常聽到暴動，聽到心就煩，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出事。在台灣總是比較穩定，生活也比較好。現在更多印尼女人都要嫁出去，有很多有不錯的工作的。

二〇〇〇年拜訪阿霞的父母時，曾問他們是否擔心女兒遠嫁台灣，他們也表達了，由於暴動與排華，他們反而覺得在台灣比較好：「不會擔心，嫁到自己的國家，不用怕。台灣和中國都是中國人的地方，是自己的國家。」

### 受害於印尼多妻制與男人的不負責任

對比於台灣男性將他們的女性同胞建構為問題的原因，印尼女性則將她們的男性同胞建構為問題的原因。如同芬宜所言：

印尼的男人會去找其他的女人，一旦他的妻子懷孕。在我最後嫁給我先生之前，我請了好幾個人介紹我嫁給外國男人。

許多印尼女性決定不嫁給印尼的男人是基於自身的經驗，例如阿如的父親便是離家出走，另尋新歡。她父親離家後家境困難，害她連小學都沒讀畢業。家人說服阿如遠嫁台灣的最佳理由為：「台灣的男人只能娶一個老婆。」

我七歲時，爸爸丟下我和弟弟。我真的很恨男人，所以我不想結婚。我一面賺錢一面唸書，到十二歲，後來幫人家車衣服。我媽媽幫幾個人家洗衣服，採橡膠。她好可憐！我們常不知道吃這一餐後，還有沒有下一餐。我十八歲的時候，媽媽得癌症，開完刀，還是沒好，一年後她就過世了。我幫一家店看店，認識我的哥哥，乾哥，他要我幫他媽媽煮飯。他媽媽很有錢，有一個店和一艘船。她對我很好，像是自己的女兒，我要什麼錢都可以。二十七歲，我嫂嫂（乾哥的太太）帶我到雅加達照顧她的小孩。一年後，我和志雄定婚。我不想結婚，可是我乾哥和嫂嫂說，如果不結婚，

以後老了，沒有人會照顧我。一個男的，四十幾歲，又黑又矮，來看我，我不肯嫁給他，太老了。我嫂嫂不高興。後來阿雄來了，我也不喜歡。我哥也生氣了。我想，如果不結婚，以後也沒有人可以跟我做伴……。說真的，要不是嫁來台灣，我真的一輩子不要嫁。我寧願不嫁。我哥哥說，台灣的男人只能娶一個老婆。我以前有很多的男的朋友，有些人追我，可是我一個也沒答應。一想到我爸爸，我就恨男人。如果嫁給窮人，生活很苦，如果嫁了有錢的，你會被拋棄，不管做大老婆或小老婆都很可憐。以前有個朋友介紹她的親戚給我，很有錢，有很多房子。我在他的房子看到一個大孩子，我問朋友，她才承認說他已離婚十多年，把我嚇死了！之後，我再也不敢和印尼男人交往。我知道我先生有些身體的毛病，但比起嫁給印尼男人，等著被拋棄，我現在的婚姻好太多了！

阿莉家的父親同樣也是不負責任。

我父親成天喝得醉醉的，也一喝醉回家就會打我。我媽媽把我送到雅加達和我姑姑住，受比較好的教育。我很氣我的爸爸，所以從小就打定主意要嫁得遠遠的。

有些人則是從別人的經驗裏學到教訓，例如玉珍。她有高中學歷，在百貨公司上班的待遇也很好。她解釋為什麼最終會嫁給阿奇：

我決心不嫁人。和阿奇定婚時我三十五歲，我有個不錯的工作，生活很自在。我很多朋友生了孩子後，就被先生拋棄，結果她們得一個人養小孩，真可怕。我就想我最好一個人生活，我有工作，可養活自己。王太太（印尼的媒人）是我的好朋友，認識她十多年了。她老是要說服我結婚，可是我不肯。後來她提到阿奇，她說他很老實。我看了他，覺得他很老實。他不是花俏，但看起來是會對老婆很好的男人。我聽說台灣人只能娶一個太太。

阿雪來自貧窮家庭，認識她先生之前，在新加坡當「外傭」。決定嫁給她看來過於木訥的先生，因為「總比嫁給一個會跟別的女人跑了的印尼男人好太多了。」

印尼錢很小。我想我才二十八歲，可以在新加坡再做二年工。兩年後我可以存很多錢，可以靠銀行利息過日子。我很多朋友結婚，她們的先生喝很多酒，不顧家，我就想最好不要結婚。我媽媽寫信到新加坡給我，說我應早點結婚，免得太老，所以我就回印尼。後來有人介紹我先生，我那時候不知道要不要嫁她。他好安靜，我擔心他是個啞巴。他媽媽也在，她看起來人很好，我就想，只要他家人對我好，他又不是個啞巴，我應該就不會有問題。總比嫁給一個會跟別的女人跑了的印尼男人好太多了。現在每個人都對我很好，鄰居也對我很好，家人對我也很好。不管嫁給誰，只要他們對我好就好了。

前面提過的美華在受訪者中的學歷最高，薪水也最高。她關心的面向也跟前者一致。

我有很多朋友，她們受過很好的教育，也有很好的工作，就是不願意結婚。我們聽到太多被先生遺棄的故事。所以決定單身比較好。

一九九五年第二次前往印尼做田野調查的時候，我請美華帶我們去加里曼丹，那裏嫁出來的印尼新娘最多。她家曾住在坤甸，加里曼丹首府。現在她的母親及弟妹都住在雅加達，父親則留在坤甸照顧店裏的生意。她帶我們去找在坤甸城裏做生意的姑媽。除家人外美華沒有告訴任何親友她將嫁到台灣，那時她與阿金訂婚已有數月之久。她擔心會給別人笑話。「大家認為這些女人被賣到台灣」美華向我解釋。她給我看一篇印尼雜誌的報導，報導分析印尼女性嫁到台灣的現象。

文章的第一段這樣寫：<sup>6</sup>

山口洋不僅陶器有名，現在出現了另一種現象：西加里曼丹海濱的阿妹（*amoi*，講客家話的女孩）正在販賣愛情給從福爾摩莎島嶼來的男人。而許多從福爾摩莎島嶼來找愛情的男人要娶山口洋的阿妹，這樣既實際又便宜。

美華要求我們在她姑媽面前不可洩露她的秘密。美華介紹我時，說我是學者，對台灣印尼間的跨國婚姻有興趣。她姑媽答道，「是啊！我聽說許多坤甸的女孩嫁去台灣。」接著她很快便關心起美華的婚事。

姑媽：你幾歲了，美華？

美華：二十九。

姑媽：二十九？你早就該結婚了，不要這麼會挑，你也該結婚了。別浪費青春，到時候都沒有男人了。

美華：沒關係，現在很多女生嫁到台灣，印尼有很多男人找不到太太。

姑媽：是啦，很多男人！就是因為有那麼多沒用的男人，才会有這麼多女人要嫁去台灣。

由於美華的姑媽不知道她的姪女也涉入跨國婚姻，她的評論很能代表一般的見解。不管有沒有嫁出國，她們都認為印尼男性不負責任，且她們據此解釋為什麼印尼女性較喜歡外國男人。

Freire（1970）曾指出受壓迫者的雙重性，他們不僅有受壓迫者意識，更內化了壓迫者意識。從前面的敘事，我們看見了「外籍新娘」認為母國男性的好逸惡勞和喜新厭舊，是她們離鄉離土的原因；而台灣男子則認為台灣女子功利，是他們遠赴南洋娶妻的因素。二者都未

<sup>6</sup> 這篇報導用印尼文寫成，我請美華找翻譯社翻成英文。

批判地意識到他們的終身大事與不平等發展間的關聯，而歸咎於其他結構的弱勢者。此種受壓迫者的認同，如趙剛和侯念祖（1995）的台灣眷村研究所指，眷村年輕男性將階級攀升受挫的焦慮，轉嫁為對眷村女性的污名化。此種受壓迫者轉嫁性的自我認同有助於強化既有不平等結構，將於第八章中進一步討論。

## 第五章 真實的社會建構 ——大眾媒體的建構

### 自 省

寫作博士論文時，恰是美國克林頓競選連任期間。這次選舉的新聞熱度不及四年前，但突然間，大眾的注目被定住了，聚焦於「亞裔政治獻金」事件。再一次地，亞裔成爲媒體版面上的熱門話題。每次亞裔上新聞，都令我不寒而慄。這次我們又要被描述爲柔順或巧詐了嗎？媒體是要褒揚我們爲「模範少數族群」（model minority）以責難其它少數族群呢？還是要使大眾相信我們就是社會問題，因而應該砍掉所有的社會福利？

在美國的時候，某位好友有個年幼的女兒，與我非常親近。有一天，在遊樂場，她告訴我說，「中國人是壞人。」她這天外一句懾住了我。「爲什麼妳認爲中國人是壞人？」我追問她。「他們總是做壞事！」她答道。我反問她，「但我是中國人啊，妳不喜歡我嗎？」她稚氣地回答我說，「我是喜歡妳，但我在電視上看到，中國人是壞人，他們會害人。」我深深地感到悲傷，「中國人巧詐」的形象不只深入老一輩的美國人，還傳及年輕一代。這位小女孩與我的關係再怎麼心心相映，也難以解開她從電視及電影受到的形象感染。



從一位小女孩的評述，媒體的力道顯而易見。媒體為我們創造事實：媒體使用的語彙與修辭業已成為我們對日常生活進行理解時的詮釋資料。我所經驗的挫折使我對媒體所建構的「事實」特別警覺，而小女孩武斷的陳述——「中國人是壞人」，更永遠地提醒我：持續不斷地被描繪為「低劣的他者」，是何等地令人沮喪。

台灣男性前往東南亞娶妻的現象引起了媒體廣泛的注意。除了有關最近趨勢的追蹤報導（亦即，那些國家又被媒人看上了）外，媒體上亦出現了幾個共通的主題。不管這些主題為何，「外籍新娘」及她們的丈夫幾乎都被描述成社會問題的導因。

### 社會問題的導因

我分析了三十三件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現在台灣報紙、電視新聞及雜誌上與「外籍新娘」議題相關的報導。這些報導的口徑最一致之處即是認定「外籍新娘」現象為社會問題：

值得重視的是，台灣新郎不畏懼必須等候一年，方得以赴印尼面談的艱難，並常冒著生命危險與仲介商聯繫（其中不乏被殺害棄屍、迄今未能破案的先例），仍然是有增無減地「南向」，將一個個看起來程度低落、言語乏味甚至面貌不佳的東南亞婦女娶回，此情形意味著：台灣的社會結構、婚姻制度、男女均衡……，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中國時報，民84年11月20日，17版）

我國民生富裕，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賺錢容易……。許多的外籍婦女，紛紛以與我國男子結婚的手段，達到合法長期在台打工的目的，此舉勢將對我國人口品質、人口壓力及社會、文化等結構造成不良之影響。（中國時報，民80年12月11日，10版）

不過，本章的主要關注點不在於把社會問題當作是必須有效矯正的客觀事實，而是將社會問題視為「建構那些被認為是壓迫性、無可容忍或不公不義狀況的詮釋過程」(Holstein and Miller 1993: 6)。這種認識方法將社會問題理解為人們對於圍繞其身、令其困擾的狀況及行為的「定義活動」(definitional activities)，這些困擾的行為亦包括他人的定義活動 (Schneider 1985)。就哪些特定的行為遭到必須除之才能後快的對待，以及就定義活動的歷程而言，社會問題即是社會建構。這種研究乃企圖「說明訴求宣告 (claim-making) 與回應的活動何以出現並維繫其存在」(Kitsuse and Spector 1973: 415)，其分析焦點乃在彰顯宣告者如何運用文化上可取得的標籤資源 (labeling resources)，針對被認知為「問題」的經驗，進行詮釋。

依此觀點，媒體的功用不只是充當宣告者 (claimer) 用以反映「實況」的鏡子，甚且，媒體還決定性地形塑其所揭露的意象。簡言之，新聞工作者是如假包換的「新聞製造者」(Glasgow University Media Group 1980; Fishman 1980)。

### 外籍新娘來台賣淫

關於「外籍新娘」的來台動機，通常的一種解讀即是「賣淫」。例如，

警方說，「可愛」、「佳祥」、「喜洋洋」等三個應召站並稱北部最大東南亞女子賣春集團，其犯罪模式是在東南亞找尋賣春女子，再由人口販子陪同以觀光名義或「假結婚真賣淫」方式來台賣春…… (聯合晚報，民84年5月30日)

某位擁有政治學博士學位的記者寫了一篇細節詳盡的分析報導，標題為「南洋新娘，千里姻緣」，文中的一項焦點是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的跨國婚姻所導致的各種社會問題。讀者的目光立即被一張巨幅照片所吸住，這張照片幾乎佔了版面的四分之一，照片裏有一

位年輕的女性以她的左手及長髮蒙住臉龐。這張悲劇性的照片附上圖說：「『假結婚，真賣淫』的泰國新娘在台灣被查獲」（中國時報，84年11月20日，17版），版面底下有一張較小幅的照片圖說道：「菲律賓妓女被遣送回馬尼拉」。然而，照片之後的分析對賣淫的情事鮮有著墨，只用一句話簡短地帶過：「菲籍賣春女由台北被遣送回馬尼拉」。記者所做的「社會問題作品」（social problem work）（Holstein and Miller 1993）<sup>1</sup>就是運用圖片抓住讀者的目光，使其想當然耳地在外國女人（尤其是來自「第三世界」的婦女）與賣淫之間建立關聯，以塑造「想而像之」（imagined and imaged）的「他者」（Naficy and Gabriel 1993），以及由之而來的恐懼：東南亞新娘潮正逐步威脅台灣。

### 破碎家庭

九九重陽節這天，大部份的報紙都至少關了一個版面報導敬老尊賢的各式活動。台灣日報也不例外，它刊了幾篇文章與照片讚賀幾對結婚五十載以上的模範夫妻。令人玩味地，版面中央出現兩篇關於「外籍新娘」的文章。其中一篇文章標題為「買賣婚姻，如同賭博，擲客作莊，各憑造化」寫道：

美濃鎮的外籍新娘數目冠居高雄縣各鄉鎮市，「逃婚」事件也層出不窮，鎮民每每向民眾服務社求助……。美濃鎮民眾服務社主任李世通表示，…據其瞭解，「成親團」的成員至外國相親時，爲了結省開銷，都是速戰速決送作堆，當然女方也有可能存有「撈一票」的結婚心態，雙方語言、生活習慣均有差距，沒有時間互相適應，成爲婚姻破裂，女方離家出走的導火線。

<sup>1</sup> 關於「社會問題作品」概念，詳細討論請見第三章。

李世通認為，婚姻是一輩子的事，未來有好長一段路要走，希望鎮民不要選擇「速食式」的婚姻，以免日後懊悔。（台灣日報，85年10月20日，11版）

接著又說：

近年來外籍新娘盛行，男性以經濟力尋求婚姻，女性則以婚姻鞏固自家的經濟力，兩方各取所需，具有賭博性質，由婚姻掙客作莊，是贏是輸各看造化，不過這樣感情基礎薄弱，成長背景相異的婚姻，未盡如美麗朦朧的幻想一般，與其等到日後懊悔，不如在事前三思。（同上）

這兩篇強調跨國婚姻的脆弱短暫的文章旁以誦讚白頭偕老的文章與照片，正好塑立出一個強烈的對比，顯示「正當的婚姻」正遭遇「不正當的外籍婚姻」威脅。因此，文章建議，大家最好「三思」，免得「遺憾終身」。

媒體的報導通常引用官方的說法，而官方幾乎都是強調「外籍新娘」引發或即將引發的問題。

警政署外事組曾就近十年來，來台結婚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一萬餘名東南亞地區的「外籍新娘」近況作了調查，結果發現傳出婚變在六成以上，形成嚴重的社會、家庭問題……。警方在調查東南亞女子來台結婚案，就經常查出這些人以「假結婚」方式非法移民，取得國籍，成為棘手的問題。（聯合報，民81年3月10日，7版）

另一篇媒體的報導則根據警政署的資料。資料中詳載跨國婚姻的七類負面影響，其中兩類與破碎家庭相關，官方相信將導致社會問題。

退伍老兵與外籍女子結婚，約佔此類婚姻案件十分之二，且年齡差距每在十五歲以上，一旦丈夫去世，將導致子女教育不

良，成為問題青少年，危害社會。

重婚情形，在所難免，蓋當事人在國外之婚姻難以完全查證確實，是以將使少數國人受騙，造成不幸。（中國時報，民80年12月11日，10版）

媒體在說明為什麼「外籍新娘」已導致，或即將導致破碎家庭時，「逃家」是最常見的敘述線索。

早期有些泰國、菲律賓或是越南的外籍媳婦被騙到美濃來，與當地青年成親。但由於生活習慣不同，語言也不通，因此有些在結婚不久後就逃得無影無蹤。後來發現印尼和馬來西亞的華裔婦女，至少在語言上能溝通，近年的外籍新娘便多來自印尼和馬來西亞。（海外學人，民85年2月，頁31-32）

很明顯地，「逃家」的說法通常是以男性作為中心。換句話說，「外籍新娘」被認做是在處心積慮地傷害或利用她們的丈夫，如以下一條新聞所顯示的：

「印尼新娘」在北埔鄉成為「搶手貨」，近年來，十餘位北埔鄉民迎娶著皆是清一色的「印尼人」，而配對的數目目前還在持續增加當中。

據了解，娶泰國女人為妻者，婚姻生活都維持不到兩年，離婚率高達百分之九十，有的是見男方錢財用盡，即遠走高飛，有的則是拿到了國籍後不告而別，這些泰國新娘近年來的表現很不好，令北埔鄉民感到相當寒心。

婚姻媒介者有鑑於此，乃改進口「印尼新娘」取代「泰國新娘」……。鄉民…默默期盼印尼新娘不要步泰國新娘的後塵，以免傷了北埔男人的心。（台灣立報，民83年5月30日）

美濃鎮的外籍新娘數目冠居高雄縣各鄉鎮市，「逃婚」事件也層出不窮，鎮民每每向民眾服務社求助，令民眾服務社頭痛萬分。美濃鎮民眾服務社主任李世通表示，望著失魂落魄的鎮民前來請求協尋妻子，確實萬般同情，但卻無此能力，只能好言相勸一番，希望鎮民在娶外籍新娘前多加思量。

美濃鎮迎娶外籍新娘已蔚為風氣，目前約有三百多對，冠居高雄縣各鎮市，但是「逃婚率」也高達百分之五十，只是在不斷迎娶，不斷逃婚的情況下，外籍新娘數目維持不墜。（台灣日報，民85年10月20日，11版）

我們尤應注意的是，記者動不動就祭出離婚與逃家的統計數據，以佐證在想像中被放大的嚴重性。事實上，官方並沒有特別關於跨國婚姻的離婚率或逃家率之類的統計數據，要得出確實的統計，只有到各鄉鎮的戶政事務所。然而，台灣的戶籍資料中並沒有跨國婚姻的分類，因此，要計算出某鄉鎮關於跨國婚姻的離婚率，只能埋首於汗牛充棟的戶籍資料，一筆一筆地查。<sup>2</sup>筆者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在美濃創辦「外籍新娘識字班」時，便透過至戶政事務所，從每個里的婚姻登記中，將美濃籍男子與外籍女子結婚的資料，從眾多台灣人結婚的婚姻資料中挑選出來。花了整整五天時間，也只能整理出四年的資料，更遑論歷年資料。至於逃家率則根本無從查起，因為「逃家」不等於離婚，戶籍資料中沒有此類登記。歸根究底，重點不在於記者的統計數據真確與否，要緊的是，統計數據乃是用來增加報導可信度的

<sup>2</sup> 外交部自民八十三年後才有依核發簽證所做的統計資料，但簽證之核發與確實之婚姻關係並無直接關係。內政部警政署也是自民國八十三年後才有依持有外僑居留證所做之統計。依規定，外國人與本國人結婚需一年以上才得申請居留簽證，之後才能申請外僑居留證。至於八十三年前取得居留證，或一直未申請居留證的東南亞配偶，根本不在內政部現有的統計範圍內。亦即不論是外交部或內政部，至目前為止仍無法掌握實際的台灣男子與東南亞女子婚姻對數。至於因離婚或其他原因而結束婚姻關係的統計，官方並無任何統計資料。

一種敘述策略，透過虛擬但卻具「真實性」的統計數據，成功地將「外籍新娘」現象建構為媒體和社會大眾想而像之的「社會問題」。

### 降低人口素質

媒體塑造一種樣板印象，即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之間的跨國婚姻是兩造低學歷者的結合；這種結合並且被建構為一種嚴重的社會問題，將危及下一代的人口品質。

…教育程度十分低落（其中不乏文盲或國小以下程度）的新郎與東南亞新娘成婚，形成台灣人口素質惡化，對社會的負面影響不可言喻。（中國時報，民84年11月20日，17版）

另一篇報紙的報導引用警政署的報告，表達同樣的焦慮：

…外籍婦女…與我國男子結婚…將對我國人口品質、人口壓力及社會、文化等結構造成不良之影響……。此類異國聯婚案件，雙方當事人教育程度，遠低於台灣人口平均教育程度，此類婚姻，長期而言，將影響人口品質（按：新加坡以法律規定，禁止外勞與星國人民結婚）（中國時報，民80年12月11日，10版）

在媒體的設想與建構中，這種跨國婚姻除了會敗害下一代的人口品質外，來台投靠「外籍新娘」的親屬還將對台灣的社會與文化結構造成不小的威脅。

外籍配偶之親屬，來華依親人口增加，將增加國內人口壓力及社會負擔。（中國時報，民80年12月11日，10版）

台灣速成新郎欲「南向」尋找新娘的數額愈來愈多，我國駐印尼的「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規定每日僅面談十對新人，申請案件遞增，已排至一年以後即明年年底，如以每日十對、每月約二百人，每年便有二千四百個新娘，十年下來累計約二萬四千個新

娘，如每對夫婦養育兩名子女，此類家庭人口有九萬六千餘人，若再加上親戚友人，影響層面非常廣泛，也帶來許多令人頭痛的社會問題。（中國時報，民84年11月20日，17版）

## 女人的圖像

### 無可奈何的受害者

一張報紙上的相片——五個女人坐在床上，背對著一個男人，另一張床上坐著另一位女人；圖說這麼寫道：

待嫁而沽——越南女子每五人一組進房「相親」，台灣郎「以貌取人」，相中的就一對一群談。（世界日報，民85年8月16日，A9版）

這張相片之後是一篇遊記式的描述：

八月十二日中午，越南胡志明市新山一國際機場氣溫高達攝氏三十多度，來自台灣桃園地區的「越南新娘相親團」團員十餘人頂著酷熱，雖個個汗流浹背，卻十分興奮，因為馬上就可以看到期待已久的「越南妹」了。

…步出新山一機場，當地的導遊帶相親團住進飯店，廿多名來自胡志明市郊的越南女子早在飯店大廳等候，台灣郎進房坐定，越南妹就五人一組，魚貫進房，排排坐在床上，和台灣郎面對面「相起來」。

透過翻譯，越南妹的年紀、學歷、身高、體重、職業均一一報出，台灣郎則一位一位仔細品評。有相中的，女方馬上留下，被男方帶到飯店一樓的咖啡廳內「一對一」詳談。沒挑中的，則下一組越南妹續上，再供男方挑選。

很快地，陳、趙、錢三人都「以貌取人」相中新娘，好手好



腳、蠻標致的越南妹則沒挑的份，都點頭答應……。（世界日報，民85年8月16日，A9版）

這篇敘事裏沒有女性的聲音，她們被描述成無可奈何的受害者，對於自己的生活使不上一丁點力。另一方面，男人則被塑造為主動的「決策者」，控制女人的命運；很明顯地，這是男性中心的觀點。

「俗擱大碗（便宜又多之意）」的越南新娘早成台灣王老五的最愛。（同上）

### 唯利是圖的吸血鬼

對比於無助的受害者形象，「外籍新娘」還被建構為積極的施惡者；她們為錢慾所趨，嫁來台灣就只為錢。

我國民生富裕，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賺錢容易，已成為外籍勞工打工的天堂，許多外籍婦女，紛紛以與我國男子結婚的手段，達到合法長期在台打工的目的……。（中國時報，民80年12月11日，10版）

據了解，山口洋市的小鎮，十七歲以上的適婚婦女為極少數，除已婚者外幾乎全部嫁來台灣。主要原因在於西加里曼丹省貧困率極高，三百三十萬人口中，有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人口是生活於赤貧線下，家庭每月所得甚至低於美金三十元……因此該地的華裔婦女對於傳聞中「台灣錢淹腳目、台灣郎一夫一妻」大多心嚮往之。（中國時報，民84年11月20日，17版）

而警察查獲「假結婚真賣淫」案件的報導也強化了「外籍新娘」為錢著魔的形象。

菲律賓籍女子「假結婚、真打工」案，警政署外事組日前曾通報各警察機關，協尋七名以此管道入境的菲籍女子，但迄今沒有發現這些人在台的行蹤，警方不排除她們被不法集團控制或藏在工廠打工的可能，警方正加緊追查其下落。（聯合報，民81年3月10日，7版）

「外籍新娘」這種見錢不見人的形象與先前討論過的「逃家」形象，有連帶關係；以下這篇評論為這種連帶關係作了總結：

…有些見男方錢財用盡，即遠走高飛，有的則是拿到了國籍後不告而別…鄉民…默默期盼印尼新娘不要…傷了北埔男人的心。  
（台灣立報，民83年5月30日）

「無可奈何的受害者」和「唯利是圖的吸血鬼」在邏輯上是明顯互斥的意象，卻同時存在於媒體對於「外籍新娘」的定性描述中。同樣地，在白人的主流文化裏，許多非白人婦女向來被建構為一種異妙的族類，這個族類擁有兩種對立的性質：一方面是天真、順服而充滿愛意；另一方面是狡詐、神秘而引人入性。例如，非洲婦女要不是被描繪為純真、照顧白人主人的「奶媽」（mammy），便是不道德、性慾無邊的「潔色貝爾」（Jezebel）。白人對於亞洲婦女的刻板印象也以同樣的邏輯被打造出來：一端是純粹、柔順的「中國娃娃」（China Dolls）；另一端是神秘、巧詐的「龍女」（Dragon Lady）。Virginia O. del Rosario 的《掀開煙幃：菲律賓郵購新娘移民的動力學》（*Lifting the Smoke Screen: Dynamics of Mail-Order Bride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書中，一位以郵購方式娶得新娘的白人男性這麼形容他對菲律賓婦女的印象：

群體性強，溫柔，富攻擊性，好奇，被動，強壯，忠實，貞潔，充滿罪孽，聰明，愚蠢，domonearing（原文有錯，應為

domineering, 跋扈), 企求權力, 愛錢, 渴望地位, 慷慨, 謙卑——換句話說, 集矛盾之大成。(頁161)

上述這些看似矛盾, 實為統一的, 對黑人及亞裔女子的刻板印象, 我稱之為「進退維谷結構」(double-bind structure)。這種敘事結構常為社會和政治宰制者所使用, 建構出邊緣群體的「低劣性」(inferiority)(詳見第三章討論)。

這種對人進行控制的形象, 也遍存於報導東南亞「外籍新娘」的台灣媒體中。在媒體的報導中, 她們若非是無可奈何的受害者, 淪為男人購買的性商品, 便是以美貌掩飾其唯利是圖的貪婪心態。這種「進退維谷」式的修辭結構, 其作用就是把「外籍新娘」打成「低劣他者」。

### 有犯罪傾向

幾篇討論犯罪的文章將「外籍新娘」與其他外籍居民, 如外勞, 相提並論。「外籍新娘」被劃歸為一群會犯罪或有犯罪傾向的外國人。

外籍勞工開放人數不斷增加, 已使外籍勞工問題更加複雜。根據台灣省勞工處的調查發現, 外僑犯罪的涉案人數, 今年至八月底就有近三百人犯罪, 而由查獲從事色情行業的也有約七百人。最近藉婚姻關係來突破管制入境限制的外僑也有激增的趨勢, 由此顯示伴隨外籍勞工而來的社會問題、逾期居留、犯罪、管理等問題, 業已造成社會的嚴重問題。(台灣立報, 民82年12月18日)

在一篇標題為「外籍新娘不少、大多未設籍」的文章中, 談論的議題是政府如何努力改善公共安全。文章分成兩個部份, 第一個部份開頭第一段這麼寫道:

澎湖人口外流嚴重, 也間接造成時下青年討不到老婆, 只好求助於外籍新娘, 根據縣警局昨天初步統計, 全縣目前已有二八二位

外籍新娘，其中以印尼一二一人最多。（台灣時報，民85年12月13日）

第二段說警察為配合中央政府改善社會安全的政策，檢查過所有的戶籍記錄。第三段宣稱在 282 位「外籍新娘」中，只有 21 位完成戶籍登記。下一段，亦即第一部份的最後一段，結論說，由於近來嚴重的兇殺案件，包括桃園縣長官邸命案，警方呼籲民眾檢舉可疑份子，因而破案者有巨賞。文章的第二個部份有三段，都是在講政府如何防止犯罪，改善社會秩序，鼓勵罪犯自首罪責從輕之類的政策。

從以上內容判斷，標題應該是預防犯罪政策之類的文字，而不是「外籍新娘」。很顯然地，這種扭曲性的標題無疑是要將「外籍新娘」與「犯罪」連繫起來；這種扭曲表徵，並且保存了台灣人恐外（而且只是對第三世界，而非對第一世界）的情結。

## 男人的圖像

對於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性，媒體的描繪一言以蔽之，就是「社會所不欲者」。

由台灣島各地前來的「速成新郎」…不乏殘障人士如耳聾、啞巴、因工作緣故而斷手（腳），也有死了老婆或在台離婚不易再婚者……。（中國時報，民84年11月20日，17版）

Luzon 在她的論文《瑞士的郵購新娘企業》（Mail order bride business in Switzerland, 1987）中說到，會找上郵購新娘的瑞士男性有三種類型：農夫，大男人主義的離婚男人，以及社會上的弱勢者。根據她的說法，農夫之所以不受歡迎，是因為瑞士女性對於在偏僻農村嫁為農婦所代表的繁重工作與寂寥生活，心知肚明。至於大男人主義的瑞士男性則喜歡亞洲的郵購新娘，因為他們期待娶到傳統、柔順、甜美、以家為重的妻子。最後一類的社會弱勢者之需要郵購新娘

企業的仲介，是因為他們的性格使然，或因為他們肢體殘障。Virginia O. del Rosario 的博士論文《菲律賓郵購新娘移民的動力學》(Dynamics of Mail-Order Bride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非常在意報紙或其它媒體的報導中，郵購新娘及郵購者特徵的準確度，她認為，證實此類資訊真確與否的困難重重，是主要的研究障礙。然而，我的研究採取社會建構論 (constructionist) 的角度，換句話說，將被宣稱的特徵理解為「知識庫」——文化上可取得的標籤資源，行動者運用此類知識以使其經驗有理可尋。以此觀照，則社會學詮釋的終極「效度」，在於社會學者所意理化與條理化的第二層建構 (idealized and formalized second-order constructs)，亦即，將意義建構的實質過程真正地重構的程度，只有在這種過程中，作為要被理解的課題才真正浮現 (Filmer et al 1973)。

### 肢體殘障與罹患精神性疾病

案主一：陳先生，三十五歲，某鄉公所職員，專科畢業，雙腿殘疾。

案主二：林先生，三十歲，工專畢業，市場肉商，月入廿餘萬元，身高一百五十九公分。

案主三：趙先生，三十五歲，台北工專畢業，汽車零件廠主管，右手斷肢，月入五萬元。

案主四：錢先生，三十八歲，軍官退伍，有言語障礙，月入四萬元。

這些身上多少有些缺陷的台灣郎構成越南相親團的主力，在台灣，婚姻路上，他們均尋尋覓覓多年，屢遭挫折，來越南三天，每個人都討到了滿意的老婆。(世界日報，民85年8月16日，A9版)

上述報導所用到的分類包括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及殘障類型，其中年齡與殘障類型最常出現在所有案例中。年紀大且又殘障，是這些尋娶「外籍新娘」的男士們給人的一般印象，所謂殘障包括手腳不便、太矮及言語障礙。案例介紹之後的敘述「這些身上多少有些缺陷的台灣郎構成越南相親團的主力」，又確認了這種殘障的印象。更者，依據這篇報導的形象建構：「在臺灣，婚姻路上，他們均尋尋覓覓多年，屢遭挫折，來越南三天，每個人都討到了滿意的老婆。」這些男士在國內是絕望的失敗者，一到了東南亞國家則變成勇冠三軍，予取予求。頗令人玩味地，台灣男性這兩種對立的形象正好合力把他們與「外籍新娘」都塑造成為「社會所不欲者」。

殘障者的形象不僅被建構成社會所不欲的特質，甚至還構成為社會問題的原因。之前曾指出，被抬高的「外籍新娘逃家率」是媒體主要的一項焦點，有些報導更進一步地把高逃家率歸究於這些男性的殘障。

民眾服務社人員則私下透露，娶外籍新娘的鎮民很多都是精神怪，身體有缺陷，相信這才是「逃婚率」居高不下的原因。（台灣日報，民85年10月20日，11版）

我們必須注意的是，記者提到上面的訊息是「私下」透露的，這造成一種印象：這種現象既不受歡迎又丟臉，最好秘而不宣。

### 道德卑劣：騙徒與沙豬

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性除了肢體與智力殘障外，還被建構為道德卑劣。他們被描繪成騙徒：巧飾本身的缺點，愚弄女性及她們的家人。

男方為了趕緊娶到老婆，回答問題時，常會避重就輕。有些男人標會娶妻，做太太的後來才發現先生連自己都養不起，有些人在

相親時技巧地告訴女方，「偶爾小飲一杯」，後來才知道先生每日爛，難得清醒。（同上）

更有甚者，許多報導文章生動地描繪一幅大男人主義的圖像：他們對女性出言輕浮。

…越南新娘成爲國內男士的新寵…他們認爲來自越南鄉下的新娘單純保守，很適合娶回家做太太……。一位娶了越南新娘的男士前天把一疊越南小姐的相片帶到新路線親情協會給其他男士欣賞，這些越南小姐的特徵主要是較黑較瘦，衣著很花，男士們看了反應不一，有的心癢癢，有的擔心有後遺症，不敢嚐試，還有…品頭論足，選誰最漂亮。（中央日報海外版，1993.12.8）

這些大男人主義的圖像通常與「外籍新娘」被動的形象並列，我們可以再引一次前面提過的報導文字以爲例證，

…台灣新郎進房坐定，越南妹就五人一組，魚貫進房，排排坐在床上，和台灣郎面對面「相起來」。

透過翻譯，越南妹的年紀、學歷、身高、體重、職業均一一報出，台灣郎則一位一位仔細品評。有相中的，女方馬上留下，被男方帶到飯店一樓的咖啡廳內「一對一」詳談。沒挑中的，則下一組越南妹續上，再供男方挑選。

很快地，陳、趙、錢三人都「以貌取人」相中新娘，好手好腳、蠻標致的越南妹則沒挑的份，都點頭答應……。（世界日報，民85年8月16日，A9版）

因而，一幅性別歧視下的互動場面就呼之欲出了：男人選妻單憑外貌，女人毫無抗拒，默默受命。

## 社會真實建構的權力鬥爭

建構論提醒我們不能將任何「真實」視為理所當然，並提供了較批判的角度來檢視「真實」，進而揭露社會建構背後的權力運作，以及支撐權力的結構性機制。關於跨國婚姻，本章前面的段落以及第三、第四章總共呈現了三種不同的真實建構。讀者應該會注意到，官方的版本與跨國婚姻當事者的版本之間存在著鮮明的對比。另外要注意的一點是，媒體的版本與官方是一致的。前面提過，「真實的社會建構」並不如表面上所看到的那般民主，只有某種特定的版本被賦予特權，而成爲終極的**真實**，其它的版本只有與特權版本一致時才被認定是真實，相異的話就被認定是扭曲。

對於跨國婚姻的訊息，一般人接收的管道大部份來自大眾媒體，因此在大眾認知形成的過程中，媒體的建構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雖然媒體都聲稱「客觀」，它們取樣、強調及省略的重點，都是高度選擇性的（Herman and Chomsky 1988）。媒體即組織，跟任何其它的組織一樣，它代表特定的利益團體。而藉由媒體做爲工具，特定的利益團體得以巧妙地以「客觀」作爲掩護，遂行影響力，使抵觸其利益的聲音淪至邊緣的地位。

「外籍新娘」的議題日漸熱門，特別是我與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在一九九五年七月首創「外籍新娘識字班」之後。這是第一個，也是至民國八十九年止唯一一個<sup>3</sup>爲「外籍新娘」專設的識字班，因此開班後引起了大量媒體的注意。對於有興趣訪問「外籍新娘」及其丈夫的媒體工作者，美濃愛鄉協進會與我是主要的接觸管道，我們因此經驗了媒體報導的生產過程。接下來，我將檢視這個生產過程，說明特定的詮釋是如何被納入報導中。如前面所述，媒體把台灣男性與

<sup>3</sup> 內政部受立法委員壓力，於民國八十九年開始推動「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由筆者和美濃愛鄉協進會推動的「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爲試辦，並負責八十九和九十年各縣市種子教師之培訓，



東南亞女性之間的跨國婚姻描繪成一項危害台灣人生活品質的嚴重社會問題。然而，這種嚴重性的感受，乃藉由相互抄襲的報導內容，輔之以官方說法、捏造的統計數據、模糊的文句，以及選擇性的資訊來源，合力打造出來。

### 相互抄襲的報導

許多研究已指出，媒體決斷地塑造其所傳達的形象，而非如鏡子般地反映「事實真象」。例如，Fishman（1978）發現，三個紐約媒體所報導的一股以老年人為目標的犯罪潮，事實上是不斷相互抄襲而炒出來的結果，這種主題一經反覆炒作就在媒體上形成了浪潮。例如，前面引述的兩篇台灣日報（1996年10月20日）的文章，事實上是抄襲自光華雜誌一年前的報導（二十卷，第十期，1995年10月），僅在段落及遣詞用句上略作調整而已。

前述台灣日報第一篇文章的第五段如此載道：

美濃鎮民眾服務社主任李世通表示，……據其瞭解，「成親團」的成員至外國相親時，為了結省開銷，都是速戰速決送作堆，當然女方也有可能存有「撈一票」的結婚心態，雙方語言、生活習慣均有差距，沒有時間互相適應，成為婚姻破裂，女方離家出走的導火線。（台灣日報，85年10月20日，11版）

比較光華雜誌的報導：

「現在臺灣男女交往都是先有感情再談婚姻，但這一套在那裡行不通，媒人看我們互相有意思，就想趕快送做堆，沒那麼多美國時間去了解對方，談情說愛，」他說，對媒人而言，每個尋妻客多待一天就多一天開銷，因此最好每個人都速戰速決，通常行程約二十幾天，從相親到結婚一次搞定。至於感情，沒關係，婚後慢慢培養。

不過這樣感情基礎薄弱、成長背景相異的婚姻有時並不那麼令人滿意，媒體上時有所聞的是，女方原先期望的「良人」並不如想像中的理想，有的有酗酒、賭博、毆妻的壞習慣，甚至有些連養家活口都有問題；或者女方「撈一票」的結婚心態，與雙方語言溝通問題和生活習慣的差距，往往也成為婚姻破裂、或女方離家出走的導火線。（光華雜誌，民84年10月，頁50）

我們可以發現，台灣日報的這段文章事實上是把光華雜誌報導的兩段文字加以總結，有些字句還照抄不誤（斜體字部份）。值得注意的是，光華雜誌裏鍾先生（娶印尼新娘的台灣人）的陳述和記者的闡釋，在台灣日報的文章裏變成了李世通（民眾服務站主任）的說詞。冠上了後者的身份，前兩者的意見彷彿鍍上了一層金，變得更具權威。但話說回來，民眾服務站的業務與跨國婚姻根本扯不上什麼關係。這種嫁接說明了媒體對於黨政機構的常時依恃；在往後的小節我將進一步探討此種現象。

台灣日報第二篇文章有八段，前六段乃抄襲光華雜誌的報導。第一段敘述如下：

近年來外籍新娘盛行，男性以經濟力尋求婚姻，女性則以婚姻鞏固自家的經濟力，兩方各取所需，具有賭博性質，由婚姻搶客作莊，是贏是輸各看造化，不過這樣感情基礎薄弱，成長背景相異的婚姻，未盡如美麗朦朧的幻想一般，與其等到日後懊悔，不如在事前三思。（台灣日報，民85年10月20日，11版）

「這樣感情基礎薄弱……的婚姻」的句子，是將前述光華雜誌的報導文字（粗體部份）改寫而成。這段話其餘的部份乃將以下光華雜誌的兩段報導文字加以改編而成。

「基本上這是兩地邊緣人的結合，希望藉由婚姻找出路，」夏曉鵬說，近年來在國際通婚中流行的東南亞、東歐、蘇聯新娘，

幾乎都有這樣的色彩：男性以經濟力尋求婚姻、女性以婚姻鞏固經濟力，兩造各取所需。

「這種婚姻有點賭博性質啦，」在美濃幫家裡種田、兼差開計程車的印尼女婿鍾全輝承認。……（光華雜誌，民84年10月，頁48，50）

台灣日報這篇文章的第二段到第六段敘述如下：

美濃鎮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客家族群，該鎮的外籍新娘大多是來自印尼婆羅洲——西里曼丹島的坤甸、山口洋，以及烏里洞、邦加等華人聚落區的客家裔女孩，這些地區屬於低度開發的農礦區，當地華人經濟條件較為落後，的確有許多女孩嚮往台灣的經濟富裕。

在印尼當地的華人也知道，會大老遠跑來速成結婚的絕不是什麼大老闆，但是在窮苦生活下，華裔女孩心裡也只求得到一個性格平實，經濟小康的夫婿就夠了。

因為，許多華人家庭仍保有「中華情結」，希望能與同文同種的同胞結婚，印尼法律允許一夫多妻，總不願與人共事一夫。

相親時，這些華裔待嫁新娘多會單刀直入地問家住那裡？家庭人口狀況，從事什麼行業，會不會喝酒賭博？一個月賺多少錢？

男方爲了趕緊娶到老婆，回答問題時，常會避重就輕。有些男人標會娶妻，做太太的後來才發現先生連自己都養不起，有些人在相親時技巧地告訴女方，「偶爾小飲一杯」，後來才知道先生每日爛醉，難得清醒。（台灣日報，民85年10月20日，11版）

就以上數段文字而言，台灣日報記者的抄襲之甚，連光華雜誌的原文架構都懶得改動，僅將以下的原文內容濃縮而已。

美濃的「外籍新娘」多是來自印尼婆羅洲西加里曼丹島的坤甸、山口洋，以及烏里洞、邦加等華人聚居區的客家裔女孩。本身是印尼華僑、研究東南亞問題的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兼主任秘書區鉅龍指出，這些地區屬於低度開發的農礦區，當地華人的經濟條件較為落後，的確有許多女孩對台灣心嚮往之（頁48）。

其實，當地華人也知道，會老遠跑來這裡速成結婚的絕不會是什麼大老闆級的人物。許多華裔女孩心裡，也只求一個外表順眼、經濟小康、性格平實、懂得疼惜太太的男人便夠了。（頁50）

…在印尼，華人會和印尼人通婚的情形並不多見，一方面是許多華人家庭仍保有「大中華情結」，希望能與同文同種、同樣信仰佛、道的同胞結婚，而印尼是回教國家，宗教差異太大；另一方面，回教國家的法律與民情均允許一夫多妻，不論華人或印尼人，有錢的男人妻妾成群的情形司空見慣，而女孩子總不願與人共事一夫，選擇夫婿的空間又更小了。（頁50）

許多華裔待嫁新娘原來對遠嫁臺灣都存有這樣的朦朧幻想：嫁給生意人，住在都市，維持中等水準的生活，還可以資助印尼的娘家經濟。因此相親時的話題通常單刀直入：住在哪裡？家庭人口狀況？從事什麼行業？會不會喝酒賭博？有的甚至還問一個月賺多少錢。

問是問了，不過來了才發現還是有很多狀況出人意料。原來男方為了趕緊娶到老婆，常會「技巧性」地回答問題……。

…有些男人到印尼娶妻的經費是標會標來的，做太太的來後才發現原來先生一窮二白，連自己都養不起；有些先生相親時技巧地告訴女方「有時小飲一杯」，結果才發現老公每天爛醉，難得清醒；…（頁52）

流行於媒體記者間的這種廣為人知的抄襲風氣，實有其制度上的無奈。據任職於某大報的一位記者朋友所述，由於報業需要大量的文字材料，每名記者每一天須在下午三點以前「擠出」兩千字左右的文稿。爲了對付這種高壓力的行規，記者界發展出一套因應的網絡。任何需要媒體宣傳的個人或團體從經驗中得知，他們須事先準備好新聞稿及相關圖片（有些記者更甚至要求磁片，以省去他們打字的麻煩！），不僅讓記者方便向上頭管編輯的人交差，也確保見報的可能性。每個報區都有一個記者公會的辦公室，想上報的個人或團體就把新聞稿傳到這裡。記者每天的例行工作就是到公會辦公室取新聞稿，如果記者沒有採訪到什麼新聞，就以傳來的新聞稿交差了事。甚者，由於大家的壓力都一樣，記者間還形成一種非正式的支援網絡，互通有無。因此，如果一位記者採訪到一條不具獨家報導價值的新聞，往往會傳給與之友好的同行分享。

關於分享新聞的可能，我訪問過的這位報紙記者還指出都市與鄉下記者的差異。在都市地區，同家報社的多位記者被指派特定的報導任務。而在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情況正好相反，每位記者必須在被指派的地區獨力工作，不僅報導項目涵蓋所有的議題，且工作範圍一般都跨越多個鄉鎮。職是之故，爲避免漏掉重要的事件，同一區域的不同報社記者就必須互通有無。由於「外籍新娘」現象在農村及半都市地區的共通性遠甚於都會地區，因此相互抄襲的現象更爲普遍，也就在媒體上炒起了一股跨國婚姻的新聞熱潮。

## 與官方機構合作

大部份的記者均高度依賴各種官方機構的新聞與資料來源。前面提過，記者面對的制度壓力使得他們必須想方設法，既少費周章又能有效地達成他們的任務。對記者而言，寫就的新聞稿及記者招待會是兩種最方便的新聞寫作來源。然而，只有資源豐厚的團體才有能力召開記者招待會，且也較熟悉新聞寫作的遊戲規則。另一方面，官方機構需要媒體的版面以宣傳政令、政策及政績，因此須經常召開記者招待會。新聞一旦自官方發出，就會以顯著的篇幅登上幾乎所有的媒體，尤其是報紙。因此，任何現象只要被官方宣告為社會問題，就容易在人們心中產生強勢的印象。Fishman (1978) 研究以老年人為目標的犯罪潮，也有類似的觀察。他認為有關犯罪的新聞事實上是意識先行：新聞乃以警察的眼光報導犯罪。例如，前述有關警察捕獲東南亞婦女來台賣淫的新聞，就是由台北市的一所警察局以「安泰專案」的最新績效為題所發出。這則新聞立即上了全國版，所有的大報均以聳動的版面配上戲劇性十足的相片（幾位婦女坐在警察局羞愧地以手搗臉），大幅地報導。它們所下的標題極具驚悚之能事，例如：

內銷東南亞賣春女北部3大艷窟全倒

（聯合晚報，民84年5月30日）

逮捕泰國女…被她咬一口警員心慌慌…速速驗愛滋

（同上）

破獲跨國賣春集團 瓦解三應召站

查獲九名來自泰、菲賣春女 十名負責 接送計程車司機 三應召站主持人送辦

（中國時報民，84年5月31日）

### 安泰專案大破兩外籍女應召站

十八名男女落網據查仍有一家業者未曝光 追查賣春女來台管道（自立晚報民，84年5月30日）

另一個例子則是媒體引用警政署外事局的材料：

…警政署外事室研究…在審核外籍女子與我國籍男子結婚後申請撤銷管制案件時，如採取寬鬆之態度，將造成以下之不良影響…警政署的這項研究結論中指出，此類異國聯婚對我國社會發展有不利影響，應設法防止……。（中國時報，民80年12月11日，10版）

三個月後，另一家大報再度引用警政署外事局的材料：

警政署外事組曾就近十年來，來台結婚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一萬餘名東南亞地區的「外籍新娘」近況作了調查，結果發現傳出婚變在六成以上，形成極嚴重的社會、家庭問題……一名外事警官指出，解決此問題的根本之道，在於修改現行不合時宜的國籍法有關設籍的規定……。警方在調查東南亞女子來台結婚案時，就經常查出這些人以「假結婚」方式非法移民……。（聯合報，民81年3月10日，7版）

媒體報導經常會引用特定官方機構的論述，如前面及以下的例子：

新竹市政府統計資料指出，從去年到今年八月止，共有六十七位新竹市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其中娶外籍新娘占四十九個案例……。市府官員分析說，娶東南外籍新娘的國人，一般來說大都是個人條件較差者，早期則是以老榮民為主，不過，外籍新娘過多不一定是好現象，因為不同國家的文化總有其差異性，外籍新娘可能造成的離婚等社會問題，將比國內通婚者更嚴重一些……。（台灣立報，民85年9月13日，21版）

再回顧前面台灣日報記者引用民眾服務站主任意見的報導。民眾服務站與跨國婚姻並無業務上的關係，這不過是生動地說明了媒體工作者對權威的偏賴，好像不讓當權者隨便說上兩句話，報導就沒辦法完成似的。事實上，許多研究發現，援引某種「權威」是形塑可信度的常見敘事策略（narrative strategies, Gubrium and Holstein 1997）。

有趣的是，引用官方論述的媒體報導沒有一篇引入非官方的不同論點，雖說媒體聲稱是謹守所謂「平衡報導」的信條。前面提到一篇標題為「南洋新娘 千里姻緣」的特別分析報導，其中就看不到台灣男性或東南亞女性的發聲，文章中的重要篇幅乃根據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官員提供的資訊寫就，這些資訊包括負責面試發證的代表處官員就前來娶妻的台灣男性所做的分類（詳見第三章）。很偶然地，一九九五年暑假我在雅加達做田野時，在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遇見這報導的作者。這位記者當時是中國時報駐東南亞的特派員，主要任務是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與外交關係。我遇見她的時候，她正著手寫一篇報導，主題是關於媒體在東南亞國家政治發展中的角色。她被安排訪問印尼政府的新聞官員；當時的印尼仍處於半威權的體制，不輕易批准外國記者的採訪許可。透過代表處官員的安排，她得能有獨家採訪的機會。可以理解地，她必須與駐雅加達代表處官員，乃至於台灣的政府機構，維持各種層次的友好合作關係。

簡而易明地，基於上述政府機構與媒體工業既定的合作關係，記者的新聞寫作自然就傾向於呼應官方的詮釋了。美國愛達荷州一家礦業公司以工作環境易招致基因受損為由，規定女礦工必須絕育，始能保有工作機會；這項規定在當地曾引起渲然大波。Randall and Short（1983）對此爭議進行研究，發現媒體與當地的衛生及其它官僚機構早已連成一氣。換言之，這些機構是新聞樞紐：它們調節性地提供訊息給記者。分析台灣媒體對於「外籍新娘」的報導，Randall and Short的論點可以得到例證。政府機關與媒體已經連成「道德事業」（moral entrepreneur, Becker 1963）；它們對定義性的活動進行把關，而它們對



於情勢的定義變成唯一的正統。

### 杜撰的統計數字與模稜兩可的說詞

援引「權威」的敘事策略，除官方說法外，統計數字更是常見且有效的方法，即所謂「數字會說話」是也。前已提及，台灣官方並未有效的針對「外籍新娘」做相關人口統計。當無法得到政府機關主計的統計數字時，爲了製造「真實感」，新聞工作者常常使用杜撰的數字與模稜兩可的估計；這些數字常常出自某些官員「印象式的估計」。在組織識字班的時候，我到美濃戶政事務所抄錄「外籍新娘」的住址。事務所的主任非常關心此事，因此我對他做了簡短的訪問。他這樣評論：「你後來會發現，要找出確實的數字很不容易。但我的印象是超過兩百人，可能一半已經跑掉了。」

識字班開課的時候，正在競選國大代表的縣長夫人來到現場致意，並發表簡短的致詞。許多記者爭著訪問她對縣內「外籍新娘」現象的看法，問及美濃「外籍新娘」數目的問題，她答說接近三百。當時陪同縣長夫人的縣府人員是美濃愛鄉協進會的朋友，他事後向我透露，「她真的非常緊張，因為她對外籍新娘一無所知。她跟我說，她只是隨便舉個數字蒙混過關」。

因此，當我們發現媒體報導美濃「外籍新娘」人數的統計範圍從「超過六十」到「接近三百」，「跑掉」的比率從「大約百分五十」到「幾乎百分九十」時，自也不必太驚訝。有些記者不使用數據，而是運用含糊的陳述，如「很多」、「大量」、「大多數」及「眾所皆知」，以建構「普遍」或「大家都知之甚詳」的印象。

### 新聞過濾器

新聞工作者面對他們認定爲「好」且有「新聞價值」的題材，使用了一些關於真實爲何的標準以系統化地「去蕪存菁」（Wiener 1981：207-211）。更且，如前所討論，新聞工作者對於官方消息的日

常性依賴也有效地抑制了與官方觀點相左或相衝突的詮釋。結果，即便是有記者面對面地對跨國婚姻的當事人進行訪談，到了編輯的階段，取向上仍是一成不變地向官方觀點看齊。

Gitlin(1980)研究一九六五年紐約時報及CBS等媒體對新左(The New Left)及反戰運動的報導，分析媒體如何對待挑戰統治機器的運動參與者。當運動發言人試圖透過媒體傳達他們對美國社會及越戰的看法時，結果令他們很狼狽：對於他們的重要理念，媒體只給予極小的篇幅，記者的注意力全都放在爆發的衝突、戲劇性和怪異的事情上面。行動中的個人對記者很重要，而為了貫徹客觀與平衡的行規，記者引述了來自各方參與者的各式各樣發言。然而，他們很少理解，故事「面向」及編輯手法的選取，不可避免地具有主觀性。在以下的段落，我將以與媒體接觸的經驗，分析這種選取的手法。

先前提過，美濃愛鄉協進會與我已成為欲報導「外籍新娘」議題的新聞工作者主要的接觸管道。我們對此現象所發展出的理解反駁了官方的菁英式觀點(例如夏曉鵬1995)。由於無法參與編輯的過程，出來的結果總是令人沮喪：我們的主要論點被去掉了；主軸全由記者的敘述所操縱。

一九九六年初，某著名有線電視台派出一組新聞工作人員與美濃愛鄉協進會聯繫，希望能做「外籍新娘」的「深度」報導。起初協進會婉拒引介當事人給他們採訪，因為早已對主流媒體運作模式有所體會。電視台的公關不斷地進行說服工作，最後在電視台保證會尊重當事人與協進會的理念下，協進會同意為其安排。被安排的受訪者包括「外籍新娘」，她們的先生與公公婆婆、媒人、鎮長、美濃戶政事務所的官員，以及協進會的幹部。受訪時，協進會的幹部一再強調跨國婚姻背後的結構性因素，諸如向都市傾斜的發展政策所導致的農業部門凋蔽，及農村客家人被邊緣化的地位，他們還拒斥公眾輿論把「外籍新娘」建構為「怪異的他者」(exotic other)。然而，藉由刻意的視覺效果及旁述，媒體最後呈現的仍是怪異與問題重重的跨國婚姻，報

導本身且是以男性作為中心。

如 Campbell and Reeves (1989) 所提出的論點，電視新聞將主流人口與被指為有問題人口之間的差異廣而告之，乃透過藝術化的手法操縱視覺影像與口語評論，把「公眾的慣語」(public idioms) 貼附至選擇過的經驗面貌，使其與主流人口產生對比。在這個由著名有線電視台所播出的報導，一開始映入觀眾眼簾的是靜謐的鄉村：青山、綠疇，穿著傳統藍衫的客家婦女伶巧地勞動，製作一把把已被建構為美濃文化商品的紙傘。然後是旁白：

東南亞的女子競相爭取嫁到台灣…隨處走走，我們的攝影機便掃描到一位外籍新娘……。

接著剪入一位「外籍新娘」的畫面：記者問，「妳為什麼嫁來台灣？」她怯生生回答，「我不知道啦！」影像建構出一種訊息：好像「外籍新娘」長得真是這般奇特，你在街上隨便一望，馬上就能把她們認出來。荒謬地是，片中記者所「隨意掃描」到的「外籍新娘」事實上是協進會工作人員介紹的。再者，當時美濃的「外籍新娘」大多是印尼籍，而這些「印尼新娘」是如假包換的華人；光憑外表並不能看出她們與其他人有何不同。然而，這些影響閱聽人判斷的重要訊息絲毫未在報導中透露。

旁白繼續說道：

但是(旁白強調)，這個保守的農村因此增加了許多新鮮的話題。今天張家辦喜事，明天是李家。很巧的是，他們所娶的都是外籍新娘。

場景由平靜的鄉景移至繁忙、充滿紅色喜氣與爆竹聲的婚宴。在畫面中鄉下人顯得保守、遲鈍、成天無所是事，直到奇異的「外籍新娘」闖進他們的無聊生活，才讓他們有茶餘飯後說長道短的話題。

報導顯然是男性中心的觀點：報導者及敘事者全是男性。更重要

地，所有被納入報導中的訪談幾乎全是出自男性的聲音：鎮長、戶政事務所的官員、「台灣新郎」，以及他們的媒人等等。唯一被收入的台灣女聲是美濃愛鄉協進會當時的總幹事鍾秀梅。然而，她的女性主義觀點被切掉了，她的訪談只留下一段關於「外籍新娘」是如何快樂上識字班的感性註腳。除了在片頭一位「外籍新娘」所說的「不知道」外，報導中唯一說話的「外籍新娘」是位印尼婦女——她評論她的印尼朋友如何逃離美濃。有趣的是，受訪時丈夫隨侍在側，且不時打斷她的話。當記者詢問「外籍新娘」是如何克服想家的思緒時，她聽不太懂記者的問題，而由先生翻譯，「外籍新娘」害羞地望著身旁的先生，回答說：「不會想家啦，因為老公對我很好！」這種有先生隨時在旁的景象，與報導中先生受訪時並未有太太在旁的情形，成強烈的對比。

這則電視報導最後將場景由寧靜的鄉鎮，拉至擾攘的台北市火車站前。昏暗的夜色下，鏡頭由高樓鳥瞰新光大樓前摩肩接踵的人群，接著聚焦在人群中幾位婦女，以慢動作畫面，看她們穿梭在人群中。末了是憂國憂民的旁白：

然而，放眼台灣，驚訝地發現在台灣，竟然有高達二萬名外籍新娘淹沒在二千一百萬人口。每年有約五六千人進入台灣，他們會帶來什麼樣的社會問題呢？。

所謂的「真實」在此報導中呼之欲出：這樣的跨國婚姻不僅是特異的，更是製造社會問題的；更重要的是，全台灣二千多萬人口，正深受這群令人難以捉摸的異類的威脅。而在訪談過程中，所有與此觀點相左的看法，均在剪接及旁白的技巧運用下遭到去除。

### 消音的過程

有過交手的經驗後，面對媒體人員我們更趨謹慎。當我們要傳達的重要訊息與媒體所預設的主題抵觸時，往往被過濾掉。除了這種過

滬外，我們認為新聞工作者所表現出的「職業偷窺狂」(professional voyeurism) 式的態度與舉止，對於受訪者而言，無異於騷擾。例如，一家老字號無線電視台的工作人員來到美濃攝製「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報導。進教室前，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工作人員請他們在記錄時盡量不要干擾教學的互動過程。很遺憾地，他們一進教室就非常「專業」地把窗戶關上，架起聚光燈，並近距離拍照，嚴重打亂課堂的進行。

慘痛的經驗使我們學乖了，我們決定盡量婉拒媒體的採訪要求。另一家知名的有線電視新聞台跟我們聯絡，欲報導美濃的「外籍新娘」。已有這麼多媒體做過這個題目，我問他們動機何在，是不是又為了「職業偷窺狂」式的獵奇？是不是又會把不符其意識形態的聲音排除掉？負責聯繫的記者立刻轉換他們的採訪架構：原先說是要「客觀報導」，聽了我的質疑後，便改口說「要讓受壓迫者的聲音發出來」。為了確保他們把受壓迫者的聲音真正廣諸於世，我要求他們在播放前要让受訪者看到並能討論剪好的帶子。頗令人意外地，他們同意了。

然而，我仍不願意與他們合作，因為我懷疑他們的允諾。另一方面，我也知道與媒體為敵的危險，畢竟我們還得靠媒體宣傳我們所關注的議題，且他們只需搞一篇負面報導，就能輕易地摧毀我們辛苦建立的聲譽。因此，我祭出拖延戰術，並鼓勵他們拍別的題材。大概是由於我的不合作態度，再加上他們的拍攝期限只有三天，他們繞過我，透過與媒體毫無接觸經驗的一位識字班志工，直接找上「外籍新娘」。記者答應我的要求的時候，這位志工在場，所以她就認為是我與記者已達成協議，介紹「外籍新娘」讓他們採訪應該是沒什麼關係。

我一聽到採訪已經完成，立即打電話給記者，要求他們信守承諾，播出前要通過當事者的討論。記者匆忙但很有禮貌地保證。但他們食言，播出前連一通知會的電話也沒有。志工與兩位受訪的「外籍新娘」向我抱怨，我又再打電話給記者。記者的態度決然，無意解釋或抱歉。「這只是我們之間的 *deal* (她用英文強調)，但既然是我自己找到受訪者，這就不關妳的事了！」她一派專業地回答。我強調受訪

者她們自己向我抱怨。她反駁說，「我想那是妳的一面之詞，我跟她們已經發展出非常友好的關係，她們對我從沒有怨言」。我失掉耐心，「我要跟妳的主管談。」她毫不遲疑地回答：「我認為沒有必要，如果妳喜歡的話，隨妳便」。

她的主管接過電話，向我咆哮：「妳不是她們的父母，妳沒有權力為她們講話，如果她們有怨言，叫她們自己打電話給我。」我吼回去：「你不是說你的任務就是要為受壓迫者說話嗎？你應該知道她們並不了解媒體的遊戲規則，她們需要朋友為其進行聯繫的工作。」令我難堪地，他說：「什麼受壓迫！我們不是他們的父母，我們不必負責任。如果我們老是要跟第三者打交道，我們早就被綁死了……。如果你再騷擾我們，我會告你妨礙新聞自由」。很諷刺地，這位主管是位著名的人道主義攝影家，為邊緣群黎拍過無數照片。

事實上，當初我沒有直接拒絕他們的採訪請求，主要是因為有兩位在外製公司工作的朋友向我保證，說這位主管聲譽卓著。然這位主管受雇於媒體工業後，態度上已轉變為如何有效地完成工作，他說得很明白：「如果我們老是要跟第三者打交道，我們早就被累死了」。Gubrium (1988) 關於「組織性的滲透」(organizational embeddedness) 的想法頗適用於這個例子。Gubrium 認為所有的真實建構都是有立場的 (situated)，所謂滲透性意指「形成關聯的實際領域，以及構成詮釋的結構」(Gubrium 1988 頁 58)。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邏輯下，電視公司必須設法獲利以維持並繁榮自身。結果，「為受壓迫者說話」的人道主義理念變成了具有市場區隔價值的特色商品。這位曾以人道主義者著稱的攝影家，也因身處以賺取利潤為主要目標的媒體工業之中，使得他的詮釋必須照顧到媒體的立場。從這個角度觀之，這位媒體主管的抉擇又有其必然性。

以上與媒體工業的折衝，不僅涉及詮釋權的鬥爭，更彰顯出媒體的消音過程。即使我們擺明現狀的疑點，媒體工業三兩下就能駁倒我們，因為大家心知肚明——我們，像其他個人與團體一樣，必須仰賴

他們以進行宣傳與維護聲譽。尤有甚者，一旦他們把報導的素材拿到手，所有嘴巴講的允諾與友誼都可以置之不顧了。

上述事件發生一個月之後，另一家電視公司的人馬又找上門來，他們的主管也是位著名的人道主義作家。當然，我們拒絕了他們的請求。他們一再地打電話來，強調他們是「為受壓迫人民說話的」，跟其它的媒體肯定是不同的。協進會當時的總幹事，要求寄一卷他們的作品給我們評估。回應過去的慘痛教訓，協進會組織了一個特別委員會，討論媒體提出的要求。我們有個共識：媒體與我們協商後必須簽一份契約，始得進行拍攝工作。

特別委員會看過並討論過他們寄來的作品後，作成了決議。總幹事打電話給他們：「我們看了你們的作品，也討論了你們的請求。很抱歉，我們決定拒絕你們的拍攝要求，理由是我們認為你們的作品太濫情，太多你們製作人個人的心理投射，跟其它的媒體比起來，老實講沒什麼差別。」協進會有位朋友在某大報當記者，她警告我們：「如果消息傳開，說協進會對媒體的報導非常挑剔，他們恐怕不會再願意報導你們關心的議題。」

的確，在所謂的資訊社會，她的忠告為「真實的社會建構」的政治性做了總結。如前所述，所謂「社會問題」的認定，乃是人們針對令其困擾的狀況與行為所進行的定義活動。然而，這種定義活動絕非隨心所欲的事情；它是權力遊戲。如 Spector and Kitsuse (1977) 所詰論，能存活下來的稱述與定義不僅是有「生命力」，且能與主張者「相處愉快」。當主張者不斷賦予某些主張與定義以信譽時，它們就獲得了「續命力」(viability)。「續命力」通常由媒體所生產。當官員及專業人士為某些定義作保，並據以為問題化的狀況承擔責任，及對其施行某種作為時，定義本身也就獲得了續命力 (Schneider 1985)。從上述對於媒體生產方式的討論，我們明瞭它們在製造主張 (claim-making) 時，表現出來的是什麼樣的政治屬性。

由於對官方說法的例行性依賴，媒體傾向附和官方對「問題」的

定義。在「客觀中立」及「新聞自由」的保護下，記者幾乎免疫於被消音者或被扭曲者的反對。即使他們反抗，幅度與效果亦有限。因為，很諷刺地，他們必須依賴媒體宣傳他們認為有問題的情況。結果，抵觸官方建構的聲音陷入了困境：為使聲音發送得夠廣，使大眾認知他們所定義的「社會問題」，他們必須從媒體的報導中獲取信譽；然則，媒體與政府機構之間早已形成制度化的網絡，他們的籲求往往受到扭曲，對官方的建構不再具備威脅性。他們的處境落入兩難：如果與媒體疏離，他們的聲音發不出去；但若透過媒體，他們的聲音又會受到嚴重扭曲。

### 真實建構的結構性

本章一開始採取建構論的敘事分析角度，解構了媒體主流論述將「外籍新娘」現象作為一種客觀「社會問題」的正當性，並指出「社會問題」是一種詮釋下的作品，經由各種有效的敘事策略所形構成。

敘事分析提出了一種批判的視角，讓我們避免將「問題」或「真實」視為理所當然，而關注到意義建構及詮釋時所做的關聯（linkage），以及所援引的各種文化資源。然而，關於文化資源是如何形成的，便必須深入探討結構因素。以台灣媒體對「外籍新娘」現象的建構為例，本章所分析的樣本包括全國性強勢媒體如中國時報和聯合報系，以及中央日報、世界日報、光華雜誌等海外華人熟悉的媒體，另外較為區域性的報紙包括台灣日報及台灣時報，以及小眾的台灣立報，一般認為這些報紙在政治（或黨派）立場有所差異，然而在再現「外籍新娘」現象時，卻又展現出相當的同質性，除了將她們定性為「社會問題」外，筆觸間還充滿了歧視。筆者認為，這些原本異質的媒體在再現「外籍新娘」現象時所呈現的類同，說明了普存於台灣社會，貶抑「第三世界」的價值觀。台灣媒體對於「外籍新娘」的負面意義建構往往關聯到台灣對東南亞的歧視，而此種文化資源又必須放置在台灣與東南亞的政治經濟關係下理解。在資本國際化的脈絡



之下，台灣與東南亞形成國際分工下半邊陲與邊陲的依賴關係，<sup>4</sup>而此種政治經濟結構進一步形塑了台灣人對東南亞的認知與價值系統。由此觀之，強調建構與詮釋的敘事分析，須有重視結構因素的政治經濟學分析，方能進一步剖析意義建構所援引的文化資源的根源。

除媒體的文本分析外，本文接著藉由親身與媒體工作者交手的經驗，分析媒體建構過程乃充滿權力運作，因而指出「真實」並非是一場人人可參與的詮釋遊戲，而是充滿權力鬥爭與政治性的。

建構論者對於社會問題的研究取徑，向來一直被批判為忽視了邊緣化（即權力運作）的過程，即，邊緣人的隱性定位是如何地被造就、維繫、認知與受到反抗（如 Miller 1993）。Miller（1993）從 Foucault 處得到靈感，進一步地鼓吹一種新的研究視角以重新看待「底層的宣告」（claims-making from the underside）。Foucault（1979）建議，我們應該放大「他者的聲音」，方法是「胸懷地方的、不連續的、不合格的、非正統知識的主張（Foucault，取自 Coles 1991：110）」，以恢復對權力鬥爭的理解；在這種鬥爭中，前者的聲音被消除了。換言之，對於「底層」的定義活動，首先我們應該理解弱勢者的理解與述說方式，為何呈現為一種去政治化（depoliticized）形式，如此方能把看似無聲的說者恢復為主張者，藉以把他們的話語重新政治化（repoliticizing）。舉例而言，「外籍新娘」在面對媒體或未取得信任基礎的研究者的訪問時，常羞赧地以「我不知道啦」回答關於她們為何嫁來台灣的疑問。媒體工作者或研究者往往因此表象答案得到「外籍新娘」是無助甚至是無知的結論。但依筆者多年深入與「外籍新娘」互動所得的結果，卻意識到「外籍新娘」在決定來台時是經過許多層次的考量。但她們或因信任基礎不足，或因認識到她們的脆弱處境，而往往用簡略地「我不知道啦！」應付外界對她們的窺伺。因而，從

<sup>4</sup> 關於「外籍新娘」現象的結構分析，詳見第六章，或參見作者另一篇文章（夏曉鵬 2000）。

傅柯式的角度觀之，「外籍新娘」看似「不合格」的主張，實是一種面對強勢權力，而策略性地應用不具挑釁意味的（去政治的）敘說方式；透過這樣的理解，我們才能避免將「外籍新娘」視為無能為力的弱者，也就是將她們的敘事「重新政治化」。

一般認定菁英團體或個人才擁有「權力」，後結構主義者則把權力的概念重新組裝，認為社會地景的形成乃緣於對定義的爭奪，而權力也者乃遍存於此地景中的無數個「微處所」（microsites）。受到 Foucault 晚期理論的啟發，後結構主義者主張，如果我們要找到權力「落腳」（reside）的地方，那一定是在於當今的主流論述中。因此，關於權力，我們的視野從政客及利益團體的活動，移至日常的短兵交戰：一方細緻地呈現與複製主流的論述，另一方關於所處世界的解釋則被邊緣化或被消音。尤有甚者，說者還會招喚文化的語彙，以作為交戰時的論述材料。因此，所謂敘述（narratives），無非是對於現實的集體再現（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s）——它所呈現的是社會性的事實，而非個人式的事實。簡言之，各種「微處所」的存在，實與巨觀層次上的論述或「規章」（codes）密不可分（Miller 1993）。本章所分析的媒體對於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跨國婚姻的建構代表了台灣對於此議題的主流論述，論述中把社會底層、婦女及來自第三世界國家的外國人等同於「問題」。然而，雖當事人對於跨國婚姻的定義往往與主流論述有所衝突而被消音。但我們亦不能天真地相信，跨國婚姻的當事人對於這些主流論述有免疫力。事實上，透過強勢媒體運作的主流論述，婚姻當事人常將之內化，用以評量自己的配偶或與自己處境相似者，當自己亦是媒體描述的對象時，則將自己是「例外化」，而非根本地挑戰媒體論述的有效性，或背後之意識形態（詳見第六章、第八章）。

敘事分析的建構論分析作為一種批判的矛（特別是針對發聲和消音），很容易地反向刺穿作者本身的建構與敘事：亦即，作者對媒體的解構說穿了不過是以另一種敘事（故事）來置換其它敘事（故事），

以自己的聲音消解其它的聲音。然而，此種「抬槓」式的解構與建構論，並非本文的旨趣。本章的目的有清楚的政治立場：凸顯台灣媒體建構的問題，以彰顯：「外籍新娘」現象作為一種「社會問題」的論述本身是有問題的。這種立場的根源來自於感同深受「外籍新娘」及其家人的處境，以及他們被消音的無奈與憤怒。一位「外籍新娘」在談到台灣媒體強調「外籍新娘」「假結婚、真賣淫」時，氣憤地告訴我：「你們台灣女人也有賣春的，可是你們從不會說所有的台灣女人都是賣春的！」她的憤怒清楚地點出媒體報導邏輯的荒謬性，同時也讓筆者深刻感受到詮釋遊戲的權力鬥爭本質。

前面的分析批判了媒體及主流論述將跨國婚姻中的男女消音，對於消音機制的批判，同樣適用批判者自身。然而，筆者認為僅將批判著眼於論述，並無法解決「外籍新娘」及其家人在政治經濟結構上的弱勢，因而主張實踐式研究（詳細討論請見第七章）。

## 第六章 資本國際化與商品化跨國婚姻

### 自 省

小時候我最喜歡回苗栗——母親的娘家。像我這樣在日漸擁擠與競爭的台北長大的孩子，還有什麼遊戲比拋開學校、無拘無束地玩在稻田裏更過癮！我會拖住與外婆同住的表兄弟玩捉迷藏，但他們一點也不盡興，總是小心翼翼地看顧著我，深怕我跌倒，或擔心五穀不分的我踩壞蔬菜。要是我出了狀況，外婆一定不饒過他們。我不知道我的舉止有多麼煩人，直到一位在美濃土生土長後來回鄉工作的朋友跟我提起他的童年。他說：「我最討厭我那些在都市長大的表兄弟回來，他們一回來，好像整個世界屬於他們。我在田裏做得半死還得陪他們到田裏玩！他們掌握了所有的注目與關愛；每當他們回來，我總覺得自己一無是處」。

過年外婆和舅舅發紅包，我總以為紅包裏的錢大家都一樣。有次我興沖沖地想拉一位表哥去買冲天炮及糖果，他說他的錢不夠，我才知道原來大小有別。外婆只給他幾十塊，而我的哥哥、姊姊和我則都領了數百元之多。大舅通常把扣下來的紅包錢拿去為表哥們買新制服，未來的一整年他們就這麼一套「新衣服」。這讓我覺得很不公平，問母親為什麼。

她說舅舅沒錢，必須節省，但是因為我們從台北來，所以舅舅給我們比較多錢。

還記得舅舅要我教表哥們數學和英文時，我的心情是如何混雜著驕傲與尷尬。舅舅說：「我們這種鄉下小地方的老師不能和你們台北的老師相比，好老師都到台北去了。教教你表哥，看能不能考上好一點的高中」。他們不僅缺少較專業的老師，下課後還得下田勞動，難怪高中聯考他們都考不好！

母親少女時代即離家「上」台北。她的小學成績很好，但不管她和她的導師如何央求，外婆就是不讓她唸初中。外婆深信，能供一個窮家女孩讀完小學已是萬幸了。直到現在母親仍為失學感到遺憾：「我小學畢業全校第一名，我的導師甚至還親自來求你外婆。每次在婚喪場合遇上老師，他總要嘆口氣，重提當年事」。是啊，光是種田賺不了什麼錢，但又沒有什麼工作可做。小鎮裏只有一家工廠，要進去還得走後門。母親問了工廠，但被拒絕，說是她「太矮」了（事實上母親一六三公分的身高在那個年代算是相當高挑的）。後來她去附近有錢人家做工，一年後，她決定到台北，像她的許多閩友一般。大阿姨前一年北上，在一個外省高官家幫傭，她把母親介紹給主人家的朋友，一個外省老立委。我曾納悶，為什麼我家會認識上層階級的朋友。若非這篇論文，我絕不會知道阿姨及母親年輕時當過女傭。幾年後母親辭了幫傭，進工廠工作。

對母親來說，離鄉背井還不算太苦，苦的是還得學會國語及閩南語。她的家鄉話，客家話，既沒有人聽得懂，也被人瞧不起。回憶當時的情形，母親說道：「日據時代我讀了一點日本書，戰時我們必須停課，躲進林子裏。戰後學校開始教國語，但老師們都不會國語，他們都是白天學了晚上教

我們，所以我只會點皮毛，老實說我是上了台北工作才真正學會。此外還得學閩南語，因為周圍都是閩南人。罵人的話我學得比較快，因為他們都喜歡嘲笑客家人」。

母親所有的客家朋友都得經歷過因族群身份而惹來的揶揄。不幸地，他們之中有許多人決定隱瞞起自己的族群身份，公開場合絕不講客家話。可能是因為我太喜歡跟外婆家的孩子在一起，一講起客家話我就聯想到外婆家，從不覺得有什麼好可恥的。在台北讀小學時，班上有個男孩來自苗栗，我一知道他也來自苗栗，便興奮地用客家話跟他攀談，他的神色卻立即變得驚慌閃爍，令我不解。直到高中時我才體驗到族群身份被否定：一位不知道我母親族群身份的好友向我轉述她哥哥的話，說「阿客」很壞（「阿客」是閩南人對客家人歧視性稱呼）。當時我被震懾住了，竟羞辱得半句話也答不上；那位男孩的反應我終於能理解了，他也許早就知道，背負客家人的族群身份是會被嘲弄的。

回顧我與我的家人在一個歧視客家人的社會裏所必須經受的遭遇，我能更精確地體會「外籍新娘」以及她們的丈夫們所受到的委曲。話說回來，如同人世間的任何其它態度，歧視的構成有其特定歷史及社會脈絡可尋。我那些聰明的表哥們之上不了大學，是因為既沒有較專精的老師教他們，家裏又沒錢送他們去唸私立學校。但大眾的說辭卻是倒果為因地認為像我表哥這種人既愚蠢又沒有上進心。反省過我家與「外籍新娘」及其丈夫們家庭間的這種類似背景，我無法忽視「外籍新娘」現象的歷史與社會脈絡。

駐雅加達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的林組長指出，嫁到台灣的「印尼新娘」絕大部份是客家後裔，而娶「印尼新娘」的台灣男性早期大多數來自客家庄，但閩南籍的台灣男性逐漸增多；甚且，締結印台跨國

婚姻的兩方大多數來自鄉下。一九九〇年中期以後，「越南新娘」人數超越「印尼新娘」，而「台灣新郎」亦不再集中在客家聚落<sup>1</sup>或農村。再者，台灣人與外國人締結婚姻的例子中，絕大多數的情形是台灣男性與「第三世界」國家的女性。<sup>2</sup>以上所述，鋪陳了台灣與東南亞國際婚姻的主要場景。

現實是在特定的脈絡處境中建構出來，因此有必要指明「外籍新娘」現象的歷史與社會脈絡。我所指出的脈絡絕非是「客觀」的真理，而是我，作為一位有特定處境的主觀者，認為理解這現象所必須釐清的面向。亦即，本章將進一步明確地向讀者說明，筆者理解「外籍新娘」現象形成的切入視角。

如前所言，台灣一般所謂的「外籍新娘」，係來自東南亞地區，與台灣籍男子結婚的女子。在第一章曾指出，臺灣與東南亞之間的跨國婚姻，必須理解為全球女性貿易中的一個環節，而非單一的獨特現象。如此的跨國婚姻所牽涉者絕非僅止於來自不同國度、文化的男女雙方及其家屬，更涵蓋了無數的仲介業者，並與兩國間的經貿關係息息相關。易言之，台灣的「外籍新娘」及歐美日流行的「郵購新娘」現象的性質是「商品化的跨國婚姻」。

前面三章分別分析了跨國婚姻現象的行動者——台灣官方、婚姻當事人，以及台灣媒體，對此現象的詮釋。本章進一步分析這些詮釋

<sup>1</sup> 一九九〇初期當「外籍新娘」開始大量嫁入台灣時，「印尼新娘」佔絕大多數，而且幾乎都是客家裔華人。而台灣前往娶「印尼新娘」者從北部客家人開始，接著擴及中部及南部客家，而閩南人亦開始增加。這樣的現象，明顯地標示出台灣及印尼內部族群關係在分析上的重要性。然而，我們不可忽略族群關係絕非本質的，而是在特定的政治經濟發展脈絡下所型塑出的。亦即，以「印尼新娘」現象而言，絕不能以客家人特質來解釋，而應進一步分析台灣及印尼兩地客家人，所處的劣勢社會經濟位置。本書因分析焦點不僅在「印尼新娘」而是「外籍新娘」，因此未對客家問題著墨。讀者如對此問題有興趣，請參考筆者的博士論文(Hsia 1997)。

<sup>2</sup> 根據內政部統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持有效外籍居留簽證之外籍配偶，外籍丈夫為 2009 人，外籍妻子為 14528 人，其中母國籍為東南亞之「外籍新娘」佔了 91.36%

所置身的結構脈絡，以及行動者詮釋與結構脈絡間的辯證關係。筆者企圖提出關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現象的理論性分析架構；一方面將「外籍新娘」現象放在巨觀的國際政治經濟結構下進行理解，另一方面論及婚姻當事人如何在此結構下積極尋求出路，並對周遭的現象進行詮釋與做出反應；同時，通過行動者的參與，國際政治經濟結構如何進一步得到鞏固與發展。

### 資本國際化與「婚姻移民」

如前所述，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絕非世界特例，而是與其他國家的「郵購新娘」相關：同樣是低度發展地區的女子嫁往較高度開發地區。過去第三世界新娘的目的地主要為美國、西歐、澳洲及日本等第一世界國家，台灣也曾有不少婦女嫁往美國；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嫁入台灣的東南亞女子日益增加。全球各地逐步發展的跨國婚姻，在各地當然會有差異，但絕不能視為單一而獨立的現象。不論是「郵購新娘」或是「外籍新娘」，都與當時的國際政治經濟結構有關；例如，嫁到美國的菲律賓「郵購新娘」便與美軍息息相關，而美軍的發展，又與美國帝國主義資本主義（imperialist capitalism）的擴張密不可分（Aguilar 1987）。

事實上，「商品化的跨國婚姻」是一種女性的特殊移民形式（del Rosario 1994）。移民研究汗牛充棟，而多數以「推拉理論」為主要分析架構。Cheng 和 Bonacich（1984）曾批判「推拉理論」，只針對移出國和移入國的「推力」和「拉力」，而無宏觀的分析架構，並提出移民與資本主義發展的關係理論架構圖，主張勞動移民（labor immigration）為資本主義發展邏輯下的產物。本文受 Cheng 及 Bonacich 啟發，將「外籍新娘」及「郵購新娘」等商品化的跨國婚姻視為「婚姻移民」（marriage immigration），並分析其與一九八〇年代以降資本主義發展的關係（如圖 6-1）。

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了不平等的發展模式，造成了核心、半邊陲和



邊陲的國際分工關係。美、日、歐等核心國家的跨國資本為進一步打開市場與投資園地，從一九八〇年代中期起，在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邊陲國家，大規模擴張生產。而台灣，與南韓等新興工業國家，於一九八〇年代開始逐步加入此南下行列，成為向邊陲國家進行剝削的半邊陲國家。

核心、半邊陲國家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特徵即是資本積累的擴大化。擴大資本積累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擴張市場，以及大幅降低勞力成本（1a）。而為了取得廉價的勞動力，資本家發展出兩種手段：一是從邊陲地區進口廉價勞力，二是資本外移至廉價勞力豐沛的地區。而核心國家為進一步打開市場及投資園地，便藉由各種國際經貿組織，迫使邊陲國家開放投資（1b）。就處於資本主義發展初期的邊陲國家而言，則往往受制於核心國家及其代理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的集體力量，而被迫加劇扭曲國內資源的分配，求取資金的積累，以圖發展資本主義（2a）。這種扭曲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大開國門，遵照強權指示，改造本國投資環境以迎和外資；二是出口農村經濟破產後流離失所的大規模勞動力。其目的一則暫時疏解剩餘勞動力的社會政治壓力，二則賺取大量外匯，以期加速原始資本積累（2b）。在上述政治經濟力量的作用之下，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為焉形成，並促使資本主義的進一步發展（3a）。

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表現在半邊陲國家，造成了大量工廠的關閉，與大量勞工的被迫解雇。同時，核心及半邊陲國家引進大量移住勞工（migrant workers），以取代本國低技術的較昂貴勞動力，使得原本即已破產的農村勞動力，更難以在勞動力市場上得到生存的機會。加以在父權的婚姻制度下，男性往往被期待必須等於或高於女性的社會位置，使得他們在本國婚姻市場上的價值益形滑落（1c）。同樣的國際形勢表現在邊陲國家，則是原有農村經濟破產，而引進之外資不僅使得本國工業難以發達，更惡化勞動條件，因而產生一群群等待轉往較發達國家勞力市場謀生的勞動者。在婚姻市場上的男女互動

也產生了變化：邊陲國家的女性因男性的經濟力衰落，而將對象轉向核心、半邊陲國家的男性（2c）。在此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產生了深諳核心、邊陲雙邊需求的婚姻掮客，推波助瀾地促成了「婚姻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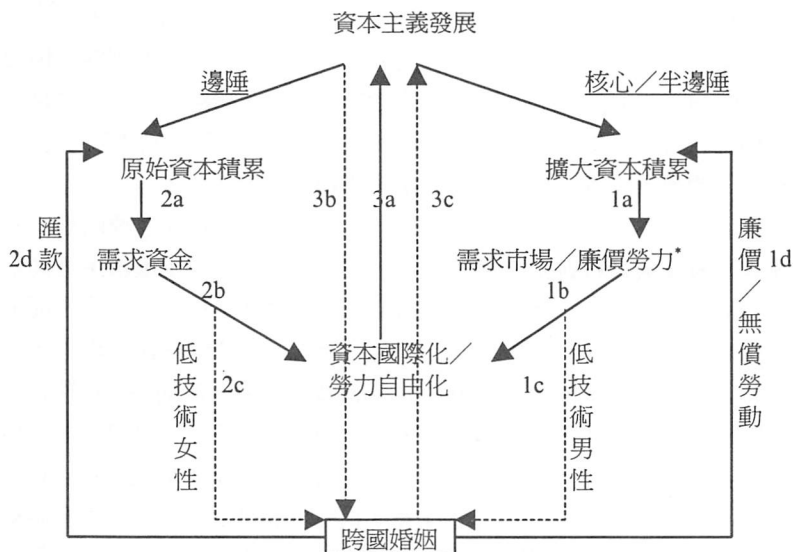
「婚姻移民」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交換，以不同的方式與結果反饋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對核心、半邊陲國家而言，通過「外籍新娘」所提供的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國際婚姻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同時外籍新娘本身更是廉價勞動力的新增來源（1d）。對邊陲國家而言，各種文件申請費用，旅行的消費，以及外籍新娘的匯款等等，均有利於原始資本積累（2d）。

綜而言之，「外籍新娘」現象，為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兩地，被資本主義發展過程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女勞動者，為求延續生存而形成的結合。然而，邊緣者的這種結合，並不必然等於結盟，亦不能浪漫化為「地球村」理想的在地化體現。因為，「婚姻移民」現象不僅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產品，更將抽象的國際政治經濟關係，具體化為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3b）。這種不平等的社會關係甚至是表現在日常生活中：婚姻關係中所產生的各種細微差異及衝突，往往被核心國家的成員詮釋為邊陲國家成員的固有問題，並以此本質論觀點，倒果為因地解釋邊陲國家不發達的因素，亦即將歷史的、動態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異化為不可逆轉的必然結果；此種異化更進一步地強化資本主義的發展（3c）。

上述資本主義發展下的動力關係，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以不同的形式發生於核心與邊陲國家，核心與半邊陲國家，以及半邊陲與邊陲國家之間。台灣於一九八〇年代開始逐漸增加的「外籍新娘」現象，必須放置在台灣與東南亞國家於八〇年代逐步形成的半邊陲-邊陲依附關係下進行考察，方能得出它的全貌。本章分析重點，將在於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分析半邊陲與邊陲的關係，以及此國際分工關係與商品化跨國婚姻形成的關係。筆者將分別討論台灣與東南

亞間依附關係的形成、資本主義發展下在臺灣及東南亞內部所造成的不平等發展，以及其與「外籍新娘」現象形成的關係。

圖 6-1：一九八〇年代以降商品化跨國婚姻與資本主義發展



### 台灣——東南亞依附關係之形成

一位曾於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任職的官員指出：「在政府宣佈南向政策之前，台灣商人就已前往東南亞投資，而台灣男性就來這裡討老婆了」。早在一九九四年李登輝宣佈南向政策鼓勵台灣商人投資東南亞之前，台灣向周圍較不「開發」的國家輸出资本已有一段

\* 資本積累有許多原素，本圖僅示出與國際分工有主要關係者：在核心及半邊陲國家為市場及廉價勞動力，在邊陲國家則為資金。

時日。其時，台灣正逐漸脫離以廉價勞動力為特徵的「開發中」階段，朝著「已開發」國家的行列邁進。

台灣的資本外移始於一九八四年，較明顯的趨勢則出現在一九八七年以後，是年台灣政府正式解除外資管制條例（宋 1993）。一九九〇年，台灣對東南亞的投資比重開始超過對美國的比重，成為台灣資本的最大外移地區。一九九二年，大陸成為台資的新寵，並於一九九三年超過東南亞，成為台灣資本外流的首要地區。即使如此，東南亞仍為台灣對外投資的重要地區（見表 6-1）。

從貿易總額來看，一九九一年台灣對東協各國家雙邊貿易額為 125.1 億美元。到了一九九五年，亦即作為南向政策指導原則的「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頒佈實施後一年，貿易額擴大為 253.4 億美元，較前年增加 26.3%。之後持續成長，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七年間，台灣對東南亞國家貿易額每年平均增加 15.8%（見表 6-2）。根據財政部資料，東南亞已成為台灣第四大出口市場，僅次於美國、香港、及歐盟；東南亞亦為台灣第四大進口市場，僅次於美國、日本、及歐盟。

作為資本國際化趨勢的一部份，台灣的經濟逐步被納入華勒斯坦（I. Wallerstein）所命名與定義的「世界體系」之中。台灣不僅已是貨物的主要進口國，亦是資本輸出國（宋 1993；彭 1990）。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降，台灣追隨美、日、歐，投入東南亞地區，以追求擴大再生產所需的廉價勞力及天然資源。台灣與東南亞（新加坡除外）之間出現了國際分工上的階層關係：台灣擠身於「半核心」（semi-core）的位置，東南亞國家（新加坡除外）則被編入「邊陲」（periphery）的位置（宋 1993）。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降的台灣，隨著工資與環保壓力的升高，愈漸增多的勞力密集與污染性工廠外移至廉價勞力充沛、環保標準不高的東南亞（宋 1993；與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官員訪談資料）。台灣逐漸成為東南亞各國的主要外資來源：在菲律賓、泰國、馬來西

亞，印尼等國，台灣急起直追，分別於一九八七、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時，超越日本，成為該國最大外資（宋 1993）。除每年投資額外，就累計投資金額而言，台灣在東南亞的地位亦逐漸重要。以印尼為例，至一九九四年，在印尼政府所核準的外資累計投資金額中，台灣由第三位爬昇至第二位，僅次於日本（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1994）。在一九八八年開放的越南，台資亦十分活躍，台灣累計投資金額原為第一位，至一九九六始被新加坡超越，成為第二位（外貿協會駐胡志明市代表處 1999）。

另一方面，東南亞各國亦透過各種優惠待遇，致力於吸引外資。例如，為吸引外資以順利完成第六個經濟發展計劃（REPELITA VI），印尼政府頒佈了新的解套方案，以放寬外資投資比例。一九九四年頒佈的第廿法規（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20），取消最低資本額限制，放寬外資比例及股權轉讓時限，擴大可投資範圍，並予外資降低關稅等各項優惠措施（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1994）。

即便是以社會主義為建國理想的越南，在強勢國際資本主義的擴張及滲透下，也不得不於一九八八年開放市場。外商投資越南係以一九八七年首次頒佈的「外國人投資法」為最高指導原則，該法明訂越南對外吸引外資的各項政策，包括投資方式、優惠條件、鼓勵、禁止或限制投資的產業。該法主要提供優惠予外銷導向的外資，其次為外銷比例大於內銷之產業，而內銷為主的產業（通常係進口替代產業）所受優惠最少。這些優惠條件均以減稅或免稅為主，並享以不同年限的免稅期與減稅期。例如，100%外銷且工廠設立於加工出口區內的外商，最高可享有前四年免稅、後四年減稅 50% 的優惠，而高科技產業免稅最久可達八年（外貿協會駐胡志明市代表處 1999）。

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一年間，台灣對東南亞的投資集中於基礎設施較好的泰國與馬來西亞。菲律賓也吸引了不少台灣的資本，一九八九年台灣是菲律賓的最大投資國。然而，一九九一年之後由於菲律賓國內政治與社會情勢的動盪，台灣的投資明顯地退潮。台灣對印尼的投

資始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台印政府簽署保障投資協定（Investment Guarantee Agreement）後，增資趨勢更爲明顯。台灣對印尼的投資額從一九八九年的一億五千八百萬，一九九〇年的六億一仟八百萬，急劇跳升至九一年的十億五千七百萬（宋 1993）。越南在一九八八年開放外人投資後，台灣外貿協會便帶團考察，並於一九九〇年設立代表處。一九九二、九三兩年開始有大量台商赴越申請投資（外貿協會駐胡志明市代表處訪談資料 1999）。台灣與越南於一九九四年簽定「投資保障協定」，一九九八年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一九九九年五月簽訂「農業協定」及「勞工輸出協定」，都更進一步鼓勵台商進駐越南（外貿協會駐胡志明市代表處 1999）。根據越南計劃暨投資部的資料顯示，至一九九九年五月，越南外資以新加坡最多，次爲台灣、日本；台灣投資金額約爲四十三億三千萬美元。

表 6-1 台灣對東南亞、美國和大陸之投資比重單位：%

年別	美國	東南亞	大陸
1952-1986	60.0	26.3	
1990	27.6	36.6	
1991	16.3	39.3	9.5
1992	17.0	27.3	21.8
1993	10.9	8.9	65.6
1994	5.6	15.4	37.3
1995	10.1	13.3	44.6
1996	7.8	17.3	36.3
1997	12.1	14.2	35.8

註：資料中的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表 6-2 台灣對東南亞國之貿易概況

單位：億美元；%

類別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貿易額	125.1	146.1	163.0	200.6	253.4	264.5	294.3
年增率		16.8	11.6	23.1	26.3	4.4	11.3
新加坡	38.5	42.0	47.5	57.7	73.6	73.6	80.5
越南	2.3	4.0	6.5	9.6	12.8	14.9	16.9
泰國	20.3	26.3	29.9	35.5	45.3	44.6	44.9
馬來西亞	28.7	34.3	36.1	45.5	58.5	65.2	72.7
印尼	24.3	26.2	29.1	35.4	40.2	38.4	43.2
菲律賓	10.8	13.2	13.9	16.8	22.8	27.7	36.2

註：資料中的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 資本主義下的扭曲發展與「婚姻移民」的形成

如前所述，台灣與東南亞已形成明顯的國際分工，台灣在一九八〇年代逐漸躋身至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半邊陲位置，進行對東南亞等邊陲國家的剝削。在自由化、私有化與去管制化等所謂「全球化」的趨勢下，東南亞各國都產生了扭曲的發展，造成大批農工人口為生存問題所迫；在台灣，貧困化的問題雖不若東南亞嚴重，然而長期以來以都市、工業為核心的發展策略，加上近年來的去管制化壓力，亦造成農村空洞化、低技術勞動力難以生存的處境。被邊緣化的台灣低技術男性，除在經濟上難以生存外，其在本國婚姻市場上的價值更為滑落。另一方面，在東南亞地區，由於資本國際化所造成的農村破產、失業等問題，產生了大批希望藉由轉往較發達國家以解決生存危機的勞動者。在熟稔兩地需求的婚姻掮客的推波助瀾下，台灣與東南亞之間的「婚姻移民」於焉形成。

台灣男性前往東南亞娶新娘的的趨勢與台灣資本外移的趨勢相

當一致。<sup>3</sup>如前所述，台灣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一年間對東南亞的投資，以泰國及馬來西亞為主，菲律賓亦吸引不少台資。根據媒人所述及報紙的報導，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來自泰國及菲律賓的東南亞「外籍新娘」最為普遍。馬來西亞新娘則不多，這與馬國生活較富裕有關。有位印尼媒人評論道：「東南亞國家裏面除新加坡外，大概是馬來西亞人生活過得最好，甚至還有印尼人嫁到馬來西亞」。至於對印尼投資，則於一九九一年後才明顯增加（見表 6-3），而此趨勢恰與「印尼新娘」增加趨勢同步。根據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官員表示，一九九一年開始，嫁到台灣的印尼新娘明顯增加（訪談資料）。

越南及柬埔寨外資市場最近開放後，前往娶親的台灣男性也愈來愈多了；根據仲介的描述，一九九三年開始，因印尼新娘須等數月至一年才能得到簽證，愈來愈多台灣男子前往越南娶妻（訪談仲介資料）。一九九三年正是台灣對越南投資大幅提高的時間（見表 6-3）。然而，台灣官方對於「外籍新娘」來台人數的掌握非常遲緩，直至一九九四年才有統計數字。就極有限的官方統計，我們仍能窺探出台灣對東南亞投資與台灣男性娶東南亞新娘趨勢間的平行關係。從表 6-4 我們可看到，一九九五年當台資赴越投資因一九九四年簽訂「投資保障協定」而大受鼓舞，之後台灣赴越南娶妻的數字有了巨幅成長，突增為一九九四年的 2.7 倍（表 6-4）。

台灣與東南亞依附關係的形成，成為兩地間「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溫床。然而，並非所有台灣男性都得前往東南亞娶妻，亦非所有東南亞女子皆欲嫁至台灣或其他國家。以下將說明台灣及東南亞各國內部之不平等發展，並分析其與「婚姻移民」間的關係。

<sup>3</sup> 除了東南亞以外，台灣男性亦前往大陸娶妻。台灣人娶「大陸新娘」的趨勢與台灣對大陸投資的關係亦十分密切，符合本章的分析架構。然而，「大陸新娘」議題因涉及海峽兩岸的情勢，有其特殊性（例如每年設定名額），為了能較清晰地說明本文的分析架構，遂將焦點設定在「東南亞新娘」。



表 6-3 台灣核准對東南亞投資金額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年 度	泰 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印 尼	越 南
1952-79	4.81	3.08	9.86	8.84	—
1980-89	79.33	171.41	105.48	21.90	—
1990	149.40	184.89	123.61	61.87	—
1991	86.43	442.01	1.32	160.34	17.14
1992	83.29	155.73	1.22	39.93	20.17
1993	109.15	64.54	6.54	25.53	158.40
1994	57.32	101.13	9.60	20.57	108.38
1995	51.21	67.30	35.72	32.07	108.15
1996	71.41	93.53	74.25	82.61	100.48
1997	57.55	85.09	127.02	55.86	85.41
1998	131.19	19.74	38.70	19.54	110.08
1999	112.67	13.70	29.40	7.32	34.5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表 6-4 台灣核發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統計

單位：人

國別期間	印 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 緬	越 南	合 計
1994	2247	55	1183	870	530	4899
1995	2409	86	1757	1301	1969	7574
1996	2950	73	2085	1973	4113	11212
1997	2464	96	2128	2211	9060	16009
1998	2331	102	544	1173	4644	8879
1999.1-7	1787	58	321	693	3362	6267
合計	14188	470	8018	8221	23678	54850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國人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統計

## 台 灣

一九五〇年代台灣土改成功，之後國民黨政府的經濟發展政策即以「犧牲農業發展工業」為主軸。一九六〇年代末，工業的春天帶來農業的秋天。國民黨政府的經濟發展戰略中最重要與最具特徵者為「進口替代工業」與「出口導向工業」。在這種戰略佈局下，農村的角色乃為工業發展提供生產原料、生產剩餘與廉價勞動力，並為工業產品提供內需市場。換言之，農業發展政策的最終目的是擠壓農民的勞動成果，以為工業的進階服務，並以此促成總體經濟的增長。回顧這一段經濟過程，只有「以農養工」，而未有「以工扶農」（陳玉璽 1995）。

擠壓的形態有兩種。第一種是農產品與勞動力的擠壓。為降低工業的生產成本，政府壓抑農產品的價格，一則降低工業勞動力再生產的成本，二則逼使農業勞動力向工業部門流動。第二種是農業資本的擠壓：針對農業用途的工業產品，如化學肥料、農業機械等，政府課以高附加價值，以吸取農民的剩餘資本，轉投資於工業部門（陳玉璽 1995；蕭新煌 1981）。更甚者，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台灣政府以逐漸打開國內農產品市場為交換籌碼，爭取加入 GATT 與後來的 WTO，這又使得原本低迷的農業部門雪上加霜。台灣的農工之間所存在的高度不平等關係，其特徵正如 Michael Lipton (1976) 所形容的「向都市-工業的傾斜」(urban-industrial bias)。簡言之，農業的勞動者從來是所謂「台灣經濟奇蹟」的受害者。

由於這種向都市-工業傾斜的發展政策，造成一般農家必須愈來愈仰賴非農業的收入，亦即陳玉璽 (1995) 所言之農業部門對工業部門之依附。一九七〇年代農村家庭的工業所得（包括外移者匯回和來自本地工業所得）便佔農家全部的一半以上，有些農家甚至超過 60%（Wang and Apthorpe 1974）。根據台灣省主計處資料，一九八六台灣農家與非農家的人均收入比為 0.72。農作的勞苦加上城市較高收入與

現代化生活的吸引，大多數的農家年輕人移入了都會地區。有一項調查反映了農民的受害意識：根據瞿海源（1990）的報告，大約有 50% 的農民認為台灣的貧富差距非常大。

由於長期以來成功的「以農養工」發展策略，使得農村青年人口嚴重外流。即使年輕人願意留在鄉間，他們的父母也會盡可能推他們離鄉，因為鄉下實在看不到什麼前景。陳玉璽（1995）指出，農業被貶抑必然導致農民自我貶抑——「跨越階級認同」的虛幻意識：農民希望女兒嫁給其他社會階級，而不願嫁給自己階級，並且希望他們的子子孫孫永不務農而到城裡謀個中產階級職業。受訪者阿金的例子，說明了返鄉青年的處境：

退伍後，我在高雄一家花園工作。父母是花農，我心裡最大的願望就是回家種花，用自己的勞力在自己的土地上過實在的日子。你知道，像我們這種出生鄉下的人，在都市討生活是很痛苦的……。可是我父母說什麼就是不准我做任何和泥土有關的事，每天打好幾通電話要我換工作，真的快被他們逼瘋了。不過我也很會應付。我聽他們的話，辭去了花園的工作，轉行替花店送花，反正我就是千方百計地想做些和花有關的事。哈！

阿金的父母是農民對農村無望的具體反應。對於父母心中的苦衷，阿金十分明瞭：

你別以為做農的人就怎麼樣，他們自尊心很強的。他們怕被人看不起，怕人家說自己的兒女沒出息，在都市混不下去才回家。我知道他們其實心裡很希望我回來，畢竟他們年紀大了，需要幫手，也要有個伴。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資本大量外移，造成許多勞工因工廠關閉而失業。此外，政府開放引進外勞後，造成更多本國勞工失業。許多來自農村的勞工失業後無法留存於都市，遂返回農村，以非正式部

門的工作維生。

阿金在花店工作不久，父母再度央求他找個「像樣的」工作。於是，阿金終於放棄他與土地相依存的理想，來到一家汽車零件工廠。不幸地，工作不滿一年，工廠便隨著一九八〇中期以降的關廠風潮，將投資轉移至東南亞。失業的阿金，只好回到故鄉，而望子成龍的父老也只能接受阿金必須在家幫農的事實。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如阿金般因失業不得不返鄉的青年，在農村更是顯得不得志。在台灣工業化、都市化與國際化的過程中，受害於農業衰退或在都市失業而返鄉的男性，不僅在經濟上處於不利位置，更在身份地位上屈於劣勢。他們身上帶著「沒有出路的男人」的污名，因為鄉民們普遍認為他們在都市混不出名堂才回到鄉下。即使留在農村的未婚女性也不願「下」嫁給他們，農民生活的清苦，她們自然是瞭然於胸。

挺拔健碩的阿金，和一般人印象中娶不到老婆的形象大相逕庭。對於自己娶印尼新娘的決定，阿金做了這樣的說明：

以前在外面時，也交過女朋友，只是那時還年輕，沒認真想過結婚的事。回到鄉下後，要交女朋友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有誰會甘心捨棄繁華的都會生活，跟我留在這兒過苦日子？！

阿金的憂慮並非庸人自擾，鄰居阿杰也面臨類似的困境。在台中上班的阿杰曾交了好幾個女朋友，可是每回要帶她們回鄉下給父母看時，女方一聽說阿杰家是種田的，便打了退堂鼓。抱孫心切的父母，與媒人聯絡，說服阿杰去印尼娶妻。阿杰的母親心疼兒子在婚姻路上的坎坷，氣憤地說：

鄉下人有什麼不好？！我們鄉下子弟最老實，她們為什麼要這樣糟蹋人？！我們有骨氣，不要看人家臉色。娶不到，我們可以去印尼！

除了留守農村的青年有娶不到妻子的困境外，在工廠吃頭路的青年亦有類似情形。他們多數是工廠中的藍領階級，或俗稱的黑手，三班制的工作使得他們的社交生活大受侷限，收入雖不見得低，但社會地位在現今標榜「錢多、事少、離家近；睡覺睡到自然醒」的白領中產階級的社會價值中，仍屈居弱勢。

福新退伍後便任職於一家化學工廠，有相當穩定的收入，三十多歲仍未交過女友，在父親的催促下，他終於決定赴印尼相親。我問他為何遲遲未交女友，他露出憨厚的笑容：

三班制輪來輪去，每天除了工作外，就是回家睡覺，根本沒精力交朋友。你也知道，交女朋友要花很多時間的，要交陪，我連睡覺都沒時間了。再說，我休假的時候，別人都在上班，別人休週末的時候，我又在上班。這樣怎麼能夠約會呢？

我問福新，為何不減少一些加班的時間，好有時間參與社交，他說：

以前是想多賺些錢，後來景氣不好啦，工作難找，搞不好工廠要關門，上面給機會加班，就乖乖聽話，免得沒了頭路。

我們亦可從統計數字看出，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子多數為台灣階層社會中的底層。以主要分佈地區來看，台灣娶「外籍新娘」的男子主要集中在農業縣份或都會區的邊陲地帶。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閩地區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新娘人數（詳見表 6-5），主要分佈於台北縣（13.7%）、桃園縣（12.8%）、屏東縣（11.1%）、彰化縣（7.0%）、高雄縣（6.7%）、雲林縣（6.2%）、台中縣（5.9%）以及高雄市（5.8%）。其中屏東、彰化、雲林為台灣主要農業縣，桃園縣、高雄縣及台中縣則為半工半農地區。至於台北縣則集中於板橋、新店、新莊、三重、土城、樹林、中和等以工業人口為主並位處大台北都會邊陲的地區，而高雄市則以工人分佈較多的前鎮、小港等區，及以農村移民居多的三民區為主（表 6-6）。

更進一步以職業來看，亦可看出台灣赴東南亞娶妻的男子絕大多數為工農階級。根據筆者就台灣外交部駐雅加達代表處的「申辦結婚證明書驗證之調查表」中所進行的 200 份抽樣統計中，其中有 17.2% 務農，16.5% 為務農且兼做其他臨時工（如水泥、木工等），54.3% 在工業部門從事低技術性工作（如車床、電子、搬運等等），另有 12% 經營小生意（如攤販、賣早點等）。專業農多種植高價植經濟作物，如水果及茶葉，其他務農者則因農業收入不高而於農閒時兼做臨時工。

再從娶「外籍新娘」男子的年齡層來看，大多數為 30-40 歲，依筆者就印尼駐雅加達代表處所做調查之分析，台灣男子於一九九三年赴印尼娶妻時的年齡分佈，20-30 歲者佔 27.7%，31-40 歲者佔 55.5%，而 41 歲以上者則佔 16.8%。另外，根據台灣駐胡志明市代表處的統計顯示，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六月赴越南娶妻的 2,972 名台灣男子中，20-30 歲者佔 18.1%，31-40 歲者佔 60.3%，41 歲以上則佔 21.5%。對於這群與台灣經濟同時成長的農村青年（一九六〇前後出生者，亦即在台灣經濟起飛階段出生，並於台灣資本開始外流時成為適婚者）而言，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不僅邊緣化了他們的經濟地位，更邊緣化了他們在國內婚姻市場的競爭地位。

表 6-5 台閩地區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東南亞外籍新娘人數統計表\*

地區別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緬甸	柬埔寨	總計
台閩地區	3924	3824	2012	1426	549	493	439	12667
台灣地區	3916	3808	2012	1424	548	491	439	12638
台灣省	3527	3487	1767	1242	407	452	376	11348
台北縣	447	344	248	208	145	298	41	1731(13.7)**
宜蘭縣	202	76	16	44	11	3	5	357(2.8)
桃園縣	220	799	150	265	68	78	37	1617(12.8)
新竹縣	47	133	30	36	6	10	1	263(2.1)
苗栗縣	24	51	5	8	2	3	6	99(0.8)
台中縣	307	185	92	91	26	14	38	753(5.9)
彰化縣	407	210	139	107	13	8	52	884(7.0)
南投縣	220	139	29	50	6	-	13	457(3.6)
雲林縣	387	301	27	50	7	6	11	789(6.2)
嘉義縣	233	229	50	51	4	-	23	590(4.7)
台南縣	71	18	9	4	-	3	12	117(0.9)
高雄縣	298	260	133	83	25	9	35	843(6.7)
屏東縣	243	358	648	90	15	3	52	1409(11.1)
台東縣	80	52	53	11	1	-	3	200(1.6)
花蓮縣	12	9	4	5	1	2	-	33(0.3)
澎湖縣	42	68	1	1	-	-	7	119(0.9)
基隆市	24	22	20	29	13	4	4	116(0.9)
新竹市	30	78	26	33	10	2	2	181(1.4)
台中市	110	64	33	33	27	7	14	288(2.3)
嘉義市	33	38	16	13	5	1	15	121(1.0)
台南市	90	53	38	30	22	1	5	239(1.9)
台北市	162	85	140	96	102	31	23	639(5.0)
高雄市	227	236	105	86	39	8	40	741(5.8)
福建省	8	16	-	2	1	2		29(0.2)

註：\*外籍新娘需於台灣居住滿一年始可申請外僑居留證

\*\*為佔台閩地區之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至 88 年 4 月底）

表 6-6 台北縣、高雄市外籍新娘分區分佈表

台 北 縣		高 雄 市	
鄉 鎮	人 數	區	人 數
萬 里	28	新 興	18
金 山	11	前 金	15
板 橋	199	苓 雅	73
汐 止	75	鹽 埕	12
深 坑	18	鼓 山	71
石 碇	0	旗 津	83
瑞 芳	28	前 鎮	137
平 溪	3	三 民	143
雙 溪	6	楠 梓	56
貢 寮	11	小 港	142
新 店	154	左 營	43
坪 林	4		
烏 來	0		
永 和	90		
中 和	342		
土 城	157		
三 峽	59		
樹 林	137		
鶯 歌	59		
三 重	202		
新 莊	217		
泰 山	36		
林 口	38		
蘆 洲	79		
五 股	37		
八 里	28		
淡 水	49		
三 芝	16		
石 門	1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至 88 年 10 月止）



## 東南亞

### A. 殖民主義與低度發展

東南亞的處境，必須放在帝國主義的發展脈絡中來考查。關於帝國主義的根源為何，各家說法不一，在此不多著墨。但多數論者同意，帝國主義的根源與資本主義發展的危機有關。亦即，帝國主義可被理解為疏解資本主義發展危機的重要方法。至於資本主義的發展危機，各論不盡相同，不過大致共識為：利潤率下降，導致資本家降低投資，而導致失業、消費力降低等等一連串不利資本主義發展的狀況(Cheng and Bonacich 1984)。在此脈絡下，帝國主義的擴張乃為尋求低廉的人力及天然資源，並拓展新的市場。

東南亞的發展很早便在帝國主義發展的籠罩之下。二次大戰後，東南亞各地區雖然紛紛脫離殖民主義而獨立，然其後的發展仍深受殖民歷史與西方帝國主義的影響。許多論者更主張，戰後成立的世界銀行(World Bank)與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等Bretton Woods機構，<sup>4</sup>使得帝國主義發展得以延續，並進一步擴大已開發國家的資本積累。

西方帝國主義向來覬覦東南亞豐沛的天然資源。以印尼為例，其版圖遼闊，涵括一千七百多座島嶼，天然資源豐富，蘊藏石油、錫與金；土地肥沃，盛產橡膠、胡椒、檳榔膏、棕櫚、可口、咖啡、稻米與糖等農產品。荷蘭殖民印尼長達340年，二次大戰遭日軍佔領。戰後印尼宣佈獨立，但荷蘭政府拒絕承認，雙方展開長達四年之久的戰爭，直到一九四九年荷蘭政府才承認印尼的獨立地位。

然而，這些豐沛的天然資源在殖民主義的運作機制下，卻導致了

---

<sup>4</sup> 二次大戰尾聲，同盟國為避免因經濟危機再導致世界大戰，遂在美國Bretton Woods召開會議，決議成立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因而將二者統稱為Bretton Woods機構。

印尼的「低度發展」(underdevelopment)，成了殖民主國的原料提供者，無法發展本國工業以爲本國與人民創造財富（如 Knight 1982；Aas 1980）。獨立後，印尼仍延續殖民時期留下的發展模式，以原料出口爲主要外匯來源。由於高度依賴國際市場，國際主要農工原料的價格波動，均足以影響其外匯收入，甚至影響整體經濟發展。例如，印尼自一九六九年始便相當依賴石油產品的出口，視其爲最主要的外匯收入來源。一九八〇年代初，石油及其相關產品佔了總出口額的 82%。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國際油價巨幅下跌，印尼大受衝擊，財政入不敷出，外債比率攀昇，平均經濟成長率降低至 4% 以下（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1995）。一九八五年之後，因石油價格持續低迷，印尼政府乃推動外銷導向型工業，鼓勵非石油產品出口。其所推行的一連串措施，包括取消外銷工業的原料進口關稅，降低一般進口關稅，放寬進口規定，獎勵投資，增加外資投資項目及簡化進口與投資申請手續等。尤其是爲了擺脫以往過度依賴以石油及天然氣爲主要出口商品的貿易形態，印尼政府大力鼓勵非石油產業及一般製造業之投資與發展，加強外銷非油氣產品，其中以紡織品、鞋類及木材加工品最爲耀眼（同上）。

其實，早在一九六五年蘇哈托推翻蘇卡諾政權後，印尼政府便欲開放國內市場以吸引外資。但由於國內各種抗議聲浪不斷，使得蘇哈托政權在一九七〇至一九八〇年代間的經濟政策，擺盪於自由經濟與計劃經濟之間。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印尼政府擁有二百餘家國營企業。石油熱潮過後，印尼經濟政策明顯轉向自由經濟。一九八六年油價崩盤後石油的收入已不足以補貼其它本國工業，印尼政府遂加緊實施去管制化政策（Robertson-Snape 1999）。

但就年平均經濟成長而言，去管制化等自由主義策略，並未明顯促進印尼的經濟發展。印尼自一九六九年起實施第一期五年經濟發展計劃，至一九七四年止，年平均經濟成長爲 7.3%；一九七四至一九

七九年止實施第二期五年經濟發展計劃期間，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7.5%；一九七九至一九八四年實施第三期五年經濟發展計劃，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6%；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九年實施的第四期五年經濟發展計劃已導入各項鼓勵外資措施，但該期年平均成長率卻降為 5.1%；而一九九〇開始第五期經濟發展計劃，該年經濟成長率為 6.2%，至一九九三年經濟成長率僅回昇至 6.2%（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1994a）。

綜合而言，印尼承續殖民時期以來依賴國際市場的發展模式，使得外匯因石油等天然資源價格滑落而減少，因而必須開拓其他發展策略，以賺取外匯，償還巨額外債。

一九九三年印尼官方宣佈之外債數額為七百三十六億美元，是年外匯存底約一百二十一億美元。關於外債對第三世界發展的影響，Chossudovsky (1997) 認為全球經濟的發展實受制於世界性的「討債」過程。此過程侷限第三世界國家，並導致就業及經濟活動的破敗，造成社會動盪，族群衝突，乃至於內戰。自一九八〇初期的債務危機 (debt crisis) 以來，國際壟斷資本即以各種自由化機制為策略尋求最大利潤率，企圖打破各經濟體間的疆界，以利跨國企業的發展；Bretton Woods 機構即在此國際經濟領域解構與重組的過程中擔任主導的角色。

## B. 資本國際化與勞動大眾的困境

Bretton Woods 機構所極力推動的所謂「全球化」，絕不可浪漫地理解為「地球村」的體現。全球化的實質內涵為私有化、去管制化以及自由化，這些措施對佔地球人口絕大多數的勞動者而言，具體的影響為失業、飢荒、疾病等危及基本生存條件的威脅。Bretton Woods 機構所提出的「發展藥方」——結構調整計劃 (Structural Adjustment Program, SAP)，表面上是為了促進東南亞各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使泰國、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成為繼東亞四小龍之後的發展新星。然而，一九九七年始於泰國的亞洲金融危機，使得自一九

六〇年代以來各種對東南亞經濟持續成長的樂觀主義受到嚴重挑戰，對新自由主義經濟發展模式的批判遂紛至沓來（例 Dixon 1999）。

這些批判嚴厲指出，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以降，世界銀行及 IMF 在開發中國家以借貸為誘餌、以重振發展為名所推行的結構調整計劃，實則造成全球數億人口的貧困化（Chossudovsky 1997）。結構調整計劃包括削減醫療、教育及其他社會福利的預算，加速國營事業私有化，以及提高賦稅等等。這些計劃更以 APEC 及 WTO 等國際機構為前鋒，貫徹自由化、私有化及去管制化。這些措施在許多開發中地區，導致各種傳染疾病的爆發。雖然世銀的使命包括「消弭貧困」以及保護環境，但其支持的大型工程，如水庫，卻加速了對環境的破壞，也導致數百萬人流離失所。

在 IMF 及世銀的設計下，東南亞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必須仰賴外資，以出口為導向（export-oriented）並依賴進口（import-dependent），並把輕工業整合至跨國企業的全球生產線中。如此的設計，不僅使得開發中國家受制於國際市場的波動，同時還激化國與國之間的競爭，使其紛紛祭出各種犧牲弱勢者的優惠條件，如壓低勞動條件、減稅甚至免稅等等，以吸引外資。

**農業破產。**以農業部門而言，自由化政策破壞了原本自給自足的農業體系，造成農村破敗。以菲律賓為例，農政部門強力推行的自由化發展策略主要包括轉作（crop conversion）及土地轉移（land conversion）。菲律賓原種植稻米及玉米的五百萬公頃土地中，有三百一十萬公頃轉作為高價值的經濟作物，如蘆筍及花椰菜，或者改為畜牧以供外銷。同時為了配合工業區及周邊設施的設立以吸引外資，至一九九六年已有超過三十萬公頃的主要農地移轉為高級住宅區、高爾夫球場、休憩中心及工業用地，被影響的農業人口高達六十萬。據菲律賓農民聯盟（Kilusang Magbubukid ng Pilipinas, KMP）的估計，農業自由化造成農民破產，即便是作為主要農產品及主食的稻米，都將進口。據估計，至西元 2005 年，稻米原本自足的菲律賓每年將進口

二十三萬九千公噸稻米 (Center for Women's Resources 1998)。

在菲國，由於大規模的農作及土地使用移轉所導致的農業破產，造成大量農村失業人口湧往都市，落腳都市貧民窟。許多人進入工資極低且勞力密集的外包部門，忍受極差的工作條件。但由於菲國為吸引外資而制定的「不准組工會、不准罷工」(no-union, no-strike)等維繫「勞資和諧」的政策，使得資方更肆無忌憚地壓低勞動條件與環保標準。即便是在貧民窟，由於極度缺乏公共設施，也無法成為農村破產及失業人口的棲身之地 (Largoza-Maza 1996)。

再以越南為例，越南 80% 人口屬於農民 (外貿協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999)。在世銀及聯合國「食物暨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的指導下，越南於 1986 實施農業改革，廢棄了一九八一年制定的地方糧食自給自足政策，而改為鼓勵農民根據各區域優勢條件「專業化」地種植「高價值」經濟作物以供出口。即便是最適合種植水稻的地區，如湄公河三角洲與南部的桐奈省，也被鼓勵轉作。越南中部因此生產了過量的咖啡、樹薯、棉花與腰果等作物，而國際價格筆直滑落與進口農業設備價格居高不下，使得農民所種植的經濟作物血本無歸，造成了區域性的飢荒。

再者，由於穀類市場的完全去管制化，國營糧食公司崩潰，在糧食短缺的地區，糧價上揚特別顯著。由於區域生產專業化的政策，使得稻米雖然以低於國際水準的價格外銷，卻發生一種荒謬的狀況：在已放棄水稻種植的區域形成糧食短缺，同時在湄公河三角洲地區生產的稻米滯銷 (Chossudovsky 1997)。

而飢餓並不限於糧食歷來短缺的地區，事實上是影響了所有地區，包括都會及湄公河三角洲等糧食等原本過剩的區域。根據世界銀行報告 (World Bank 1993)，在湄公河三角洲地區，25.3% 成人的每日熱量攝取低於 1800 卡。在都市地區，越盾的貶值加以津貼及價格控制的取消，造成稻米及其他主要糧食價格的飆漲。

除了轉作以外，土地轉移亦造成農村破產。紅河及湄公河三角洲

地區，許多農業人口被迫離開土地。世界銀行指導下的土地法於一九九三年通過，依據此法，農地可被自由地長期「轉移」或作為貸款的抵押品。因此，當貸款無法償還時，土地可被「轉移」或是販賣。其結果是高利貸及土地租佃制的再現，特別是在南部，土地集中化的情況更明顯，許多國營農場轉移成與外資合營的農園，雇用永久或季節性勞工。失去土地的農民，佔農村人口的比例愈來愈高，有些在富農或合營農園中尋求季節性工作，大批則湧向都市尋找工作。

**本國工業無法發展。**這些因農村破產而被擠壓出的農民，在都市或工業部門亦無法找到安身立命的工作，因為工業部門的問題亦十分困窘。各種吸引外商投資的政策，使得本國小型企業難以生存，導致裁減員工，甚至關廠。再加上「彈性化」的勞工策略，許多勞動者被迫轉入非正式部門，其計件、計時的工作所換得的工資往往低於正式部門。

根據菲國官方統計，菲律賓女性失業率為 10.23%，男性為 8.16%，然而官方統計的依據是，凡每日工作一小時以上便不算是失業人口，所以實際失業人口應遠高於官方統計。由於本國嚴重失業問題，再加以菲律賓政府的人力出口政策，使得每年數以萬計的菲律賓人出國打工。菲律賓政府成立「菲律賓海外就業管理局」(Philippine Overseas Employment Administration)，專門負責尋找海外勞力市場。根據其統計，僅在一九九五年，就有 654,022 人出國成為移住勞工。人力的出口事實上已成為菲國最大外匯來源；據估菲律賓移住勞工約有七百二十萬，而根據官方統計，僅僅在一九九六的第一季，移住勞工所賺取的外匯即高達十六億七千萬美元 (Largoza-Maza 1996)。

再以較晚開放外資的越南為例，一些看似無害的「自由」市場機制，與「經改」措施也造成了生產力的嚴重癱瘓：一九九四年止，原有 12,300 個國營企業中關閉了五千多家。一九九〇年通過的國營企業管理及清點辦法，迫使工業部門進一步縮減：一九九一與九二年間，四千多家國營企業關閉 (Chossudovsky 1997)。

越南政府透過國家銀行及財政機構的重整，例如取消地方性信用合作社，凍結了本國生產者的中長期貸款，短期貸款在一九九四年時的利息飆至 35%。再者，IMF 禁止越南政府提供國營及剛起步的私營部門任何補助，同時，卻要求給予外資各種減免，而國營企業的稅率卻高達 40% 至 50%。所謂的「經改」，實削弱了越南工業部門，重工業、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天然資源的開發，水泥及鋼鐵的生產，皆被重組，甚至被外國資本取代。再者，因關稅保護被迫消除，使得越南輕工業被大量的進口商品所取代，更窄化了本國工業的發展空間。

**公共投資的削減。**要向 IMF 貸款，必須接受「結構調整計劃」，亦即必須削減各項公共投資，並明訂投資之項目。以越南為例，由於必須接收西貢政權於越戰時積欠各國的債務，以作為與第一世界國家經貿關係「正常化」及美國解除（一九九四年二月）對越南禁運的條件，因此越南被迫轉向 IMF 借貸。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的結構調整計劃，在越南社會產生了毀滅性的後果：大量診所及醫院關閉、區域性飢荒頻仍，影響了全國近四分之一的人口；「改革」實施後的四年中，瘧疾死亡率爆增了三倍（Chossudovsky 1997）。

「經改」造成公共投資的明顯削減，一九八五至九三年間，政府資本門（government capital expenditure）佔 GDP 的比例由 8.2% 降至 3.1%，降低了 63%，尤其在農業及林業部門更為顯著，由 1.0% 降至 0.1%，下降了 90%；在工業及公共工程方面，更由原來的 2.7% 下降為 0.1%，降低率高達 96%（World Bank 1993a）。在 Bretton Woods 機構的控制下，國家再也無法自主地動用國家資源做基礎建設，債權人不僅成為主要公共投資計劃的「仲介」，且世界銀行所主導的「公共投資計劃」（Public Investment Program）更有權決定何種基礎建設才最適合越南，何種計劃才能受到資助。

「經改」後對教育的負面影響最為明顯。一九五四至七二年間，北越小學及初中就學率成長了七倍，一九七五年南北越統一後，更在南方執行掃盲計劃。根據 UNESCO 統計，越南的識字率（高達 90%）

及就學率為東南亞中最高者。「經改」非常有計劃地藉著大量削減教育預算、降低教師薪資、徵收學費（包含職業教育、中等及高等教育）等措施，使得教育體系瓦解。根據越南教育部資料，在經改頭三年中，將近七十五萬的適齡學生被迫離開初中；過去完全由國家支付的中學教育逐步商品化。

### C. 以婚姻為出路

在上述這些扭曲的發展下，菲律賓、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農工階級的生存空間日漸窄化，出國打工成為許多人的唯一出路，而對於東南亞的女性而言，除了出國打工外，「婚姻」更成為脫離困境的出路。

來自印尼的阿雪，曾出國打工，最後嫁來台灣，是典型的例子。阿雪是家中長女，自小就必須分擔照顧弟妹的工作。為了能賺些錢供養弟妹，阿雪曾在新加坡做了兩年的女傭。比起在印尼的薪資，在新加坡的收入很是豐厚，兩年約滿，她打算和僱主續約。有一天她收到母親從加里曼丹寄來的信，說是要她回家一趟。原來，母親擔心阿雪一直在外國當女傭，誤了結婚大事，鄰居介紹來自台灣的男人，阿雪的母親心想是個好機會，便要阿雪回家相親。「我本來想一輩子不要結婚的，在外國工作一陣子，想說可存些錢，回家做點小生意。可是我媽真的很擔心我嫁不出去，我想想，不要讓她操心，就決定嫁過來（台灣）了」。阿雪回憶說。

同樣來自印尼的阿芳，來自印尼加里曼丹附近的一個小島，小小的茅草屋是一家八口棲身之地。阿芳小學沒唸畢業，因為家裡供不起。十幾歲她便到雅加達，找到看店的工作，把工資寄回家供弟弟唸書。一天，阿芳的老闆娘找她去「看男生」，原本以為只是認識些朋友，到了現場才知道是台灣來相親的。回家之後，阿芳很猶豫，不知到底要不要嫁到台灣：「台灣那麼遠，又不知道是什麼樣的地方，我很害怕。想了好幾個晚上，想得頭都要破掉了」。幾經考慮，阿芳終



於決定了自己的終身大事：「印尼人很窮，我想嫁給台灣人可以幫幫家裡，至少可以蓋個水泥房子」。回憶起島上的日子，阿芳仍心有余悸地說：「我們晚上沒有燈，有時候吃了這一頓還不知道下一頓在哪裡呢！」阿芳的母親雖然不捨，但仍支持女兒的決定：「女人不管嫁到哪裡，都是一樣要嫁出去。到哪裡都一樣，不是自己的家。我只希望我女兒能嫁給一個好男人，將來她的孩子不會像她一樣可憐，沒錢去唸書。只要她能嫁到國外，不管哪一國，生活都會比印尼好」。

阿芳嫁來台灣後，也希望能幫妹妹介紹台灣老公，好有親人做伴。但妹妹不願嫁到那麼遙遠的地方，只想在台灣找個工作，賺點錢回家；無奈龐大的仲介費用，並非家人所能負擔。數年後，一九九七年的金融風暴再加上政治的動亂，妹妹只得改變初衷，央請阿芳代為尋找台灣的結婚對象。

來自越南的翠華，比起阿芳來得幸運了些，因為她唸到了中學。還小的時候，雖然生活不是很富裕，但家裡種的稻米總能讓一家七口溫飽，唸書也不必花什麼錢。翠華的大姐是家裡的支柱，看似瘦弱的身子，每天不管日曬雨淋都在田裡幹活。她說：「現在不一樣了，什麼都要花錢，種稻只夠自己吃的，都不夠花用的了」。姐姐談起妹妹嫁到台灣的事：「嫁到台灣好啦，不用像我們這裡這麼辛苦……。」姐姐的語氣帶有些無奈與羨慕。充當翻譯的越南朋友用越語問：「你想不想也嫁到台灣？」翠華的姐姐看了一眼身邊的母親，點了點頭。

在筆者數年田野訪談資料中，幾乎所有的「外籍新娘」都提到生活困境，是她們決定遠嫁台灣的重要原因。即便少數娘家環境小康的「外籍新娘」，亦指出在母國的經濟、政治不穩定的狀況下，未來的生活無法預測，希望能嫁到經濟較穩定的國家，讓子女享有較安定的生活（詳見第四章）。

### 婚姻仲介的發展

台灣的資本外移方向與台灣男性尋娶「外籍新娘」對象之間的平

行關係，可以由幾種婚姻仲介類型的分析，而得到進一步驗證。第一類型的仲介，原本為東南亞台商員工。以高雄美濃的仲介者啓文為例，他出身自農家，為大家族的長子，在弟妹們前往都市發展後，留守家產，繼續耕作。因稻米價格低落，開始改種洋菇等經濟作物。一九九〇年一位在印尼投資小型食品罐頭工廠的台商，需要一名熟稔洋菇種植技術的農民前往印尼教導當地人，輾轉找到了啓文。兩年後，台商已不再需要啓文，因為他可雇用更廉價的印尼人。啓文遂返鄉，繼續他的生活。鄰人的兒子三十多歲，留在美濃幫忙，前後相親二十多回，始終找不著結婚對象。老父親十分憂心，得知啓文從印尼回來，遂前往拜訪。啓文聯絡在印尼認識的華僑朋友，請其穿針引線，遂完成了第一樁台印婚姻。消息傳開，越來越多人前來拜託啓文幫忙找媳婦，於是啓文開始了婚姻介紹的工作。

第二種類型的婚姻仲介，本身便是跨國婚姻的當事者，因著男方在台灣及女方在東南亞娘家的社會網絡，而成為婚姻仲介。以美華為例，嫁至台灣兩年後，她因先生阿金的遠親請託，要她介紹印尼的女子，便開始了她做媒人的生活。仍在印尼的母親，則負責透過社會關係，找到合適的女子相親，並代為安排在印尼的食宿、行程，以及簽證等業務。

第三種類型則為較專業的婚姻仲介業者，他們多半原是台商，在東南亞投資，眼見婚姻介紹的高利潤，便開始兼做仲介，甚而成為專業仲介。以一家以越南新娘為主的婚姻介紹所為例，根據介紹所老板的陳述，這個介紹所原本是台商在越南投資開設的一家中小型工廠。他們由工廠僱工及其朋友圈開始，漸漸拓展在越南的人際網絡，台灣來的僱主趁機開始了婚姻介紹的業務。根據另一家在印尼設廠製造免洗餐盒的台商表示，最近幾年因生意未如預期的好，為了增加收入，也開始了仲介的生意，現在仲介婚姻的利潤已超過工廠收入。這位台商的女性仲介對象初期由印尼當地的華裔員工零星地介紹，後來生意愈來愈好，這位華裔員工全家變成仲介生意的專責人員，不僅負責介

紹女子、開門接送、處理各種證件，他們家的客廳更變成男女方相親和會面的場所。這位台商則負責招攬台灣的男子，並在苗栗市設代表處。

第四種類的仲介則是自己。有不少在台工作的菲律賓女傭或工廠女工，在台灣工作期間認識台灣男子，但依台灣外勞管理辦法規定，她們不得與台灣人結婚，於是須先回菲律賓，再申請結婚簽證來台。菲律賓藉的珍妮來台打工，僱主以女傭的名義申請，實際上讓珍妮在他的工廠做工。僱主家的貨車司機，年近四十仍未婚，經僱主的撮合，與珍妮決定結婚。珍妮需先返國，再交由婚姻仲介辦理各項手續，重新以結婚簽證來台。據珍妮表示，像她這樣的例子非常多。同時，由於她們在台工作期間，已學會了些許中文，相對於其他完全不懂中文的東南亞女子，更受台灣男子的喜愛。

上述四類仲介類型，前三者因台灣資本外移東南亞所促成，第四類則為台灣引進的東南亞廉價勞力，皆進一步說明了「婚姻移民」與台灣——東南亞間經貿互動的關係。

### 跨國婚姻對資本國際化的反饋

前面論述了跨國婚姻形成的結構脈絡，接著要分析跨國婚姻對這個結構所產生的影響。首先，跨國婚姻大幅促進了「外籍新娘」家鄉的外匯收入。以越南為例，根據駐胡志明市台北經貿文化代表處一九九九年公佈的「國人與越籍女子結婚參考注意事項」，申辦結婚證書與護照所需費用分別為 150 及 15 美元，而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台灣所發之文件，如單身證明、出生證明等，每件收費 12 美元；驗證越南單位核發之文件，每件約 0.4 美元；男女雙方在越南醫院的健康檢查費用約 52 美元，男方贈予女方之聘金及婚宴費用約二千至三千美元；贈予越方媒人約五百美元；胡志明市旅館一日平均收費 20 至 25 美元。如以在越南停留一週計，完成所有申辦手續，再加上聘金，每名娶越南新娘的男子在越南的花費約三千五百元。越南女子取得台灣

之結婚簽證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已有 23,678 人，每人平均 3,500 計算，共有八千二百八十七萬美元，足見其對越南外匯收入的影響。

除上述辦理結婚的費用外，「外籍新娘」匯回娘家的金額亦十分可觀。據報導，每日平均從台灣匯至印尼山巴斯的金額高達六百萬印尼盾（約等於 3,200 美元）（Napitupulu and Kaliailat 1995）。此外，跨國婚姻相當程度地促進了台灣人在東南亞的消費。根據鴻毅旅行社的問卷調查，越南新娘回娘家的次數每年平均為 1.6 次。如以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止核發越南新娘簽證之總數 23,678 人計，每人平均回娘家 1.6 次，每次於越南花費粗估 500 美元，在越南的消費總共便高達一千八百九十四萬二千四百美元。

跨國婚姻對東南亞消費成長的刺激，亦可從印尼政府之調整排華政策看出。一九九四年八月，為迎合上漲的華人觀光客與投資熱潮，印尼政府宣佈解除公共場合的華語禁用令。近年來，前往印尼觀光的台灣與其它地區的華人絡繹不絕，同時華人資本也大量湧進，兩者均大幅促進了印尼的經濟發展。根據印尼觀光局駐台北代表處的統計，一九九三年有三十萬台灣觀光客造訪印尼，印尼受歡迎的程度次於日本、德國、美國與澳洲，排名第五。印尼的航空公司原本禁止華語片（甚至不允許中文字幕誌）或中文雜誌，即使操華語的空服員也必屬印尼籍。由於日增的台灣方面業務，航空公司一再地要求印尼政府放寬對華語文的限制，最後得到正面的回應。印尼政府同時為華人觀光客開放東爪哇首府 Surabaya 及北蘇門答臘首府 Medan 的機場（中央日報海外版，1994 年 8 月 6 日）。

對台灣而言，跨國婚姻則是確保了農工階級再生產的機制，並提供了新的廉價勞動力來源。日本政府為了解決農村青年失婚的問題，透過各種管道鼓勵與外國女子結婚，以維繫農村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佐藤隆夫 1989）。台灣政府雖未如日本政府那般積極促成跨國婚姻，然而實際上其對勞動力再生產的作用是一致的。根據筆者對跨國婚姻家庭所進行的訪問，有 95% 以上於婚後第一、二年便生育下一

代。事實上，娶外籍新娘的男子大多表示，若非傳宗接待的家族壓力，他們不會至東南亞娶妻（見第四章）。

「外籍新娘」來台除了照顧家庭起居與生養後代之外，亦投入生產工作。據鴻毅旅行社對越南新娘的調查，有工作者約 10.3%，平均月收入為 14,810 元，低於最低工資標準。依筆者於高雄美濃所做的深入訪談，32%參與有酬工作，且皆為如電子工廠、車縫成衣、家庭代工等之類的低技術、低薪資工作。以一家位於屏東的成衣加工廠為例，陳老闆曾於十多年前娶印尼華僑，不幸於數年前車禍身亡，再娶一位年輕的印尼女子。陳老闆的成衣加工廠完全僱用印尼嫁來的女子，而其印尼籍的妻子便成為工廠的管理人。在農村未外出工作的「外籍新娘」，多投入農作，部份疏解農村勞力不足的困境。阿芳從印尼初嫁至美濃時，對於年邁的公婆每日下田苦作，一方面感到新鮮，因為娘家貧苦，無土地耕作。但另一方面，她面對不熟悉的農作十分焦慮，因為身為長媳，她瞭解勢必要由公婆手上接下農作。一九九四年剛嫁來美濃不久的阿芳，向我訴苦：

我每天早上跟我公婆去田裡看他們做事，我看得都昏昏哦，以前都沒有看過啊。種菸好辛苦啊，公公婆婆年紀這麼大了還要種。我想幫他們，可是又不會做。每天跟到田裡，一直看，看到都被太陽曬昏哦。以後要交給我們，怎麼辦？

來台六年間，阿芳生育了兩個孩子，開始時阿芳以照顧子女、煮三餐給全家為主，兩年前公公決定分家，之後阿芳和先生就必須擔負起田地的耕作。而原本對菸作十分陌生的阿芳，很快地進入了狀況，成了鄰居口中的「全美濃第一年輕的菸農」。<sup>5</sup>

<sup>5</sup> 一如其他的台灣農村，美濃農業人口老化情形嚴重。所謂「全美濃第一年輕的菸農」雖是一句戲稱，卻也充份地表現出「外籍新娘」的投入工作對於原本老化凋零的農村勞動力的影響。

## 跨國婚姻——國際分工的人際關係化與性別化

資本國際化及國際分工等政治經濟學所分析的現象，原本是極爲抽象的結構分析，對於深受其影響的勞動階層來說，雖能深刻感受到自身生存的不易，但鮮少能意識到本身乃至於本國的貧困與國際分工的深切關係。然而，隨著跨國婚姻的形成，原本抽象或從未觸及、思及的國際分工關係，卻在新的人際關係形成中，起著決定性的作用。

資本國際化造成了扭曲的發展，但我們亦不能忽略行動者各種形式的反抗，以及尋找出路的企圖。前述的阿金、阿芳及許多與他們有類似處境的人，都積極地尋找出路。跨國婚姻便是核心與邊陲兩地，被資本主義發展排擠至邊緣地位的勞動者，爲求延續生存而形成的結合；對台灣的男子而言，跨國婚姻解決了他們延續後代的壓力，對女方而言則能藉由婚姻移民脫離貧困。

然而，邊緣者的結合，並不必然等於結盟，亦不能浪漫化爲「地球村」理想的在地化體現。因爲，跨國婚姻現象實爲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產品，並使抽象的國際政治經濟關係，實現爲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sup>6</sup>

如第三、四章的分析，在台灣的主流媒體乃至於官方論述，多認爲「外籍新娘」來台騙婚、詐財，造成台灣的社會問題。根據筆者一九九四年以來累積多年的訪談及觀察，大多數娶「外籍新娘」的台灣家庭及其周遭的親友，相當程度地把媒體的負面報導內化爲他們對「外籍新娘」的認知。結婚初期，擔心新娘逃跑、詐財，常是男方及其親友最大的心理負擔。例如，「外籍新娘」依規定，必須於入境後六個月內離境，通常她們會藉此機會回娘家，也因而成爲此種跨國婚姻是否成功的關鍵時刻。來自印尼的雪芬在回娘家前，婆婆便時時提醒她「早點回來，免得被人家看笑話。」雪芬才回去一個星期，鄰居

<sup>6</sup> 關於跨國婚姻的當事人如何認知及詮釋其處境，並努力尋找出路，請詳見第四章。至於當事人如何將與其有相似背景的人「他者化」，請詳見第八章。

看見婆婆被好奇地詢問「你的媳婦回來了嗎？」婆婆一方面非常氣憤：「他們好像一直在等著看好戲，等著笑我們！」另一方面，婆婆也擔心媳婦真如傳說中的「逃婚外籍新娘」般逃跑：「討到外國媳婦就是麻煩，不知道她是不是真心的，萬一真的跑了，怎麼辦？」如此，一旦「外籍新娘」因任何原因必須離家或須匯款回娘家，主流媒體對「外籍新娘」評價的「正確性」便得到了印證與強化。秀杏前夫過世，在越南有個孩子，嫁到台灣後，便常為寄回越南給孩子的生活費，與先生吵鬧不休。秀杏終於決心藉機回越南，不再與先生聯絡。先生及他周遭的親友，對此事下了論斷：「她們就像報紙上說的一樣，是來台灣騙錢的！」

然而，即使「外籍新娘」勤儉持家「表現良好」，亦不足以說服男方及其親友否定主流價值。因為，他們將所認識的「好的外籍新娘」視為個案，將其「例外化」(exceptionalization)。一位婚姻幸福的台灣男子如是說：「我的老婆非常好，和家人處得也很愉快。別人可能就沒有這麼幸運。也有聽說逃跑的事情」。可見與「外籍新娘」的正面相處經驗並無法顛覆主流媒體對「外籍新娘」所強勢灌輸的負面報導。

跨國婚姻中常見的生活磨擦乃至於衝突，往往更強化了台灣因經濟強勢而對第三世界國家產生的歧視。例如，一位媒人在面對跨國婚姻當事人對費用過高提出的質疑時，以非常想當然爾的說詞回答當事人：「辦手續要很多程序，如果要快就要給紅包，你知道落後國家就是這樣子嘛，什麼都要錢，紅包文化！」此外，由於外籍新娘常常希望能匯錢回娘家幫忙家計，更加重原本便不富裕的台灣農工家庭負擔，並往往成爲家庭衝突的來源。許多筆者所接觸的「外籍新娘」的丈夫，面對妻子常匯款回娘家的現實，並無法宏觀地將其理解爲第三世界國家貧窮的結果，卻抱怨「她們就是來台灣要錢的！」將之詮釋爲「外籍新娘」的特質。

筆者數度隨台灣男子及其家屬前往印尼、越南等地相親及探親，

言談中常透露出他們對當地貧困的解釋。在一次前往印尼雅加達的相親過程中，我們一同遊覽了雅加達及周邊幾個觀光景點，其中一站為擁有廣大草坪的公園。其中一名男子的母親望見平坦而肥沃的草原，感嘆道：「這麼好的一塊地竟然這麼浪費，要是在台灣早就被我們利用來種田了！」隨行的台灣同伴連連稱是，另一位更加強此論點：「我到我媳婦娘家，她們的客廳空空的，連椅子都沒有。要是我們台灣人，再苦也會想辦法，沒有錢買家具，勤勞點去找塊大石頭也可以做椅子啊！」旁邊娶印尼新娘的台灣男子附和：「對呀，他們就是太懶才會這麼窮，要不然土地這麼多又肥沃，怎麼可能會沒有錢？」如此，日常生活中所產生的各種細微差異及衝突，往往被核心國家的成員解釋為邊陲國家成員的「固有特質」。即便像「洗澡」這件看似微不足道的生活細節也常引起爭執；許多「外籍新娘」的先生和公婆抱怨她們一天要洗三次澡，並將之解釋為「她們就是這麼不知節省，才會這麼不發達」，而不體諒這種清潔習慣的形成，乃為因應熱帶型氣候。

如此本質論地、倒果為因地解釋邊陲國家不發達及該國女性「不高尚」的原因，其實是將歷史的、動態的全球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以及單純的文化環境差異，異化為不可分析、不可逆轉、不可諒解的必然結果。同時在這種認識論的導引下，核心或半邊陲國家與邊陲國家的不平等分工關係，塑造了跨國婚姻周遭的人際關係與跨國婚姻中的性別關係，亦即使國際分工「人際關係化」與「性別化」(personalization and en-gendering of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 小 結

「外籍新娘」現象並非台灣特有現象，而是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的全球性現象的一環。本章試著提出分析架構，將商品化跨國婚姻視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副產品。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了核心、半邊陲與邊陲的不平等國際分工，並分別在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國家內部產生扭曲發展。「商品化跨國婚姻」即為雙邊因扭



曲發展而被邊緣化的男女，在資本國際化及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藉由國際婚姻謀求出路而產生的結果。而此跨國婚姻進一步對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國家反饋，使資本主義獲得更進一步發展。

邱淑雯（1999）認為，大量的外籍新娘在台灣，使得台灣地方注入多元文化，因此使得「國際村」的理想得以在台灣各鄉鎮形成。然而，在此筆者必須指出，跨國婚姻並不必然導致「在地國際化」或形成顛覆結構的力量，因為，藉由跨國婚姻，國際分工實具體化為不平等的人際關係。因此，筆者或可大膽提出，跨國婚姻乃資本國際化最深化的階段；它不僅僅是資本國際化過程中，核心（或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因不平等發展而被擠壓出的男女，藉由婚姻解決其困境的結果——亦即，國際婚姻為資本國際化的倒影；更甚者，透過國際婚姻使得國際分工之不平等結構，深化至人的思維及認知體系（即「知識庫」：stock of knowledge）之中，深植為不平等的人際關係。「在地國際化」的實現，必須藉由各種具有批判意識的社會運動才有可能達成（詳見第七章）。再者，我所指的社會運動並非僅強調「多元文化」觀點即可完成，它必須有政治經濟分析的關照，方能指出文化間不平等位階與對待方式的形成過程。

再者，對女性主義者而言，跨國婚姻的現象指出了，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性別議題愈來愈無法脫離階級，甚至是國際資本發展的脈絡。當較富裕國家男性的優越位置被日漸提昇的女性所威脅時，國際資本的流動，提供了他們轉向貧困地區尋找繼續延續父權關係的管道。他們的流動一如資本家——當本地勞工要強力要求勞動條件提升時，便轉往貧窮的地區，藉以恫嚇本國的勞工。這樣的現象向我們昭示著，在資本國際化的趨勢下，一國的女性主義是無法成功的，跨國的聯結成為必須與必然。同時，有國際視野的女性主義者，必須提出對資本國際化的批判，而非與新自由主義者共舞。

## 第七章 識字班，姐妹班

### 自 省

自從意外地伴隨三位美濃知識青年「重返美濃」後，便不斷地清算自己從小內化了的「美國精神」，反思美國帝國政經殖民文化深烙在我們每一個人心中的痕跡。一九九一年在和秀梅、永豐、允斐在美濃辦完「六堆客家夏令營」後，心中充滿了向草根學習、從草根出發的熱血與意志。旋即，我來到美國，開始了數年的留學生涯。

懷著對美國文化殖民的批判意識，我開始用從小既欽羨又害怕的美語上課。課堂裡，我總是沈默，只能忙著聽講，盡力地了解教授所言；同學們哄堂大笑時，也只能咧嘴佯裝理解。下了課，沒有人跟我搭訕，或許是避免語言不通的尷尬場面。因為語言不同，我頓時變得隱形。

開始時美國同學沒有人主動和我討論，似乎以為我的英文不夠好，思考也應該遲鈍。課堂分組時，總是我們這幾個外國學生自成一國。直到第一次隨堂考試，我得了全班唯一的滿分，始有美國同學主動邀我喝咖啡談功課。漸漸地，我的智力才能撥開語言的帳幕，得以施展。

每回看到初來乍到的「外籍新娘」因為語言不同被當成無知的孩子對待時，便想起那段被美國人當成次等研究生的

經歷。「外籍新娘識字班」似乎亦成了治療自己當年被不當對待痛苦記憶的行動。

前一章分析了「外籍新娘」現象的結構因素，以及不平等結構如何透過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得到進一步的強化。然而，結構並非完全限制行動者，但要打破「人際關係化」強化不平等結構的循環，必須採取社會運動的方法。以下將就筆者推動多年的「外籍新娘識字班」做討論，以說明實踐式研究如何作為打破循環的起點。

### 「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實踐式研究歷程

日久他鄉是故鄉

（外籍新娘識字班之歌）

天皇皇，地皇皇，  
無邊無際太平洋；  
左思想，右思量，  
出路（希望）在何方。  
天茫茫，地茫茫，  
無親無故靠台郎；  
月光光，心慌慌，  
故鄉在遠方。  
朋友辦，識字班，  
走出角落不孤單；  
識字班，姐妹班，  
讀書（識字）相聯伴。  
姐妹班，合作班，  
互信互愛相救難；

合作班，連四方，  
日久他鄉是故鄉。

——鍾永豐、夏曉鷗，2001<sup>1</sup>

與「外籍新娘」相處的過程中，我發現不會說、寫中文是她們日常生活所面臨的主要障礙，因此我義務為一些我最親近的「印尼新娘」上中文課。幾次上課之後，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同志們決定將範圍擴展至全美濃的「外籍新娘」；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日，「外籍新娘識字班」正式開課。識字班的經費由高雄縣政府的成人教育計劃提供，因而程序上必須由學校提出申請，美濃愛鄉協進會向當地一所國小的校長求援；由於先前的社區活動，這位校長已與美濃愛鄉協進會發展出良好的合作關係。

一九九五年八月我再度回美，一九九六年九月返台寫論文，並邀請鍾喬——詩人及民眾劇場工作者，參與識字班第四期的課程。經過這十次的工作坊，我與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幾位女性成員進行密集的討論，以「受壓迫者劇場」的精神及方法設計新的識字班課程，並於第五期識字班課程中進行嘗試與檢討。

一九九七年我於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任教，我一方面持續觀察並參與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工作，另一方面經由研究助理吳靜如和釋自淳的協助，將「外籍新娘識字班」擴展到其他地區，並進一步系統地設計了初、中、高級識字班課程的教材與教師手冊。

### 受壓迫者教育法與識字班

「外籍新娘識字班」創設的目的，以認識中文為媒介，促使「外籍新娘」逐漸能自主發聲，並進而形成組織，為自身爭取權益；亦即，讓「外籍新娘」能走出孤立的處境，並進而形成自主的行動者以及集

<sup>1</sup> 取自交工樂隊之「菊花夜行軍」專輯，由「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成員主唱。

體。因此，識字教育並非企圖增加「外籍新娘」的適應力，以同化於台灣社會。這種對識字教育的認知，與 Paulo Freire 的教育觀相同——教育做為一種對自身及所處環境形成批判的認識觀及改變世界的動力。Freire (1985) 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裡，教育做為知識、技能及社會關係的再生產機制，已成為維持現有體制順利運轉的必要條件。因而，教育不再是提供批判性思考及改造行動的工具，而淪為替既有政治經濟體制服務的器具。

爲了要產生具有社會變革意義的教育方式，Freire 提出結合「批判的語言」(language of critique) 以及「願景的語言」(language of possibility) 的解放教育觀 (Giroux 1985)。前者承襲批判社會學的傳統，指出教育作為既有政治、經濟及文化再生產機制的事實。然而，Freire 認為，如僅止於批判，將形成看不見希望的犬儒，因而他進一步提出「願景的語言」，強調希望及改造的集體行動的重要。簡而言之，Freire 的解放教育哲學，乃結合希望、批判性反省，以及集體行動。七〇年代他在巴西及智利，推動農民掃盲運動，目的在透過成人識字教育，一方面讓農民認清自身及結構性的問題，另一方面形成有機的集體，共同改造命運。Freire 的解放教育顛覆了將「文盲」視為社會疾病，需要有識者救治的觀點，拒絕將文字變成傳輸「適應的意識形態」(ideology of accommodation) 以及強化「沈默文化」(culture of silence) 的工具 (Freire 1985: 9)。這股解放教育的風潮，從拉丁美洲燃燒至亞洲，甚至歐美，成為各地社會改革的重要推手。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日，「外籍新娘」識字班於高雄美濃開課，爲使社會大眾注意「外籍新娘」的議題，我們舉辦了隆重的開幕式，邀請了幾位地方知名人士，包括國大代表候選人(同時爲縣長夫人)、美濃愛鄉協進會理事長、總幹事，國小校長以及當地里長。這個識字班在台灣爲首創，專門爲「外籍新娘」設計的課程，因而吸引了許多媒體的注意。在開幕式中，受邀請人士的致詞傳達了人道主義的訊息：地方人有責任幫助「外籍新娘」融入台灣社會。

最初的課程由筆者設計，主要是介紹美濃的環境，並講解在夜市、郵局、銀行及機場等場合會碰上和用上的一些中文會話。由於學習「標準」中文並非終極目的，因此特意不邀請專業的老師任教。我鼓勵春英姐來教，希望能藉此幫助一位家庭主婦建立自信，同時相信「外籍新娘」們面對這樣一位像媽媽的老師會感到比較自在。前一個願望達到了，在一份社區雜誌的特刊上，春英姐針對「外籍新娘」議題寫了一篇文章。她寫道：

有一天，曉鵬突然打電話給我，談到她已著手籌辦「外籍新娘識字班」的構想，我向她道賀，她卻邀我承接教導之責，在受寵若驚之下，不敢冒然的接受。除了完全沒有經驗外，回想從小到大求學過程中，一直都是角落裡的一員，不但少有當眾發言的機會，自己在座位裡也暗暗的祈禱老師不要叫到我，萬一叫到，早已緊張得臉紅心跳、結結巴巴而不知所云。在社會上也從沒有獨當一面的機會。曉鵬倒是很有耐心和誠意，不斷的給予說服和施打強心針，令我願意試試，就這樣接了下來。（月光山雜誌，民85年，4月29日，第3版）

### 受壓迫者劇場於「外籍新娘」識字班的應用

由於我無法親自實現原初的構想，春英姐和另一位識字班老師對識字班的運作感到困窘，只能以她們來自幼年受教經驗來進行教學，例如，從注音符號開始，並強調發音及筆順，甚至糾正寫字的姿勢。美濃愛鄉協進會幹部向一位熱心社區工作的小學校長求援，校長建議改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編的成人識字課程。然而，該教材仍為傳統識字教育觀下的產物，僅關注「認字」，而不在意「意識」，其內容更與「外籍新娘」的生活情境大相逕庭。因此，識字班培養「外籍新娘」說、寫中文以外的自立能力的初衷並沒有付諸實行。

自「識字班」創辦後我開始研究讀 Freire 解放教育法，並因而接

觸了第三世所發展出的各種解放教育形式，其中，「受壓迫者劇場」最吸引我的注意力。

什麼是受壓迫者劇場？在歐美實踐 Augusto Boal 「受壓迫者劇場」方法的 Adrian Jackson 下了最佳總結：

所謂受壓迫者劇場是表演(行動)重於言講,提問題重於給答案,分析重於接受(Boal 1992p. xxiv)。

Boal 作為巴西社會運動家與藝術家，乃受 Paulo Freire 影響。基本上，Boal 認為每一個人都可以表演，而戲劇演出不應是專業者獨享的領域。他宣稱：

劇場是自我檢視的藝術……人類都是演員(actors)(他們表演!)與觀眾(spectors)(他們觀察!)。他們是觀-演者(Spect-Actors)(同上 p. xxx)。

並且，對 Boal 而言，「act」這個字具有雙重意涵：表演及採取行動。就 Boal 的認知，劇場正是改造的動力，非僅是資產階級的娛樂。

劇場……應該幫助我們習知我們自己與我們的時代。我們應該了解我們生存的世界，進而改變它。劇場是一種知識的形式；它應該，而且能夠，成為改造社會的一種手段。劇場可以幫助我們建造，而非僅是等待，我們的未來(同上p. xxx)。

如同 Adrian Jackson 所適切形容的，

...如果，在這個受壓迫者劇場…Boal把亞里斯多德的淨化論(catharsis)詮釋為社會針對它所屬成員的非社會(asocial)傾向所進行的一種洗滌，那麼Boal在本書中的重新定義就暗示個人，及廣義的社會本身，能藉由淨化而得到改造，淨化因此就不是統治集團的專屬領域了；淨化是一種可以指向任一方的武器。

Boal的淨化論乃是去除障礙，而非去除欲念；欲念被闡明而後得到強化，而非被馴化。在Boal這裏，通過淨化，被社會建制所監禁的欲念得到釋放。個人可能神經錯亂-或許整個社會，甚至國家，可能神經錯亂-或許這兩種現象間存在著某種關聯……。

(Jackson 1995，譯者序)

一九九六年九月回到台灣之後，我與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幹部討論重新啓動「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可能性。我建議與一位努力使「受壓迫者劇場」地方化的劇場工作者合作。是年十一月，結合「受壓迫者劇場」(Boal 1979)方法的新識字班課程開課。

識字班嚐試採用受壓迫者劇場的方法，與台灣民眾劇場的工作者鍾喬合作。鍾喬第一次見識到「受壓迫者劇場」是經由「第三世界」(尤其是菲律賓)的「民眾劇場」(People's Theater)工作者，此後他一直試圖通過劇場，為徘徊於「第三世界」與「已開發國家」之間的台灣人，找出一種 Boal 式淨化的可能。知識份子是我鍾喬過去比較習慣的工作對象(筆者學生時代也曾參與並深受吸引)，為「外籍新娘」設計具有「民眾劇場」想法的識字班課程，對他而言頗具挑戰性。而我則希望藉由「民眾劇場」工作坊的活潑形式，能帶動識字班原本呆板、制式的氣氛，以達到打破「沈默文化」並進而「意識覺醒」的目的。由於識字班第四期結合「受壓迫者劇場」的識字班課程，是奠定日後較有系統課程的基礎，以下將就這十次工作坊的理念及成果進行討論。

前面說過，教「外籍新娘」讀、寫中文，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通過識字作為媒介，她們得能自己發聲。如同民眾劇團的任何工作坊，我們需要寬闊的房間，使參與者能自在地伸展肢體，因此我們把識字班從一般的教室移到沒有課桌椅的原木地板教室。在第一堂課，鍾喬首先向「外籍新娘」說明如何經由劇場與遊戲，將被桎梏的身體釋放出來，並進而釋放同樣被桎梏的心靈，以發展出表達自我、建立集體



互信的能力。接著進行肢體活動，例如，躺在地板上想像自己是樹葉，隨著節奏長大、縮小。另外也進行遊戲，讓參與者觸及「意識」的問題。例如，兩人一組，一位矇上眼睛，由另一位牽引，之後互換角色，遊戲後討論恐懼及信任等問題。這些開發肢體及觸及意識的遊戲雖然能成功地應用於大學生身上，「外籍新娘」卻難以接受，縱使她們也覺得好玩。她們私下跟我說，小孩子才玩這種遊戲。爲了學中文，她們請家人帶孩子；她們不是來玩的！

我問她們在這種工作坊是不是比在一般的課堂上更快樂，她們說是，但仍然認定學中文單字才是正事。有些人甚至建議我們舉行測驗，她們有壓力才會更用功；學習較快的「外籍新娘」再三向我們表示，必須用考試，才能讓其他學習不好的人更認真，讓她們知道學不好是因爲不夠努力。我們悲傷地理解到，原來學習已變成一件殘酷的事情，特別是對被邊緣者而言。對她們來說，識字班的用意不是習知自我、發展創造力，而是用來熟習技能、提昇競爭力。這樣的現象，與拉丁美洲受壓迫農民的「雙重性」(duality)一致，Freire (1970) 指出受壓迫者同時具有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性質。也就是說「外籍新娘」們內化了壓迫者意識 (oppressor consciousness)，以此成爲觀看自身以及其他受壓迫者的視角。

我與鍾喬做了討論，決定運用較被接受的方法，以逐步打破她們的壓迫者意識。在第二次上課的前夜，我打電話給每一位「外籍新娘」，告訴她們往後的上課重點將會是中文會話，因爲過去她們大部份的時間都在學寫字，罕有機會練習講中文。所以我們又移回到一般有課桌椅的教室，這樣讓她們覺得比較自在，因爲在她們的觀念裏教室就該是這樣子。

鍾喬設計了幾種不同的方法，讓「外籍新娘」覺得她們是在學習有用的東西，亦即書寫及會話用的中文，同時她們又有表達自己的機會。在開始的時候鍾喬仍然使用比較抽象的方法。例如準備三張圖片：蝴蝶、面具與星球，然後問她們從圖片想到什麼，並請她們形容。

鍾喬希望這些圖象會起鼓勵作用，使她們能更自在地表達感受，因為感受的東西是沒有標準答案的。然而可能是因為這些圖象離日常生活太遙遠，而她們又不確定老師的用意，因而並沒有顯出熱心，沒有人願意主動提出自己的答案。好不容易有個人在半推半就狀況下說出答案後，其他人的答案往往是：「跟她的一樣。」

鍾喬逐漸試出讓「外籍新娘」能更直接連繫於生活經驗的方法。例如有一個活動叫做「我的一天」，請「外籍新娘」說出她們在一天的早上七點、十點、中午、下午兩點、四點及晚上八點等各個時段，分別聽到、看到、聞到和做什麼。在活動開始前，鍾喬要每一個人閉上眼睛，回想她們每天做的事，之後再請每個人回答，我們再把她們所說的話寫成中文，成為當天識字的內容。她們反應熱烈，每個人的答案都不同。世花的一天是：

早上七點鐘，從床上醒來，我聽到小孩的叫聲；

十點鐘的時候，我從窗戶看到鄰居在做鐵工；

十二點鐘的時候，我在廚房聞到炒菜的味道；

下午二點鐘，我聽到狗叫也看到很多狗；

下午四點鐘的時候，我在做水泥工；

晚上八點鐘，我又在教小孩心算。

美珠的一天是：

早上七點鐘，從床上醒來，我聽到小孩哭；

十點鐘的時候，我從房間看到我爸爸從田裡回來；

十二點鐘的時候，我在廚房聞到炒菜的味道；

下午二點鐘，我聽到爸爸起床的聲音也看到他去工作；

下午四點鐘的時候，我在洗澡；

晚上八點鐘，我又在看電視。

Freire 的解放教育觀點強調識字與發展間的密切關聯：「人民必須學會閱讀他們的現實，以及書寫他們自己的歷史。」Freire 雖然認為

討論宏觀的發展議題，對於受壓迫者的意識覺醒非常重要，但他同時強調這些議題的呈現必須與受壓迫者個人的、在地的問題緊密聯結，唯有如此識字才能激發批判意識，以及變革行動，因為，行動須有強烈的情感／情緒做動力。而在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實踐識字教育的經驗，亦發現識字教育必須以當事者的實際需求出發。

識字教育唯有在受教者……感受到須識字才能滿足他們最基本需求，特別是參與在他們所屬社群生活中決策的需求。因而，識字教育與參與無法分離，而參與同時是識字教育的目的與條件。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1976 : 45)

在運用受壓迫者劇場的初期，我們仍難擺脫知識份子抽象思考的偏執，企圖用抽象的圖案引起「外籍新娘」的討論，結果完全如 Freire 所言，是失敗的。當我們開始從她們生活的點滴切入，進而進行文字、語言的學習，以及相關事務的分享，「外籍新娘」們明顯地打破過去的沈默，積極地參與討論。工作坊之後，經過檢討重新編寫的教材內容則以「外籍新娘」的生活為藍本，使她們感受到親近性，並進而引發她們的興趣以及討論的熱忱。一位「外籍新娘」曾詢問識字班的志工老師春英姐，為何課文中的故事她都那麼熟悉，聽了春英姐解釋我們課文編寫的方法後，她恍然大悟：「難怪，我覺得課文就在說自己或是其他朋友，我還以為怎麼那麼巧！你們真是厲害，都知道我們在想什麼！」

較諸於她們在工作坊之前的表現，她們笑得更多，更願意談話、提出問題和相互幫忙。在工作坊之前，她們只是重複老師說的東西；當老師嘗試讓她們單獨唸課文的時候，她們會羞怯，更不用說提問題了。最令我感到驚訝的是，一起上課長達一年之後，她們竟然還叫不出同學的名字，或者不知道同學住在什麼地方、做什麼事情，更不用提集體感了。就這種情形，春英姐向我抱怨過很多次，而她則自責於無能在課堂上帶出一絲「我們大家」的感覺。做過幾次這種連繫於

生活經驗的練習之後，她們總算對彼此及自己都比較瞭解了。

## 衝突與改造

然而，這種新的了解有時引發緊張。例如有一節課的主題是關於她們來台灣的經驗，鍾喬要每個人閉上眼睛，然後播放喜多郎的「絲路」，請她們回想離家、在飛機上，她們的感受是什麼，她們對台灣的想望以及對台灣的第一印象等等，音樂結束後，鍾喬請每個人分享經驗。春梅說：

我從新疇離開家時，聽到海鷗和船的聲音；  
而後，我到坤甸的機場搭飛機，看到傷心的旅客；  
我在飛機上想台灣會是很進步的地方，有高樓、機械化農業。

這種練習為「外籍新娘」提供了表達複雜的離鄉背井感受的環境，她們因而有機會知道其他人的相同感受；她們全都公開地談論悲傷的心情。在課堂上春梅原本很安靜，因為她缺了幾堂課，中文程度落在其他人之後；有趣的是，在工作坊上她却是幾位最善於表達、最坦率的「外籍新娘」之一。她形容在她離家前夕，是如何地感到恐慌：她無意中聽到一位要嫁到台灣的印尼新娘告訴父母，不想去台灣；父母要她不要擔心，嫁到台灣後要好好做人。一想到在台灣的未來，春梅就感到害怕。她說：「我的心很亂。我不會說中文，又不知道老公和婆家好不好……當我聽到海鷗和汽船嗚嗚叫，我的心都揪在一起了」。鍾喬告訴春梅及全班同學：「你的經驗很像中國一個偉大的詩人，李白……。每個人都可以成為詩人……。」他於是把李白的詩寫在黑板上，並教她們唸。

幾位「外籍新娘」的丈夫，一如以往，上課時坐在教室後面，等待妻子下課。一聽到妻子們在講述來台灣的悲傷心境，他們慌張不已，其中兩位丈夫向我們抱怨：「你們是想讓她們想家跑回去嗎？」他們的抱怨一時間使我們進退兩難。我們既了解又同情台灣丈夫的不

安全感，同時還擔心他們會阻止妻子們來上課，因為家人的支持是她們得以參與識字班的最關鍵因素。然而，我們並不願意幫助鞏固這父權，我們的目標是鼓勵「外籍新娘」批判地反省她們的經驗。鍾喬、我及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幹部很嚴肅地討論這種困境，決定繼續這種上課方式，即使「外籍新娘」與她們的丈夫因此而產生衝突，我們認為這樣遠比壓制她們的感受與自我陳述來得好。但同時，我們也不願讓衝突激化，成為未來工作的阻礙，因此必須時而參雜些「較不具威脅性」的活動，例如：如何上醫院就診。另一方面，我們也與有反對意見的先生溝通，讓他們理解離鄉之情應該得到適度的舒發。幾經努力，沒有「外籍新娘」因先生反對而缺堂，她們的丈夫也繼續坐在教室後面「旁聽」，或者帶著孩子在校園裡散步，等待下課。畢竟，這些課程是免費的，同時他們也觀察出太太在課堂中學了很多實用的知識，並且也開心了許多。春梅的先生表示：「她去上課以後認識中文，比較敢自己出去了，有朋友聊聊也開心多了。」

在識字班努力之下，我們觀察到夫妻間的兩性關係的一些微妙變化。為了使「外籍新娘」免除照顧孩子的負擔，專心上課，我們提供了托嬰的服務，但仍有許多丈夫為了讓太太能上課，志願待在教室後頭看顧小孩；有些先生則帶孩子在外面散步，下課時再回來接妻子；還有些是留在家裡照顧小孩。阿雪曾得意地告訴我：「每次只要有上課他就會幫忙帶小孩，讓我好好上課。沒上課以前他都不會幫我帶孩子呢！」

十次工作坊之後，我們亦看到了「外籍新娘」自身的變化。比起沒來上課的「外籍新娘」，來上課的「外籍新娘」變得更坦率、更能自我肯定，且更有團體感。有一次，幾位在星期日（工作坊時間）有工作的「外籍新娘」聽了口碑之後要求加入工作坊，我們因而把上課時間從星期日早上調整至星期一晚上。像剛開始工作坊時那般，這些剛加入的「外籍新娘」一被叫到名字都顯得很羞怯，已逐漸習慣在工作坊表達自己的老學員，則親切地鼓勵新成員，並較為積極發言。

參與識字班的「外籍新娘」勇於表現她們自主的意見，這可以由一個例子看出。有一節工作坊的主題是關於環境污染，她們拿到三張圖片：第一張，一棟房屋，旁邊有一條乾淨而美麗的河流；第二張，一棟房屋，旁邊有一條被工廠污染的河流；第三張，一個大問號。鍾喬向她們解釋：「假設妳住在第一張圖中的房子裏——旁邊有一條乾淨而美麗的河流，然後工廠搬進來，河流被污染，像第二張圖片那樣。妳希望河流回到第一張圖片那樣，那妳該怎麼？」頭兩位「外籍新娘」說她們會邀鄰居一起去找警察，請政府解決；雪芬接著說她會自己一個人去。鍾喬好奇地問為什麼她的想法跟前面兩位同學不同，她自信地答說：「為什麼一定要一樣？每個人的想法不同。」在工作坊以前，「外籍新娘」從不提出問題，被問時，也沒有人願意主動回答；不得已被點名，她們的答案往往是：「跟其他人一樣。」相較過去人云亦云的情勢，差異至為顯明，她們已勇於表達；更令人興奮的是，她們甚至能對權威（老師）提出質疑。在傳統強調「秩序」的教育觀下，「外籍新娘」對老師的質疑極可能被視為威脅而必須被舒解，甚至鎮壓，但在解放教育的立場，這樣的質疑象徵了「沈默文化」的破解，以及我們的方法的有效性。於是，鍾喬鼓勵雪芬的質疑，向大家說：「是的，每個人的想法不同。」

最後一堂課的時候，每一個人都帶了一些家鄉點心與大家分享。鍾喬問她們上了十次課學到了些什麼，她們都說能講更多中文了。雖然沒有人提到對於自己有什麼新的認識，我們很肯定地認為她們更有自信、更能發揮能力。例如，談笑中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志工教大家唱客家山歌，並將歌詞改為描述識字班成員上課的情景。教唱完後，突然間，來自印尼的「外籍新娘」們歡天喜地用印尼話交談，鍾喬、我及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幹部真是霧裏看花。不久後美珠向我們宣佈：「我們要唱一首印尼歌」。接著她們邊唱邊拍手，之後美珠向我們解釋歌詞大意：「這首歌是在講當與朋友在一起時，我們是如何地快樂。想知道什麼時候還可以聚在一起，如果再也看不到可愛的的朋友，我們會

很傷心」。接著，我們請她們教我們唱印尼歌，美珠志願當老師。另一位「外籍新娘」建議唱另一首印尼歌，接著響起一首印尼童謠的旋律。

這與第一次上工作坊的時候形成鮮明的對照；當時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幹部準備了一個蛋糕，慶祝識字班開課一周年，我問她們是否可以唱一首印尼歌慶祝，她們只是羞羞地笑著，留下工作人員在台前尷尬地杵著。

Freire (1985) 對傳統識字教育的批判，除了將不識字者視為「無能」外，更批判了教育者自命為「救世主」(Messiah)。Freire 指出這種對「文盲」的觀點是一種扭曲——將不識字者視為與其他人全然不同的「他者」，而未認知到他們的真實經驗以及由經驗中汲取的各種知識。將不識字者視為被動和馴化的識字教育，對不識字者而言是異化的經驗，無法感知到他們是能對現實的變革有所貢獻的。因而，受教者如何從被動的接受、受惠者，轉化為主動的參與者，乃至於貢獻者，是受壓迫者教育法所關注的核心。在上述的十次工作坊中，我們不斷地企圖用各種媒介讓「外籍新娘」表達意見，即在促成從被動轉為主動的轉化過程。她們在最後一次課程時主動提出教唱印尼民謠的要求，便是這種轉化的開端。

此外，美濃地方上對待「外籍新娘」的態度也變了。不同媒體上所塑造的「外來者」及「他者」形象，美濃的鄉親開始把她們看成是「我們」。有一天，一位同時是美濃愛鄉協進會會員與美濃扶輪社社員的朋友跟我聊天，談到「外籍新娘」的議題與識字班，並談起社區應如何與「外籍新娘」互動。他建議過年的時候由扶輪社出面宴請「外籍新娘」和她們的家人，至於扶輪社那邊他會接洽。我提供一份美濃「外籍新娘」的名單由扶輪社發出請帖。在請帖中他們以美濃的一份子自居，邀請地方上的新成員——「外籍新娘」來參加歡迎宴。此後，每年過年前後，美濃扶輪社都會主動邀請全鎮「外籍新娘」及其家人，與社員們共度尾牙或喝春酒。一九九八年的母親節，扶輪社舉辦用母

語（客語）表達對母親感念之情的演講比賽，特別為「外籍新娘」們設立組別，讓她們向鎮民表述思念母親之情。一九九九年開始美濃獅子會也跟進，將「外籍新娘」相關的座談會與中秋節活動列為社團活動之重點。二〇〇一年美濃的交工樂隊的新作品「菊花夜行軍」中便有兩首歌是為「外籍新娘」而作，其中一首「日久他鄉是故鄉」更是由「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學員主唱。交工樂隊於美濃一年一度的社區重要活動「黃蝶祭」中舉辦新作發表演唱會時，當「外籍新娘」主唱唱完第一段落時，引起台下觀眾熱烈的掌聲。表演結束後，許多觀眾表示那首歌讓他們得到最多的感動和啟發。一位工會運動的領袖激動地表示：「看到外籍新娘的表演讓我反省到工會一直以來對外籍勞工的不友善，我們真應該反省！」

另一經驗告訴我們，經過我們幾年來在結合「外籍新娘」與美濃社區的努力，社區逐漸接受「外籍新娘」為社區的一份子。一九九七年夏天，在一期識字班結業之前，我們舉辦了師生及家人一日遊的活動。行程中路過一伯公（客家人稱土地公廟），正值老人家午憩。老人見一群年輕人欲在伯公下休息，告誡我們客家人的禮儀：「必須和伯公請安」。隨後，老人好奇地問我們從何處來？協會工作人員解釋，有許多是從東南亞嫁來美濃的媳婦，老人立即表示要帶我們向伯公請安。他誠心地祝禱：「伯公，這些是從很遠的南洋嫁來我們這裡的女孩，她們離家很遠，請伯公特別保佑她們在這裡平安。」

除了社區逐漸將「外籍新娘」視為自家人外，「外籍新娘」間的互助體系也逐漸成形中。美華、阿如等老學員，會特別注意周遭是否有剛嫁來的「外籍新娘」，並會積極詢問她們的狀況，及邀請她們參加識字班的課程及活動。學員間如有家庭糾紛，她們由過去消極地請識字班老師代為處理，逐步轉變為主動提供協助。美華的朋友常遭先生嫌棄，美華聽了數次朋友的苦水後，便藉著一次機會，當面質疑朋



友先生，要求他善待妻子。<sup>1</sup>

鍾喬協助下的十次工作坊結束後，我們繼續以工作坊的互動形式進行識字班，並且依據實驗的經驗，逐步設計出適合美濃「外籍新娘」的課程及教師手冊。教材分為初、中、高三級課本及教師手冊，內容以學員為中心，分成個人、家庭、社區及社會四個面向，每個面向由二至三課的主題組成（詳見表 7-1）。學員藉由基本識字活動，同時認識與自身最貼切的家庭和社區文化、工作，以及台灣社會的教育、經濟、政治機關與制度，並與東南亞社會進行比較。每次課程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是暖身，透過與當日課程主題相關的遊戲活動，一方面讓學員進入討論情境，另一方面也作為當日主題的引子。第二部份為識字活動，藉由與她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議題或身邊的故事來進行中文的學習。第三部份為主題討論，以分組和其他活動方式來進行該日主題討論。

逐漸地，我們在美濃以外地區尋找合作的團體，推展「外籍新娘識字班」。最先接觸的是高雄鳳山的紫竹林精舍，由於我的研究生釋自淳法師的關係，促成了精舍及同屬香光比丘尼僧團的嘉義安惠佛學院在當地舉辦「外籍新娘識字班」。一九九九年內政部戶政司受立法院質詢壓力，邀集國內各相關單位召開「規劃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事宜」會議，會中決議以美濃的「外籍新娘識字班」為基礎，試辦一期「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作為往後全面於台灣各地推廣之依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完成試辦班後，內政部戶政司行文各縣市，鼓勵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由於擔心輔導班徒具形式，並成為同化「外籍新娘」的工具，筆者與識字班的老師們透過公開會議、私下溝通以及媒體投書（夏曉鵬等 2000），要求戶政司辦理師資培訓。戶政司分別於二〇〇〇年及

<sup>1</sup> 關於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對「外籍新娘」造成的改變，詳見吳美雲（釋自淳）碩士論文（2001）。

二〇〇一年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內容由原美濃識字班工作班底結合其它資源共同設計。

幾年實踐已有初步成果。「外籍新娘」有了三方面具體轉變：(一) 技能方面，逐漸具備或提升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脫離處處倚賴他人協助之窘境；(二) 心理方面，產生自信，對外在之不安也逐漸消失；(三) 社會方面，拓展人際關係和生活圈，也增進與家人的溝通話題。此外，志工教師們參與課程設計與教學後，不但打破過去對「外籍新娘」的刻板印象，而且產生自信與開拓視野；並逐漸意識到切身相關的女性議題，進能主動組織志工（詳見吳美雲 2001）。

表 7-1：「外籍新娘識字班」教材編輯架構

類別	課別	初 級 班		中 級 班		高 級 班	
		名稱	課程目標	名稱	課程目標	名稱	課程目標
個人	第一課	自我介紹	學員相互認識與熟悉	好久不見	瞭解學員假期的生活；同學相互熟悉	當我們在一起	寫作 說話表達
	第二課	我的故鄉	瞭解彼此在故鄉的生活情況	大家同心作環保	環保的重要	我的身份證	認識台灣的行 政機關：派出所、戶政機關
家庭 ／ 教育	第三課	我的一天	瞭解學員日常生活狀況	探病	介紹台灣的醫療機構、體制	上郵局	金融機構簡介
	第四課	我的新家	瞭解學員家庭組成狀況	我的小孩上學了	台灣的教育制度；學習的重要性	來看我們的姐妹	認識高雄地區的婦女組織
	第五課	有空來我家	相互介紹自己的家，以促進彼此聯絡。	我的另一半	瞭解學員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的角色及相處的方式	我們的寶貝	家庭關係的討論

期中評鑑	第六課	教學評鑑					
社區／產業／工作	第七課	美濃山下	藉歌曲交流、客語及母語	我的工作	瞭解學員生活的經濟來源；討論工作條件。	應徵工作	討論在台應徵工作的困境及解決之道
社會／組織	第八課	新的故鄉—美濃	美濃人文、經濟生活簡介	美濃的社團	認識社區團體	寶島台灣	了解台灣的發展史、社會經濟情況
社會／組織	第九課	美麗的美濃	實地拜訪美濃名勝	誰是「外籍新娘」？	討論「外籍新娘」彼此的互動、面臨的困難、媒體形象	遠親近鄰東南亞	台灣與東南亞的關係
結社	第十課	親愛的朋友	學員進一步相互認識並交換生活心得	回國探親	母國的特產、文化特色	歡迎新同鄉	討論同鄉會、互助會的重要性及可行性
	第十一課	我有話要說	書寫問候信、卡片	中秋節快樂	認識台灣的節慶；比較台灣與母國的節慶	姐妹們來坐坐	討論合作創業的可能性。
期末成果展	第十二課	我們這一班：結業／教學評鑑／成果展／結業座談會					

### 「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啓示

#### 社會調查與實踐的辯證

美濃的「外籍新娘識字班」創立不久，一位女性主義學者發表文

章批判識字班為「外籍新娘」提供較好的教育並協助適應環境，實是鼓勵更多男性去娶「外籍新娘」，因而強化了父權結構。一九九五和一九九六年，我曾接觸幾個主要台灣婦女團體，希望能針對「外籍新娘」福利舉行公聽會。其中一位領導人告訴我，她的團體討論的共識是，要設法將「外籍新娘」送回母國，理由為，「外籍新娘」的婚姻純粹是買賣婚姻，是父權結構下將女性商品化的結果。筆者雖然同意「外籍新娘」被商品化的論點，卻絕無法同意將她們送回母國是符合「外籍新娘」的最大利益，因為我深刻明瞭，她們和家人是如何奮力地企圖掙脫窮困。此外，將識字班視為鼓勵男性娶「外籍新娘」的誘因，實是不瞭解這種跨國婚姻現象與不平等發展的關係（詳見第六章），僅簡單地把台灣男性視為加害者。

上述兩個例子，說明了社會調查與實踐的重要關係。著文批判的女性主義學者和我接觸的婦女團體，都非常關注婦女的權益。但是這樣的視角，如果沒有實際調查為依據，往往導致立即反應式的行動。誠如 Hope 和 Timmel (1984) 所言，

沒有行動的沈思不過是空言泛語，<sup>2</sup>  
沒有深思的行動則是純行動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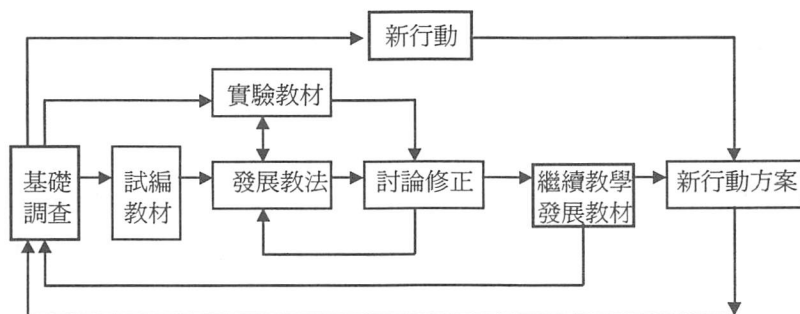
「外籍新娘識字班」是由實際調查「外籍新娘」的需求而創設，同時由更深入探究而理解到，「外籍新娘」現象不僅是性別的問題，更交雜了國內和國際政治發展的面向；亦即，我們認識到問題的主要矛盾來源在於不平等發展的結構及其代理人，而非婚姻中的男性。因此，我和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的伙伴，並未把「台灣新郎」當作罪首，反而希望能藉著與他們的良好互動，取得信任，好讓他們的妻子能更自在的參與識字班，並擴展與外界的互動。而「外籍新娘」的

<sup>2</sup> Freire (1970: 68)認為實踐是行動和反省一體。「空言泛語」(verbalism)是「犧牲行動」(sacrifice of action)，而「行動主義」(activism)則是「犧牲反省」(sacrifice of reflection)。

自主能力及社會網絡的形成，則更能改變她們原本和先生的依附關係，進而改變先生的性別態度。在這樣的考量下，當我們在識字班進行意識覺醒的活動而造成先生們的不安時（如前面提到的「絲路」的例子），我們小心地處理，讓他們略為心安，讓識字班繼續進行。

實踐一方面須有社會調查作為行動的指導方針，另一方面亦提供了更進一步研究所須的資料。因為識字班，我們和「外籍新娘」以及她們的家人間產生了信任的基礎，許多原本私密的問題，他們會與我們分享；有時是爲了奧援，有時只是希望我們像個好朋友般地聆聽。除此之外，在識字班的課程設計裡，我們有許多的討論活動，從討論中我們瞭解更多她們的生活與困境。例如，在「我的另一半」單元裡，「外籍新娘」分享了她們的婚姻狀況、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方式，以及相處的困難；在「誰是外籍新娘」的課程裡，我們藉由剪報，討論媒體對「外籍新娘」的建構，其中二位提到了她們曾在明白表明拒絕採訪後，仍被拍攝的不愉快經驗。這些訊息及問題都是在識字班的活動中透露，即便是與她們相處甚久的筆者也時而聽到令我訝異的消息。而這些新的訊息又成爲我們新的教學方案的基礎。除了教學外，識字班亦逐漸發展出新的行動方案。例如，經過識字班教師的討論，認爲每週一至二次的上課，雖已使「外籍新娘」的自主意識漸行發展，但仍無法有效地積累「外籍新娘」自我組織的能量，因此，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另外計劃了連續兩週，每週末兩天的「外籍新娘希望工作坊」，希望藉著議題的討論，能激發「外籍新娘」自主組織的形成。工作坊後，「外籍新娘」們共同決定要尋找一個聚點，成爲大家平日聚會、識字及其他各種學習課程的地點，這個聚點將由「外籍新娘」們共同規劃、管理，美濃愛鄉協進會幹部和識字班的志工教師將逐漸由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成爲從旁協助者。

以識字班爲例，社會調查與實踐行動的關係可以下圖表示（修改自吳美雲 2001）：



### 傳統研究方法的運用

實踐式研究不是一種研究方法或技術，而是一種方法論，涉及研究者的價值與世界觀。如夏林清（1993：6）所指出，相對於傳統實證主義的研究，「實踐取向的研究者企圖通過研究過程……增加人們：（1）對生活中隱含矛盾經驗的覺察。（2）認識社會既定的現況是怎樣在維持著它的運作機制而不易改變的。以及（3）去發現一個更公平的社會在當下的社會過程，轉化發生的『可能性』，和『如何發生』的一個社會轉化過程」。因而，以這樣的認識論為指導方針運用傳統的研究方法，亦能達到實踐的目的。以筆者從事多年的「外籍新娘」實踐式研究為例，在過程中運用了參與觀察、訪談、焦點團體法，甚至於實證研究慣用的問卷和統計資料，但這些方法的運用都共同指向實踐的目的。以下將簡要說明筆者如何融合傳統研究方法，以運用於實踐式研究。

在推動「外籍新娘識字班」之前，筆者已就「外籍新娘」現象做廣泛的調查，使用的方法包括二手資料（例如官方統計、調查報告、媒體報導等）、問卷統計（印尼及越南駐外單位於「外籍新娘」辦理簽證時所發的問卷）、參與觀察和訪談，經過調查分析後，瞭解到「外

籍新娘」現象形成的結構因素，以及「外籍新娘」在台灣生活最立即的困境，才著手「識字班」的推動。推動過程中仍持續參與觀察「外籍新娘」和家人、親友的互動，並以簡單問卷方式進行識字班的評估，作為識字班修正或新的行動方案推動的基礎。

識字班上課的工作坊(workshop)形式，可視為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的轉化。焦點團體法的作用在於「在短時間內針對研究議題，觀察到大量的語言互動和對話。研究者可以從此對話和互動取得資料和洞察……。」(胡幼慧 1996)工作坊的目的，則在取得資料和洞察之外，更加上意識覺醒(conscientization)、賦權(empowerment)。在識字班的小團體裡，研究者／志工教師，以提問方法(problem-posing)帶動團體討論議題，不僅是瞭解「外籍新娘」的生活處境，並共同尋找問題解決方法。除了識字班的工作坊外，筆者和志工教師亦經常結伴訪問「外籍新娘」的家庭，這種訪問可視為較非正式的焦點團體，其目的在於一方面瞭解她們的家庭生活，另一面增加志工教師與「外籍新娘」家庭的互動，以促進信任，並讓家人意識到「外籍新娘」已有社會網絡形成，並非孤立無援。

### 民眾劇場與解放教育結合的實踐式研究方法

「外籍新娘識字班」創立之時便以建立「外籍新娘」批判的意識及自我組織為宗旨，然而這樣的理念無法一蹴可幾。如前所言，經過多般嘗試，才將識字班課程進行方式系統化為三大段落：暖身活動、文字學習、問題討論。這樣的方法實為結合民眾劇場與解放教育。

強調「意識覺醒」與「賦權」的實踐式研究，必須有相應的有效方法，否則僅能流於抽象的理論與崇高的理想。許多人在閱讀 Paulo Freire 的解放教育理念後，深受啓蒙，但卻不知如何將之付之實踐 (Hope and Timmel 1984)。Freire 的解放教育強調「對話」(dialogue) 的重要，反對傳統「填鴨式」(banking) 教法，而主張透過「提問」(problem-posing) 來引起批判性的自覺 (critical awareness)。然而，

如何使「提問」不變成壓迫性的「拷問」，必須用有效的方法來打開對話的空間，而劇場方法便能有效地營造互動的氛圍。與 Freire 同時的巴西劇場工作者 Augusto Boal 所發展出的受壓迫者劇場便將解放教育的理念以劇場形式呈現，透過「雕像」、「論壇劇場」等方法，把人民——「觀賞者」(spectator)，從劇場景像中的被動實體轉變為主體，轉變為戲劇行為的改革者。透過扮演，嘗試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法、討論各種改變策略，受壓迫者劇場(民眾劇場)因而成為「革命的預演」(rehearsal for the revolution)。

解放教育與民眾劇場的融合，廣為第三世界基層組織運用。牙買加的「姐妹劇場」便成功地組織了牙買加蔗糖女工解決了自身問題(例如同工不同酬、社區飲水問題等等)(French 1987)。此外，一九七〇年代在非洲發展出的「社會轉化訓練」(Training for Transformaion)強調小組式的互動和通過創新的方式，例如遊戲、角色扮演、戲劇和討論來探索重要議題，從而開展了自我發現的過程(Hope and Timmel 1984)。

Hope 和 Timmel (1984) 將 Freire 的理念發展成有系統的工作方法。藉由「通關密語」(code)的使用，將小組聚焦於所欲探討之問題，並引發熱烈的討論。「通關密語」意謂著，藉由適當的媒介(如「芝麻開門」般)以激發出後續的討論及行動。媒介可以是圖片、短劇、或其他形式，但必須具備七個條件：(1)處理社群感受最強烈的議題；(2)呈現日常生活中非常熟悉的景象；(3)運用對比或行動以喚起意識或問題；(4)只聚焦在一個主題，使能深入討論問題；(5)簡單、清楚、易見；(6)避免干擾的細節，特別是主題外的人事物；(7)激起興趣，並觸及小組成員的心靈。討論分為六個步驟：(1)「通關密語」的描述——從中看到了什麼？；(2)初步分析——他們為什麼這麼做？；(3)現實生活——現實生活中也有類似的事嗎？；(4)相關問題——和哪些問題有關？(5)問題根源——如何分析？(6)行動計劃——怎麼辦？



很顯然地，這樣的「通關密語」需要經過細緻的社會調查，才能找到能產生後續思辯及行動的主題（即 Freire 所謂的「generative theme」）。再者，由於意識的問題往往相當私密、隱諱，很難直接觸及，「通關密語」使參與者能退後一步，以較客觀的角度思考。Hope 和 Timmel 設計的討論方法，首先讓參與者討論戲劇或圖片中「那些人」的問題，之後才漸進地觸及到現實生活。以下以識字班某次課程為例說明。

在第五期識字班過程中，我們發現不少「外籍新娘」由於先生和其家人相當體貼、照顧，而漸漸產生依賴，相當沈浸在幸福感而不覺得能在台灣獨立生存的重要性，對於學習中文或者建立朋友網絡也不感熱衷。於是我們設計了一個「通關密語」希望能引起討論。我和識字班的志工老師們向「外籍新娘」敘述了一個情境：先生和家人有事外出，你一個人在家帶孩子，半夜孩子發高燒，必須帶他去醫院急診。接著，一位志工老師身著制服扮演護士坐在掛號處（以簡單的桌椅和告示牌表示），我們請識字班學員輪流抱著洋娃娃，向護士掛急診。護士問了一些相關問題後拿出病歷表要求「外籍新娘」填寫。待每位學員「親歷」掛急診的情境後，我們進行討論。首先，我們問及當時的感受，她們都表示很惶恐。為什麼呢？因為她們看不懂表格，有些人表示不知家裡的地址，或者不知如何用中文向護士說明病情……。我們進而討論在現實生活是否有可能發生類似狀況，以及她們應如何面對？春梅建議要多和鄰居建立良好關係，有急事可請他們幫忙；阿雪認為同學間應留下電話號碼，平時多聯絡；美華表示大家應更用心學中文，才能跟他人溝通，也才能自己填寫各種表格……。透過這次活動，學員們更加意識到自立以及互助的重要性。

### 實踐式研究對民主參與要求的反思

多數實踐式研究者強調研究對象的參與。例如，Lather（1986）認為研究過程應是一「探究的民主化過程」（a democratized process of

inquiry)；Greenwood 和 Levin (1998) 認為「行動研究將專業研究者和在地相關團體的關係民主化」；而 Argyris (1985) 更發展了一套「協同研究」的方法。誠如夏林清 (1993) 所指出，實踐取向研究中的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關係並非「資料收集者」與「資料被收集者」；對研究對象而言，研究是一個經驗到被了解與學習的過程；而對研究者而言，研究則是時時自我反思 (self-reflexive) 的歷程。

然而，實踐式研究對「共同參與」的要求，若無指向社會矛盾、共同從事社會變革，作為基本精神與目的，那麼將「研究對象」改變為「協同研究者」徒具民主的形式，或者可被批評為利用研究對象為「廉價的研究助理」。

所謂「民主」不僅是參與的形式，更涉及結構平等的問題。實踐式研究面對的對象往往是現存政治經濟結構中被壓迫的一群，而由於結構的擠壓，使得他們呈現「無能力」(例如不識字)的狀態。對於「能力」的問題，實踐式研究者批判主流社會價值將之「自然化」(亦即漠視政治經濟結構擠壓)，或者「個人化」視為個人努力(或不努力)的成果。然而，實踐式研究同時必須避免將民眾現狀浪漫化。實踐式研究中的根本精神在於「賦權」(empowerment, 或譯為「培力」)，首先必須相信的是民眾具擁有能力的「潛力」(而非現況)，從而協助他們培養批判檢視自身處境與結構的關係，以及集體變革現況的能力。在此意義之下，實踐式研究堅持研究對象「參與」的精神，其「協同研究」的形式與程度應依條件而不同。

以 Freire 所面對的拉丁美洲不識字的農民為例，Freire 並未將不識字的現實浪漫化，而是以他知識份子的宏觀分析為依，面對不識字的結構成因，以及識字與批判意識間的關聯，在相信民眾有變革社會的潛力的基礎上，進行識字教育。在此過程中，農民並非一開始便參與的「協同研究者」，因為識字計劃並非農民自發決定。但在識字的內容以及教學的方法上，研究者／教育者有計劃地讓農民有參與感。

在面對受壓迫者時，他們往往會提出各種需求的訊息，期盼從象

徵社會資源的研究者身上得到援助。面對這樣的需求，實踐式研究者不能僅以「我們一起來協同研究」回應，因為如此既無法建立民眾的信任，更是漠視自己身處較優勢的社會位置所應發揮的作用。鍾永豐（Chung 1996）指出，在社會發展高度失衡導致嚴重不公不義，知識與資訊管道受控於菁英的「第三世界」中，社會運動通常在國家的壓制與剝削中爆發開來，在這情況中社會學干預更見其價值與重要性。社會學者在他們自己的社會中享有特權，不僅有機會接觸最全面與最有批判性的資訊與知識，其所處位置更有利於展開對既定秩序的鬥爭。社會學干預因之有助於延長並深化社會運動。

Lather（1986）認為，實踐取向研究應深入討論「虛假意識」在人們生活中的作用與轉化的機轉。「我們要去發現：需要那些條件，人們才能較自由地對意識形態進行批判討論。……實踐取向研究著重互動與對話的研究設計，而此種設計得以進行，便是基於人們的自我了解是具有轉化的辯證性質的；此一辯證歷程的進展不只是帶來研究者的自我反映，而進一步的提供了一個討論的空間來發現及檢驗概念與理論性的架構。」（引自夏林清 1993：頁 7）然而，對話（dialogue）不僅是談話（conversation），它必須被營造出來，而對話的營造便是賦權的過程。「外籍新娘」在台灣的現實中，原沒有「對話」甚至「說話」的「能力」，一方面是她們原本的能力，在台灣突然變得無效（成人教育所謂的「功能性文盲」），她們無法表達；另一方面是 Freire 所指的「沈默的文化」，受壓迫者的「冷漠」（apathy）和「宿命論」（fatalism）必須先打破，所謂的「民主的參與」才有可能。在「外籍新娘識字班」裡，我們便花了相當的時間才能建立較良好的互動與對話，進而才能讓她們更進一步參與，例如一起做家庭訪問，以及識字課程的設計與檢討。

剛開始「外籍新娘」的參與是有限的，經過數年的互動和信任的培養，目前已漸進入「外籍新娘」為主、識字班老師為輔的階段。這個階段經過相當漫長的時間才達到。過去我們也不斷地在課程中與

「外籍新娘」討論她們自主組織的可能，並帶她們參訪一個自主的都市原住民婦女社團（高雄縣都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但她們都認為自己沒有能力，或者客觀條件不允許（例如忙於照顧孩子、上班）。在二〇〇一年九月的希望工作坊，我們再度提起她們組織的可能，答案一樣令人沮喪。識字班老師們決定要以更嚴肅的方式與「外籍新娘」討論自主的問題。我們決定用「論壇劇場」的方式，由識字班老師演出她們熱心邀請「外籍新娘」上課，而許多「外籍新娘」卻因各種理由缺席的狀況。表演完後，我扮演「論壇劇場」中的「丑角」(joker)，探問老師為何沮喪，以及「外籍新娘」的感受。在「外籍新娘」感知到老師們的辛苦和無耐後，我向大家說：「既然老師那麼累，同學們又不太積極，那麼我們就把識字班結束好了！」「外籍新娘」們立即熱烈反應：「不可以！我們不能結束！」從此，我進一步請大家討論該如何讓「識字班」持續，而她們可以如何更積極介入，最後才得出令人振奮的結論：要有一個自己的聚點，自己來管理和經營。這是一個成功的討論，因為它形成具體的行動計劃。然而，這樣的討論如果沒有識字班老師和「外籍新娘」之間互信互賴的基礎，是無法達成的。也就是說，假使「外籍新娘」未深刻感受到老師們遠超過她們的付出，她們不會強烈表示不願讓識字班結束，也無法激發她們更自主投入的意志；而這並非一開始以「外籍新娘」做「協同研究者」能達成的。

### 團體協力的必要性

實踐式研究在本質上必須是挑戰個人主義的。因為它所面對的是社會的結構性矛盾，是必須透過集體力量才能撼動的現實。因而，實踐必然是集體的，而實踐式研究也須靠團體協力才能持續。

「外籍新娘識字班」雖然進行多年，但至目前為止也僅能成功地達到打破「外籍新娘」的冷漠，讓她們較積極地參與，距離她們能批判地看清自身命運與結構的關聯、成立自主性團體，為自身權益而戰，仍有相當漫長的路途。過程中遇到不少挫折、瓶頸，一人之力勢

必無法承擔。而在個人因挫折而退卻，或是因現實狀況無法持續時，團隊的其他成員便發揮了激勵和接替的作用。「外籍新娘識字班」一開始便藉由「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力量起動，從資源的整合、拓展（例如與當地學校、社團的關係），到執行的各個細節（例如場地的接洽、學員的聯繫、實際教學等），協進會的幹部和志工都提供了不同的協助。「外籍新娘識字班」雖由我發起，但從開始便是靠許多人的協力來進行。從二〇〇〇年開始，更與協進會的幹部與其他友好團體策劃，較有系統地培養當地的志工，除了協助識字班的發展外，也成為組織當地婦女的新途徑。<sup>3</sup>識字班的教師們也開始發展新的教材，以及產生新的行動的構思。<sup>4</sup>

另一個以集體進行實踐式研究的例子，便是夏林清教授。不論是關於女工、關廠工人，或者是公娼議題，夏林清教授的實踐式研究的重要支撐便是一群長期投入工人運動的幹部。實踐式研究者必須將自己視為團隊的一員，而非獨撐大局的個體。過程中必須不斷讓更多人投入，甚至，逐漸讓自己由起動的關鍵性角色淡出，激發更多人的能動性。如此，方能避免因個人動力的耗弱而中止，也才能持續進行以趨近社會變革的目標。因此，形成團隊和擴大參與，同時是實踐式研究的條件與目標。以目前「外籍新娘識字班」的階段而言，識字班的推動主要依靠的便是這群愛鄉協進會的幹部和志工，我個人的角色已由主要的推動／執行，淡化為參與討論，甚至是從旁觀察、記錄，以提供建議。

此外，實踐式研究必須與更大的社會運動聯結，否則可能成為在令人不滿的社會中「洗滌」心靈的馴化性工具。「受壓迫者劇場」的

<sup>3</sup> 藉由投入識字班的工作，喚起女性志工的性別意識，並培養了她們的自信與集體意識。關於識字班對志工的賦權，請詳見釋自淳的碩士論文(吳美雲 2001)。

<sup>4</sup> 目前正積極進行「家暴中心」的設置，訓練學員做基本的社工諮商，並與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合作，成立轉接中心，讓各地「外籍新娘」能透過此中心與當地社工及相關人員溝通，解決她們因言語等因素限制而無法求援的現況。

創始者 Augusto Boal 討論了亞里斯多德到布萊希特之間，劇場理論在意識形態上的變革。布萊希特顛覆了亞里斯多德以來詩學／劇場的菁英階級傾向：藉由悲劇情境將觀眾震懾，產生了「洗滌」(catharsis)的作用——讓觀眾心存警惕地坐在觀眾席上，壓抑了對現實不平等、不正義的憤懣，也就是透過劇場將之「馴化」(domesticate)。布萊希特的史詩劇場 (Epic Theater) 以疏離效應迫使觀眾面對舞台上所呈現的矛盾情境。從批判亞里斯多德的移情作用出發，Boal 推崇布萊希特史詩劇場的疏離效應，並進而讓觀眾由觀眾席走向舞台，成為主角，以身體表達自己。這是 Boal 式的「洗滌」——透過劇場，受壓迫者親歷了一場對現實的批判，並透過角色扮演，以身體參與了行動方案的策劃與演練，因而「受壓迫者劇場」被稱為「革命的預演」。在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受壓迫者劇場」與社會運動組織結合，的確達到了「革命的預演」的目的（如牙買加的「姐妹劇場」和菲律賓尼格洛斯島的「蔗工劇場」）。然而，當「受壓迫者劇場」與社會運動脫離時，它卻可能弔詭地成為另一種更細緻地「馴化」。面對現代社會的種種矛盾，每個人都有不同程度的不滿，以及改變的慾望。此時，「受壓迫者劇場」所強調的觀眾投入演出，表達不滿及期待的意見和行動，成為觀眾舒解情緒的出口。如果沒有與更大的社會運動結合，「受壓迫者劇場」便成為心理諮商，不滿的情緒不僅得到消解，同時因為「身體力行」（角色扮演）從而化解了自己不行動的焦慮。

同樣地，實踐式研究提供了對現實不滿且有改變現況慾望的研究者一個發揮的場域。然而，這樣的發揮如果未與更大的社會運動聯結，它將成為另一種馴化研究者的機制。以跨國婚姻的例子而言，菲律賓的婦女以「郵購新娘」形式嫁往第一世界行之已久，這樣的現象與菲律賓長久以來被殖民、受第一世界壓迫的歷史息息相關 (Aguilar 1987)。菲律賓的草根婦女聯盟 GABRIELA 便成功地將這個議題與菲律賓的人民運動，乃至於國際反帝、反資本國際化的運動聯結。在美、日、澳等菲籍「郵購新娘」眾多的地區，GABRIELA 組織了她們，

一方面為自身權力奮鬥，同時也與母國的社會運動聯結，更與國際反資本國際化運動串連。而與這樣既深且廣的運動結合的，是無數個實踐式研究的調查團隊。與 GABRIELA 協同的一個非營利組織 CWR (Center for Women's Resources) 便由一群有能力從事研究、調查的工作人員及志工組成，她們除了提供婦女各項服務外，最重要的一項任務便是進行調查，作為 GABRIELA 組織及行動的基礎。同樣是跨國婚姻的議題，目前「外籍新娘識字班」尚未能與「外籍新娘」母國的運動團體聯結，更未能對資本國際化發聲。未來需擴大聯結，亦即，強化團體協力的廣度與深度。

### 實踐式研究成就更好的社會研究

傳統客觀主義的研究，認為行動、參與，將使所得資料不夠客觀，因而破壞研究。然而，透過對「外籍新娘」的實踐式研究，筆者更深信，實踐式研究非但不會破壞，反而成就更好的社會研究。

如前提及，筆者最常遭遇的學術問題是如何取得資料。希望透過詳細陳述「外籍新娘識字班」的過程，讀者能體會，資料的取得往往必須建立信任，而信任關係並非靠友善的態度便可完成，更深層的信任必須建立在共同經歷一個「重生」的過程，亦即，一個共同努力實踐改變現實的過程。因此，實踐式研究能提供更高品質——深入而非表象的資料。

此外，社會研究中最核心的問題是社會發展、變遷，而其中最關鍵的問題意識便是變遷的機制，而這正是實踐式研究的最終命題。行動研究的創始者 Kurt Lewin 的幾句名言，可做最佳註腳（引自 Greenwood and Levin 1998）：「沒有什麼比好的理論更實際的」（Nothing is as practical as a good theory.）「理解事物的最佳途徑就是試著去改變它」（The best way to understand something is to try to change it.）Lewin 重新定義研究者的角色，以及研究品質的評判標準。好的研究是能協助解決真實生活中問題的研究，而研究者的角色也從

傳統的觀察者成爲涉入具體問題解決的行動者（出處同上）。

除行動研究外，實踐取向的另一支爲批判民族誌（Lather 1986）。批判民族誌可以被理解爲展現與解釋社會實體（social reality），其研究焦點有二：（一）社會結構性限制和行動者之間的辯證關係，（二）個體與集體行動者在這個辯證關係中所具有的相對自主性（the relative autonomy of human agency）；這兩個研究焦點的最終目標是企圖將個體由鎮壓及專制的社會機制中解放出來（夏林清 1993：10）。

實踐式研究之所以能成就更好的研究，便是因爲社會結構的限制和其轉變的機制，如果沒有涉入實踐，將很難看其動態。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的推動爲例，一開始並不受到相關單位的重視，一九九九年內政部戶政司因立法院壓力而急欲辦理「外籍新娘生活輔導適應班」時，各縣市的民政單位皆表示「非業務範圍」而消極抵制；內政部戶政司幾次的協調會議中，教育單位亦表示「外籍新娘」並非「國民」不屬其服務對象，「外籍新娘」如欲學習，可以參加各地的補校。在戶政司官員強力推動下，部份縣市民政局開設輔導班。然而，戶政司雖有意推動，但仍不脫同化心態，對於師資、課程內容並無較開創性的想法。在透過私下與官員、承辦人折衝，並加上由外部製造壓力——投稿民意論壇，才促使內政部辦理種子師資培訓。第一期培訓時，一開始多數承辦人員及志工教師，皆表示百般無耐，只希望我們能提供現成的教材，讓他們交差。透過各種工作坊方式，我們讓參與培訓的人員產生「感同深受」，<sup>5</sup>以激發他們對「外籍新娘」服務工作的熱忱，進而鼓勵他們自創教材、活動。次年的種子培訓時，前一年的學員明顯展現不同的認知，多數在第一次培訓後積極從事教材、活動的設計，並善用既有的行政資源，以更順利地推動「外籍新娘」相

<sup>5</sup> 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方式是筆者放一段沒有中文字幕的英文影片，之後毫無預警地以英文進行討論，迫使他們處在一個不熟悉的語言環境中，之後再以中文請他們分享感受。幾乎毫無例外地，他們都深感壓迫，並進一步思考到「外籍新娘」在台灣的處境，以及本地人可以提供何種協助。



關學習活動。這次培訓證明，即使是一般認為最僵化的行政官僚，透過適當的方法也能激發其能動性，從而鬆動僵化的限制。

在此過程中，我們經驗了「結構性」的限制（例如政府官員和承辦人員對「外籍新娘」的刻板印象），以及如何透過激發行動使限制舒緩。由於實踐，結構呈現為動態（是 structuring，而非僵化的 structure），我們更能立體地檢視結構與行動的辯證。

此外，由於實踐而引來媒體的注意，筆者更進一步親歷知識生產的權力競逐。積極介入被邊緣化的受訪者，培養出她們的能力與自信，這樣的一種參與不僅為無聲者發聲，還能揭露統治菁英的控管方式 (Feagin and Vera 2001)。如前提及，由於其首創性與基進關懷，「外籍新娘識字班」引發了媒體的高度興趣與好奇，與美濃愛鄉協進會及我聯繫的媒體工作者絡繹不絕。筆者於第五章詳述和媒體交涉的過程，在此過程中我充份領會了媒體生產「事實」(reality) 的機制。儘管我們以各種方式企圖以批判的觀點詮釋「外籍新娘」現象，但因為無法掌握媒體工具，報導出的內容往往將「外籍新娘」描述為怪異的「他者」。第五章的媒體分析，檢視了「主張形成」(claim-making) 的政治性本質。而對這些知識生產過程的角力鬥爭的第一手經驗觀察，唯有透過親身參與，而非保持距離，才得以完成。

### 請來自我批判

對於消音機制的批判，同樣地適用於實踐研究者。堅持為無聲者發聲 (to voice the voiceless)，堅持「由下而上」(from the bottom up) 的社會學，這樣的使命常會把研究者放置到一種脆弱的立場上。從識字班的經驗，我終能了解到，所謂的「表達自我」，很不幸地，業已變成知識份子與專家的一項特權。當被要求表達意見與感受，尤其是在一個群體之前，「外籍新娘」常會答說：「我不知道」或「我不知道怎麼說」。這些答案很容易被用來證明這些「尋常人等」真的是頭腦簡單或無能。然而，從解放社會學的觀點，我們要相信這種回應方式

是「屈於劣勢者」(underdog)自我保護的一種常用策略(Miller 1993)，因為他們心知肚明，他們的意見在主流社會而言是不存在或不列入考慮的。雖然如此，主流社會卻會自賦特權，將其意見強置於無聲者頭上；一個能自我反省的研究者會很快地警覺到這種危險性，提防自己也成為強勢貫徹自我意志的人。這種理解當然也很容易導致一種不採取行動(inactivity)的決定。這又是一種新保守主義(neo-conservatism)，因為不採取任何行動就是為現狀服務。Touraine (1981: 203)警告我們，

事實上研究者必須對抗他自身中的宰制性部份。因此，他必須被攤在社會運動團體的批判之下；他必須超越我執，而後得能從運動的觀點出發，進行發言。

由我與媒體工作者交涉的經驗可以說明，一位實踐式研究者的立場是如何地脆弱。他們透過剪接等產製過程，操縱「受壓迫者」的聲音和形象。當「外籍新娘」向我抱怨媒體的粗暴而希望我代為交涉時，面對我的批判，媒體主管反過來指責我，說我不是「受壓迫者」的衣食父母，因此無權替他們講話(詳見第五章)。實踐研究者必須堅持站在「受壓迫者」的立場，然而，同時又時時必須質疑自我的角色，以及擔心越俎代庖地自命為受壓迫者的代言人。Hernan Vera (1996)指出，要解出這種困境唯有釐清楚，當下的任務是什麼。如果「當下的任務」是在施暴者與受暴者之間做一立場的抉擇，那麼我們就不能優優哉哉地計較行動的合法性，我們必須劍及履及！但是如果我們所認知的施暴只是愛慾的表現，那又怎麼辦呢？那麼，這就是我們必擔負的風險了！每個人的生活都帶著風險。和每個人一樣，學者的風險總是與錯誤、不當、愚蠢及太過簡化有關。實踐式研究讓研究者更真實面對做為人的熱忱、焦慮、恐懼，而不再滿足於以學術包裝的冷漠。

## 第八章 課題、趨勢、願景

### 自 省

美濃的「外籍新娘」識字班創立後數月，台灣一位女性主義者在媒體上發表一篇文章批判識字班。這篇文章旨在批判客家文化的父權本質，並認為識字班為「外籍新娘」提供較好的教育，等於是鼓勵更多客家男性去買「外籍新娘」，結果助長了客家父權的保存。

一年後，數個台灣的女性主義團體組織了一個全國性的婦女會議。美濃愛鄉協進會受邀在「婦女文化之夜」上表演一個舞台劇。會議有四個主題，無一與族群相關，而我們仍被設定要表現客家婦女的聲音。協進會組織了一個女性隊伍討論劇本，共識逐漸形成：我們決定表現客家現代婦女面臨的一種困境。一方面女性主義的論述教導我們，客家文化是漢人父權的極致表現；另一方面，我們又目睹了客家文化在強勢福佬文化入侵下的消逝危機。因此，我們決定在劇中表現這種深沈的困境，以此引出討論。

然而，「婦女文化之夜」的設計根本就不是為了要開展另一種討論的形式，以它的鬆散，說它是「康樂晚會」還比較貼切。另一個受邀表演舞蹈的弱勢族群團體來自一個原住民部落，她們的節目被安排在文化之夜尾段，主辦單位希望

她們能帶領與會者跳舞，作為團結的象徵。此外，會議結束時主辦單位備妥了一份宣言，並要求協進會派一位婦女代表以客語朗讀。事實上，這份宣言起草時並未邀請弱勢族群婦女討論，卻要由各族群代表以其母語宣讀，作為另一個「姊妹情誼」的團結象徵。協進會的參與者自覺受到屈辱：主辦單位把弱勢族群婦女當作娛興以及為宣言背書的工具性角色。

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參與者就情勢討論過之後，決定由這場劇的導演與我兩人就整個會議背後的意識形態，在報上登一篇批判性的文章，藉以引出辯論。數天後，會議的一位組織者寫了一篇回應文章，把我挑出來作為批判的對象。她把我描繪為一位坐收漁翁之利的女性學者——乘著女權運動者的慘烈鬥爭而研究「婦女議題」，因之獲致學術地位。她還辛酸地指責我不尊敬運動先驅的貢獻。事實上，這位評論者了解我們在美濃進行的「外籍新娘」工作（包括識字班的創設，以及相關議題的討論），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推論她的批評背後的隱含假設——「外籍新娘」的相關工作算不上「正統」的「婦女運動」。因而，問題的有趣點變為「哪一種婦女有資格作為女權運動的服務對象？」

上述兩個例子說明了主流女性主義論述在階級與族群上的盲點。Sojourner Truth 的演說：「我不算個女人嗎？」（Ain't I a Woman?）畫龍點睛地抓住了許多弱勢階級與族群婦女的挫敗。作為一位客家女性，我不知道被美國的女性主義者以及受美國影響的台灣女性主義者質問過多少次。面對主流女性主義的救世主式教義，每當我表現出反抗的姿態，她們不是把我詮釋為「尚未啓蒙」，就笑我是「父權的保存者」。我不算是個女性主義者嗎？我不知道。但我拒絕

總是被告知什麼是理解人生經歷及周遭世界的「正確」方式。

正是這樣的挫敗處境使得我學會尊敬「外籍新娘」及她們丈夫理解事物的方式。他們的世界觀與那些受過高等教育者同等正統；我們的信念與價值觀全都生根於我們所存在的社會場域。

「外籍新娘」現象在官方、媒體和大眾眼裡，最受注目的不外乎是「他們」如何造成問題，影響了「我們」。似乎，從「他們」的身上，找不著讓「我們」學習與成長的課題。這幾年對這個議題的浸入，逐漸清楚浮在我腦海的，不是該如何解決「他們」所造成的問題，卻是更多的啓發；透過「他們」，看到了太多「我們」視為理所當然的價值與真理，原來是那麼充滿偏執。

### 婚姻的真誠虛構

跨國婚姻中的東南亞女性與台灣男性要不是被建構為社會進步後的落伍遺留，就是被認作是無知的受害者。如我們在前面的章節所看到的，官方機構及公眾認為「外籍新娘」的婚姻是一種社會病態，這種婚姻僅僅是出於交易，而非愛情。台灣一位著名的女性家庭諮商寫過的一篇文章，可為例證：

這些「外籍新娘」的事實，告訴我們一個很清楚的現實，那就是我們以為社會進步了，其實進步有限，因為婚姻還是處在金錢交易的制度上……。

台灣人娶外籍新娘並不是因為錢多到那裡去，他們之所以願娶外籍新娘，只因為他們對現代婚姻是什麼都搞不清楚；同樣的，以婚姻得到金錢的新娘，只不過是以身體命運來解決物質的問題，她們也不了解婚姻是什麼……。

買外籍新娘的行為使人感到很悲哀，因為到了二十世紀的時代，女人還是被當做是商品？

自主婚姻的時代為何，捨「自由戀愛」而就「交易婚姻」？只因不知婚姻為何物（陳艾妮 1996）

這篇文章明白地強調，造成跨國婚姻的理由，歸根結底就是對現代婚姻的真諦無知。作者暗示，現代社會存在著一種可作為模範的婚姻，而這種婚姻是超越交易的。婚姻是神聖的，是純粹基於精神上的戀愛，這種說法在受過良好教育並自認文明的台灣人之間頗為流行。例如，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的陳祕書如此表達她對這種跨國婚姻的不屑：「這種婚姻不是真正的婚姻，它們是交易，不是以感情做基礎」。

然而，當我們比較跨國婚姻當事人的敘事資料，我們會發現，人們對於婚姻的理想乃深植於人在階層化社會中的社經位置。新富娶印尼新娘的時候三十五歲，問他對於上述的批評作何感想，他答得很挖苦人：

是啊！我們身份低人又粗蠻，我們甚至不知道什麼叫婚姻。如果我有像他們那麼多錢那麼閒，我也可以像他們一樣大談婚姻是什麼！

相對於「外籍新娘」現象中的當事男女明確地指出他們婚姻中的交換性質，自認為「文明」的資產階級台灣人則浪漫化他們自己的婚姻。對後者而言，婚姻是對純粹神聖戀愛的終極誓約。然而，不管他們是如何強烈地憎惡婚姻中的交換關係，眾多的研究卻早已指出，同質性婚姻（homogamy）仍是常模。這方面的研究記錄了人們在同一種族、年齡組、族群、教派內，以及在同種母語與同級教育水平中，結偶的傾向（Surra 1991）。在一項針對台灣人婚姻形態的研究中，張維安等（1983）指出，雖然媒妁婚姻已被棄之為落後的象徵，以階級

作為選擇基礎的同質性婚姻仍具意義，因為同階級的男女擁有類似的價值觀以及較多的社交機會。

資產階級普遍堅信婚姻乃建築在非交換性的基礎上；這種想法我們有理由稱之為「真誠的虛構」(sincere fiction)。「真誠的虛構」乃 Pierre Bourdieu (1977) 延伸 Marcel Mauss 對於「禮物」(gift) 的討論，所提出的概念。Mauss (1954) 提出論證，認為整個「免費禮物」(free gift) 的概念都基於一項誤解。禮物所伴隨的是反饋禮物的義務，這是社會團結的最根本基礎。一項真誠的虛構即是一種「集體的誤會」(collective misunderstanding)，既掩飾了真正的社會過程，也模糊了藏於任何文化理念與規範背後的權力關係。

婚姻被認知為純粹互愛的結果；這種虛構把人的「吸引力」浪漫化為自然與精神上的表現，而非社會位置的產物。此種虛構之所以真誠是因為大部份人並不敏於其它可選擇的理解方式，故而，任何抵觸此理念的婚姻均被視為既錯誤又不道德。婚姻的虛構性模糊了諸如品味與魅力等所謂人的「特質」的社會基礎。如 Bourdieu (1984) 在《特質：一個對於品味鑑賞的社會批判》(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書中所詰論的，品味是養育與教育的結果，而非天所賞賜。

一件藝術品只對某些擁有文化才能的人才具備意義與趣味；這種文化才能被編成符碼。我們對或明或隱的音像文化體系，所進行的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感知與欣賞，就是隱性的條件——我們據以認知一個時期、一所學校或一位作者，以及，更廣泛地說，據以熟知作為作品美學喜悅前提的內在邏輯（頁2）。

文化才能，或者，對符碼體系的熟悉度，乃緊緊繫於社會空間中的不同位置，且與不同階級和派系的氣質特徵密切相關。「對於每一個社會所認知的藝術階層體系，及個別藝術中的類型、學派或時期等階層體系，恒有與之對應的消費者社會階層體系」（Bourdieu 1984: 1）。

同樣地，對於配偶的品味也根植於人在養育與教育過程中所獲致的審美觀；換句話說，構成「可婚配」(marriageable)對象的條件是社會價值觀。然而，與審美觀的情形類似，對於配偶的品味也往往被去除了政治的屬性，亦即，這種品味被塑造為「自然」的情感，而非聯繫於經濟與社會的條件。品味的去政治化本身有其政治性：它模糊了權力關係，因而中和了權力關係中的緊張與矛盾。如 Bourdieu (1993) 在〈論作為認知類別的家庭〉(Concerning the Family as Realized Category) 中所結論：

[但]是把社會獨斷性予以自然化，其效果是忽略了以下的事實：為了使稱為家庭的這種現實成為可能，必須把無關乎普遍性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非平均分配的社會條件糾集起來。簡言之，正統定義下的家庭是種被建制化為常規的特權。這種事實上的特權隱含著一種象徵上的特權：為了擁有一種象徵上的常態利益，這種特權是既正當又符合規範。那些擁有真正家庭的特權人士可以予取予求，而不用過問他們所普遍需索的條件(例如，一定的收入，一間公寓，等等)，到底普遍化到什麼地步。

筆者旨在本書還原婚姻品味的政治性，方法是審度關於婚姻的理想與行為如何聯繫於社會空間中的不同位置，如階級、族群與性別。就本論文的理解，被主流論述視為粗鄙的跨國婚姻，實連結於國際以及國內階級、性別與族群的階層化現象。然而，本論文中的主人翁並非全然受制於結構性因素。在本書中，跨國婚姻亦被理解為一種反抗：東南亞女性與台灣男性藉著跨國婚姻，反抗他們當下的邊緣化處境。總結而言，「外籍新娘」現象是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的全球性現象的一環。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不平等國際分工，並分別在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國家內部產生扭曲發展。而「商品化跨國婚姻」即為雙邊因扭曲發展而被邊緣化的男女，在資本國際化及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藉由國際婚姻謀求出路而產生的結果。而此



跨國婚姻進一步對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國家反饋，使資本主義獲得更進一步發展。再者，藉由跨國婚姻，國際分工具體化為不平等的人際關係，可謂國際分工的人際關係化。

在公共論述的領域裏，無視不平等發展與跨國婚姻的關係，大刺刺地將以交易作為基礎的婚姻拒斥為低級、唯利是圖、粗鄙與毫無自主性可言。這種論調隱含著一種對優越階級的肯定：他們把自己定義為只滿足於昇華的、精緻的、無慾的，與不求金錢回報的事物，以及高尚神聖的喜樂。

### 婚姻：家族的事

除了相信婚姻乃真愛，中資產階級對婚姻的真誠虛構還認為，婚姻只是配偶雙方的事情。這種想法是個人主義意識形態的重要組成部份，而後者亦普遍流行於中資產階級之間。如第四章所討論，跨國婚姻中的主角大部份來自工人階級與農家，他們考慮婚姻是為了家人著想。以下，我將進一步分析他們的婚姻過程：他們的婚姻所捲進的不僅是男女雙方而已，而是一樁家族的事業。再者，婚姻的集體主義性質也提示，個人主義婚姻的理念及家庭事務的原子化，是家庭暴力的觸媒，而非如許多主流女性主義論述所暗示，是解放的指標。

#### 相親——交換的過程

台灣男子與東南亞女子間的跨國婚姻復興了傳統的相親儀式，這些儀式活動是集體的過程，行動者從來不是疏離的個人。例如需要照顧雙親的金生所講述的在印尼娶妻的經驗。

一位印尼媒人向他介紹一位名叫秀慧的女性。他去秀慧家相親，在場有秀慧的父母、大叔與大嬸。第二天，秀慧的另一位叔叔要求會見金生，因為他也要就秀慧的婚事參贊意見。數天之後，秀慧與金生討論訂婚日期，秀慧要求金生寫一張「契約」，載明他的工作與家庭背景，如果發現事實與契約不符，她立刻回印尼。寫契約的想法是秀

慧的家人——主要是她的父母、叔叔、大叔與大嬸所提出。金生拒絕寫契約，秀慧的家人也因此回絕了這門親事。秀慧與金生這門婚事的決策是集體參與的結果，這個集體包含秀慧、她的父母及其他的親戚。

同樣地，受苦於輕度腦性麻痺的明成與芬宜的婚事也把雙方的家人都牽扯進來了。明成的父親陪他去雅加達相親，雖然明成也在場，但溝通與協調都由其父擔綱；芬宜則是由其姊夫引介。明成的父親回憶道：

我兒子的身體不像一般人這麼正常，我不求多，條件太好的女孩子不會喜歡我兒子。我種香蕉、養豬，一年一、兩百萬（新台幣）沒問題，我們賺的比一般領死薪水的人還多。我兒子（明成）以前待過工廠，所以他一點也不笨。周先生（印尼的媒人）來台灣的時候，我請他來我家坐，看看我的家庭環境。他沒辦沒答應我什麼，但我去那邊的時候他安排三個女孩。前兩個太多話，第三個（芬宜）很安靜。第二天，她姊姊和姊夫來找我，我們去一個房間私底下談。我故意只穿一件汗衫，要表現我的身體健康又強壯。我要證明我的兒子是小時候發高燒，一點也不是遺傳。我跟他們講，她（芬宜）不必擔心，如果她願意嫁給我兒子，我會像女兒那樣疼她。畢竟，我只有一個女兒。

芬宜的姊夫當時與明成的父親協調她兒子前途的問題，要不要嫁給明成，芬宜沒有說好或不好。根據芬宜的說法，她與明成的父親見面後回到家裡，跟她姊姊和姊夫談了一下。

我們回去談，我不知道該不該嫁給他。我姊姊和姊夫說，雖然明成身體有些殘障，但人看起來很好，很老實，他父親看起來也很誠懇。我姊姊告訴我，我的情況（有一個兒子）不可能讓我找到

一個好丈夫。這我也知道。我姊夫也想說，嫁給他也不壞。所以我決定嫁給明成，第二天我就告訴了他父親。

總結上述，這種決策的過程的確是許多人的集體參與。雖然最後的決定可能直接來自於特定的個人，但不能據此就結論說，行動者是孤立的個人。

### 婚後的交換

大多數的研究者認為，婚後的交換乃「限制」(restricted)在配偶之間。Levi-Strauss 把限制性的交換(restricted exchange)定義為「任一系統，其能有效地或功能性地將社會群體分成一定數目的交換偶單元，使之對應於任一組 X-Y 偶，恆存在著一種互惠的關係」(Levi-Strauss 1969: 146)。這種交換系統「只在夥伴間或二倍數的夥伴間操作互惠的機制」(同上: 178)。然而，大部份學者把 Levi-Strauss 的概念「把群體分為一定數目的雙人偶」理解為兩人世界。亦即，Levi-Strauss 關於「夥伴」的想法被窄化為個人，而非包含群體。例如，Scanzoni 和 Marsiglio (1993) 便把限制性交換定義為「通常侷限於兩個人」。關於限制性交換的研究，如 Gravenhorst (1988) 的「情色友誼」(erotic friendship) 和 Scanzoni 等人 (1989) 的「性所聯繫的初級關係」(sexually bonded primary relationship) (包括婚姻、同居、異性戀、同性戀等)，主要關注於兩個伴侶之間的交換。也因此，這類研究的假設是個人主義的行動者。然而，以下明成與芬宜關於台印婚姻的敘事將說明，表面上是夫妻間的個人主義式限制性交換，實際上是兩個群體而非兩個人之間的交換。

如前所述，婚事的協商是在明成的與芬宜的家人間進行。芬宜堅稱，為了回報她的下嫁，明成家同意每月匯錢給她的姊姊，作為她兒子的撫養費。然而，明成的父親否認這項協定。根據他的說法，他與芬宜的姊夫講好，他給的聘金裡面就包含了她兒子的撫養費。氣憤之

下，芬宜拒絕與明成行房，以示懲罰。

明成對我很好、很溫柔。但我很氣他的父母，尤其是他的父親。我在這裡吃好穿好，但我的兒子拿不到錢。我不能向明成要錢，因為他沒有錢。我知道他們要我替他們生個兒子。除非他們匯錢給我姊姊，否則我不會生。

她的懲罰不是針對明成個人，而是他所屬的家庭。芬宜抗議期間，明成的父親開始改變主意，因為他害怕無法實現他作為父親的天職。

我可以發誓我跟她姊夫說好的不是每月匯錢，而是聘金的數目。我不知道什麼地方出差錯，也許是因為我不會說印尼話，而她姊夫不會說中文，所以我們要求周先生（印尼媒人）幫我們翻譯，也許是翻譯的時候出差錯。但是她一口咬定我必須匯錢，否則她不跟我兒子睡。你要知道，那樣子很殘酷。他們要我匯很多錢。但我有什麼選擇？如果你不能傳宗接代，婚姻就沒有意義。除了匯錢，我這父親還有什麼作用？很多錢呢！

因此，這種限制性交換中的兩造的確是兩個群體：明成與芬宜的家庭。在上述的例子中，夥伴的所做所為代表的是其所屬的群體，而非自私自利的個人。因此，A 群體中的成員對 B 群體成員的要求（反之亦然）不能由其他群體的成員來實現。例如，芬宜—— A 群體成員，只能向明成或其父—— B 群體成員，要求匯錢。如果沒有達成這項要求，芬宜及其群體中的任何成員可以對明成及其家庭施行處罰。例如，婚後半年，由於當時的規定，芬宜必須返回印尼。回到印尼後她沒有打電話給明成，也不肯接明成的電話。明成問她姊姊及姊夫，芬宜在哪兒？他們回答：「我們不知道。她兒子在這裡餓肚子。你要餵他，否則就不要想跟芬宜講話」。

上述分析的案例代表了 Ekeh (1974) 所說的「以群體為主的一

般化交換」(the group-focused net generalized exchange)。根據 Ekeh 的想法，涉及此種交換的個人「持續地對作為一單位的群體付出，然後以群體一部份的身份從其他成員處獲取回報」(同上：53)。因此其運作機制如下：A→BCDE；B→ACDE；C→ABDE；D→ABCE；以及 E→ABCD。在此種交換中，群體乃作為一實體且對立於個人而存在。個人對於群體有一定的義務，而個人權利之訂定乃以群體的責任為立場，如此群體具有一定的權利與義務 (Ekeh 1974：54)。例如，台灣男性結婚生子的義務是他們對群體——家族整體的責任，而非對個別家庭成員或祖先的責任。更者，造福群體（整體祖先）的人不能對群體中的個別成員——父母或手足，強索回報。

### 逆向的集體主義

有人會說，這些婚姻之所以為集體，只是因為當事人受教育程度低，因此沒有受到「個人自由」理念的開導，彷彿個人主義是所有壓迫的解放之鑰。對於個人主義，另一種理解的方式可稱為「逆向的集體主義」(reverse collectivism)。例如，在另一項研究裡，我訪問了數位美國華裔大學生，問及他們如何選擇約會伴侶或未來的配偶，共通的一種反應是：這種事純屬他們的個人選擇。那麼「個人選擇」又是什麼意思呢？Tina 回答：

嗯，這是我的[強調]婚姻。沒有人可以影響我的決定。我年輕，教育程度高，又自由開放。我不像傳統的婦女，你知道，像我父母或祖父母那一代的婦女，她們不知道她們要什麼。有時，我的父母或朋友會說出對我男友的看法。有時這讓我困擾。但我絕不會讓他們的意見礙到我。我是獨立的個人，誰也不能替我下決定。

「我不像傳統的婦女」的意念創造了「自我」與「他者」的界線。為了設立自我，乃建構一個對比性的他者；因此，自我與他者通常是共存的，因為自我始終是被定義為「非他者」。「『我的』父母或朋友

會說出對我男友的看法。有時這讓我困擾」。這段敘述暗示，Tina「獨立」且「個人」的決定從沒有脫離她所屬的社群。她的決定當然不是在孤立的狀態中完成的，相反地，她在做出「自主的」決定時已把別人的意見納入考量了。換句話說，爲了要讓自己不像傳統的女性，她必須不讓別人影響她自己。很諷刺地，她的決定仍然是包括她的父母與朋友等集體參與的結果，只是這種集體性在方向上倒反而已。

### 個人主義的浪漫：解放？或孤立？

受女性主義啓蒙的人們特別關注「外籍新娘」將會面臨到的家庭暴力問題。他們一般認爲，「外籍新娘」的丈夫們教育程度不高，因此一定會更爲父權，更容易訴諸暴力。同樣地，由於缺乏適當的教育，這些「外籍新娘」也一定無所知覺於丈夫所施予的不當之舉。如駐雅加達經台北貿代表處的陳祕書評論，

站在人道來看，其實很不應該。爲什麼他娶不到老婆就要花錢買？爲什麼女孩子就活該被人家買去。他們就是說這裡的女孩子任勞任怨比較乖。因爲主要是，語言不通你打她，她就做。你控制她，她語言不通，她就只好做嘛！很多只是這樣子啊！你說有乖嗎？那不是真正的乖而是那種無可耐何的乖而已。如果真的現在台灣大家受教育，有男女平等的觀念，不致於這樣子。這些是沒受什麼教育的，才會打太太。

曾有一位擁有碩士學位的女性主義記者訪問我，她想寫一篇「外籍新娘」的特別報導，主要問題是「家庭暴力有多嚴重」？我問她是否認爲家庭暴力是「外籍新娘」所獨有，她闡明她的問題意識：

當然，都市家庭有暴力問題。但我想知道她們外籍新娘如何認知家庭暴力。你知道，鄉下婦女或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容易把丈夫的虐待看做是愛的表現。

她的假設是，家庭暴力盛行於鄉下家庭，而且鄉下婦女容易把丈夫的虐待浪漫化。這種想法道出了主流女性主義的圖象，即是把城／鄉的對比等同於進步／落後的二分。

與一般的想法相反，「外籍新娘」非常清楚家庭暴力的可能性。如前所述，大多數的跨國婚姻都經過傳統的相親程序。相親需要有力的社會網絡，而這種網絡的支援又提升了「外籍新娘」決定婚嫁時的安全感。我問阿芬當她決定嫁來台灣時，是否考慮到家庭暴力的問題，她解釋道：

我先生是我阿姨介紹給我的，她認識我先生的一位朋友。我相信我阿姨，所以我想他一定沒問題。

跟許多其他的印尼婦女一般，阿芬告訴我當她們考慮嫁來台灣時，她們心裡所想的家庭暴力是怎麼回事：

是啊，我聽說過，但到處都是會打人的丈夫，我不害怕。因為，如果他打我，我就跑，畢竟簽證規定第六個月我就得離開台灣。如果他不對我好一點，我就不回來，印尼這麼大，他永遠找不到我。

故而，「外籍新娘」絕非如女性主義者所欲相信的那般宿命而無助，她們自有反抗的方式。以男性觀點為中心的媒體與政府機構以「逃家」為證據，闡明「外籍新娘」的邪惡本質；主流女性主義者則視其為嚴重性剝削導致的絕望行為。另類女性主義觀點不把女人設想為等待「已開化」姊妹救援的宿命受害者，她認為這些婦女對於她們的不利地位，以及有可能的反抗策略，其實是了然於胸。亦即，「逃家」被理解為「落水狗策略」(underdog strategy) (Miller 1993)。所謂「落水狗策略」是指弱勢者常用的反抗策略，Miller (1993) 認為，弱勢者絕非坐以待斃，他們常運用各種幽微的反抗形式，然而這些策略往往被主流社會忽略，甚至鄙視。

另一種「外籍新娘」常用的「落水狗策略」，同時也是其他女性常運用的策略，即是「聊是非」。前面提及，台灣和「外籍新娘」的婚姻牽涉家族成員的集體參與，除親屬外，甚至包括鄰居及媒人，即便是媒人的家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例如，啓文哥兄是本書中許多受訪「外籍新娘」的媒人，他在美濃有座菸樓，因家族早已放棄菸業而棄置許久，經清理後成爲他媒合的台灣新郎和印尼新娘聚會場所。在聚會的場合，啓文哥的妻子和父母亦會在側，時而鼓勵台灣男子赴印尼相親，更多時候扮演家庭糾紛的調庭者。比方說，阿芳有回十分惱火先生富國老愛賭博；她並不直接與先生對抗，而是私下請啓文哥的太太幫忙，再由她向啓文哥告知其中潛藏的家庭危機。啓文哥接獲消息後，再轉告富國的父親，錦田伯，再由他向兒子提出適當警告。藉著這些細緻的策略，阿芳很技巧地對先生施加社會壓力，使他不得不就範。一回，阿芳和富國夫妻倆一同來找我，我問他們婚後生活狀況，富國笑答：

她很聰明，我都完全被她控制了。身邊每個人都好喜歡她，每個人都幫著她監督我啦。

阿芳不放過任何一個結盟的機會：「曉鵬，富國好愛賭博又會喝酒」。她帶著害羞的笑容對我說，然後在富國不注意的剎那，向我眨眼，示意要我教訓富國。

和其他婦女的結盟，以及彼此間交流的「祕訣」，亦是重要的策略。啓文哥的太太時常向年輕的「外籍新娘」傳授「管教」先生的技巧，這些技巧有些是來自她多年的經驗，有些是其他年長婦女的傳授；管控家庭財政是其中最常分享的策略。

然而，這些「檯面下」的策略往往被詮釋爲婦女受壓迫和無助的癥兆。如 Miller (1993) 所言，「提出主張」(claim-making) 的形式風格和權力有關。男性在公領域的理性、概化論述，被優位化爲所謂嚴肅政治性論述的標準。和此優位形式對立的是，以家爲核心的、個



人的和軼聞的交談，這些被視為「女性的」（「三姑六婆」的），同時「僅僅是閒話」，而非「真正」的觀點辯論、「真正」的道德立場的表態，或「真正」的問題協商。藉著將女性的抵抗策略定義為「閒話」（gossip），她們的聲音隨之消亡。婦女此種幽微的「提出主張」形式實為她們邊緣化社會位置的產物。然而，不論她們位處如何邊緣，她們始終在「提出主張」，並經常在反抗。主流女性主義往往忽略了女性此種細緻技巧的反抗形式，反而強化了女性作為柔弱、無助的形象，並弔詭地將女性主義者提升為受壓迫女性的救世主。

主流女性主義強調個人主義為最終的解放之路，卻可能成為女性的致命傷。如前面討論的，社會網絡是「外籍新娘」求生存的關鍵。許多女性主義者所關注的家庭暴力，對於孤立無援的婦女而言，尤其是致命的夢魘。在社會網絡仍相對緊密的鄉村地區，受暴婦女反而可以較容易求援。在以下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鄉村人並不像在都會區的家庭，把家務事私密化，而是經經常集體地解決家庭危機。

啓文哥介紹「印尼新娘」的生意，隨之愈來愈多新娘和她們的先生也自行介紹親友，而日漸清淡。而啓文哥和太太的感情也隨著收入日減而漸行漸遠；爭執甚至打架漸成為日家常便飯，親戚和鄰居們也早已聽聞。啓文嫂向周邊的人投訴先生毆打她，並跑到妹妹家，威脅先生她不再回家。同時，啓文兄向家族成員及鄰居求援，從中調解，請求太太原諒並回家。這段家庭危機終於在集體努力下獲得解決，而未來的暴力相向更容易避免，因為周遭親友都會特別關照。

當個人主義導致原子化及孤立，婦女必須獨力面對壓迫。許多關於郵購新娘被虐的悲慘故事（例 Concon 等 1982; de Stoop 1994）提醒我們，孤立對身處婚姻暴力的婦女而言，格外造成險境。個人主義並非女性壓迫的最終救贖，誠如 del Rosario（1994）所言，女性主義者自以為是地對郵購新娘的幫助，往往適得其反。女性主義如果將反父權化等同反集體主義，而稱頌個人主義，不僅是錯認了父權的本質，更將女性——特別是弱勢女性，放置在危險的境地。

## 「自我」和「他者」的建構

本書並非企圖將台灣男子和東南亞婦女的跨國婚姻浪漫化，粉飾太平。我想強調的是，他們的婚姻並不比其他人的婚姻來得更不道德。我詢問一位「印尼新娘」的母親，女兒嫁這麼遙遠，是否感到不捨和難過，她淡淡地回答：

女人不管嫁到哪裡，都是一樣要嫁出去，到哪裡都一樣，不是自己的家。我只希望我女兒能嫁給一個好男人，將來她的小孩不會像她一樣可憐，沒錢去唸書。只要她能嫁到國外，不管到哪一國，生活都會比較好。

這位「傳統」老母親的一番話提醒了我，「外籍新娘」和所有父系社會下的女人都一樣，必須面對婚姻制度迫使她們脫離母體，投入另一陌生家庭的苦楚。在「外籍新娘識字班」裡，春梅忍住在眼眶裡打轉的淚珠，顫抖地回憶離開故鄉的心情：

家人到港口來送我，汽笛嗚嗚的聲音，還有海鷗的叫聲，把我的心都揪在一塊。到了機場，我看到其他和我一樣要去台灣的小姐，臨行前父母對她們百般叮嚀。當時我有一股衝動要回家，想著遙遠而陌生的台灣，語言又不通，我更不知該怎麼才好了。

所有女性面對婚姻所遭遇的問題和迷惑，都正是「外籍新娘」所必須面對的。然而，相較於台灣女性，或其他不必遠嫁陌生國度的婦女，「外籍新娘」更面臨了離鄉背景的孤立，和階級與族群等多重的剝削。Bourdieu (1993) 認為，家庭和婚姻扮演支撐社會秩序的關鍵性角色，不僅在於生物性再生產，更包含社會再生產。「外籍新娘」和台灣男子的跨國婚姻，位處於國際階級分工，及兩地內部階級、族群和性別的不平等脈絡下，除了必須面對所有女人在婚姻中的焦慮，「外籍新娘」更必須面對台灣人對她們露骨的排外與歧視。簡而言

之，她們被視為外人、是「低劣他者」。

### 低劣的他者

建構他者（othering）明顯存在於「外籍新娘」現象裡的所有建構形式。第三、五章分別分析了官方及媒體敘事，關於「外籍新娘」現象的公眾論述，已將跨國婚姻當事人建構為「低劣他者」，將他們描繪為對其他無辜人口具有危害性的論述。此種跨國婚姻被定義為教育低下的男女間的粗鄙結合，而他們的子女被預想為降低台灣未來人口品質的因子。官員和記者們紛紛提出先知般的呼籲：「這些程度低落的人勢必影響我們的人口素質」。

這種菁英主義的論述，放置在台灣的歷史脈絡下檢視，顯得格外諷刺。台灣人時時歌誦著先民的筆路藍縷、以啓山林，而這些我們引為榜樣的先民，絕非出生富豪、飽讀詩書卻手無縛雞之力的書生，而大多是為了脫離貧困或戰火而走避他鄉的社會底層。同樣是來自社會的底層，但諷刺地是，先民成為我們的英雄，而「外籍新娘」和她們的「台灣新郎」卻成了大眾所鄙視的「劣質人口」。

台灣先人的建構與「外籍新娘」的建構迥異，根本差異源於建構者自我設定的論述位置。台灣人將自己和祖先放置在「我們」範疇，打造了先民的英雄事蹟；相對地，台灣人將「外籍新娘」和「台灣新郎」放置在「他們」的範疇，形塑為不道德和粗鄙的「他者」。

### 優越自我

自我的建構與他者的建構並行：「他者」是「自我」的反射；而在心理層面的效果是，凡是「自我」所不願承認的性質，都收錄於對「他者」的描繪之中（Takaki 1990）。Feagin 和 Vera（1995）指出，過去美國社會學的族群關係研究忽略了白種人描繪其他族群為劣等的同時，對「白種自我」（White self）產生的心理效果；我們必須檢視，在形構「他者」的同時，「自我」成就了什麼。

在形塑「外籍新娘」和她們的丈夫為「低劣他者」的同時，官員和媒體將台灣其他人口，當然也包括官員和媒體工作者本身，打造為「優越自我」，並正受到「低劣他者」破壞生存品質的威脅。

把「他者」形塑為造孽的人而「自己」為受害者，人們藉此將「自我」從面對社會問題的焦慮中解脫出來，因為他／她已找著了問題的原因。再者，將社會問題歸咎於某些「個人」——「低劣他者」的不道德本質，人們可免於參與社會之惡（social ill），「自我」因能免於承擔罪惡。因此，既得利益的階級、族群和性別，可大刺刺地無視於他們「個人」的成功，是如何建基在有系統地邊緣化某些群體的社會體制中——亦即個人成就是如何地與社會位置和社會關係緊密地扣連；社會問題的個人主義化觀點，忽略了個人成功和失敗的社會基礎。

### 「受壓迫者」間的自我與他者建構

第四章曾指出，跨國婚姻當事人相當怨恨被形塑為低劣者，並將自己建構為社會問題的「受害者」，而非主流論述所言是社會問題「製造者」。然而，受害者意識並未必然導致跨國婚姻當事者之間的團結。儘管他們對官方及媒體論述相當強烈地反彈，但他們的自我認知往往建立在既肯定又強化他們是低劣他者的論述。明顯地，他們熟稔於大眾對其婚姻的看法，被問到當初結婚的原因時，許多當事人都說，大眾對跨國婚姻當事人的特質描繪是正確的，但，他們本身是「例外」。阿金娶到擁有碩士學位的印尼籍太太，他的說法便是受壓迫者將自身「例外化」（exceptionalization）的典型：

大部份的人（去娶印尼新娘者）是殘障啦。很多是酗酒的！有哪個女孩會嫁給他們？很多女的嫁來才知道就後悔了。你聽到那些跑到的女孩，都是因為嫁給這種的。我不是啊，我以前交過很多

女朋友，但是那時候沒想到要結婚，只愛玩。結果現在年紀大了，很難找到老婆了。

金生是小兒麻痺患者，同樣也把自己形塑成不同於這些「典型」的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子。

大部份去娶外籍新娘的都頭腦有問題，或神經（精神）有毛病。我的腿雖然不好，但是我很正常。講難聽一點，你想要怎麼嫁給一個“阿達阿達的”（頭腦有問題的）？他們的婚姻當然有問題。

明成因嬰兒時期高燒而腦部略為受損，也有類似的自我建構過程：

他們說我很遲頓，但是我絕不是白癡。我不像他們每天喝得醉醺醺的還會打老婆。我對我的老婆很好。

從上面幾個當事人的敘事，我們看到了他們同樣地以建構「低劣他者」以自我建構：將其他的跨國婚姻當事者建構為低劣他者，而自身則為大眾所描繪的當事人中的異數、例外。

跨國婚姻中的男女除了將自身「例外化」，而將與其有相同處境的男女建構為「低劣他者」，他們亦傾向將問題歸咎於本國的異性。在第四章當事人的建構中，我們看見了「外籍新娘」認為母國男性的好逸惡勞和喜新厭舊，是她們離鄉離土的原因；而台灣男子則認為台灣女子功利，是他們遠赴南洋娶妻的因素。二者都未批判地意識到他們的終身大事與不平等發展間的關聯，而歸咎於不平等結構下其他的弱勢者。此種受壓迫者的牽罪式認同，類似於趙剛和侯念祖（1995）的台灣眷村研究所指，眷村年輕男性將階級攀升受挫的焦慮，轉嫁為對眷村女性的污名化。Freire（1970）曾指出受壓迫者的雙重性，他們不僅有受壓迫者意識，更內化了壓迫者意識，而此種受壓迫者轉嫁

性的自我認同有助於強化既有不平等結構。

### 社會不平等的延續

如上所討論，一般自我認同的建構工程，其前提乃在於把「他者」建構為劣者。這種「自我」與「他者」的階層性建構（hierarchical construction），有助於延續不平等的結構。第六章討論了跨國婚姻乃根源於國際與國內的階層性社會關係。然而，以「自我」為優，視「他者」為劣，並把所有社會問題都歸因於劣等的「他者」，實際上並不能挑戰不平等的結構，而是將國際間不平等的關係予以「人際關係化」。官方與媒體並沒有探究階層化的社會發展過程是如何將跨國婚姻中的男女遺棄，卻把他們形容並診斷為劣等、跟不上社會進步的個體。另一方面，商品化婚姻中的男女並不從根否定甚至抗議主流的建構，卻常認為自己例外於「典型」的「壞人」。因此，「他者化」不僅合理化了特定群體佔有並視以為當然的特權，且還撫平了對抗特權階級所產生的挫敗。

### 交會：同與異的合題

當然，每一個體都有其獨特的生命史，但個體從來不是孤立的生物；我們的思考與行動有其形成條件與社會基礎。然而，在主流的論述中，「差異」成為吸引我們的「凝視」。例如，「第一」世界的勞工並不把來自「第三」世界的移駐勞工（migrant workers）認同為與其共通的藍領階級。相反地，前者把「凝視」放置於後者的「劣等」國籍，以及他們要來搶飯碗的「邪惡」意圖。結果，跨國財團在全球各地獵取最廉價勞動力以剝取最大利益的生存策略，卻沒有受到挑戰。

本書提出的觀點是，階層性的自我／他者界限是社會秩序再生產的基礎，而「交會」（Betweenness）是打破保存循環的破門磚。以女性主義論述為例，許多早期女性主義者主張，「姊妹情誼」是反抗父權的基本戰略，這種論述建構出男女對立的二元世界，女人中的「相

同性」(sameness) 受到強調，而任何論述一旦觸及女人之間的差異性，皆被視為對女人的團結構成威脅。近來，來自弱勢族群的女性主義者批判，潛藏於這種求同捨異論述背後的是白人中心主義的意識形態。然而，很諷刺地，弱勢族群的女性主義者最近出現一種傾向，即描述弱勢族群的文化優於白人文化。例如，del Rosario (1994) 主張，菲律賓的原住民文化強調平等，而西方文化是無惡不做。許多非洲中心主義的論述把非洲文化呈現為理想的平等主義，對立於邪惡的白人歐洲文化 (例如 Ani 1994)。Abu-Lughod (1993) 稱這種傾向為「逆轉的東方主義」(reverse orientalism)；這種傾向並沒有從根本挑戰階層性的他者化結構，只是把它倒過來；開始時雖挑戰「劣等他者」的製造過程，但後來又反諷地掉入「他者化」的結構之中。

「自我」與「他者」的界限難以避免，我們一旦寫出或說出「我們」及「他們」這類字眼，這種界限就被塑立了。然而，界限不必然導致階層的出現。古代中國的陰陽哲學提供了另一種可選擇的模式：自我與他者同處一個圓中，自我中有他者，他者中有自我，兩者並非階層的關係。在陰陽的模式中，重點在於自我與他者的「關聯」，而非差異。亦即，凝視的焦點應在於如何在他者中看到自我，在自我中看到他者。例如，白人女性雖然沒有做為黑人男性的切身經驗，但她可就做為女性的受壓迫經驗與黑人的受壓迫經驗連繫。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表面上看是兩碼事，但是，若我們審視經驗中的「關聯性」與「交會性」，我們會發現，在對抗這兩種歧視以求尊嚴的過程中所產生的鬥爭與挫折，其實是相類似的。

經驗的交會能有效地開啓「感同深受」之門，從而能更批判地檢視經驗形成的結構脈絡。以前述的「外籍新娘識字班」培訓課程為例，訓練課程中一個最有效的方式是筆者放一段沒有中文字幕的英文影片，之後毫無預警地以英文進行討論，迫使他們處在一個不熟悉的語言環境中，之後再以中文請他們分享感受。幾乎毫無例外地，他們都深感壓迫，並進一步思考到「外籍新娘」在台灣的處境，以及本地人

可以提供何種協助。筆者亦數度在分享幼年與美軍的小孩互動的記憶後，讀者或聽講者激動地表示自己也有類似的經驗，並進而產生對「外籍新娘」同情的理解。

### 他者化的寫作

在本書的序言中，討論到傳統的學術寫作將被研究者建構為「劣等他者」，而為減除學術寫作中的「他者化」效果，我將自己的生命史當作材料，並且分析自己與被研究者的「交會性」。近來許多論述主張，研究者應該為邊緣人民發聲，雖然其意圖全然出於人道主義，卻常不知不覺地把他們塑造為毫無抵抗力的受害者。被研究者總是有他們自己的聲音，他們會回嘴，只是他們的聲音常被消除掉。不管研究者如何地想要表示同情，其發言只能來自個別的立場。因此，為免把自己的「凝視」中性化與客觀化，我企圖使其彰顯，並藉此解除自己的學術防衛，隨時等候被研究者的詰疑。

然而，曝露研究者的立場往往易招受攻擊，我的個人經驗可以說明。我把本論文序言的一部份，登載在聯合報副刊上(夏曉曉 1997)，刊登後引起了相當的注意。我以序言中提到的美國人類學者為例，說明學術界如何把被研究者當客體對待，而被研究者又如何回擊。湊巧地，刊登後數日，一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在台北舉行，主題為回顧與反省人類學在台灣的發展。一位台灣的人類學者引用我的文章，批判人類學者與被研究社區間的剝削關係。那位美國人類學者正好坐在觀眾席，他立即告訴與會者，我的文章全然是虛構，他從沒有虧待他的受訪者。會後造成一些騷動，在學界初生之犢的我雖有些驚惶，但我相信，他的反應事實上是活生生地說明了被研究者不是無反應的物件，必要時他／她能發動「反擊」。

當「研究者」突然間變成「被研究者」，他們也許能夠領略被「他者化」的感受。雖然如此，研究者依然比大部份的被研究者擁有更多特權，因為研究者懂得學術世界的語言與遊戲規則。以那位美國人類



學者為例，他受邀參加研討會，並且懂得運用虛構論立即駁斥我的論點。再者，由於他在學術界享有盛名，同行自然挺身護衛。研發會後一些台灣的人類學者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這件事，並擬出幾個方案，以確保這位美國人類學者的聲譽不致被我的文章污損（方案之一為要求我登報向這位美國學者道歉）。相較於許多被研究者的反擊不是被消音就是被羞辱，這位美國人類學者擁有特權，可以使他的聲音廣為人知，並且響徹雲霄！

### 反省只是開始，實踐才是正途

然而，再多、再深的反省，都無法讓我們漠視一個事實：「外籍新娘」愈來愈商品化！原本多數跨國婚姻是透過社會網絡建立，中介的媒人往往也是網絡中的關係人。逐漸地，愈來愈多「專業化」的仲介公司介入，將跨國婚姻更將商品化。大街小巷仲介「外籍新娘」的招牌林立，隨著網際網路發達，更有以此招覽生意者。仲介公司的「服務」項目細緻，令人咋舌。一個名為布里斯本國際（移民）有限公司的宣傳廣告，便標舉了七項營業項目和收費標準：（一）結婚手續，美金 1000-1500 元；（二）離婚手續，台幣 3 萬元；（三）借腹生子，美金 2 萬元；（四）國際領養，美金 1 萬元；（五）國際文書認證；（六）居留證，台幣 6000 元；（七）放棄國籍、身份證。此外更扮演起「婚姻諮商」的角色，教導台灣男子「娶老婆的好處」、「選擇老婆的方法」、「結婚後注意事項」和「太太來台後注意事項」。除了赤裸地將「外籍新娘」當作商品陳列的廣告外，更令人訝異的是電視新聞節目公開地鼓勵仲介業的發展。二〇〇一年仲夏，中天新聞「搶救失業」

<sup>1</sup> 該公司列舉六項娶老婆的好處，完全以價格計算：「(1)每月工作收入 2 萬，一年收入約 24 萬；(2)可睡——娶老婆省去找女，一年可省 8 萬；(3)可工作——太太會洗衣、煮飯、作家事，一個月一萬，一年 12 萬；(4)娶老婆好處——一年賺 30-40 萬利益；(5)生小孩——傳宗接代，無價，非常偉大；(6)結婚好處多多——你為什麼不結婚，除非你有問題。」

節目中，教導台灣民眾在一片失業聲中如何靠自我創業另謀生路，第一個建議為快餐車，第二個建議竟然為「仲介外籍新娘」！而愈是「專業化」（即商品化）經營的跨國婚姻，地緣及社會關係網絡就愈不重要，「外籍新娘」更容易被孤立起來，其處境將更為艱難。

面對現今日益商品化的趨勢，研究者的反省僅是最低要求，投入實踐工作才是最重要的。商品化跨國婚姻與資本國際化的發展息息相關，實踐的策略也必須能與國際接軌。筆者所推動的「外籍新娘識字班」僅僅是開啓台灣群眾對「外籍新娘」議題的重視，以及促進「外籍新娘」自主性組織的成形。但，當我們面對根源——資本國際化時，單靠本土的組織工作並無力挑戰。一如勞工運動在面對資本國際化局勢必須以國際連結為策略，「外籍新娘」的組織工作也必須朝向國際化。一方面讓「外籍新娘」與母國的人民運動連結，因為她們必須流離異鄉的根本原因是母國的不發展；另一方面，藉由國際合作才能面對不發展的根源——資本國際化。菲律賓的婦女以「郵購新娘」形式嫁往第一世界行之已久，這樣的現象與菲律賓長久以來被殖民、受第一世界壓迫的歷史息息相關（Aguilar 1987）。菲律賓的草根婦女聯盟 GABRIELA 便成功地將這個議題與菲律賓的人民運動，乃至於國際反帝、反資本國際化的運動連結。近年來世界各地反對全球化的運動中，GABRIELA 便扮演相當積極的角色。「外籍新娘」作為一種現象，可以讓台灣的女性主義者批判地思考資本國際化與女性處境的關聯，並將我們的視野與行動擴大與深化。

「外籍新娘」因為資本主義洪水而流離，她們在險惡的波濤中奮力找尋可著陸的岸。僅僅是上岸後的棲身之所是不夠的，更重要的是，她們和我們都必須注意，這條滾滾的資本主義洪水，就像是二〇〇一年台灣所面臨的破記錄水患，隨時會衝破人們的預警，讓更多生存條件單薄的人民被大水吞噬，流離失所。

## 參考文獻

### 一、英文部份

- Aas, Svein. 1980. "The Relevance of Chayanov's Macro Theory of Java." In E. Hobsbawm et al., *Peasants in History*. Calcutt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bu-Lughod, Lila. 1993. *Writing Women's Worlds: Bedouin 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Aguilar, Delia M. 1987. "Wome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Philippines." *Alternatives* 12: 511-526.
- Ani, Marimba (Dona Richards). 1994. *Yurugu: An African-Centered Critique of European Cultural Thought and Behavior*. Trenton, NJ: Africa World Press.
- Argyris, Chris. 1983. "Action Science and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19: 115-140.
- , 1985. *Action Science*.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Publishers.
- Becker, Howard S. 1963. *Outsiders*. New York: Free Press.
- Berger, Peter L. and Thomas Luckmann.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Blumer, Herbert.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oal, Augusto. 1979. *The Theatre of the Oppressed*. Translated by Adrian Jackson. London: Pluto Press.
- , 1992. *Games for Actors and Non-Actors*. Translated by Adrian Jacks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 1995. *The Rainbow of Desire: The Boal Method of Theatre and Therapy*. Translated by Adrian Jacks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oguslaw, Robert and G. R. Vickers. 1977. *Prologue to Sociology*. Santa Monica, CA: Goodyear.
- Bourdieu, Pierre.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3. "A propos de la famille comme catégorie réalisée"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100: 32-36. Translated to English by Hernán Vera for the seminar of Sociology of Knowledge, Spring 1997.
- Brewer, Brooke Lilla. 1982. *Interracial Marriage: American Men Who Marry Korean Women*. Syracuse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 Campbell, Richard and Jimmie L. Reeves. 1989. "Covering the Homeless: The Joyce Brown Story."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6:21-42.
- Carrithers, Michael, Steven Collins, and Steven Lukes. (eds.) 1985. *The Category of the Person: Anthropology, Philosophy,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enter for Women's Resources. 1998. *Worsening Poverty and Intensified Exploitation: the Situation of Women under the Philippines 2000 of Ramos Administration*.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CWR.
- Cheng, Lucie, and Edna Bonacich (eds.) 1984. *Labor Migration under Capitalism: Asian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fore World War I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ossudovsky, Michel. 1997. *The Globalization of Poverty*. Penang, Malaysia: Third World Network.
- Chung, Yung-Feng. 1996. *Sociology and Activism: The Meinung Anti-Dam Movement 1992 to 1994*. University of Florida.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oles, Romand. 1991. "Foucault's Dialogical Artist Ethos."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8:99-120.
- Collins, Patricia Hill. 1990.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Cambridge, MA: Unwin Hyman.
- Concon, Theresa; R. Garcia; C. Gratuito; T. Panganiban and S. de Santos. 1982. "Filipinas for Sale." *The Diliman Review* (July-August): 25-27.
- Cooke, Fadzilah M. 1986. "Australian-Filipino Marriages in the 1980s: The Myth and the Reality." Research Paper No. 37 of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ustralian-Asian Relations, the School of Modern Asian Studies, Griffith University.
- del Rosario, Virginia O. 1994. *Lifting the Smoke Screen: Dynamics of Mail-Order Bride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Hague. Ph.D. Dissertation.

- de Stoop, Chris. 1994. *They Are So Sweet, Sir*. Translated by Francis and Louise Hubert-Baterna. Limitless Asia.
- Denzin, Norman K. 1978. *The Research Act: A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Methods* (2nd.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 , 1989. *Interpretive Biography*.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Devereux, G. 1939. *From Anxiety to Method in the Behavioural Sciences*. The Hague: Mouton.
- Dixon, Chris, 1999. "The developmental implications of the Pacific Asian crises: the Thai experience." *Third World Quarterly* 20(2): 439-452.
- Donato, Katharine Mary. 1988. *The Feminization of Immigration: Variability in the Sex Composition of U.S. Immigrant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Dissertation.
- Douglas, Mary. 1986. *How Institutions Think*. 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Durkheim, Emile. 1961.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Collier-Macmillan.
- Ekeh, Peter P. 1974. *Social Exchange Theory: The Two Tradi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llis, Carolyn. 1995. "Emotional and Ethical Quagmires in Returning to the Fiel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4(1): 68-98.
- England, Kim V. L. 1994. "Getting personal: Reflexivity, positionality, and feminist research."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46 (1): 80-89.
- Fals-Borda, Orlando, and Muhammad Anisur Rahman. 1991. In Walter Fernandes and Rajesh Tandon (eds.) *Action and Knowledge: Breaking the Monopoly with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New York: The Apex Press.

- Feagin, Joe R. and Clairece Booher Feagin. 1996.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Fifth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Feagin, Joe R. and M. P. Sikes. 1994. *Living with Racism: The Black Middle-Class Experience*. Boston: Beacon Press.
- Feagin, Joe R. and H. Vera. 1995. *White Racism: The Basics*.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Feagin, Joe R. and H. Vera. 2001. *Liberation Sociolog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 Filmer, Paul, M. Phillipson, D. Silverman and D. Walsh. 1973. *New Direction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Fine, Michelle. 1994. "Working the hyphens: Reinventing Self and Other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N. Denzin and Y.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70-82. Thousand Oaks, CA: Sage.
- Fishman, Mark. 1978. "Crime Waves as Ideology." *Social Problems* 30: 13-25.
- , 1980. *Manufacturing the New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1976. *Literacy Report*.
- Foucault, Michel.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Pantheon.
- , 1973. *The Birth of the Clinic*. New York: Random House.
- ,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by A. Sheridan.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Freire, Paulo, 1970,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Continuum.
- , 1985.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Culture, Power and Liberation*. Translated by Donaldo Macedo, Granby, MA: Bergin and Garvey Publishers.

- French, Joan, 1987, "Organizing women through drama in rural Jamaica,"  
In Miranda Davies (ed.), *Third Women, Second Sex*, 147-154.  
New Jersey: Zed Books.
- Garfinkel, Harold.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itlin, Todd.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iroux, Henry A. 1985. "Introduction." In Paulo Freire,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Culture, Power and Liberation*. Translated by  
Donaldo Macedo, Granby, MA: Bergin and Garvey Publishers.
- Glasgow University Media Group. 1980. *More Bad New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Glodava, Mila and Richard Onizuka. 1994. *Mail-Order Brides: Women  
for Sale*. Fort Collins, CO: Alaken, Inc.
- Goffman, Erving. 1959.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Anchor Books.
- Gravenhorst, Lerk. 1988. "A Feminist Look at Family Development  
Theory." In D. Klein and J. Aldous (eds.), *Social Stress and  
Family Development*, 79-101. New York: Guilford.
- Greenwood, Davydd J. and Morten Levin. 1998. *Introduction to Action  
Research: Social Research for Social Change*. Sage.
- Gubrium, Jaber F. 1988. *Analyzing Field Reality*.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 1993. *Speaking of Life: Horizons of Meaning for Nursing Home  
Resident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Gubrium, Jaber F. and James A. Holstein. 1987. "The Private Image: Experiential Location and Method in Family Stud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773-786.
- Gubrium, Jaber F. and James A. Holstein. 1990. *What Is Family?*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 Gubrium, Jaber F. and James A. Holstein. 1990. "Family Discourse, Organizational Embeddedness, and Local Enactmen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4:66-81.
- Gubrium, Jaber F. and James A. Holstein. 1997. *The New Language of Qualitative Metho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venhorst, Lerk. 1988. "A Feminist Look at Family Development Theory." In D. Klein and J. Aldous (eds.), *Social Stress and Family Development*, 79-101. New York: Guilford.
- Greenwood, Davydd J. and Morten Levin. 1998. *Introduction to Action Research: Social Research for Social Change*.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Hall, Budd. 1979. "Knowledge as a Commodity and Participatory Research." *Prospects* 9 (4): 393-407.
- Herman, Edward S. and Noam Chomsky. 1988. *Manufacturing Cons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ass Media*.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Holstein, James A. 1992. "Producing People: Descriptive Practice in Human Service Work." In G. Miller (ed.) *Current Research on Occupations and Professions* 7: 23-40. Greenwich, CT: JAI Press.
- , 1993. *Court-Ordered Insanity: Interpretive Practice and Involuntary Commitment*.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Holstein, James and Gale Miller. 1993. (eds.) *Reconsidering Social Constructionism: Debates in Social Problems Theory*.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Hope, Anne and Sally Timmel, 1984, *Training for Transformation: A Handbook for Community Workers*. Gweru: Mambo Press.
- hooks, bell. 1984.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Center*. Boston: South End Press.
- , 1989. *Talking Back: Thinking Feminist, Thinking Black*. South End Press.
- Hsia, Hsiao-Chuan. 1997. *Selfing and Othering in the "Foreign Bride" Phenomenon—A Study of Class, Gender and Ethnicity in the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ese Men and Indonesian Women*. University of Florida. Dissertation.
- Hsia, Hsiao-Chuan and Yung-Feng Chung. 1998.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 way for empowerment and an invitation for the power game of reality produ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ugust 21-25, 1998,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 Jackson, Michael. 1989. *Paths Toward a Clearing: Radical Empiricism and Ethnographic Inquir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Jackson, Andrian, 1995. "Introduction." In Augusto Boal, *The Rainbow of Desire: The Boal Method of Theatre and Therapy*. Translated by Adrian Jacks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Jary, David and Julia Jary. 1998. *Harper Collins Dictionary, Sociology*, 周業謙、周光淦譯，《社會學辭典》，台北：貓頭鷹出版社。
- Kitsuse, John I. and Malcolm Spector. 1973. "Toward a Sociology of Social Problems." *Social Problems* 20: 407-19.

- Knight, G. Roger. 1982. "Capitalism and Commodity Production in Java." In Hamia Alavi et al. (eds.) *Capitalism and Colonial Production*. London: Croom Helm.
- Largoza-Maza, Liza. 1996. "The impact of imperialist globalization: Displacement, commodification and modern-day slavery of women."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Women and Globalization,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Nov. 23.
- Lai, Tracy. 1992. "Asian American Women: Not for Sale." In Margaret L. Andersen and Patricia Hill Collins (eds.) *Race, Class, and Gender: An Anthology*.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Latapi, Pablo. 1988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 New Research Paradigm?" *The Alberta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4(3): 310-319.
- Lather, Patti. 1986. "Research as Praxi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6(3): 257-277..
- Learner, David and Lucille W. Pevsner 1958.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Modernizing the Middle East*. Glencoe, IL: Free Press.
- Lévi-Strauss, Claude. 1963.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 , 1969. *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Boston: Beacon Press.
- Lincoln, Yvonnas, and Norman. Denzin. 1994. "The Fifth Moment." In N. Denzin and Y.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575-86.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ipton, Michael. 1976.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oseke, Donileen R. 1992. *The Battered Woman and Shelters*. Albany, NY: SUNY Press.

- Luzon, J. G. 1987. "Brides for Sale--the Mail Order Bride Business in Switzerland." In *Woman Today* (25 February). Manila.
- Maguire, Patricia. 1987. *Doing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 Feminist Approach*. Amherst, M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 Mauss, Marcel. 1954. *The Gift: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Translated by Ian Cunnison. Glencoe, IL: The Free Press.
- Miller, Gale. 1991. *Enforcing the Work Ethic*. Albany, NY: SUNY Press.
- , 1992. "Human Service Practice as Social Problems work." In G. Miller (ed.) *Current Research on Occupations and Professions* 7: 3-22. Greenwich, CT: JAI Press.
- Miller, Leslie J. 1993. "Claims-Making From the Underside: Marginalization and Social Problems Analysis." In J. Holstein and Gale Miller (eds.) *Reconsidering Social Constructionism: Debates in Social Problems Theory*, 349-376.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Naficy, Hamid and Teshome H. Gabriel. 1993. *Otherness and the Media: The Ethnography of the Imagined and the Imaged*. Langhorne, PA: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 Napitupulu, Sarluhut and Toeti Kakailatu, 1995. "From Singkawang Looking for Love." *Gatra Magazine*. Vol. 30. (in Indonesian)
- Park, Peter. 1989. "What Is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 Unpublished Paper,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MA.
- Paules, Greta. 1991. *Dishing It Out: Power and Resistance Among Waitresses in a New Jersey Restaurant*.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Pollner, Melvin. 1987. *Mundane Rea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robyn, Elspeth. 1993. *Sexing the Self: Gendered Positions in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Randall, Donna M. and James F. Short. 1983. "Women in Toxic Work Environments: A Cas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 Development." *Social Problems* 30: 410-24.
- Reinharz, Shulamit. 1992.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issman, Catherine Kohler.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Rhee, Siyon Yoo. 1988. *Korean and Vietnamese Outmarriage: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ica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Dissertation.
- Rho, Jung Ja. 1989. *Multipl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Korean-American Marriages and Correlations with Three Dimensions of Family Life Satisfact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 Richardson, Laurel. 1992. "Trash on the Corner: Ethics and Technolog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1: 103-19.
- Riessman, Catherine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Robertson-Snape, 1999, "Corruption, collusion and nepotism in Indonesia." *Third World Quarterly* 20(3): 589-602.
- Ronai, Carol Rambo. 1995. "Multiple Reflections of Child Sex Abuse: An Argument for a Layered Accou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3: 395-426.

- , 1997. "Discursive Constraint in the Narrated Identities of Childhood Sex Abuse Survivors." In Carol Rambo Ronai, Barbara A. Zsembik and Joe R. Feagin (eds.) *Everyday Sexism: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123-136. New York: Routledge.
- Rosaldo, Renato I. 1984. "Grief and a Headhunter's Rage: On the Cultural Force of the Emotions." In E. M. Bruner (ed.) *Text, Play, and Story: The 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Self and Society*, 78-95. Washingto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 Rosenwald, George C. and Richard L. Ochberg. 1992. *Storied Liv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Self-Understanding*.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ousselle, Ann. 1993.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Inter-marriage on family Functioning and the Identity and Attachment Behavior of Childre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Dissertation.
- Said, Edward. 1978. *Orientalis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Sampson, Edward. 1988. "The Debate on Individualism: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ir Role on Personal and Societal Function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43(1): 15-22.
- , 1993. *Celebrating the Other: A Dialogic Account of Human Natur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Scanzoni, John H. 1995. *Contemporary Families and Relationships: Reinventing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McGraw-Hill.
- Scanzoni, John H. and William Marsiglio 1993. "New Action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4(1):105-132.
- Scanzoni, John H., Polonko, K., Teachman, J., & Thompson, L. 1989. *The Sexual Bond: Rethinking Families and Close Relationships*. Newbury Park, CA: Sage.

- Schneider, Joseph W. 1985. "Social Problems Theory: The Constructionist View."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1: 209-229.
- Schutz, Alfred. 1962. *Collected Papers: The Problem of Social Reality*.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 1970. *On Phenomenology and Social Rel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haffir, William B. and Robert A. Stebbins (eds.). 1991. *Experiencing Fieldwork: An Inside View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Sjoberg, Gideon and Leonard D. Cain. 1971. "Negative Values, Counter System Models, and the Analysis of Social Systems." In Herman Turk and Richard Simpson (eds.)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Exchange: The Sociology of Talcott Parsons and George C. Homans*, 212-229.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 Smith, Dorothy E. 1978. "'K is Mentally ill': The Anatomy of a Factual Account." *Sociology* 12:23-53.
- ,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 1990. *The Conceptual Practices of Power: A Feminist Sociology of Knowledg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Spector, Malcolm and John I. Kitsuse. 1977. *Constructing Social Problems*. Menlo Park, California: Cummings.
- Surra, Catherine A. 1991. "Research and Theory on Mate Selection and Premarital Relationships in the 1980s." In Alan Booth (ed.) *Contemporary Families: Looking Forward, Looking Back*, 54-75.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 Takaki, Ronald. 1990. *Iron Cages: Race and Culture in 19th-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ouraine, Alain. 1981. *The Voice and the Eye: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vemen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aughan, Ted R. 1993. "The Crisi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ology: A Critique of the Discipline's Dominant Paradigm." In Vaughan, Sjoberg and Reynolds (eds.) *A Critique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ology*, 10-53. New York: General Hall.
- Vera, Hernán. 1996. Personal communication via Electronical Mail.
- Wagner, Helmut R. 1970. "The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to Sociology." In Alfred Schutz *On Phenomenology and Social Relations*, 1-5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ng, Mu-Hen. 1990. "The New Trends and New Characteristics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Indonesia. *Southeast Asia* (4).
- Wiener, Carolyn L. 1981. *The Politics of Alcoholism: Building an Arena Around a Social Problem*.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World Bank, 1993. *Viet Nam, Population, Health and Nutrition Review*. Washington D.C.
- , 1993a. *Viet Nam, Transition to Market Economy*. Washington, D.C.

## 二、中文部分：

- 外貿協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1999，如何在越南設立行銷據點。
- 宋鎮照，1993，〈中華民國與東協四國之經濟依賴發展關係〉，台灣經濟，203期，頁16-36。
- 佐藤隆夫，1989，農村與國際婚姻，日本評論社。
- 吳美雲(釋自淳)，2001，〈識字作爲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班」爲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淑雯，1999，〈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141期，頁 108-117。
- 邱福松，1995，《台灣速成新郎南向與印尼新娘成婚之現況及因應》，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 胡幼慧，1996，〈焦點團體法〉，收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223-237，台北：巨流。
- 夏林清，1993，《由實務取向到社會實踐：有關台灣勞工生活的調查報告(1987-1992)》。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1996，〈實踐取向的研究方法〉，收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99-120，台北：巨流。
- 夏曉鵬，1995，〈外籍新娘在美濃〉，中國時報，1995.10.17。
- ，1997，〈在美濃外籍新娘面前——一個客觀主義死亡的過程〉，聯合報，副刊，1997.3.18-19。
-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45-92。
- ，2001，〈「外籍新娘」現象的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3 期，頁 153-196。
- 夏曉鵬、宋長青、釋自淳，2000，〈外籍新娘識字班官方版流於形式〉，中國時報，時論廣場，2000.6.16。
- 陳玉璽，1995，《臺灣的依附型發展》，臺北：人間。
- 陳艾妮，1996，〈外籍新娘的省思〉，中華日報，民 85 年 11 月 22 日。
- 陸年青(編) 1962，台灣省作物栽培調查統計。台北：台灣土地銀行總行研究處。
- 彭懷恩，1991，《台灣發展之政治經濟分析》，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 張維安、王德睦，1983，〈社會流動與選擇性婚姻〉，《中國社會學刊》，第七期，頁191-214。
- 趙剛、侯念祖，1995，〈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父權體制及論述下的眷村女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9期，頁125-163。
-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1994年6月，《經貿商情月報——印尼地區》。
-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1994a，《華僑與印尼》。
-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1995，印尼投資環境基本資料。
- 劉清榕，1979，〈農村青年的煩惱與輔導〉，收於《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第24號，頁265-277。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鍾永豐，2001，〈阿成下南洋〉，收錄於《菊花夜行軍》，高雄美濃：串連有聲出版社。
- 鍾永豐、夏曉鵬，2001，〈阿芬攬人〉，收錄於《菊花夜行軍》，高雄美濃：串連有聲出版社。
- 鍾永豐、夏曉鵬，2001，〈日久他鄉是故鄉(外籍新娘識字班之歌)〉，收錄於《菊花夜行軍》，高雄美濃：串連有聲出版社。
- 鍾秀梅，1997，〈解嚴後台灣農民運動——試以客家農運經驗分析〉，收於《美濃鎮誌》(下冊)，頁1089-1104，高雄：美濃鎮公所。
- 蕭新煌，1981，《台灣與南韓的農業策略：鉅視社會學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9
- 瞿海源，1990，《一九八八年台灣社會評估報告》，台北市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報章雜誌：

- 月光山雜誌，民85年，4月29日，第3版。
- 中央日報(海外版)，1993.12.08。

- 中央日報(海外版)，1994.08.06。
- 中國時報，1991.12.11，第十版，〈外籍婦女假結婚真居留問題嚴重〉。  
 ——，1995.11.20，第十七版，〈南洋新娘千里姻緣〉。  
 ——，1995.05.31，〈破獲跨國賣春集團瓦解三應召站〉。
- 世界日報，1996.08.16，A9版，〈中越聯姻熱賣三天完婚進洞房〉。
- 光華雜誌，1995，第二十卷，第十期，四十六至五十五頁。
- 台灣日報，1996.10.20，第十一版，〈美濃外籍新娘多 逃婚事件層出不窮〉。  
 ——，1996.10.20，第十一版，〈買賣婚姻如宣賭博 捐客作莊各憑造化〉。
- 台灣立報，1993.12.18，第二十版，〈藉婚姻突破管制未來重視課題〉。  
 ——，1994.05.30，〈北埔鄉民娶新娘 印尼籍取代泰國〉。  
 ——，1996.09.13，第二十一版，〈語言 中外聯姻重要橋樑〉。
- 台灣時報，1996.12.13，〈外籍新娘不少 大多未設籍〉。
- 自立晚報，1995.05.30，〈安泰專案 大破兩外籍女應召站〉。
- 海外學人，1996.2月，第二八一期，〈外籍新娘識字樂〉，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 聯合報，1992.03.10，第七版，〈假結婚真打工警方協尋七名菲女〉。
- 聯合晚報，1995.05.30，〈內銷東南亞賣春女 北部3大豔窟全倒〉。  
 ——，1995.05.30，〈逮捕泰國女 被她咬一口 警員心慌慌 速速驗愛滋〉。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9

ISBN 957-8221-82-7



9 789578 221826